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份轉載；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說明書、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作出投資決定，招股說明書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及本文件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和承銷商）與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議定[編纂]。定價日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H股[編纂]港元，目前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和承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或之前議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和承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即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chapelle.cn刊登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有關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全部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潛在投資者應留意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制各方面的差異，亦應了解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留意中國與香港在監管架構方面的不同，並應考慮本公司股份的不同市場特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監管概覽」、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可(a)於美國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中的登記規定豁免及其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或不受限制交易，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或出售[編纂]或(b)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則除外。

倘於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和香港承銷商）可以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及安排申請認購香港[編纂]的責任。該等情況載列於「承銷」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所載的其他詳情。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編纂]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2
前瞻性陳述.....	24
責任聲明.....	25
風險因素.....	26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43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48
公司資料.....	54
歷史及公司架構.....	56
本公司控股股東.....	6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65
於本公司的投資.....	77
行業概覽.....	84
業務.....	96
監管概覽.....	140
財務資料.....	14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97
股本.....	199

目 錄

豁免.....	203
基礎投資.....	206
承銷.....	209
全球發售的架構.....	218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22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擬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這是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本文件全文。

本公司的業務概覽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快速發展的多品牌時裝集團，從事設計、品牌推廣和銷售服飾產品的業務，主營大眾女性休閒服裝。本公司致力於通過現有八個品牌的各類服飾產品向顧客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最新時尚服裝，即La Chapelle、La Chapelle Sport、7.Modifier、Candie's、La Chapelle Homme、La Babité、La Chapelle Kids及Pote。

本公司已在中國大眾女性休閒服裝市場板塊佔據領先地位。根據Euromonitor報告，本公司於2013年在中國該市場板塊按零售市場份額排名第三，零售市場份額約為5.7%，領先於某些國際知名品牌。根據Euromonitor報告，2013年中國該市場板塊的零售額達到人民幣1,233億元，佔2013年中國大眾成人休閒服裝板塊零售總額約65.3%。Euromonitor估計，2018年中國大眾女性休閒服裝板塊的零售額將達到約人民幣2,174億元（相當於2013年至2018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2.0%），佔2018年中國大眾成人休閒服裝板塊估計零售總額約66.2%。本公司專注於女性休閒服裝的同時也將產品擴展至男性服飾領域，推出了La Chapelle Homme及Pote，而在兒童服裝領域推出了La Chapelle Kids。

本公司通過零售網點及自2014年8月以來通過天貓（中國著名的商業零售網上購物平台）上本公司網上旗艦店直接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所有零售網點均由本公司直接控制和經營。該直營模式將本公司與本公司的大部分競爭對手區別開來。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遍佈全國的零售網絡包括中國所有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在約1,900個實體地點（主要為百貨商場及購物中心）的5,671個零售網點。

下圖說明本公司的零售網絡於2014年6月30日在中國的覆蓋範圍：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的零售網絡大幅擴展。零售網點數目由2011年12月31日的1,841個增至2014年6月30日的5,671個。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零售網點數目按城市分級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零售網點數目	佔總額的百分比 (%)	零售網點數目	佔總額的百分比 (%)	零售網點數目	佔總額的百分比 (%)	零售網點數目	佔總額的百分比 (%)
一線城市	277	15.0	413	12.3	561	10.4	591	10.4
二線城市	740	40.2	1,333	39.9	1,929	35.8	2,158	38.1
三線城市	442	24.0	800	24.0	1,451	27.0	1,387	24.5
其他城市	382	20.8	794	23.8	1,443	26.8	1,535	27.0
總計	1,841	100.0	3,340	100.0	5,384	100.0	5,671	100.0

本公司的零售網點以專櫃及專賣店的形式經營。本公司已策略性地將本公司的專櫃設於著名的百貨商場（如新世界、百盛、百聯、茂業、天虹、萬達、銀座和大洋），而專賣店則設於中國大型購物中心（如萬達和凱德集團）或顯眼且具備客流量的街道。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估總額的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估總額的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估總額的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估總額的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估總額的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零售										
專櫃	1,584,935	85.0	3,082,771	79.6	4,602,621	73.9	2,091,094	74.7	2,499,645	71.2
專賣店	270,421	14.5	788,639	20.4	1,622,466	26.1	708,835	25.3	1,011,119	28.8
在線平台 ⁽¹⁾	4,257	0.3	-	-	-	-	-	-	-	-
	1,859,613	99.8	3,871,410	100.0	6,225,087	100.0	2,799,929	100.0	3,510,764	100.0
批發分銷商	4,554	0.2	708	0.0	-	-	-	-	-	-
總計	1,864,167	100.0	3,872,118	100.0	6,225,087	100.0	2,799,929	100.0	3,510,764	100.0

附註：

(1) 在線平台銷售指本公司透過第三方代理在網上平台所做的銷售。

根據本公司近期表現，本公司零售網點中的專櫃及專賣店一般分別需(a)約3個月至9個月及約3個月至12個月連續三個月達致「收支平衡點」；及(b)至少15個月及至少16個月達致「投資回報點」。詳情請參閱「業務－本公司日益擴大的全國性零售網絡」。

為了更有效利用本公司品牌之間的協同效應及提升本公司於黃金地段的市場佔有率，本公司通常會將不同品牌的零售網點在同一百貨商場或購物中心中比鄰而建。在評估本公司零售網絡密度時，本公司將各有關百貨商場、購物中心及臨街各專賣店視作一個實體地點。本公司相信，該策略不僅最大程度上提升本公司各品牌於黃金地段的曝光率，同時，在該等零售網點經營擁有

概 要

各自風格及目標客戶的不同品牌，可最大程度上避免互相蠶食的影響。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5,671個零售網點位於約1,900個實體地點。有關本公司現時零售網絡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本公司日益擴大的全國性零售網絡－零售網絡擴張」。

由於2011年度至2013年度本公司零售網絡的擴張及同店銷售的增長，本公司的收入由2011年度的人民幣18.642億元大幅增加至2012年度的人民幣38.721億元及2013年度的人民幣62.25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2.7%。於2014年度上半年，本公司的收入由2013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27.999億元增加25.4%至人民幣35.108億元。本公司的淨利潤由2011年度的人民幣1.230億元增加至2012年度的人民幣2.596億元及2013年度的人民幣4.13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3.3%。於2014年度上半年，本公司的淨利潤由2013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1.690億元增加36.4%至人民幣2.306億元。

為捉緊增長迅速的中國網上零售市場，本公司於2014年8月在中國著名的商業零售網上購物平台天貓開設網上旗艦店。本公司的網上旗艦店亦標誌實施O2O策略的第一步，以善用線下及網上零售銷售渠道的潛在協同作用。本公司的O2O策略旨在結合傳統實體商店及網上渠道。本公司相信網上旗艦店將提升客戶品牌知名度並為零售點吸引網上客戶，而熟悉本公司品牌及體驗本公司零售點服務的客戶將對本公司於網上旗艦店提供的貨品有更大信心。詳情請參閱「業務－網絡銷售平台及O2O戰略」。

本公司的歷史及主要股東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本公司的前身上海徐匯拉夏貝爾服飾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的創始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邢加興先生於2001年3月在中國創辦。歷經13年發展，本公司已成長為一個多品牌時裝集團，LC Fund IV及北京高盛分別於2010年4月及2013年5月投資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於本公司的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8.90%及12.39%。上海合夏為一家由邢加興先生與若干本公司員工成立的公司。根據邢加興先生與上海合夏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邢加興先生有權控制行使上海合夏持有股份的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品牌

本公司致力通過現有八個品牌的各類服飾產品向顧客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最新時尚服裝，即La Chapelle、La Chapelle Sport、7.Modifier、Candie's、La Chapelle Homme、La Babité、La Chapelle Kids及Pote。本公司的各個品牌擁有自己的風格和形象，並面向年齡、品味、喜好、生活方式及性別各異的客戶群，本公司旨在透過這些品牌獲得更廣闊的客戶群。本公司計劃以更有效的品牌定位鞏固本公司的多品牌策略，從而使本公司品牌與其各自目標客戶群更好地聯結起來。下表載列本公司各品牌的目標客戶和風格：

品牌	標識	目標客戶	推出年份 ⁽¹⁾	款式和形象
La Chapelle	La Chapelle	女士	2001年	優雅、經典和浪漫
La Chapelle Sport	La Chapelle SPORT	女士	2003年	休閒、樂趣和流行
Candie's	<i>Candie's</i>	女士	2010年	高雅、風趣和時尚

概 要

品牌	標識	目標客戶	推出年份 ⁽¹⁾	款式和形象
La Chapelle Homme.	LA CHAPELLE HOMME	男士	2011年	經典和復古
7.Modifier.	7.Modifier	女士	2012年	清新、快樂和自信
La Babité.	La Babité	女士	2012年	清新、日式混搭風格
La Chapelle Kids.	La Chapelle Kids	兒童	2013年	快樂、休閒和流行
Pote.	POTE	男士	2013年	活潑舒適

附註：

(1) 本公司各品牌 (La Chapelle、La Chapelle Sport及Candie's品牌除外) 的推出年份指以該品牌的名義開始登記銷售的年份。La Chapelle的推出年份指本公司以「上海徐匯拉夏貝爾服飾有限公司」的名義開始營運的年度，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且為「La Chapelle」商標的當時擁有人。La Chapelle Sport的推出年份指本公司收到相關中國部門發出商標註冊申請的接納通知的年份。Candie's的推出年份指本公司就「Candie's」商標所有權訂立收購協議的年份。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大部分收入來自La Chapelle及La Chapelle Sport銷售，這些品牌為本公司品牌中歷史最悠久的品牌，並擁有最高的客戶忠誠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3年度上半年及2014年度上半年，以上兩個品牌的銷售合併收入分別佔本公司於相應年度及期間收入的96.4%、88.5%、73.7%、77.9%及67.5%。本公司的多品牌策略使本公司有機會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按品牌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估總額的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估總額的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估總額的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估總額的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估總額的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La Chapelle	979,468	52.5	1,907,344	49.2	2,560,936	41.1	1,212,377	43.3	1,320,247	37.6
La Chapelle Sport	817,612	43.9	1,520,243	39.3	2,031,666	32.6	969,930	34.6	1,050,680	29.9
Candie's.	62,200	3.3	224,770	5.8	474,058	7.6	198,720	7.1	290,481	8.3
La Chapelle Homme/Pote ⁽¹⁾	4,880	0.3	72,092	1.9	188,929	3.0	70,760	2.5	137,003	3.9
7. Modifier ⁽²⁾	-	-	127,946	3.3	701,308	11.3	265,156	9.5	473,754	13.5
La Babité ⁽²⁾	-	-	19,723	0.5	264,684	4.3	82,986	3.0	228,614	6.5
La Chapelle Kids ⁽³⁾	-	-	-	-	3,506	0.1	-	-	9,985	0.3
La Lumdi ⁽⁴⁾	7	0.0	-	-	-	-	-	-	-	-
總計.	1,864,167	100.0	3,872,118	100.0	6,225,087	100.0	2,799,929	100.0	3,510,764	100.0

附註：

- (1) 於2013年度La Chapelle Homme銷售收入包括Pote銷售收入。請參閱「業務－本公司的品牌」。
- (2) 本公司於2012年推出7. Modifier和La Babité。
- (3) 本公司於2013年推出La Chapelle Kids。
- (4) 本公司於2010年終止經營La Lumdi。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較新品牌收入佔本公司總收入的比重大幅上漲。展望未來，本公司擬繼續側重於提升較新品牌的品牌知名度，並進一步增加其收入貢獻。同時，本公司力爭維持La Chapelle及La Chapelle Sport品牌銷售的穩定增長，並策略性地將該兩個品牌的地域覆蓋拓展至增長潛力較高的地區及城市。

同店銷售

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受本公司營運所在零售網點銷售表現的影響。本公司通過評估同店銷售（為零售業常用的衡量標準）衡量有關表現。本公司通過比較以該等零售網點於兩個連續財政期間可比營運月份（僅指該等零售網點於該兩個期間均有銷售額的月份）的銷售額按相同基準評估同店銷售的變動。倘零售網點於該兩個財政期間第二期間末連續錄得逾12個月銷售，其即可計入兩個財政期間同店銷售的評估。

本公司於2012年度的同店銷售較2011年度增長41.6%，而2013年度較2012年度增長6.6%。2014年度上半年同店銷售相比2013年度上半年同店銷售下降3.4%。請參閱「財務資料－同店銷售的解釋」及「風險因素－2013年度本公司收入、利潤及同店銷售的增長較過往年度有所下降，而最近期間，本公司的同店銷售有所下降。未來期間，本公司收入、利潤或同店銷售的增長或會經歷進一步的波動或下降，同店銷售或會下降」。

本公司的業務模式

本公司已採用的業務模式能夠使自身更加專注於產品設計、品牌開發和零售網絡管理等核心優勢。本公司將所有產品生產外包予中國的第三方製造商。本公司的大部分第三方製造商根據本公司的要求採購原材料，根據本公司的設計生產產品並向本公司銷售製成品。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業務模式令本公司能對市場變動作出快速反應和減少過度存貨。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產品開發」及「業務－外包生產和採購」。

下圖說明本公司目前的業務模式：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認為，以下優勢為本公司獲得增長及成功競爭的關鍵。詳情請參閱「業務－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 於中國大眾女性休閒服裝市場板塊具有領先地位，有利於抓住世界第二大服裝市場的增長機遇。
- 直接控制和經營本公司產品的所有零售網點。
- 遍佈全國優越位置零售網點網絡。

概 要

- 強大的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和推陳出新與多元化的產品種類。
- 多品牌策略有助於實現更廣泛的客戶群和更加多樣化的收入及零售渠道來源。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不斷學習和發展的企業文化。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本公司採納以下策略增強本公司日後的整體競爭力及增加市場份額。詳情請參閱「業務－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 戰略性地擴大本公司的零售網絡及實施本公司的O2O策略，以把握中國服裝市場的增長機遇。
- 以更有效的品牌定位鞏固本公司的多品牌策略，藉以抓緊新市場商機。
- 專注於增加同店銷售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 加強供應鏈管理和改善倉儲及物流基礎設施。
- 優化更新信息系統。
- 增強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及提升企業管理。

主要節選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合併全面收益表的若干主要項目，以及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變動概要分析。有關詳情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本公司合併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864,167	3,872,118	6,225,087	2,799,929	3,510,764
銷售成本	(547,248)	(1,095,177)	(1,941,710)	(869,142)	(1,082,776)
毛利	1,316,919	2,776,941	4,283,377	1,930,787	2,427,98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053,217)	(2,265,332)	(3,495,431)	(1,566,900)	(1,963,762)
除所得稅前利潤	168,450	351,249	553,392	227,096	308,492
所得稅開支	(45,483)	(91,694)	(140,019)	(58,047)	(77,887)
年度／期間利潤	122,967	259,555	413,373	169,049	230,605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27,243	259,905	407,298	169,049	226,335
非控股權益	(4,276)	(350)	6,075	–	4,270
毛利率 ⁽¹⁾ (%)	70.6	71.7	68.8	69.0	69.2
淨利潤率 ⁽²⁾ (%)	6.6	6.7	6.6	6.0	6.6

概 要

附註：

- (1) 某財政年度或財政期間的毛利率等於年度或期間的總利潤除以相同年度或相同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
- (2) 某財政年度或財政期間的淨利潤率等於年度或期間的利潤除以相同年度或相同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

收入 — 本公司從零售網點向消費者銷售產品獲得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的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2011年度至2013年度本公司的零售網絡擴張及同店銷售增加所致。

銷售和市場推廣開支 — 由於本公司直接經營全部零售網點，本公司承擔與零售網絡相關的大量銷售和市場推廣開支，如本公司零售網點的特許經營費及租金、店面維修開支以及本公司銷售員工的工資。於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3年度上半年及2014年度上半年，本公司的銷售和市場推廣開支相分別佔公司於相應年度及期間收入的56.5%、58.5%、56.2%、56.0%及55.9%。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的銷售和市場推廣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新增零售網點所致。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本公司於下表呈列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若干主要項目以及往績記錄期若干重要變動的分析。具體詳情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節選本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說明」和「財務資料 — 債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03,948	1,821,316	2,934,846	2,804,194
存貨	398,082	826,906	1,292,927	1,211,009
貿易應收款項	333,298	687,588	873,591	717,8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411	108,614	520,550	637,816
流動負債	744,597	1,781,917	2,622,504	2,323,07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50,686	794,196	915,225	523,440
借款	106,000	425,000	780,000	987,600
流動資產淨額	159,351	39,399	312,342	481,115
總資產	1,105,541	2,353,970	3,892,577	3,724,399
總負債	745,626	1,785,558	2,629,229	2,369,674
總權益	359,915	568,412	1,263,348	1,354,7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9,915	568,412	1,257,273	1,344,380

存貨 — 本公司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存貨，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分別構成本公司總資產的36.0%、35.1%、33.2%及32.5%。本公司的業務性質要求本公司須保有足夠的產品存貨以滿足由於本公司零售網絡擴張而推動的銷售增長需求，因此本公司擁有相當大的存貨量。本公司亦需要展示不同設計、顏色及尺碼的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此外，本公司存貨保有較高水平，以應對下半年的各種公眾假期，如中國國慶日、聖誕節和新年期間的銷售高峰期。本公司的存貨水平亦易受微觀經濟條件不利變動或是預期外的氣候變化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存貨的增加主要由於零售網絡的擴張及新品牌的推出所致。

概 要

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本公司的專櫃協議及租賃協議，本公司零售網點經營所在的百貨商場及部分購物中心為本公司的零售網點收取銷售產品的款項。該等款項確認為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直至百貨商場及購物中心將該等款項（經扣除特許經營費及其他協定扣款）轉匯至本公司為止。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透過百貨商場專櫃所作的銷售增加所致。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的若干主要項目。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0,613	86,842	303,469	23,008	266,81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29,429)	(369,999)	(489,509)	(192,284)	(233,35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4,000	289,360	597,976	548,489	83,8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5,184	6,203	411,936	379,213	117,266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411	108,614	520,550	487,827	637,816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的經營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經歷重大波動，與本公司的收入和溢利增長不符。隨著本公司擴張銷售和零售網絡及推出新品牌，本公司的大部分經營現金流出被用於購買存貨。應收百貨商場與專櫃銷售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亦減少了本公司的經營現金流入，尤其於2011年度和2012年度，乃主要由於專櫃銷售增加所致。此外，新增零售網點在實現收支平衡或獲利之前經常會經歷一段初始發展期。於該初始發展期，經營現金流出可能超出該等零售網點的現金流入。

營運資金

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曾用於且預期繼續將用於為本公司的零售網絡擴張、多樣化產品組合以及提升物流能力及管理信息系統提供資金。本公司通過銷售產品的所得現金、從中國商業銀行獲得可用銀行融資及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出資滿足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考慮到現有財務資源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具備充足資金滿足其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營運資金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營運資金充足性」。

概 要

近期發展

於2014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與2013年同期比較，本公司一般業務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除本文件披露者外，自2014年6月3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就本公司所悉，中國或本公司所經營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況並無會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變動。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服裝行業有關的風險－2013年度本公司收入、利潤及同店銷售的增長較過往年度有所下降，而最近期間，本公司的同店銷售有所下降。未來期間，本公司收入、利潤或同店銷售的增長或會經歷進一步的波動或下降，同店銷售或會下降」。

於2014年7月，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與ICL-Marc Ecko就於中國推出男裝品牌Marc Ecko成立中外合資企業上海馬克艾寇。請參閱「業務－品牌發展」一節。

為打入增長迅速的中國網上零售市場，本公司於2014年8月在天貓（中國著名的商業零售網上購物平台）開設網上旗艦店。本公司的網上旗艦店亦標誌實施本公司O2O策略的第一步，以善用線下和線上零售銷售渠道的潛在協同作用。詳情請參閱「業務－網絡銷售平台及O2O戰略」。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股息政策所載條件，本公司可能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或股份分派股息。如以現金分派，股息將不低於本公司股東於該財政年度應佔可分派溢利的20.0%。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中國的服裝市場及女性休閒服裝市場

根據Euromonitor報告，隨着經濟及城市化的不斷發展以及龐大的人口基數，就2013年的零售價值而言，中國成為全球第二大服裝市場，零售總額達2,474億美元，僅次於美國的服裝市場，美國服裝市場於2013年的零售總額達2,989億美元。

中國大眾女性休閒服裝市場板塊在過去五年顯著擴大，與中國服裝市場的發展趨勢一致。根據Euromonitor報告，2013年中國該市場板塊的零售額達到人民幣1,233億元，佔2013年中國大眾成人休閒服裝板塊零售總額約65.3%。Euromonitor估計，2018年中國大眾女性休閒服裝板塊的零售額將達致約人民幣2,174億元（相當於2013年至2018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2.0%），估計佔2018年中國大眾成人休閒服裝板塊零售總額約66.2%。

概 要

中國大眾女性休閒服裝板塊競爭變得相當激烈。整體而言，該市場板塊較為分散，國內外品牌均致力於增加自己的市場份額及提高品牌知名度。國內外品牌也將滲透較低級別市場。因此，Euromonitor估計，中國大眾女性休閒服裝市場供求兩方面的增長將有助於擴大該板塊的市場規模。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下文概述本公司認為與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未來前景最為相關的風險因素：

- 本公司經營所在市場競爭激烈且市場環境多變，本公司需與眾多國內外市場參與者競爭，一些市場參與者擁有比本公司更為雄厚的財務資源，更大的生產規模，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及／或更龐大的分銷網絡。如果本公司不能在與現有及未來競爭者的競爭中勝出，本公司可能將失去市場份額，而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一直採用多品牌策略，自2011年初以來，已經推出五個新品牌。品牌發展需要大量的時間和資金投入，而且較新的品牌都需面臨諸如與（其中包括）品牌定位及市場營銷及定價策略相關的一系列挑戰。另外，新品牌通常需要一個初步發展週期，在此期間，需要持續投資，在其獲利之前，可能甚至會對本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甚或完全未能獲利。
- 零售網絡擴張計劃的成功取決於很多因素，如本公司為新的零售網點選擇合適位置及招聘合格人員的能力，本公司是否有能力開發客戶群體及在新零售網點銷售本公司的產品。另外，由於本公司的直營模式，新開零售網點涉及大量的資金支出。如本公司的擴張計劃未獲得有效執行，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或會受到負面影響且本公司可能完全無法實現預期回報水平，甚或完全未能實現回報。
- 本公司需保持足夠的庫存以支持龐大的零售網絡日益增長的需求。本公司的庫存可能會因一些原因增加，如銷售量增加，零售網絡擴張，目標客戶偏好的改變及／或由於意想不到的氣候變化導致的市場需求減少。如果未能緊密監控並有效控制庫存，則可能對本公司的定價策略造成不利影響，增加撤減或撤銷款項以及導致現金流緊縮。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之前，務請細閱該章節全部內容。

概 要

主要[編纂]統計數字

- 預期市值 : [編纂]百萬港元至[編纂]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編纂]規模 : 初步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提呈[編纂]的H股）
- [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 每手買賣單位 : [編纂]股H股
- [編纂]結構 : [編纂]，而[編纂]（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的[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本公司估計，扣除本公司[編纂]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預計開支之後，本公司從[編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3.0%將用於本公司零售網絡的策略性擴張，主要涉及未來三年新設至少1,000個零售網點及為補充本公司零售網點之基礎設施收購潛在土地和物業。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將用於未來兩年內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管理信息系統，包括更新現有的SAP ERP系統、設立新的數據中心及數據備份中心及設立數個新系統以加強管理及經營效率。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將用於未來12個月開發管理學院。
- 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約10.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產生上市開支（不包括承銷佣金）人民幣[編纂]萬元，預期於[編纂]完成之前產生開支約人民幣[編纂]萬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萬元將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約人民幣[編纂]萬元將直接自權益內扣減。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3年度上半年」	指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度上半年」	指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度下半年」	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0年投資者」	指	邢加興先生、Good Factor、博信一期、上海合夏、上海融高、俞鐵成先生及張江敏先生
「2013年投資者」	指	2010年投資者及北京高盛
「管理辦法」	指	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
「申請表格」	指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鯤行投資」	指	鯤行（上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2年3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為獨立第三方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北京高盛」	指	北京高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1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oxin China」	指	Box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一家於2011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博信一期」	指	博信一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天津博信一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08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為獨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上海樂歐」	指	上海樂歐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0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而其股本權益分別由本公司、ICL-Candies Limited及TBP New Classics Holdings (H.K.) Limited各擁有65%、20%及15%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金」	指	[編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拉夏貝爾」或「我們」	指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其前身上海拉夏貝爾服飾有限公司改制而成，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連同其所有附屬公司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不競爭契據」	指	(i)本公司控股股東邢加興先生於2014年9月10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的不競爭承諾函，及(ii)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合夏於2014年9月10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的不競爭承諾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分銷通知」	指	關於外商投資非商業企業增加分銷經營範圍有關問題的通知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由中國自然人或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生效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市場調研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該公司從事提供國際市場研究，範圍包括消費品、服務及生活等行業
「Euromonitor報告」	指	Euromonitor受本公司委託就中國整體成人服裝和成人休閒服裝，特別是中國大眾休閒服裝市場及大眾女性休閒服裝市場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外商投資目錄」	指	中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境外投資者」	指	香港、澳門、台灣或任何非中國國家或地區的投資者

釋 義

「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由非中國自然人或非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實體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認購及繳足
「2011年度」	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2年度」	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3年度」	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Good Factor」	指	Good Factor Limited，一家於2009年10月9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董事為本公司董事李家慶先生，且為主要股東，LC Fund IV、LC Parallel Fund IV, L.P.、Favor Mega Holdings Limited及Grands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擁有其78.5%、8.2%、5.3%及8%股本權益
「Good Factor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2010年投資者於2010年10月19日簽訂的增資協議
「Good Factor投資」	指	LC Fund IV透過其附屬公司Good Factor根據Good Factor認購協議及Good Factor增資協議於本公司所作的投資
「Good Factor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2010年投資者於2009年12月31日簽訂的認購協議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編纂]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盛董事」	指	北京高盛根據高盛投資協議向董事會提名的董事
「高盛投資」	指	北京高盛根據高盛認購協議及高盛補充協議對本公司的投資

釋 義

「高盛投資協議」	指	高盛股東協議、高盛認購協議、高盛補充協議及北京高盛就上述協議提供日期為2014年1月20日之棄權函，該函件經2010年投資者及本公司認可並達成
「高盛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與2013年投資者於2013年5月27日簽訂的股東協議（經高盛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高盛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2013年投資者於2013年5月27日簽訂的股份認購協議（經高盛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高盛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2013年投資者於2013年8月8日簽訂的補充協議，對高盛股東協議及高盛認購協議進行修訂及補充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承銷商，為 [編纂] 的承銷商
---------	---	--------------------------------------

釋 義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香港承銷商就 [編纂] 於 [編纂] 簽訂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香港承銷協議」一節
「ICL-Marc Ecko」	指	ICL-Marc Ecko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由艾康尼斯中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艾康尼斯中國有限公司為Iconix Brand Group Inc.的附屬公司，而Iconix Brand Group Inc.為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品牌管理公司，其擁有、許可及推廣全球（尤其是美國）的消費者品牌組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國際認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國際認購人於定價日或前後就 [編纂] 簽訂的國際認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國際認購協議」一節
「國際認購人」	指	國際認購協議所列的承銷商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 [編纂] ，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LC Fund IV」	指	LC Fund IV, L.P.，一家於2008年3月5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對本公司主要股東Good Factor的控制權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H股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到境外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章程
「上海馬克艾寇」	指	一家根據本公司與ICL-Marc Ecko於2014年7月22日訂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同的條款將以建議名稱上海馬克艾寇服飾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邢加興先生」	指	邢加興先生，本公司的創立人、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南京金露」	指	南京金露服裝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12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為獨立第三方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O2O」 指 線上到線下及線下到線上

[編纂]

「其他城市」 指 僅就本文件而言，指地級市，且不包括一線城市、二線城市及三線城市

「超額配股權」 指 「全球發售的架構－[編纂]」一節所述預期本公司根據國際認購協議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認購人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和國際認購人）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出售最多為[編纂]項下可供認購[編纂]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編纂]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銷售網點」 指 銷售網點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中國勞動合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釋 義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其轄下所有政治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部門，或視文義所指任何分支及部門
「《中國產品質量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中國證券法》」	指	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12月29日採納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6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訂）
「定價日」	指	釐定 [編纂] 的日期，預期為 [編纂] 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 [編纂]
「發起人」	指	邢加興先生、Good Factor、博信一期、上海合夏、上海融高、俞鐵成先生及張江敏先生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按第144A條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北京高盛同意的交易所上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各方」	指	本公司 [編纂] 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參與本 [編纂] 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同店銷售」	指	具有本文件第154頁中「財務資料－同店銷售的解釋」賦予的含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上海合夏」	指	上海合夏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股東，邢加興先生擁有其37.86%權益，餘下62.14%權益則由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張海雲女士、張瑩女士、章丹玲女士、董燕女士、本公司的一名監事唐震先生及本集團其他現任及前僱員）擁有
「上海融高」	指	上海融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於本文件刊發日期的內資股、外資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及(b)於[編纂]完成後的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存貨單位」	指	存貨單位，因部分特點（如品牌、大小、顏色、模型）而獨特的物品，且與其他物品分開儲藏及列賬
「獨家保薦人」	指	中金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編纂]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釋 義

「監事會」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本公司監事會，概述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一線城市」	指	僅就本文件而言，上海、北京、廣州及深圳
「二線城市」	指	僅就本文件而言，重慶、天津、蘇州、杭州、鄭州、長沙、烏魯木齊、寧波、成都、蘭州、南京、南寧、南昌、廈門、合肥、呼和浩特、哈爾濱、大連、太原、昆明、無錫、青島、西安、長春、石家莊、武漢、瀋陽、濟南、溫州、福州、貴陽、佛山、東莞及海口
「三線城市」	指	僅就本文件而言，大慶、中山、鹽城、包頭、台州、平頂山、吉林、安陽、江門、赤峰、邢台、周口、宜昌、岳陽、松原、金華、邯鄲、信陽、保定、南通、南陽、咸陽、威海、柳州、泉州、洛陽、茂名、唐山、徐州、桂林、株洲、泰安、泰州、珠海、常州、常德、淮安、淄博、聊城、通遼、郴州、廊坊、惠州、湛江、湖州、焦作、鄂爾多斯、荷澤、新鄉、榆林、嘉興、漳州、德州、鞍山、衡陽、襄陽、東營、臨沂、揚州、棗莊、滄州、濟寧、濱州、濰坊、煙台、紹興、蕪湖、許昌、贛州、連雲港、鎮江、銀川、拉薩、西寧及商丘
「天貓」	指	天貓商城，為中國商業零售網上購物平台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認購人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認購協議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乃由非中國自然人或非根據中國法例設立的實體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認購及繳足，且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編纂]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會與在前的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除另有指明者外，凡提述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的任何持股量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之譯名，載於本文件僅供識別。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除關於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文件所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業務策略的探討，及對未來營運、利潤率、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行業的未來發展及本公司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之前、之後及其中含有詞匯及措辭如「預期」、「尋求」、「相信」、「計劃」、「擬」、「估計」、「估測」、「預計」、「可能」、「將」、「會」及「或許」或類似詞語或陳述，在與本集團或本公司管理層有關的情況下，均為前瞻性陳述。

該等陳述基於有關本公司現時與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公司日後營運環境的大量假設。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而非對本公司未來表現的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有關陳述：

- 執行本公司策略和擴展計劃；
- 本公司股息政策；
- 本公司未來融資計劃；
- 服裝市場的增長潛力與未來發展；及
- 中國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的變化。

前瞻性陳述受到若干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的影響，該等風險因素及假設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要求的規限下，不論由於新增資訊、未來事件或發展或其他方面，本公司均無且不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之義務。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或許不會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或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訊息。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中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中，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隨日後的發展而改變。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文件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文件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當中的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資料及聲明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相關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自本文件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會合理導致本公司事務有所轉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此等資料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建議徵求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各方概不就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股份所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風險因素

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涉及多項風險。閣下投資於[編纂]前，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本公司造成損害。如發生任何這些事件，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公司業務及服裝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所在市場競爭激烈且市場環境多變，競爭的加劇可能使本公司損失在中國市場的份額

本公司在中國服裝行業，尤其是在大眾女性休閒服裝市場板塊，與眾多國內和國際的市場參與者展開競爭，且本公司預期該行業的競爭未來還會加劇。本公司的部分現有和未來的競爭者可能比本公司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大的生產規模、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及／或更龐大的分銷網絡。為有效競爭，本公司必須繼續將大量資源投資於持續開發新產品和改進現有產品上。但本公司無法保證將有充足的資源進行這些投資，或者保證這些投資將能讓本公司與競爭者相比市場地位有所提升。

此外，由於中國市場對跨國公司的意義愈發重要，本公司預期更多國際競爭者將進駐中國。客戶將會更多地接觸國際品牌並了解他們在國外已形成的知名度。倘若本公司不能留住及吸引客戶，並在銷售網點的位置以及產品上不能以有利條件與競爭者進行有效競爭，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市場份額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電子商務和網上購物發展迅猛，已對中國消費者的購物模式產生影響。本公司於2014年8月在天貓開設網上旗艦店。因此，網上零售渠道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而言是相對較新的渠道。本公司部分競爭者較本公司更早推出自身運作或第三方運作的網上業務平台。那些能夠在網上成功銷售其產品並且有效管理其供應鏈及物流、網站服務器基礎設施和售後服務系統的競爭對手，可能較本公司更具優勢抓住網絡市場機會，從而擴大消費群體及銷量。

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流行趨勢和消費者偏好

服裝市場具有週期性，而時尚趨勢和消費者愛好經常變化。本公司的業務能否成功主要取決於本公司對經營所在地區的未來時尚趨勢和消費者愛好的預測能力，並及時設計和營銷產品。中國不同地區及不同消費群體的消費者愛好亦不同，並受不斷變化的因素影響（包括審美、風格、經濟環境和目標消費者人口構成等）。倘若本公司未能準確預測時尚零售趨勢並對消費者的普遍愛好做出及時反應，可能會導致產品銷量下降、售價降低、庫存積壓和利潤下降，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不能保證推出的各個新品牌均能獲得成功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大部分收入來自La Chapelle和La Chapelle Sport產品的銷售，這些品牌為我們所有品牌中歷史最悠久的品牌，而就我們所見，亦擁有最高的客戶忠誠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3年度上半年和2014年度上半年，以上兩個品牌的收入合共佔本公司收入的比重分別為96.4%、88.5%、73.7%、77.9%和67.5%。自2011年初以來，本公司已推出五個新品牌，它們面向不同的消費者群體。請參閱「業務－本公司的品牌」一節。

本公司未成熟的品牌可能面臨涉及（其中包括）品牌定位、市場推廣及定價策略方面的挑戰。為推出和開發新品牌，本公司需要付出大量的財務和營運資源。一個新品牌在前期開發階段通常需經歷一定的時間，在此期間需持續進行投資，且在其實現完全盈利之前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本公司不能確保新品牌是否能取得成功或將會實現盈利。2008年，本公司推出La Lumdi品牌。然而，由於該品牌的銷售業績並不如願，故本公司於2010年便終止經營該品牌。於往績記錄期，新品牌的收入有所增長，但該等品牌仍在初步發展階段，需要在不遠的將來大量投資。倘若該等新品牌的發展未能成功，本公司可能不能如預期實現相同回報或根本無法獲得回報。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零售網絡擴張計劃可能不會成功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業務在收入及經營利潤方面經歷重大增長，該增長主要是因為從2011年度至2013年度在中國擴大了自營零售網絡及在同店銷售的增長。本公司計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200個零售點，並於2015年和2016年各年增加大約1,500個，因應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及市況的變動而不時調整。儘管本公司相信有機會通過持續擴充本公司的零售網絡以令本公司的業務獲得增長，但倘若本公司未能及時有效落實擴張計劃，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增長率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零售網絡擴充計劃能否成功取決於多個因素。本公司需要為新的零售網點尋找合適位置和僱用有能力之士，並需要對員工不斷進行培訓以提高他們的銷售與市場推廣技巧。在維持現有零售網點銷售額同時，本公司需要在新設零售網點市場發展客戶群。落實此等計劃會遇到市場的許多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不確定性。此外，開設大量額外零售網點將使本公司的存貨顯著增加，並可能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造成限制。新開零售網點涉及大量支出（我們預計為直營模式引起），例如特許經營費、租金開支、銷售人員成本以及裝飾新零售網點的費用。與本公司零售網點佈置有關的資本化開支將會對費用產生期以外的運營業績產生影響。鑑於以上所述開支以及通常新零售網點相對經營較久的零售網點而言市場認知度和客戶忠誠度均較低的原因，在一般情況下，本公司的新零售網點須經過一段初始發展期後方可實現盈利，甚至有可能未能實現盈利。在此期間，該等零售網點或須歷時更長的銷售期以出售存貨，這可能導致本公司存貨撥備增加。倘若本公司未能有效執行擴張計劃，本公司可能無法從投資中獲得正面回報，且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2013年度本公司收入、利潤及同店銷售的增長較過往年度有所下降，而最近期間，本公司的同店銷售有所下降。未來期間，本公司收入、利潤或同店銷售的增長或會經歷進一步的波動或下降，同店銷售或會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業務在收入、利潤及同店銷售方面均有所波動的情況下顯著擴展。本公司的收入由2011年度的人民幣18.642億元增加至2012年度的人民幣38.721億元，增幅為107.7%，並進一步增加至2013年度的人民幣62.251億元，增幅為60.8%。本公司收入由2013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27.999億元增長25.4%至2014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35.108億元。本公司的年內淨利潤由2011年度的人民幣1.230億元增加至2012年度的人民幣2.596億元，增幅為111.1%，並進一步增加至2013年度的人民幣4.134億元，增幅為59.3%。本公司的淨利潤由2013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1.690億元增加36.4%至2014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2.306億元。本公司2012年度的同店銷售較2011年度增長41.6%，而2013年度的同店銷售較2012年度增長6.6%。於2013年度上半年，本公司的同店銷售與2012年同期相比增長25.1%。然而，於2013年度下半年，本公司的同店銷售較2012年同期的同店銷售減少3.6%，而於2014年度上半年，本公司的同店銷售較2013年度上半年的同店銷售下跌3.4%。同店銷售下降的趨勢可能持續。中國經濟的放緩對中國國內消費產生了負面影響，從而對近期本公司的同店銷售產生不利影響。另外，2013年底數月的暖冬給2013年度結束時和2014年度上半年初的冬裝銷售帶來不利影響，冬裝的平均出售價格通常高出春、夏季服裝的價格。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同店銷售的解釋」。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可能繼續直接及間接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中國服裝行業的發展及競爭狀況、中國的經濟環境、中國政府政策、本公司的擴張計劃及本公司的多品牌戰略。其中部分因素本公司無法控制，或將繼續引致本公司經營業績的波動。無法保證本公司過往增長率保持不變，且無法保證於未來期間本公司收入、利潤或同店銷售的增長不會經歷波動或下降，或同店銷售不會進一步下降。

本公司擁有較高存貨水平，產品需求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直接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由於本公司直接經營本公司的100%零售網點，因此本公司需保持充足的存貨以滿足零售網絡擴張所引起的銷售增長需求。本公司的業務特點亦要求本公司有足夠不同設計、顏色、尺寸的產品存貨供展示，以滿足本公司零售網點不同顧客的需求。因此，相對於倚賴批發分銷或加盟店模式的競爭對手而言，本公司擁有相對較高的存貨水平。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981億元、人民幣8.269億元、人民幣12.929億元及人民幣12.110億元，分別佔本公司於該等日期總資產的36.0%、35.1%、33.2%及32.5%。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的存貨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零售網絡擴張及推出新品牌所致。相較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存貨增加亦由於2013年末冬季相對較暖致使2013年度末和2014年度上半年初推出的冬裝銷售受到不利影響所致。

如存貨增加而沒有相應的銷售，會增加本公司的現金流壓力。此外存貨庫齡也會要求本公司對存貨增加撥備，而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的存貨撥備由2011年度的人民幣840萬元大幅上升至2012年度的人民幣3,600萬元及2013年度的人民幣9,210萬元，這主要由於本公司開設更多零售網點導致本公司存貨增加以及存貨庫齡延長所致。本公司的

風險因素

存貨撥備由2013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5,080萬元增加至2014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5,950萬元。由於本公司預期未來將開設更多零售網點，因此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持續受高水平存貨的影響。

此外，本公司容易受到時裝市場變化多端的趨勢及消費者愛好的影響。任何對本公司產品需求的意外變化都會導致存貨不足或存貨積壓，這將直接影響本公司的銷量及定價計劃。存貨增加可能對本公司定價策略產生不利影響，增加資產撇減及撇銷，造成現金流緊張，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大部分收入來自La Chapelle和La Chapelle Sport的銷售，該等品牌的不良表現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3年度上半年及2014年度上半年，La Chapelle和La Chapelle Sport品牌產品銷售收入合共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的96.4%、88.5%、73.7%、77.9%及67.5%。本公司分別於2001年及2003年推出La Chapelle和La Chapelle Sport品牌。儘管本公司自2011年初起推出五個新品牌，本公司預計未來期間本公司大部分收入將繼續來自La Chapelle和La Chapelle Sport品牌的銷售。這兩個品牌的負面新聞或市場認可或顧客喜好的改變將對這兩個品牌產品的銷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未來這兩個品牌的增長勢頭可能放緩，增長的潛力可能隨時間下降。此情況下，本公司未來發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快速增長將需要大量資金，可能會不時遭遇流動資金緊張

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很大程度上有賴於零售網絡快速擴充來實現業務迅猛的增長。由於本公司直接經營自有零售網絡內的100%零售網點，因此本公司需要大量現金為開設新零售店提供資金，以及保持充足的產品存貨以支持銷售，而這可能會不時造成我們的現金流量緊張。由於本公司存貨及自第三方製造商採購產品有關付款因本公司的銷售網絡及業務的快速擴充而有所增加，本公司經營現金流出可能錄得負數。本公司打算在中國開設更多零售網點以打入不同市場，同時提高本公司的現有零售網點的業績。本公司預期不久的將來將會產生大量主要與本公司零售網點的擴張及倉庫及物流基礎設施的發展有關的資本支出。倘本公司未能有效管理及控制本公司的現金流量，本公司面臨的流動資金壓力或會上升，而這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本公司大部分的零售網點根據專櫃協議條款以百貨商場專櫃的形式經營，而本公司可能無法以相同或更有利的條款續簽專櫃協議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5,671個零售網點中4,129個乃以專櫃方式位於百貨商場內。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3年度上半年和2014年度上半年，專櫃銷售收入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的85.0%、79.6%、73.9%、74.7%和71.2%。本公司與百貨商場簽訂專櫃協議，百貨商場據此收取特許經營費（一般是按本公司在該百貨商場的銷售額百分比所計算的佣金）。本公司專櫃協議的到期期限為一至四年。在本公司要求專櫃協議續約或提出在百貨商場內為本公司安排黃金位置的要求時，百貨商場可能要求提高特許經營費，或在本公司尋求與其續簽協議時為本公司分配不太理想的銷售區域。百貨商場可能面臨租金開支或其他開支增加的問題，從而可

風險因素

能會通過增加特許經營費將該等開支轉嫁到本公司。本公司的若干專櫃協議規定了最低保證特許經營費或如專櫃未能達到於專櫃協議內規定的銷售目標時，百貨商場有權終止專櫃協議。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能及時按相同條款或更有利於本公司的條款續簽專櫃協議，甚至完全無法續簽協議，本公司亦無法保證若干專櫃協議不會被終止。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倚賴第三方生產產品，他們的不履約或不良表現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經營和財務業績

本公司的產品全部外包給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符合本公司品牌及聲譽的產品。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3年度上半年和2014年度上半年，存貨支出（即製造商收取的製成品費用）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95.5%、94.3%、92.9%、91.6%和91.3%。製造商的表現受諸多因素的影響，如設備缺乏、勞動爭議、原料供給中斷、財務困境及不利天氣狀況致使生產中斷等。如果本公司產品需求出現意外增加，這可能導致本公司向製造商增加採購。倘若該等製造商無法生產與本公司預期質量水平及數量相符之產品，或無法及時交貨，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當本公司根據與相關製造商簽訂之具約束力的主協議（通常為期一年）下單時，每份採購價格及其他詳細條款才會予以確定。倘若與本公司簽約的製造商成本增加，其中包括原材料或者人力成本，他們可能會尋求通過提高價格將這部分成本增幅轉嫁至本公司。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零售價格上漲，從而對本公司在價格方面的競爭力有負面影響。另外，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有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尚未支付製造商的貨款。本公司向第三方製造商採購製成品的信貸期通常為本公司接收製成品後約90天。倘若本公司之製造商縮短應付賬款信貸期，本公司現金流壓力將增加。本公司無法保證製造商將在主協議到期時繼續以相同條款與本公司合作，甚至完全不會繼續合作。本公司亦無法保證製造商不會接受來自其他公司的訂單，包括本公司的競爭者。倘若任何主要製造商終止與本公司的合作，而本公司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製造商，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水平的增長會增加本公司經營費用，或會對經營和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本公司在承租的大型購物中心或其他個人出租方的商舖內經營本公司的專賣店，本公司亦使用租賃物業作為本公司的辦公室及倉庫。因此，本公司的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受租金波動的影響。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3年度上半年和2014年度上半年，本公司零售網點及倉庫的有關租賃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770萬元、人民幣2.279億元、人民幣4.200億元、人民幣1.903億元和人民幣2.290億元，佔本公司同年及期間的收入分別約5.2%、5.9%、6.7%、6.8%

風險因素

及6.5%。近年來，中國的物業價格及租金大幅上漲，本公司預期近期內還會繼續上漲。倘本公司開設新零售網點或續租本公司的現有零售網點，租金水平的上漲或會增加本公司的運營開支。本公司的現有租賃協議期限一般為二至六年。本公司無法保證，倘本公司尋求續租或為本公司的零售網點物色更好區位時，該等購物中心及其他第三方出租人不會增加向本公司收取的租金；亦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以同等條款或更為有利的條款續租，甚至根本不能續租。當本公司的租金出現任何大幅上漲，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本公司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為新零售網點物色及獲得合適的位置，甚至完全未能物色及獲得合適的位置，本公司的擴張和增長前景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本公司的表現和擴張計劃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新零售網點的位置。本公司通常力求將零售網點開設在知名百貨商場及主要購物中心或顯眼及客流量大的街道以提高本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取得更多本公司目標客戶及利用百貨商場及購物中心的營銷活動及促銷活動。未來，隨着零售網點數量增多，本公司將需要通過租賃或擁有（將視情況而定）自有物業以取得更多的零售位置。由於可開設新零售網點的黃金地點供應稀缺，所以爭奪該等地點的競爭激烈。本公司不能保證將能在日後物色及獲得黃金地點，尤其是與擁有更高市場知名度及更雄厚財務資源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時。如果本公司無法為新零售網點物色及承租或收購合適位置，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和擴張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若干租賃物業的所有權存在瑕疵，倘該等租賃物業遭到有效索償，本公司或須終止佔有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在中國租賃734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54,452平方米，作辦公室、倉庫及商業用途。於2014年6月30日：

- 總建築面積約為254,789平方米（約佔本集團同日租賃總建築面積56.1%）的455處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已就各自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或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證書；
- 總建築面積約為198,146平方米（約佔本集團同日租賃總建築面積43.6%）的277處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已就其物業取得部分或全部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土地使用權證，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或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證書；
- 2處租賃物業（約佔本集團同日租賃總建築面積0.3%）的出租人尚未就其出租該等物業的權利提供任何憑證；及
- 14處租賃物業（約佔本集團同日租賃總建築面積1.8%）的分租人未有就其分租該等物業的權利提供任何憑證。

風險因素

於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上半年，本公司在出租人於2014年6月30日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或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或轉租權利憑證的物業內營運的零售網點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00萬元、人民幣1.956億元、人民幣5.527億元及人民幣3.802億元，分別佔本公司同年或期間總收入的2.0%、5.1%、8.9%及10.8%。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425處租賃物業（約佔本集團同日租賃總建築面積50.8%）於本公司就其訂立租賃協議時已作抵押。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總建築面積為1,852平方米的四處零售網點位於集體建設用地上開發的商場。

根據中國法律，有關所有權存在瑕疵的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可能不具強制執行力，本公司佔有及使用已抵押物業的權利從屬於相關物業抵押權人的權利。倘該等物業存在有效索償，本公司或須終止佔有及使用有關租賃物業。根據本公司的部分租賃協議，本公司有權向出租人要求賠償或補償，但法律程序可能耗用大量管理及財務資源，且無法保證本公司能夠收到足夠的賠償或補償以彌補本公司的損失及損害賠償。

本公司若干租賃協議未於中國相關部門備案，本公司或須繳納行政罰款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未就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734處物業之租賃協議完成行政備案。該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54,452平方米。根據適用的中國行政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簽立租賃協議後30日內就租賃協議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倘未進行備案，政府部門可能要求在規定期限內備案，而未在規定期限內備案者，政府部門可能對每份未妥善備案之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的罰款。中國法律並未明確罰金是否由出租人或承租人承擔。

根據適用的中國行政法規，有關租賃的出租人須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文件（如營業執照或身份證明資料等）以完成行政備案。無法保證本公司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會配合完成備案過程。倘本公司未能於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期限內完成行政備案且有關部門判定本公司須就所有相關租賃協議未完成行政備案承擔責任，則本公司或須繳納最高人民幣734萬元的總罰款。

風險因素

本公司依靠信息技術系統的妥善運作，此等系統的任何嚴重中斷會對本公司的運作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主要包括SAP ERP系統、Peoplesoft、倉儲管理系統及商業智能(BW/BI)系統、POS系統和其他模式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對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該等系統為本公司每個零售網點到總部的後續分析匯總並提供關鍵營運數據，尤其是與銷售及存貨變動有關之數據。作為實施本公司O2O策略的重要一步，本公司現亦正推出訂單管理系統(OMS)以協調及分配來自網上零售渠道及零售網點的訂單。本公司的系統易因人為失誤、自然災害、斷電、電腦病毒、故意破壞行為及類似事件而損壞或中斷。儘管本公司擁有備用系統，但本公司系統的任何中斷或備用系統無法使用，尤其是長時間中斷，將影響基礎營運數據與本公司中央集成系統同步的速度。任何延遲均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採購、存貨控制、物流、銷售和整體財務控制程序。擴張計劃(包括實行O2O策略)使本公司業務經營日益複雜，可能會對系統提出額外的要求。本公司系統的任何嚴重中斷或損壞均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因諸多因素而受季節性波動影響。由於本公司通常於下半年增加銷售及推銷活動，以把握該段時間內的多個公眾假期所提供的額外銷售機會，例如中國國慶日、聖誕節和新年。本公司相信這些公眾假期可刺激消費。倘本公司未能把握住有關公眾假期帶來的銷售機遇，則本公司的整體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基於相同原因，本公司需要增加庫存，以滿足本公司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及該等公眾假期前後所增加的銷售需求，這使本公司擁有更高的存貨水平。此外，生產秋冬季服裝所用的材料較貴，因此秋冬季服裝的平均售價一般高於春夏季產品。

本公司業務亦容易受不可預期的氣候變化所影響。例如，倘出現異常的暖冬，本公司冬裝的銷售可能會減少。如果本公司遭遇收入波動，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存貨較2012年12月31日有大幅增長，部分由於2013年年末的暖冬月份，對本公司2013年度結束時冬裝銷售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由於上述業績波動，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數字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公司的表現。

風險因素

增加的員工成本可能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直接控制及經營本公司的100%零售網點，零售網點員工均為本公司的自有僱員。由於本公司一直增聘人手以支持不斷發展的業務，故本公司的勞動力成本有所增加。於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3年度上半年及2014年度上半年，本公司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44億元、人民幣7.632億元、人民幣12.844億元、人民幣6.053億元及人民幣7.800億元，佔本公司同年及期間的收入分別約17.9%、19.7%、20.6%、21.6%及22.2%。往績記錄期內的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亦是本公司僱員的基本工資增加所致。近年來，不斷增強的勞工保護意識以及相關法律的出台令位於中國各個城市及地區的許多公司（包括本公司）的最低工資有所上調。為維持本公司產品價格的競爭力，本公司可能無法將不斷增加的員工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所增加的僱員福利開支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營運開支，從而削弱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並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的風險，任何對本公司的重大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會對本公司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最近有媒體報導中國許多服裝公司（包括若干國際品牌）被發現使用不符合國家質量標準的原材料生產服裝，這些原料會刺激皮膚甚至引起炎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儘管事實上本公司的產品由第三方生產，但本公司可能須就產品缺陷或質量問題承擔責任。本公司相信，由於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不斷發展以及中國消費者的產品責任觀念不斷形成及日趨成熟，本公司面臨產品責任索賠的潛在風險可能會增加。本公司將所有生產外包給第三方。本公司製造商根據本公司大部分外包生產安排負責採購原材料。本公司可能對本公司產品的質量無法進行足夠的控制，且本公司無法保證針對本公司的產品責任索賠均不會勝訴。本公司可能根據外包生產協議向製造商索取賠償，但本公司無法保證有關賠償可完全彌補本公司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公司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及開支以及需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以抗辯產品責任索賠或達成和解，本公司亦可能遭到罰款或處罰，可能對本公司的聲譽和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無法基於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充足的資金，甚至無法獲得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和股東出資籌得運營資本需求。由於業務擴大，本公司對外部資金（包括銀行借款）的需求有所增加。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60億元、人民幣4.250億元、人民幣7.800億元及人民幣10.176億元。於2014年度上半年，本公司抵押於太倉的倉儲物流中心，以取得長期銀行借款，授信總額為人民幣6,600萬元。於2014年6月30日，有關已抵押銀行借款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4,000萬元，佔本公司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3.9%。

未來零售網絡和業務的擴大或需本公司增加借款及擴寬融資渠道。本公司亦可能被要求抵押資產以取得額外借款。能否以可接受成本籌得額外資本，取決於當前業務之財務狀況及重要戰略的成功實施，亦可能受到不同財務、經濟、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的影響，有些因素超出本公司

風險因素

的控制範圍。倘若本公司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充足的銀行融資以滿足運營和擴張的需求，將會導致本公司現金流緊張，並且會阻礙本公司成功執行擴張計劃。此外，抵押本公司資產以取得銀行借款或會限制本公司出售相關資產或動用出售項目所得款項的自由。倘任何有關已抵押借款出現違約事件，放款人亦可佔有和出售本公司已抵押的資產。因此，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購買的保險或會不足以彌補因業務中斷、財產損害或第三方責任引致的損失

本公司有針對第三方責任的保險，以及針對本公司某些零售網點、倉庫和辦公室的財產（例如存貨、原材料、家具及辦公設備）損失及損壞的保險。本公司並無為本公司的所有物業資產或虧損投保，亦並無保險涵蓋有關本公司服飾產品的責任或因業務中斷或第三方過錯造成的損失。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購買的保單是否能足以彌償所有損失或責任。倘本公司購買的保單不足以彌償本公司的損失或責任，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流失和無法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經營和增長前景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在本公司的業務中發揮關鍵作用，尤其是本公司的創始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邢加興先生。本公司的成功及未來發展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團隊的願景規劃和領導力。從產品設計到推廣，本公司亦依賴其他員工為本公司客戶提供的服務。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培訓，對他們進行有關本公司企業文化的教育，讓員工能夠在其負責的領域有更佳的表現，因此本公司無法在短期內找到擁有類似素質和經驗的新員工來取代現有員工。失去主要管理人員、大量現有員工，或無法吸引擁有必備素質的員工替代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銷售仿冒產品可能損害本公司的聲譽並導致消費者信心下降及銷售損失

本公司的商品名稱和商標對本公司的成功及未來發展至關重要。除Pote外，本公司已在中國註冊本公司的全部商標。於2013年2月1日，本公司已提交Pote商標相關註冊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正在審查最終註冊證書。然而，由於無效實施及執行以及詮釋不一致，過往中國法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並不充分。倘本公司的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遭到第三方侵犯，概無保證本公司將獲得有效保護。

本公司易受第三方使用本公司的類似設計或使用類似商標或商品名稱銷售仿冒產品的影響。第三方銷售這些設計和質量低劣的仿冒產品可能損害本公司的聲譽和品牌形象，並可能導致消費者信心下降及銷售損失。過往，本公司時而發現少量仿冒本公司品牌之產品在中國或通過網

風險因素

絡平台銷售。就侵佔本公司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行為提出訴訟可能會曠日持久，本公司可能須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以求取得有利結果。倘若本公司未能及時發現違法使用本公司商品名稱和商標的情況，或者倘若本公司未能贏得有關侵犯本公司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可能會損害本公司品牌和產品的聲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現有貸款協議包括可能限制本公司經營活動的契約，而違反任何重大契約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部分程度上依賴於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以滿足本公司的現金需求。有關本公司未償還借款的協議一般包括限制本公司或本公司借款附屬公司從事重大公司交易，如產生大量債務、合併及整合、出售主要資產、未經貸款人事先同意或通知的重組或重構的契約。若本公司違反任何該等重大契約，有關貸款人或有權立即中止本公司提取任何未動用信貸融資及要求立即支付全部未償還款項。若干貸款協議包含交叉加速清還條文，規定若本公司被要求於到期日前支付其他貸款，則貸款人根據該等協議有權要求本公司立即支付未償還款項。

本公司可能面臨侵犯知識產權的指控

時裝設計通常追隨主導潮流，最終產品的設計可能與其他設計師和品牌的設計類同。此外，第三方可能在本公司尚未但有意進軍的市場註冊或使用本公司的商標名稱或相似名稱。本公司無法保證不會受到侵犯知識產權的指控，如果本公司需要就有關指控作出抗辯，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和資源。如果本公司無法成功就這些指控作出抗辯，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第三方物流支持有關風險的影響

本公司在推出產品前的不同階段也依賴第三方提供物流支持，主要涉及產品從製造商至本公司倉庫的運輸和產品從倉庫分發至不同零售網點及不同銷售網點之間的運輸。本公司無法控制的一些因素，包括運輸瓶頸、罷工或不利天氣狀況，可能導致運輸公司物流中斷，從而可能造成運輸延遲或丟失。另外，本公司產品可能因失竊或運輸公司之不當操作而造成產品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提供物流支持的第三方的不佳表現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滿足客戶需求和期望，並會對本公司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面臨來自專櫃所在百貨商場的信貸風險

根據本公司簽訂的專櫃協議，通常情況下，百貨商場代表本公司專櫃收取銷售本公司產品的現金，而本公司一般向百貨商場授出最多90天的信貸期以讓百貨商場將現金轉賬予本公司。在收到百貨商場交付的銷售貨款後，本公司方會將銷售產品所得的貨款確認為本公司的貿易應收

風險因素

賬款。因此，在某種程度上，本公司受到結欠本公司應收款項的百貨商場的財務狀況的影響。如百貨商場不能及時將銷售產品的貨款支付給本公司或根本無法支付給本公司，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於決定須經股東批准的重大公司交易，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邢加興先生可能會對其結果擁有重大影響力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邢加興先生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並有權行使上海合夏現時持有的本公司[編纂]%的額外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在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邢加興先生通過控制董事會的組成，確定股息分派的時間和金額，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包括合併和收購），批准年度預算和採取其他需要獲得股東批准的行動，將可以繼續對本公司的管理、政策和業務產生控制性影響。儘管該等行動可能遭本公司的其他股東（包括購買[編纂]的[編纂]的股東）的反對，但本公司仍將採取有關行動。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可能受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許多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但不限於結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轉變為更多地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在過去三十年內，中國政府已採取經濟改革措施來加強在經濟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中國的政治及社會狀況也可能影響中國政府經濟改革的落實。本公司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及其法律、法規和政策變動是否會對本公司目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消費者需求下降可能對本公司的收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收入全部來自在中國銷售的產品。中國消費者的需求取決於一系列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人口因素、消費者愛好及可自由支配的消費者開支（而這又受整體經濟狀況、可動用的可支配收入和消費者一般信心水平等因素的影響）。中國的消費者需求下降可大幅削減本公司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並可能因此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無法保證中國經濟的預測增長率將會實現，或中國的經濟狀況在未來不會放緩。倘若本公司的競爭者以降低零售價來應對消費者信心下降，本公司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或會不得不加強市場營銷以有效競爭。倘若本公司須進行較激進的促銷或降低價格以應對價格競爭，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可能因出現疫情或自然災害而嚴重中斷

近年來，中國數次特大自然災害造成嚴重人身傷害及重大經濟損失。中國高度傳染性疾病（如禽流感（H5N1及H7N9）及非典型性肺炎(SARS)）的爆發亦對中國經濟及商業活動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天災（如強震或大範圍洪災）的發生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其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經營並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閣下可以尋求的法律保護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處理經濟事務的法律、條例和法規（例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和管治、商業、稅收和貿易）。然而，這些法律、條例和法規中的大多數比較新，而不同地區和城市的政府部門對這些法律、條例和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或會不明確及不一致。儘管有關這些法律、條例和法規的以前法院判決可能會在中國法院上被引述作參考，但以前的判例實質上沒有約束力。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對本公司賦予的權利或施加的責任以及與本公司的事務有關的條例和法規產生的爭端，將通過仲裁而非法院解決。原告可選擇根據適用條例就爭端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呈仲裁。《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609章）認可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強制執行。只要符合一定的中國法律規定，中國法院會認可並強制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然而，據本公司所知，任何H股持有人尚無在中國採取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仲裁裁決，並無法保證任何H股持有人為強制執行對H股持有人有利的香港仲裁裁決而在中國採取法律行動的結果。此外，據本公司所知，沒有任何關於H股持有人就其根據任何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下的權利在中國司法強制執行的已公開報告。

此外，適用於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條例和法規給予少數和控股股東的權利和保護並沒有不同，本公司的少數股東可能無法得到根據美國和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的相同保護。

閣下在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和強制執行針對本公司與本公司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遭遇困難

本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所有資產和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此外，本公司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而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可能位於中國。因此，未必可在中國以外其他地方對我們的絕大多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風險因素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再者，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大部分西方國家簽訂規定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並無設有任何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認可並強制執行美國和任何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院並非基於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所作出的判決。此外，雖然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要遵守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但本公司H股持有人將不能基於違反上市規則提出法律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有關規則。

閣下可能要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本公司向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這些股東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均需要按照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扣減。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本公司向非中國居民H股企業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非中國居民H股企業持有人（「非居民企業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均需要按照10%的稅率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扣減。根據日期為2006年8月21日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任何直接持有本公司至少25%股份在香港註冊的非居民企業須就本公司宣派及支付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H股發行人向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或紅利，可暫時豁免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然而，該通知已被日期為2011年1月4日發佈的《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分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取締。

就非居民個人持有人而言，其通過轉讓財產變現的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自股息獲得的收入及外商投資企業的獎金可豁免繳納當時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自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收入繼續暫時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轉批《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同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以上兩個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就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取消個人稅項豁免，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須負責制定及執行有關計劃的詳情。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制定相關執行條例或規則。

風險因素

考慮到這些不確定性，本公司H股非居民持有人應注意，其可能有義務就通過出售或轉讓H股實現的股息及收益支付中國所得稅。見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一節。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全部收入以本公司的申報貨幣人民幣計值，但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本公司的部分現金可能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本公司的外幣需求，包括以現金派付本公司H股的已宣派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在遵守一系列程序規定的前提下，將可在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通過本公司的經常賬戶進行外幣匯兌（包括以外幣派付股息）。匯率波動可能產生匯兌虧損。

然而，並不保證中國政府在未來不會酌情限制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幣存取。倘出現上述情況，本公司或不能以外幣向本公司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此外，中國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尚未實現自由兌換，該等外匯交易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這些限制或會影響本公司通過股權融資取得外匯或取得外匯用作資本開支的能力。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H股先前並無公開市場交易；本公司H股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且[編纂]可能無法代表將於交易市場形成的價格

在[編纂]前，本公司H股並無公開市場交易。面向公眾的H股初始[編纂]範圍是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和承銷商）協商的結果，可能無法代表將於交易市場形成的價格。[編纂]可能與[編纂]後H股的市場價格有明顯差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上市及買賣。無法保證[編纂]將為本公司H股形成活躍而高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本公司H股的價格和交易量可能有所波動。影響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或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未來均可能影響H股的交易量及價格。投資者可能無法按[編纂]或更高價格轉售他們所持的H股。H股價格的波動可能由不受本公司控制的因素所致，並且可能與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

本公司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預期的大量出售，包括日後在中國公開發售或將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及／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上的股份重新登記為H股，可能對本公司的H股當時市價及本公司日後籌措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攤薄閣下的股權比例

本公司H股的市價可能因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因發行新H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出現上述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對於本公司證券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本公司在未來某一時間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價格籌措資

風險因素

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公司日後增發證券，本公司股東所持股權可能被攤薄。本公司目前發行在外的若干數量股份將會在[編纂]完成後的一段期間受到合同及／或法定轉售的限制。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編纂]－禁售承諾」。該等限制失效後或倘其被豁免或違反，本公司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或可能作出相關出售，可能對H股的市價及本公司日後籌集股本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緊隨[編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將約為[編纂]百萬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19%（或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約為278.11百萬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編纂]發行及出售的H股將約為[編纂]百萬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或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約為[編纂]百萬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後轉換自外資股的H股將約為[編纂]百萬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或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約為[編纂]百萬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外資股持有人尚未訂立任何限制其出售或轉售該等H股的承諾。請參閱「股本」。凡外資股持有人轉讓或出售該等H股均將導致市場上的H股數目增加及可能對本公司H股股價造成影響。

此外，本公司全部非上市股份均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轉換股份亦均須遵守相關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規定。類別股東毋須就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轉換股份作出表決。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於獲取必要批准後，於[編纂]一年後，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及／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上現時的股份可於轉換後以H股形式在聯交所交易，這將進一步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可能對本公司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編纂]高於每股H股有形賬面淨值，閣下的持股將被即時攤薄

[編纂]將高於發行予現有股東的發行在外H股的每股H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編纂]中的H股購買者持股對應的有形賬面淨值將被即時攤薄，而本公司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將有所增加。因此，如果本公司緊隨[編纂]後向股東分派本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的H股買家所獲得的金額將少於他們就其H股所支付的金額。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行業統計數字來源於未經本公司核實的可供公眾查閱的官方來源及本公司委託編製的市場報告

本文件，尤其「行業概覽」一節資料，包含有關（其中包括）中國經濟和服裝市場的資料和統計數字。這些資料和統計數字來源於可供公眾查閱的不同政府和官方來源，以及本公司委託的一名獨立市場顧問Euromonitor所編製的Euromonitor報告。本公司相信這些資料和統計數字的來源實屬恰當，而本公司亦以合理審慎的態度摘錄及轉載這些資料和統計數字。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這些資料或統計數字在任何重大方面屬錯誤的或具誤導成分，或這些資料或統計數字遺漏任何事實，致使這些資料或統計數字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然而，公司或任何相關各方概無獨立核實這些資料和統計數字，且並無就其正確性或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資料和統計數字是按其他司法權區的同等基準或同等程度的準確性（視情況而定）進行呈列或編製。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行業資料和統計數字。

潛在投資者切忌依賴媒體所載列或提述的任何有關本集團的估計或前瞻性資料

新聞稿或媒體可能不時載列或提述有關本集團、本集團預期業務策略、規劃或前景的估計、預測及資料。本集團董事對新聞稿或媒體所載列或提述的任何估計、預測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或有關估計、預測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任何假設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潛在投資者切忌依賴任何該等估計或資料。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編纂]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編纂]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編纂]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編纂]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邢加興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畹町路99弄28號 501室	中國
-------	---------------------------------------	----

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博興路1383弄4號 602室	中國
------	-----------------------------------------	----

胡剛先生	中國 天津市 和平區 西安道 鵬壽里10號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李家慶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錦繡路800弄8號 302室	中國
-------	----------------------------------------	----

陸衛明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崑山路146弄12號 501室	中國
-------	-----------------------------------------	----

曹文海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封周路255弄66號	中國
-------	--------------------------------	----

王海桐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小亮馬橋西路6號 華遠九都匯 1-2座1001室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嘉農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定慧寺東里10號樓 1108室	中國
周國良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政立路810弄19號 202室	中國
陳巍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光復西路21號 211室	中國
羅文鈺教授	香港 大埔 大埔道4699號 鹿茵山莊9座1樓B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謝宏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丁香路999弄16號 301室	中國
楊琳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上地西里風芳園 1-4-501室	中國
張學慶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田林十四村15號 1005室	中國
唐震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石門二路199弄2號 2101室	中國
張濤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青桐路333弄113號	中國

更多關於本公司董事和監事的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0樓

關於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580號
南證大廈45至46樓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 承銷商之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
1202-1204室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102-03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公司資料

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漕溪路270號
1幢3樓3300室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公司網站

www.lachapelle.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之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茅健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桂平路123號
紫薇園
2棟1407室

黃慧玲女士(ACS, ACIS)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授權代表

茅健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桂平路123號
紫薇園
2棟1407室

王勇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博興路1383弄4號
602室

審計委員會

周國良先生 (主席)
曹文海先生
毛嘉農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毛嘉農先生 (主席)
陸衛明先生
陳巍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陳巍先生 (主席)
李家慶先生
周國良先生

預算委員會

王勇先生 (主席)
王海桐女士
陸衛明先生
李家慶先生
周國良先生

戰略發展委員會

邢加興先生 (主席)
王勇先生
胡剛先生
李家慶先生
王海桐女士
毛嘉農先生
羅文鈺教授
陳巍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閘北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閘北區
恒通路211號

歷史及公司架構

歷史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本公司的前身上海徐匯拉夏貝爾服飾有限公司（於2001年3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邢加興先生及吳金應先生分別以現金出資90%及10%，並於2001年開展業務。於2004年2月26日，上海徐匯拉夏貝爾服飾有限公司更改名稱為上海拉夏貝爾服飾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上海拉夏貝爾服飾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是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業務發展的若干重要里程碑：

- 2001年 本公司開始以「上海徐匯拉夏貝爾服飾有限公司」的名稱經營，並推出品牌La Chapelle。
- 2003年 本公司推出品牌La Chapelle Sport。
- 2004年 本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拉夏貝爾服飾有限公司」。
- 2010年 本公司由內資企業改制為外商投資企業。
- Good Factor通過兩輪融資以總代價等值於人民幣9,127萬元的美元，收購本公司合共25%股權。
- 2011年 本公司由外商投資企業上海拉夏貝爾服飾有限公司改制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推出品牌La Chapelle Homme。
- 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樂歐以代價人民幣150萬元收購於中國註冊的本公司Candie's產品所使用的商標所有權。
- 2012年 本公司推出品牌7.Modifier及La Babité。
- 2013年 北京高盛以代價人民幣3億元收購本公司5%股權。
- 本公司推出品牌La Chapelle Kids及Pote。
- 2014年 7月，本公司與ICL-Marc Ecko訂立合資協議，以於中國推出男性服裝品牌Marc Ecko。
- 本公司於8月在天貓推出網上旗艦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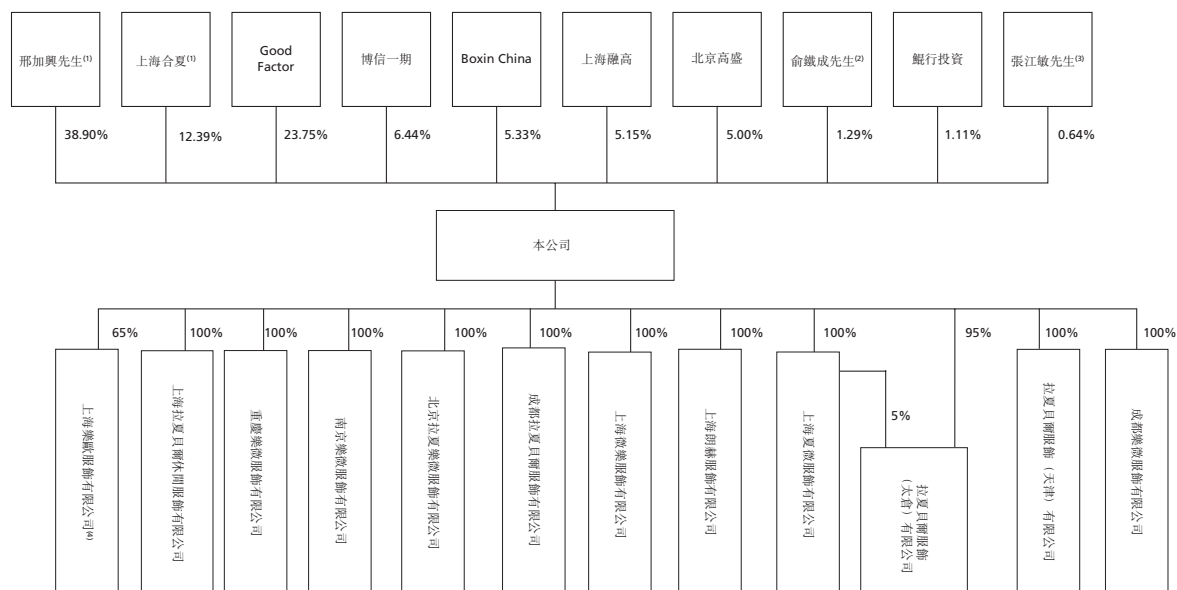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更多有關主要股權變動、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章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本集團已就本文件所述的股權變動、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向中國有關部門獲得了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全部必需許可、牌照及批准。

歷史及公司架構

集團架構

本公司並無就[編纂]進行任何特定重組。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架構如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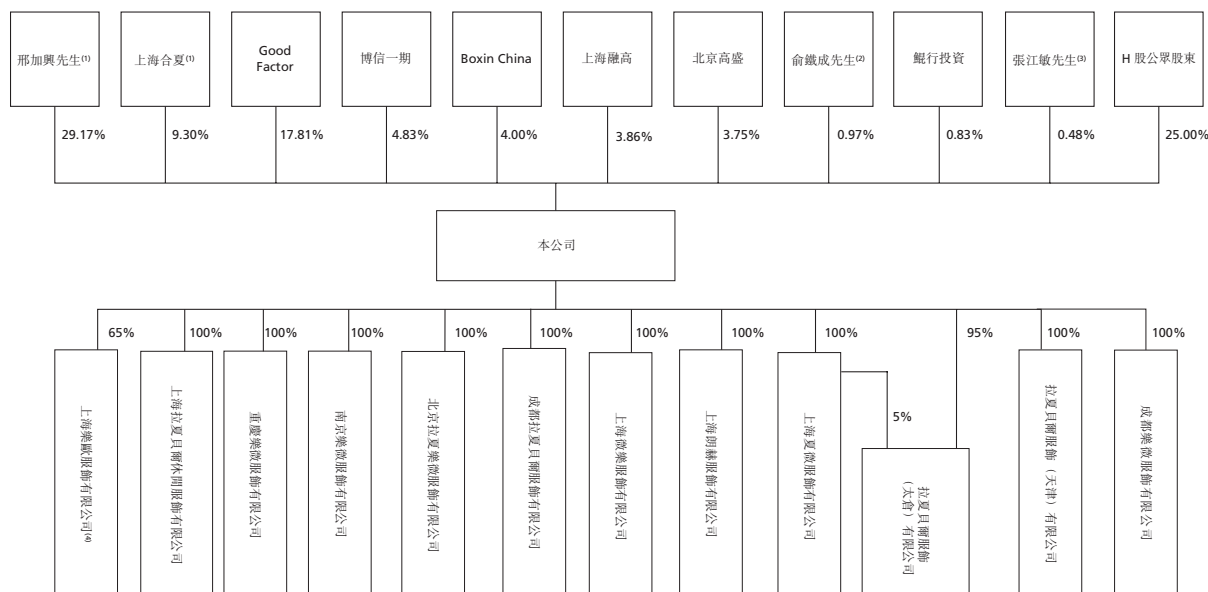
- (1) 有關上海合夏與邢加興先生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公司控股股東」。
- (2) 俞鐵成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俞鐵成先生通過以代價人民幣150,000元向吳金應先生收購當時佔本公司2.0%的股權，於2008年6月26日成為股東。
- (3) 張江敏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張江敏先生通過以代價人民幣11,250元、人民幣30,000元及人民幣33,750元分別向吳金應先生、章丹玲女士及邢加興先生收購當時佔本公司0.15%、0.40%及0.45%的股權，於2008年6月26日成為股東。
- (4) 上海樂歐為一家合營公司，本公司擁有其65%股權，而ICL-Candies Limited及TBP New Classics Holdings (H.K.) Limited則分別擁有上海樂歐20%股權及15%股權。

ICL-Candies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由艾康尼斯中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艾康尼斯中國有限公司為Iconix Brand Group Inc.的附屬公司，而Iconix Brand Group Inc.為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品牌管理公司，其擁有、許可及推廣全球（尤其是美國）的消費者品牌組合。TBP New Classics Holdings (H.K.) Limited由TBP New Classics Holdings (BVI) Limited全資擁有，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除於上海樂歐的權益外，ICL-Candies Limited及TBP New Classics Holdings (H.K.)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

- * 有關本公司其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本公司的投資」。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下文所列本公司各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並無發生變動）：



附註：

- (1) 有關上海合夏與邢加興先生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公司控股股東」。
- (2) 俞鐵成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俞鐵成先生通過以代價人民幣150,000元向吳金應先生收購當時佔本公司2.0%的股權，於2008年6月26日成為股東。
- (3) 張江敏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張江敏先生通過以代價人民幣11,250元、人民幣30,000元及人民幣33,750元分別向吳金應先生、章丹玲女士及邢加興先生收購當時佔本公司0.15%、0.40%及0.45%的股權，於2008年6月26日成為股東。
- (4) 上海樂歐為一家合營公司，本公司擁有其65%股權，而ICL-Candies Limited及TBP New Classics Holdings (H.K.) Limited則分別擁有上海樂歐20%股權及15%股權。

ICL-Candies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由艾康尼斯中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艾康尼斯中國有限公司為Iconix Brand Group Inc.的附屬公司，而Iconix Brand Group Inc.為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品牌管理公司，其擁有、許可及推廣全球（尤其是美國）的消費者品牌組合。TBP New Classics Holdings (H.K.) Limited由TBP New Classics Holdings (BVI) Limited全資擁有，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除於上海樂歐的權益外，ICL-Candies Limited及TBP New Classics Holdings (H.K.)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本公司其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本公司的投資」。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架構的理據

本集團的架構使本集團可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可大致分類如下：

- 開發我們的品牌（包括產品設計、採購、外包生產管理及零售網點管理）；及
- 銷售我們品牌的產品。

特別是：

開發我們的品牌

本公司	主要負責開發La Chapelle、La Babité以及La Chapelle Kids品牌。
上海微樂服飾有限公司	主要負責開發La Chapelle Sport品牌。
上海夏微服飾有限公司	主要負責開發7.Modifier品牌。
上海朗赫服飾有限公司	主要負責開發La Chapelle Homme及Pote品牌。
上海樂歐服飾有限公司	主要負責Candie's品牌 ⁽¹⁾ 的開發。

附註：

- (1) 本公司負責Candie's零售網點的日常管理，並有權提名上海樂歐的董事會主席及大部分董事。我們亦有權推薦人選出任上海樂歐的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上海樂歐的利潤由本公司、ICL-Candies Limited及TBP New Classics Holdings (H.K.) Limited按照其各自於上海樂歐所擁有的股本權益進行分配。ICL-Candies Limited及TBP New Classics Holdings (H.K.) Limited（上海樂歐的其他股東）並無積極參與Candie's零售網點的日常管理。根據有關上海樂歐的合資協議，其若干事項須獲得上海樂歐全體董事（包括由ICL-Candies Limited和TBP New Classics Holdings (H.K.) Limited提名的董事）的一致同意。這些事項包括修訂上海樂歐的章程、上海樂歐的清算、解散、合併與分立，以及上海樂歐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歷史及公司架構

銷售我們品牌的產品

上海拉夏貝爾休閒服飾有限公司	負責全國範圍內的整體銷售管理。
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	對整體銷售管理提供進一步支持，並整體負責於中國華東地區銷售產品。
拉夏貝爾服飾（天津）有限公司	對整體銷售管理提供進一步支持，並整體負責於中國華北地區銷售產品。
成都拉夏貝爾服飾有限公司	對整體銷售管理提供進一步支持，並整體負責於中國西南地區銷售產品。
重慶樂微服飾有限公司	對整體銷售管理提供進一步支持，並整體負責於重慶銷售產品。
成都樂微服飾有限公司	對整體銷售管理提供進一步支持，並整體負責於成都銷售產品。
南京樂微服飾有限公司	對整體銷售管理提供進一步支持，並整體負責於南京銷售產品。
北京拉夏樂微服飾有限公司	對整體銷售管理提供進一步支持，並整體負責於北京銷售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的總收入作出重大貢獻的本公司、上海微樂服飾有限公司及上海拉夏貝爾休閒服飾有限公司共同對本集團於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上半年各年的總收入貢獻分別達約95.5%、90.8%、70.4%及56.9%。

上海拉夏貝爾休閒服飾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並於2010年開展業務。

上海微樂服飾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2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並於2012年開展業務。

於2014年7月，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與ICL-Marc Ecko就於中國推出男裝品牌Marc Ecko成立中外合資企業。待其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將擁有合營公司85%股權，而其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餘下15%股權將由ICL-Marc Ecko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取得成立上海馬克艾寇的所有相關監管批准。請參閱「業務－品牌發展」一節。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邢加興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邢加興先生將直接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上海合夏乃作為激勵及獎勵本集團經甄選管理人員或員工的途徑而成立的公司。成立上海合夏前，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若干經甄選員工授予作為管理激勵措施的股權，由吳金應先生代彼等持有。於2009年12月30日，為澄清該等股權的所有權，邢加興先生及該等員工決定成立上海合夏，並同意該等員工透過彼等各自於上海合夏的權益間接擁有本公司的股權。作為該安排的一部分，上海合夏於2010年4月8日分別向上海融高、章丹玲女士、吳金應先生及南京金露收購本公司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5,050,000元、人民幣3,282,500元及人民幣6,180,000元，且上海合夏成為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邢加興先生持有上海合夏已發行股本約37.86%，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一章丹玲女士持有上海合夏已發行股本約25.974%。有關上海合夏的成立及其實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上海合夏的最大及第二大股東邢加興先生及章丹玲女士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張海雲女士、張瑩女士、董燕女士及一名監事唐震先生亦為上海合夏的股東。

邢加興先生與上海合夏於2011年9月20日就本公司先前於2011年有關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請簽訂一份一致行動協議（「原一致行動協議」）。根據原一致行動協議，倘彼等之間就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委任董事及涉及本公司運營及管理的本公司財務、經營及／或管理決定存在任何衝突，上海合夏同意無條件接受邢加興先生的決定並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相應行使其投票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須承諾於上市發行人的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的36個月內不轉讓其於上市發行人的股份。就此而言，原一致行動協議的年期將於本公司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三週年當日到期。

於本公司終止有關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請後，邢加興先生與上海合夏於2013年8月簽訂一份協議，以終止原一致行動協議。

由於原一致行動協議已終止，而本公司已遞交有關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邢加興先生與上海合夏於2014年1月9日簽訂一份新一致行動協議（「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上海合夏同意：(a)任何涉及公司運營及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提名或委任董事及有關本公司財務、經營、管理等方面）將與邢加興先生保持一致行動；及(b)如彼等之間就上文(a)項有任何沖突，無條件接受邢加興先生的決定和意見並相應於相關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根據新一致行動協議，只要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為本公司股東，於上市後上海合夏將繼續受該等責任約束。

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合計持有的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編纂]%。因此，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有關邢加興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獨立於控股股東

本公司相信，上市日期後，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業務明確劃分

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以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未在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權益。此外，目前預料本公司控股股東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並無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會相信，由於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並不存在業務競爭，因此本公司業務具有獨立性。

財務獨立

本集團可獨立獲得經營所需資金，並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提供任何信貸或貸款，包括應付彼等及應收本集團款項。

於2011年、2012年以及2013年12月31日，邢加興先生為本公司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1,000,000元、人民幣370,000,000元以及人民幣15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2014年3月，由邢加興先生提供的所有擔保（於2013年12月31日仍存在）均已解除。

本公司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寶山支行）於2013年10月15日簽訂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貸款協議，貸款期限為一年。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寶山支行）進一步提供一份日期為2014年4月4日的確認函以闡明該貸款協議中的若干條款。根據該貸款協議及確認函，倘邢加興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構成違約事項，於該等事項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寶山支行）有權終止貸款協議並要求支付該貸款協議下所有未償付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貸款協議下的未償付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佔未償付貸款總額的3.1%。根據中國《公司法》，邢加興先生已受一年禁售期所規限，詳情請參閱「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編纂]」。

本公司能夠繼續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銀行貸款，而無須控股股東提供任何信貸支持或擔保。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提供任何擔保而取得的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5,000,000元、人民幣630,000,000元及人民幣822,000,000元。本公司認為能夠按照合理的成本從金融機構取得融資及信貸融資。

此外，本公司的財務制度亦獨立於控股股東，並且本公司已成立聘有全職員工的獨立的財務部門，以處理本公司的財務運作事宜。

本公司控股股東

營運及行政獨立

本公司已設立了由個別部門組成的獨立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營運人員或行政人員均無受聘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和保持商業夥伴方面，本公司並未依賴於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商標以控股股東的名義登記。本公司亦已設立了各類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有效運作。

董事會及管理層獨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乃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獲選舉及委任。本公司董事會有11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監事會包括五名人士。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九名人士。

除邢加興先生、張海雲女士、章丹玲女士、張瑩女士、董燕女士及唐震先生外，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上海合夏。

各董事均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為了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會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簽訂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必須就該等交易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可獨立作出業務決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的判斷，並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彼等的職責。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董事會全體成員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履行其於本集團的管理職務。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於2014年9月10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不會於下文所載受限制期間（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企業或組織進行以下行為：

- (a) 進行、從事或參與對本文件所述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益或利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形式涉及（於各情況下，不論是以股東、代理人、合作夥伴、員工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盈利、回報或其他目的）該等業務；及

本公司控股股東

- (b) 進行任何阻礙或干擾或可能阻礙或干擾本文件所述本集團的業務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百貨公司、業主、供應商或員工。

該等不競爭承諾於下列情況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 (b) 於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各控股股東（包括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證券的5%，而其及其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會成員。

不競爭契據中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於(i)本公司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日期；及(ii)控股股東（包括其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或個別不再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30%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日期兩者中較早者屆滿期間。

不競爭契據亦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至少一次審查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其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盡力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審的所有必要資料；
- 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之遵守與執行情況的審查結果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形式向公眾公佈該等審查結果；及
- 控股股東均將依照企業管治報告自願披露原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作出年度聲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四名為非執行董事，而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邢加興先生	42	董事長、 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集團整體管理、 戰略規劃及 決策	2011年5月9日	2001年3月
王勇先生	40	執行董事兼 常務副總裁	戰略規劃及行政管理	2012年11月9日	2012年4月
胡剛先生	39	執行董事、董事長 助理兼高級常務 副總裁	戰略規劃及 電子商務管理業務	2014年6月26日	2014年6月
李家慶先生	40	非執行董事	作為一名 非執行董事	2011年5月9日	2010年4月
陸衛明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作為一名 非執行董事	2011年5月9日	2008年1月
曹文海先生	46	非執行董事	作為一名 非執行董事	2011年5月9日	2010年3月
王海桐女士	30	非執行董事	作為一名 非執行董事	2014年7月31日	2014年7月
毛嘉農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為一名 獨立董事	2011年5月9日	2011年5月
周國良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為一名 獨立董事	2013年5月23日	2013年5月
陳巍先生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為一名 獨立董事	2011年5月9日	2011年5月
羅文鈺教授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為一名 獨立董事	2013年8月11日	2013年8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邢加興先生，42歲，於2001年3月創立本集團。邢先生現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及於2011年5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邢先生於中國時裝零售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亦曾於1996年7月至1998年7月期間參與福州蘇菲時裝有限公司的服裝分銷業務。邢先生於2001年3月創立本公司前身並成為其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邢先生目前在讀廈門大學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EMBA學位。

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40歲，於2012年11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預算委員會主席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2012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常務副總裁。

王先生擁有大約8年在中國的投資業務經驗。在2012年4月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曾於2004年至2007年在中創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投資部門就職，並於2008年至2012年在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聯想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副總裁及總監。

王先生於1995年7月從上海財經大學獲得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從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07年3月獲特許財務分析師學會認定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胡剛先生，39歲，於2014年6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胡先生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助理兼高級常務副總裁。

胡先生在中國投資和零售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曾於2003年5月至2006年7月在國美電器有限公司擔任政策委員會發展戰略研究室及經營管理研究室主任，及於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在優配汽車零件連鎖銷售（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高級助理兼戰略管理部總監。彼亦自2007年起在江蘇新日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常務副總裁。

胡先生於1997年7月從天津理工學院（現為天津理工大學）獲得化學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12月從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目前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攻讀EMBA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李家慶先生，40歲，於2011年5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預算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於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曾於2001年7月至2013年6月在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聯想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高級投資經理、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李先生現為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聯想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Good Factor（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董事。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聯想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Good Factor均從事組合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李先生現時亦為上海安碩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及雲南鴻翔一心堂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

李先生於1996年7月從清華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1999年7月從清華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陸衛明先生，44歲，於2011年5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預算委員會成員。陸先生於2008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現為博信（天津）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人，該公司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並為本公司股東博信一期的普通合夥人。陸先生現時亦為無錫雪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

陸先生於2008年11月至2012年2月為大連易世達新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09年12月至2013年1月為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兩家公司均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陸先生於1992年7月從上海同濟大學獲得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曹文海先生，46歲，於2011年5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曹先生於2010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現為上海融璽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從事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並為本公司股東上海融高的少數股東，自2009年7月起於該公司就職。彼於1997年6月獲得中國法律從業資格證書。

曹先生亦於1990年7月從蘭州大學獲得哲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從華東政法學院（現為華東政法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

王海桐女士，30歲，於2014年7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預算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女士自2014年1月起為北京高盛寬街博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投資管理。王女士目前亦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曾於2005年7月至2006年6月在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擔任分析師、於2006年8月至2007年8月在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香港投資銀行部擔任分析師，及於2007年9月至2013年12月在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直接投資部先後擔任分析師、經理及執行董事。

王女士於2005年7月從北京大學獲得金融及統計學雙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嘉農先生，51歲，於2011年5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毛先生於1984年7月從第二軍醫大學獲得藥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4月從大連理工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10月從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毛先生現擔任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及海南天然橡膠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毛先生曾於2007年1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南通江山農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6月擔任海南天然橡膠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這些公司均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周國良先生，41歲，於2013年5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預算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具備審閱或分析公眾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驗。周先生於1994年7月從上海財經大學獲得數理統計學士學位，2003年7月獲得會計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會計博士學位。周先生現為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的副教授。

此外，周先生現擔任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陳巍先生，38歲，於2011年5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1998年7月從華東政法學院（現為華東政法大學）獲得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於2002年4月從復旦大學獲得信息管理學士學位（自學），以及於2011年10月從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EMBA學位。

陳先生現為通力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羅文鈺教授，62歲，於2013年8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羅教授於1976年取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機械工程博士學位。彼於1986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並於2012年退休，於退休前擔任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教授。彼由1993年至2002年期間先後出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及院長。羅教授曾為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提供顧問服務。羅教授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並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其他多個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及其他地方多個非牟利及慈善組織的董事局成員。

此外，羅教授現擔任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

羅教授曾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7月擔任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且概無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的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的事宜，亦概無有關本公司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進行披露。

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由一人兼任

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2.1段，發行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邢加興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本公司董事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擔任可促進本公司業務策略的執行、決策制定及最大化的提高運營效用。董事亦認為，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可增加董事會的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將不時評估該架構是否合適，並於合適情況發生時進行調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委任為 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謝宏女士	45	監事會主席兼 人力資源部 總經理	管理集團人力資源及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2011年5月9日	2010年8月
楊琳女士	49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2011年5月9日	2011年5月
張學慶先生	47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2014年1月13日	2014年1月
唐震先生	61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2011年5月9日	2004年8月
張濤先生	44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2014年1月13日	2014年1月

謝宏女士，45歲，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謝女士於2010年8月加盟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總監。

於加盟本集團前，謝女士曾於2006年5月至2007年10月在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部部長，並於2008年6月至2010年5月在上海天恩服飾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中心總監。該兩家公司均為中國服飾業公司。

謝女士於1992年7月從天津大學獲得技術經濟學士學位。她目前於廈門大學攻讀EMBA學位。

楊琳女士，49歲，於2011年5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楊女士曾於1998年至2001年3月在科技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並於2001年4月至2006年在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聯想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財務顧問。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聯想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從事組合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

楊女士現為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聯想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顧問。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女士於1987年7月從江西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7月從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楊女士於1993年11月從財政部取得會計師資格。

張學慶先生，47歲，於2014年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張先生曾於2000年6月至2001年9月在上海農工商超市（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2001年9月至2002年9月在復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於2002年9月至2006年3月在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和UHT事業部總經理，於2006年5月至2014年6月在上海全球兒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創始人、董事長及總經理，並於2014年7月至今在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健康控股事業部董事總經理。

張先生於1989年7月從上海財經大學獲得審計學專業學士學位。

唐震先生，61歲，於2011年5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在2004年8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唐先生曾於1994年12月至1996年4月在博朗電器（上海）有限公司（從事電器製造業務）負責銷售培訓，於1996年5月至1999年10月在克麗絲汀·迪奧（上海）香水化妝品有限公司（一家香水化妝品公司）擔任全國銷售經理，於2002年3月至2004年6月在上海英模特製衣有限公司（從事服裝行業）擔任營銷總監。

唐先生於1987年7月從上海市普陀區業餘大學獲得中文學士學位，而且目前在攻讀廈門大學的EMBA學位。

張濤先生，44歲，於2014年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張先生曾於2011年4月至今在熔安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合夥企業擔任創始合夥人，並於2009年3月至今在青海明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2005年1月從波士頓大學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3年9月從長江商學院獲得EMBA學位，自2012年至目前正在攻讀上海交通大學的CEO全球研修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本公司監事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且概無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的有關委任我們的監事的事宜，亦概無有關本公司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進行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委任 現職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王寶海先生	49	運營副總裁	供應鏈及 產品管理	2013年4月21日	2013年4月
尹新仔先生	42	銷售及營銷 副總裁	管理本公司 整體銷售 及市場推廣	2013年9月1日	2013年6月
全強先生	41	首席財務官	財務管理、決策及控制	2013年9月22日	2013年9月
章丹玲女士	35	品牌部總經理	管理本公司 品牌La Babité	2011年7月1日	2001年3月
董燕女士	35	品牌部總經理	管理本公司 品牌La Chapelle	2011年2月26日	2004年2月
張瑩女士	34	品牌部總經理	管理本公司品牌 La Chapelle Sport	2011年9月1日	2003年3月
石海女士	40	開發部總經理	戰略規劃 (尤其是零售網絡 擴展)	2012年4月23日	2001年3月
張海雲女士	36	財務部副總經理	財務管理	2014年4月9日	2001年3月
茅健先生	37	董事會秘書	投資及融資管理以及 主持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及 監事會會議	2011年11月1日	2009年11月

王寶海先生，49歲，於2013年4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運營副總裁。彼負責管理本公司的供應鏈以及產品。王先生於1988年7月從安慶師範學院獲得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從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遠程教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尹新仔先生，42歲，於2013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副總裁。彼於2013年6月加入本公司，於2013年8月獲委任為銷售和市場推廣部總經理。尹先生負責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尹先生自1998年9月至2012年6月任職於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及自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任職於杭州九軒服飾有限公司。該兩家公司均為中國服飾業公司。尹先生目前正在攻讀廈門大學的EMBA學位。

全強先生，41歲，於2013年9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全先生於1996年至2000年在法國巴黎銀行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研究分析員。於2002年至2004年，全先生在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副高級經理。於2005年至2011年，全先生在廣西豐林木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於2011年至2013年，全先生在蘇皇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擔任首席代表及蘇格蘭皇家銀行深圳分行經理。

全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國際政治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02年4月取得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章丹玲女士，35歲，於2011年7月1日獲委任為品牌部總經理。彼於2001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設計主管，隨後於200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全面品牌管理中心的總經理。章女士自2011年5月至2012年11月亦擔任本公司董事。章女士目前擔任品牌部總經理，負責管理La Babité等新興品牌。章女士於1999年取得四川大學服裝設計專科文憑資格。彼現在正在攻讀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的EMBA學位。

董燕女士，35歲，於2011年2月26日獲委任為品牌部總經理。董女士於2004年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設計師，隨後於2008年2月獲委任為品牌主管。董女士目前擔任品牌部總經理，負責管理本公司品牌La Chapelle。董女士目前正在攻讀廈門大學的EMBA學位。

張瑩女士，34歲，於2011年9月1日獲委任為品牌部總經理。張女士於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設計師，隨後於2006年1月獲委任為副品牌主管，並於2010年6月獲委任為品牌主管。張女士目前擔任品牌部總經理，負責管理本公司品牌La Chapelle Sport。張女士於2002年7月取得天津工業大學服裝設計專業學士學位，目前正在攻讀廈門大學的EMBA學位。

石海女士，40歲，於2012年4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開發部總經理。石女士於中國時裝零售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之前，石女士曾於1997年至1999年在上海伊都錦時裝中心有限公司擔任店舖經理。於2001年至2008年2月，石女士在本集團擔任店舖經理。於2008年2月至2011年，石女士任職於上海拉谷谷時裝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石女士再加入本集團，其後於2012年4月獲委任為開發部總經理，負責戰略規劃（尤其是零售網絡擴展）。石女士目前正在攻讀廈門大學EMBA學位。

張海雲女士，36歲，於2014年4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彼於2001年3月加入本集團財務部，隨後於2006年獲委任為財務經理，於2010年1月至2010年10月擔任財務部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管，並自2011年11月獲委任為財務負責人。張女士現在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張女士目前正在攻讀廈門大學的EMBA學位。

茅健先生，37歲，於2011年11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彼於2009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投資部經理及副總監。茅先生現在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投資及融資，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的運作。茅先生擁有超過10年的管理企業投資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茅先生於2008年4月至2009年11月在上海智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茅先生於1998年7月從蘇州大學獲得計算機輔助設計及信息管理專科文憑，目前正在攻讀廈門大學的EMBA學位。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茅健先生，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同時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其簡歷請參閱「高級管理層」一節。

黃慧玲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擔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裁，負責協助上市公司專業的公司秘書工作。加入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前，彼曾任職於一間企業服務供應商及一間國際會計公司的公司秘書部門。黃女士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營銷與公共關係文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黃女士擁有約10年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經驗。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進行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通知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或
- (d) 倘聯交所就本公司H股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集團作出查詢。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計直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而派發年報之日為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對此要求）。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目前包括周國良先生、曹文海先生及毛嘉農先生，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良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對此建議）。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目前包括毛嘉農先生、陸衛明先生及陳巍先生，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毛嘉農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對此要求）。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的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的架構以及就為有關薪酬的制定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目前包括陳巍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國良先生，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巍先生擔任主席。

預算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預算委員會。預算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預算的制定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預算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預算委員會的成員目前包括王勇先生、王海桐女士、陸衛明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國良先生，現由執行董事王勇先生擔任主席。

戰略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的發展規劃、戰略性投資及業務創新等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發展委員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戰略發展委員會的成員目前包括邢加興先生、王勇先生、胡剛先生、李家慶先生、王海桐女士、毛嘉農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陳巍先生，現由執行董事邢加興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240	360	440	190	240
工資、薪金及獎金	3,199	4,851	4,116	2,214	2,1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0	179	155	86	57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152	177	146	86	57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 (附註15(b))	3,328	3,486	533	846	199
	<u>7,069</u>	<u>9,053</u>	<u>5,390</u>	<u>3,422</u>	<u>2,734</u>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酬金詳情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2,331	2,759	4,580	1,751	3,8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0	133	215	93	134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130	131	215	93	145
基於股份的補償計劃	1,323	1,708	3,669	1,753	1,360
總計	<u>3,914</u>	<u>4,731</u>	<u>8,679</u>	<u>3,690</u>	<u>5,491</u>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為本集團員工，本集團根據彼等於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3年度上半年及2014年度上半年分別獲委任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前後的職位支付僱員酬金。

有關上文所述基於股份的補償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3年度上半年及2014年度上半年五位最高薪個人(包括董事及監事)所獲酬金及實物利益(如適用)分別約為人民幣810萬元、人民幣980萬元、人民幣840萬元、人民幣450萬元及人民幣440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3年度上半年及2014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酌情獎金)分別約為人民幣410萬元及人民幣150萬元。

於本公司的投資

GOOD FACTOR投資

根據本公司與2010年投資者簽訂的Good Factor認購協議，Good Factor於2010年7月7日以等值於約人民幣4,500萬元的美元代價認購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及獲授本公司額外新發行股本的認購期權。此外，邢加興先生與Good Factor於2009年12月31日簽訂協議，據此，倘本公司達到淨利潤目標，Good Factor會向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轉讓若干股份作為管理獎勵。由於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達到此協議項下的淨利潤目標，因此，Good Factor於2010年12月22日轉讓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轉讓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予邢加興先生及轉讓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轉讓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予上海合夏作為管理獎勵。本公司與2010年投資者進一步簽訂Good Factor增資協議，據此，Good Factor於2010年12月22日以等值於約人民幣4,630萬元的美元代價行使其認購期權及收購額外1,066,667股股份，使其合計股本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上述認購期權的會計處理

Good Factor認購協議所載認購期權允許Good Factor按特定價格收購本公司的額外股權，乃入賬列為單獨衍生金融工具。該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

上述8%管理獎勵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根據Good Factor認購協議收取的總現金代價少於當時Good Factor於本公司25%權益的估計公平值及授予Good Factor的認購期權。因此，於Good Factor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通過Good Factor向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授予8%管理獎金的方式獲得差額補償，以獲得上海合夏股東提供的僱員服務，上海合夏股東亦為本公司僱員。

我們估計於2009年12月31日所獲上海合夏股東（於Good Factor認購協議日期亦為我們的員工）提供的員工服務的公平值，並將其於歸屬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我們相信，該會計處理乃遵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尤其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的相關會計政策。有關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Good Factor認購協議的會計處理及相關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0及15(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od Factor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75%。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Good Factor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於本公司的投資

與Good Factor投資有關的其他資料

投資者名稱

Good Factor於2009年10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2701-03室。

Good Factor為由LC Fund IV, L.P.、LC Parallel Fund IV, L.P.、Favor Mega Holdings Limited及Grands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為投資於本公司的目的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工具。LC Fund IV, L.P.及LC Parallel Fund IV, L.P.，分別於Good Factor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8.5%及8.2%權益，為Good Factor的兩大股東。餘下股權由Grands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及Favor Mega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8%及5.3%，彼等皆為獨立第三方。

LC Fund IV, L.P.及LC Parallel Fund IV, L.P.主要從事於中國尋求投資機會，其有限合夥人之一為南明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付代價

本公司分別於2010年5月12日及2010年12月10日收取約660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500萬元）（扣除銀行轉賬手續費）及約690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630萬元）（扣除銀行轉賬手續費）。

代價基準

代價乃根據Good Factor就本公司未來價值的預測經商業磋商而釐定，並無按發售價的折讓價計算，或以其他方式與[編纂]掛鈎。

每股投資成本

$$\text{每股投資成本} = \frac{\text{Good Factor之總投資額 (為我們所收代價), 即人民幣91,265,075元}}{\text{Good Factor現時持有股份總數, 即86,625,000股}}$$

所得款項用途及是否全額動用

所得款項已全部用於銷售網絡擴張及營運資金。

戰略意義

我們認為，Good Factor投資說明LC Fund IV, L.P.對本公司的持續增長及未來前景有信心及認同本公司現時的營運實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Good Factor持有的股份將會受到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的[編纂]限制。Good Factor與本公司董事李家慶先生有關連，並為一名主要股東，因此，Good Factor持有的股份不會被當作公眾持股量的部分。有關Good Factor與本公司董事李家慶先生的關係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本公司的投資

Good Factor及其他2010年投資者獲賦予的權利詳情

Good Factor及其他2010年投資者現時並無因Good Factor投資而享有任何特別權利。

高盛投資

於2013年5月及8月，本公司、2010年投資者與北京高盛簽訂高盛認購協議、高盛股東協議及高盛補充協議，據此，北京高盛以人民幣3.000億元的代價認購18,236,8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轉讓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高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北京高盛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與高盛投資有關的其他資料：

投資者名稱

北京高盛，一家於2011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金融大街7號18層1821單元（郵政編碼100037）。北京寬街博華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北京寬街博華貳零壹壹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分別為北京高盛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Broad Street (Cayman) GP Limited及Broad Street (Cayman) LP Limited分別為北京寬街博華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該兩家公司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Broad Street (Cayman) GP Limited及Broad Street (Cayman) LP Limited均為離岸控股公司，並由Goldman Sachs Group,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GS））間接全資擁有。

北京高盛的主要經營範圍是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及項目投資。

已付代價

本公司於2013年6月24日收取人民幣3.000億元（扣除銀行轉賬手續費）。

代價基準

代價乃根據北京高盛就本公司未來價值的預測經商業磋商而釐定，並無按發售價的折讓價計算，或以其他方式與[編纂]掛鈎。

每股投資成本

$$\text{每股投資成本} = \frac{\text{北京高盛之總投資額 (為我們所收代價), 即人民幣300,000,000元}}{\text{北京高盛現時持有股份總數, 即18,236,842股}}$$

人民幣16.45元

於本公司的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及 是否全額動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全部動用來自北京高盛之代價，用於裝修零售點及購買固定資產（如零售點的家具及配件），及用於建設太倉倉儲物流中心。

戰略意義

我們認為，高盛投資說明北京高盛對本公司業務及未來前景有信心及認同本公司現時的營運實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北京高盛持有的股份將受到自合資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的[編纂]所限制。北京高盛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高盛投資協議，收購股份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人士提供的資金撥付。

北京高盛及2010年投資者獲賦予的權利詳情

如下文所述，於上市後，北京高盛及2010年投資者將不會享有高盛投資所產生的任何特別權益。根據高盛投資協議，北京高盛及2010年投資者的下述權利將：(i)於本公司接獲中國證監會關於[編纂]申請的受理通知後自動中止；(ii)如被中止，則將於以下事項較早發生的一項發生之日自動恢復其完全效力：(a)中止、放棄或撤銷本公司的[編纂]計劃或[編纂]申請；(b)本公司的[編纂]申請未經中國證監會、合資格證券交易所（即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北京高盛同意的交易所）或此等合資格證券交易所所在的當地證券監管機關批准；(c)本公司未能於接獲中國證監會發出的受理通知後12個月內接獲中國證監會發出的合資格上市批准，或本公司於接獲行政機構有關批准後12個月內未能完成[編纂]；或(d)經本公司聘請的[編纂]的承銷商合理預計前述(a)至(c)項下的任何事項會發生之日；及(iii)於[編纂]當日終止。

(1) 如本公司於2016年6月24日未完成[編纂]，北京高盛可於2017年12月21日之前行使認沽期權，以要求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

(i) 基於下列公式計算的價格贖回北京高盛所持部分或全部股份：

$$\text{贖回價} = E/F \times (G - H) \times (1 + 10\%)^N$$

E = 北京高盛擬出售的股份數目

F = 北京高盛於贖回時擁有的全部股份

G = 人民幣3.000億元

H = 北京高盛根據高盛投資協議支付的任何現金補償

N為分數。分子為北京高盛向有關註冊資本注資當日至北京高盛收取贖回價當日的天數，分母為360；及

於本公司的投資

- (ii) 向北京高盛支付此等股份應佔的全部已宣佈但未支付的分派。如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不能履行指定期間的責任，北京高盛可要求所有2010年投資者：(i)向第三方出售彼等全部股份；或(ii)促使本公司出售其大致全部資產或與其他實體合併；
- (2) 董事會須包括一名高盛董事，而該高盛董事必須為本公司預算委員會的一員；
- (3) 受限於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未經北京高盛或高盛董事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得採取若干公司行為（包括以任何形式重組公司、違背公司章程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批准而變更本公司資產、股份、股本架構或控制權、修訂公司章程及營業執照、變更董事會及監事會人數，任何委任、變更或免除會計師事務所或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以及業務性質或範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進入不同業務領域）；
- (4) 未經北京高盛書面批准，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不得於[編纂]前直接或間接將彼等之任何股份轉讓予第三方；
- (5) 對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擬向2013年投資者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轉讓的任何股份，北京高盛及Good Factor擁有優先購買權；如果北京高盛或Good Factor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則其有權行使跟隨權，按相同價格、條款和條件向該第三方買家出售其部分股份（其最多可以出售的股份數量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佔出售股份的股東和行使跟隨權的股東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數目的比例）；
- (6) 北京高盛擁有反攤薄權，而就此本公司、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確保，不得按低於北京高盛所認購股份之價格或按更為優越之條件發行任何新股（不包括(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ii)根據本次[編纂]；(iii)根據行使有關反攤薄權利；或(iv)有關本公司已宣派之任何以股代息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如未能遵從北京高盛的攤薄權，本公司及／或邢加興先生以及上海合夏須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行動以彌補北京高盛（由北京高盛決定），包括(i)按不低於本公司註冊資本面值的價格向北京高盛發行額外股份；(ii)促使有連帶責任的2010年投資者以名義代價向北京高盛轉讓彼等之股份；(iii)促使有連帶責任的2010年投資者以現金方式補償北京高盛；或(iv)法律所允許的其他安排；及
- (7) 如本公司清算：(i)北京高盛將優先獲得償付；(ii)Good Factor將緊隨其後獲得償付；及(iii)其後，任何餘下資產或所得款項將根據高盛投資協議的條款分派予本公司當時的全體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獲准受理[編纂]申請的通知，因此上述所有權利均已自動暫停。

於本公司的投資

根據高盛投資協議的相關條款，北京高盛及2010年投資者的以下權利亦將於[編纂]當日終止：

- (1)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應包括高盛董事；
- (2) 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及2013年投資者同意豁免董事及監事的全部責任（重大過失或故意失當行為的責任除外）；
- (3) 如發行新股份，2013年投資者擁有優先認購權；
- (4) 未經北京高盛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向任何方授出任何權利及條款，而該等權利及條款優於北京高盛所擁有者；及
- (5) 北京高盛及2010年投資者所享有的若干信息權（包括但不限於有權隨時聘用審計師對本公司進行審核、有權獲悉重大訴訟或行政調查及影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的重大發展）。

[編纂]有關[編纂]投資的確認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編纂]確認上述[編纂]投資遵守[編纂]。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股東及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

2010年3月23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博信一期和上海融高分別從無錫市新寶聯投資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600萬元和人民幣1,300萬元收購了本公司20%和10%股權。無錫市新寶聯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該代價乃經資產評估程序釐定。

2013年8月7日，博信一期根據股權轉讓協議：(1)將19,437,0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轉讓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5.33%）以代價人民幣293,091,000元（博信一期已於2013年9月6日收取此筆款項（扣除銀行轉賬費用））轉讓予Boxin China；及(2)將4,045,2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轉讓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1.11%）以代價人民幣60,999,000元（博信一期已於2013年8月26日收取此筆款項（扣除銀行轉賬費用））轉讓予鯤行投資。

博信股東

博信一期（前稱天津博信一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08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博信一期的普通合夥人為博信（天津）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博信（天津）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星朝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博信一期為獨立第三方。

Boxin China為於2011年6月28日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企業為Boxi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於本公司的投資

Boxin基金集團專注於企業股本投資，以及在大中華地區（尤其是中國）對具有亮眼潛力及受惠於中國經濟急速發展，且正處於增長及成熟階段的公司，在其上市前進行併購，並投資於範圍廣泛的公司，其中包括現代農業、先進製造業、資訊及傳播、清潔技術等。

鯤行投資

鯤行投資為於2012年3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合夥企業。鯤行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鯤行（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鯤行（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Asia Alternative Advisor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

鯤行投資投資於中國、台灣及香港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專注於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及直接共同投資機會，其業務多樣化，涵蓋併購、增長及擴展、風險投資及特殊情況基金。

鯤行投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融高

上海融高為2009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風險資本投資。其股本權益由浙江奧鑫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0%、上海坤維實業有限公司擁有13.33%、桐廬綾綉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及其他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擁有餘下56.67%。

上海融高為獨立第三方。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載有有關中國經濟及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本節所載由本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市場研究公司Euromonitor編製的資料，乃反映基於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及貿易觀點調查對市況的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凡提及Euromonitor不應視為Euromonitor就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本公司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本節所載資料之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董事已合理審慎地轉載該等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相關資料屬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相關資料屬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本集團、[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各方概無獨立核實由Euromonitor編製並載於本節之資料，而彼等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且於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倚賴該等資料。

關於EUROMONITOR

本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Euromonitor對中國整體成人服裝及成人休閒服裝市場，尤其是大眾成人休閒服裝市場及中國大眾女性休閒服裝市場，進行研究及分析，並就此出具報告。

Euromonitor於世界範圍內擁有辦事處，於80個國家擁有分析師，為企業戰略性評估、新業務計劃、產品和品牌形象、競爭策略及已知供應商關係提供貿易和策略研究。Euromonitor成立於1972年，擁有逾25年行業經驗，提供貿易和策略研究以及當地市場的詳細分析，已在中國累積逾15年行業經驗。Euromonitor已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若干研究項目，對中國的服裝及鞋類行業擁有專業的商業智能。委託報告由Euromonitor在不受本公司影響下編製。本公司就委託報告於2013年7月25日、2013年8月22日、2014年7月24日及2014年8月25日分四期支付約人民幣440,000元。除該報告外，本公司並無就上市或本文件委託取得任何其他定制化的研究報告。

研究的目的是在全面、客觀而強勁地評估所涉市場的規模及增長率，並分析競爭狀況及市場推動因素，以就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提供客觀的第三方觀點。

研究方法及範疇

研究方法

為盡可能對中國成人服裝及休閒服裝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率獲取行業共識（包括對在此行業內的市場份額及競爭狀況的認識），Euromonitor對多家組織進行商業訪談，聽取他們的意見及洞見，其中受訪者包括服裝及休閒服裝製造商、分銷商、零售商以及貿易協會。Euromonitor採訪價值鏈上多家公司及組織中不同部門的受訪者，問及覆蓋範疇廣泛的問題，並對比廣泛的數據及意見。此外，Euromonitor亦分析各種公開的數據來源，包括來自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及權威專業組織的數據，如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Euromonitor的所有資料來源均已以其他資料來源進行標準化處理及審核，以確保依據詳實的研究資料進行分析。此外，Euromonitor已對所有資料來源進行批判性分析，通過比較數據、洞見及假設進而編製成合資格的數據及結論。

Euromonitor在預測按零售銷售額衡量的市場規模時，基於相關市場的過往發展進行了客觀而深入的分析，採納了標準的定量及定性預測方法。此評估已基於權威行業數據及商業訪談進行交叉核證。

Euromonitor報告所作的市場預測基於三個主要假設：(i)整體政治環境維持穩定；(ii)中國城鎮人口的可支配收入及農村人口的總收入持續穩定增長，中國經濟環境維持穩定；及(iii)消費者的消費行為不會顯著改變，中國社會環境維持穩定。

研究領域及定義

本公司在中國專注於成人服飾市場，根據Euromonitor，「成人服飾」包括男士和女士正裝、休閒裝和運動裝；但是，並不包括兒童服飾，內衣和配飾。尤其是：

- 成人休閒服裝包括：夾克、休閒褲、棉襯衫、T恤、休閒襯衫及牛仔褲等日常服裝，但不包括正裝、運動服裝及商務休閒服裝。
- 大眾成人休閒服裝指被視為屬於中檔或大眾而非低檔或高檔的成人休閒服裝。此分類乃依據零售價格、品牌定位及零售渠道等多種因素界定，其中零售價格為主要的決定因素。
- 大眾休閒男裝包括男性春季／夏季襯衫及冬季外套等產品，平均零售價格一般分別介乎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800元，及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2500元之間。常見品牌包括：Jack & Jones、Zara Men及GXG。
- 大眾女性休閒服裝包括女性春季／夏季襯衫及冬季外套等產品，平均零售價格一般分別介乎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600元，及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2,000元之間。常見品牌包括：La Chapelle（拉夏貝爾）、Only、Vero Moda及Ochirly。

本公司的業務主要集中在大眾女性休閒服裝市場。因此，本章的範圍以中國成人服飾市場為基礎。

中國宏觀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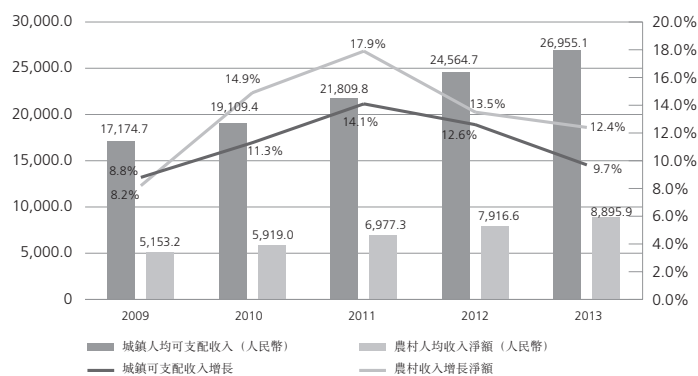
中國經濟及消費開支穩定增長

經濟增長及需求不斷增加，帶動消費者購置服裝的開支增長。中國自1978年實施經濟改革及開放政策後，中國經濟保持了三十多年的雙位數增長。

行業概覽

隨着中國經濟不斷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17,175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6,955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9%。同時，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農村居民的人均總收入同期由人民幣5,153元增至人民幣8,896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6%。隨着收入水平的不斷提升，除基本日常需求外，消費者對社會商品的消費能力或會與日俱增。社會商品包括食品、服裝及汽車。根據Euromonitor報告，消費者越來越追求服裝的時尚潮流性，而不僅僅滿足於其功能性。

2009年至2013年期間中國城鎮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中國農村人均淨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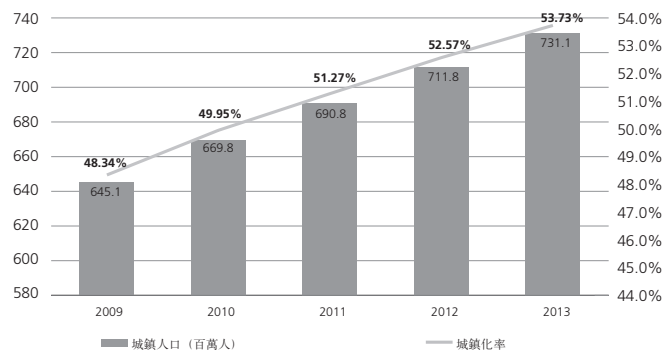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城鎮化進程持續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3年中國的總人口約13.6億人，較2012年增長0.5%。13.6億人口中，城鎮人口為約7.31億人，而農村人口約6.30億人。城鎮人口佔全國總人口不斷上升，從2009年的48.3%增長至2013年的53.7%，在2011年城鎮人口首次超過農村人口。城鎮化步伐的持續推進，加上收入水平的不斷提升，為中國服裝市場的發展帶來前所未有的契機，尤其是大眾服裝類別。

2009年至2013年期間中國城鎮人口及其相對全國總人口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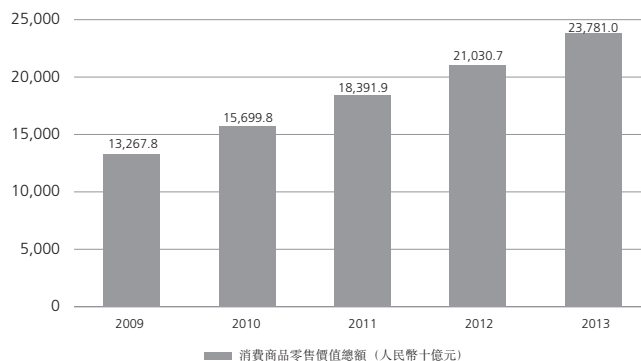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消費商品零售價值總額繼續增長

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中國消費商品零售價值總額由2009年的人民幣132,680億元增長至2013年的人民幣237,81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5.7%，幾乎增長超過一倍，在一定程度上受惠於中國政府的刺激消費政策。政府的刺激消費政策及經濟增長亦為服裝行業創造有利的環境，與中國消費商品零售價值總額的整體增長一致。

2009年至2013年期間中國消費商品零售價值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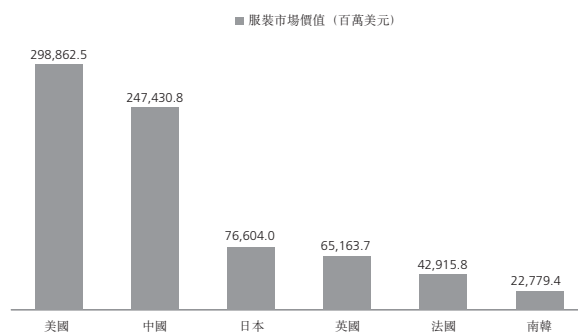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服裝市場

中國是全球第二大服裝市場

- 根據Euromonitor報告，隨着經濟及城鎮化持續發展，並且由於人口基礎龐大，按零售銷售價值總額計，中國於2013年躍升為第二大服裝市場，市場規模達2,474億美元。於2013年的市場規模僅次於零售市場價值總額達2,989億美元的美國服裝市場。
- 根據Euromonitor報告，中國、日本、南韓、美國、法國及英國於2013年的市場規模合共約佔全球服裝市場的53.1%。

2013年服裝市場零售價值比較－經挑選國家：中國、日本、南韓、美國、法國及英國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Passport Data – 2014年服裝及鞋履

行業概覽

中國與其他國家的人均服裝開支比較

人均服裝開支因國家而異。根據Euromonitor報告，儘管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等發展中國家的人均服裝開支一般相對較低，然而同期卻有可能獲得較高人均增長。例如，2009年中國人均服裝開支約為90.9美元，2013年已增長至約165.6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2%。相比之下，同期日本、美國及英國各自的人均服裝開支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0.1%、3.3%及4.4%，而該三個國家於2013年的人均服裝開支分別約為669.4美元、975.8美元及1,246.9美元。

根據Euromonitor，人均服裝開支的年複合增長率強勁可歸因於收入水平不斷提升、城鎮化率不斷增長、零售業蓬勃發展、時尚意識不斷提升及生活方式的普遍演變（中國消費者對基本日常需求外的消費意願可能更加強烈）。

此外，與其他一些發達國家的既有水平相比，中國人均服裝開支仍相對較低，這也意味着中國的人均服裝開支有進一步增長的潛力。

成人服裝及成人休閒服裝

市場概覽

成人服裝市場穩健增長

受國際品牌迅速擴張及中國國內公司增長所帶動，中國成人服裝市場就零售市場規模於2009年至201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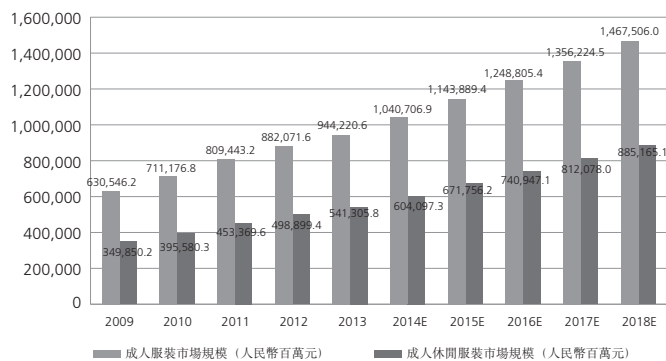
成人休閒服裝佔據較大份額

成人服裝主要分為正裝、休閒服裝及運動服裝，其中休閒服裝是日常生活中最適合廣泛場合而最常見的服裝。過去五年，就市場規模而言，成人休閒服裝市場始終佔據整體成人服裝市場一半以上的份額，是成人服裝市場的主要推動因素。

根據產品的零售價格及品牌定位，成人休閒服裝市場可進一步分為低檔、大眾及高檔類別。低檔類別為中低檔品牌擁有人甚至小型作坊生產的低廉及／或無品牌服裝，大眾類別為國內外時尚品牌主要爭奪的類別，而高檔類別則為頂級國際及中國品牌生產的優質而昂貴的服裝。隨着生活方式的演變，中國消費者更加注重舒適度與時尚，Euromonitor預期成人休閒服裝市場的規模將繼續擴大，預計將從2013年的人民幣5,413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8,85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10.3%。

行業概覽

2009年至2018年中國成人服裝及成人休閒服裝的零售市場規模估計值



E：估計

資料來源：Euromonitor的案頭研究及商業訪談

大眾成人休閒服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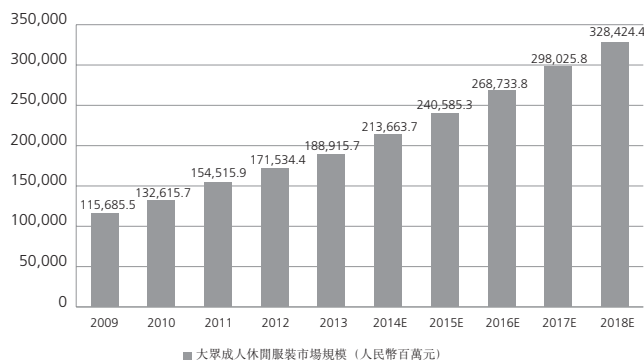
市場概覽

大眾成人休閒服裝市場增長較快

根據Euromonitor報告，於2013年，中國大眾成人休閒服裝市場的總零售銷售按年增長10.1%增長至人民幣1,889億元。此類服裝的強勁增長帶動大眾成人休閒服裝銷售佔整體成人休閒服裝零售價值銷售的比例由2009年的33.1%上升至2013年的34.9%。

大眾成人休閒服裝市場以品牌繁多、定價合理及消費者群體龐大為特徵。大眾成人休閒服裝切合現代消費者展現個性、個人特色及時尚的穿着需求，同時容許消費者通過可負擔的產品混合搭配尋找其獨特的風格。與低質素、無特色的低檔服裝及奢侈服裝針對小眾市場相比，大眾成人休閒服裝迎合大眾消費者市場的需求。Euromonitor預期其未來增長及前景整體強勁。

2009年至2018年期間中國大眾成人休閒服裝的零售市場規模及增長率估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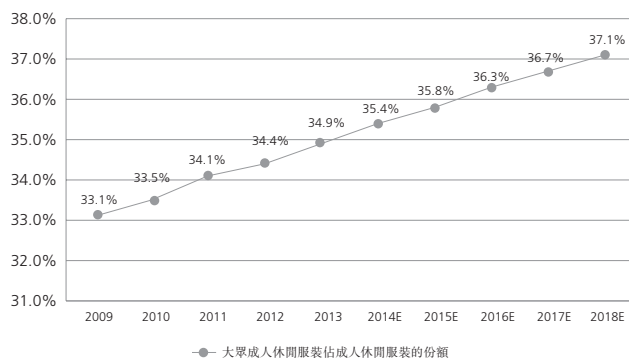


E：估計

資料來源：Euromonitor案頭研究及商業訪談

行業概覽

2009年至2018年期間中國大眾成人休閒服裝佔成人休閒服裝的零售價值份額估計值



E：估計

資料來源：Euromonitor案頭研究及商業訪談

競爭狀況

國內品牌大幅增長

在中國大眾成人休閒服裝市場的前十大公司中，就2013年零售銷售總額而言，前五名主要為國際公司。然而，過去三年，中國國內品牌憑藉其對國內市場及客戶的了解，已成功有效地鋪開廣泛的零售網絡，市場份額正在增加。實際上，一些中國國內品牌，其零售價值總額的增長率普遍高於兩大公司於2011年至2013年的增長率。

2011年至2013年期間大眾成人休閒服裝的前十大領先公司

排名	公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零售價值 (人民幣 百萬元)	市場份額	零售價值 (人民幣 百萬元)	市場份額	零售價值 (人民幣 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Bestseller	23,335.1	15.1%	27,044.5	15.8%	30,248.5	16.0%
2	E Land Group	7,058.6	4.6%	8,235.5	4.8%	8,770.4	4.6%
3	拉夏貝爾	2,152.0	1.4%	4,463.0	2.6%	7,214.0	3.8%
4	迅銷有限公司 (Uniqlo).	3,362.7	2.2%	4,745.5	2.8%	6,590.8	3.5%
5	赫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4,598.8	3.0%	5,386.0	3.1%	5,989.2	3.2%
6	Inditex Industria de Diseño Textil SA (ZARA)	3,933.9	2.5%	5,118.6	3.0%	5,865.4	3.1%
7	寧波太平鳥股份有限公司	2,849.1	1.8%	4,333.2	2.5%	5,820.3	3.1%
8	H&M Hennes & Mauritz AB	2,436.1	1.6%	3,549.5	2.1%	4,329.3	2.3%
9	寧波杰斯卡服飾有限公司	2,979.7	1.9%	3,516.0	2.0%	4,120.8	2.2%
10	Etam Developpement SCA	3,887.0	2.5%	4,145.5	2.4%	3,889.4	2.1%
	其他	97,922.8	63.4%	100,997.1	58.9%	106,077.6	56.2%
	合計	154,515.9	100.0%	171,534.4	100.0%	188,915.7	100.0%

資料來源：Euromonitor案頭研究及商業訪談

行業概覽

附註：

- (1) 排名順序乃根據2013年零售價值總額。
- (2) 「零售價值」指中國境內所售大眾成人休閒服裝產品零售價值（包括增值稅）。
- (3) 就多品牌服飾公司或集團（如拉夏貝爾）而言，「零售價值」和「市場份額」指該公司或該集團擁有的所有大眾成人休閒服裝品牌的「零售價值」和「市場份額」。
- (4) 上述市場份額數據已透過實地調查（包括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釐定。當若干公司獲得經審核數據時，彼等一般不會將收入數字分成本研究所包括的相關類別。對於該等公司以及計入市場份額但並不公開上市且未有公開收益或銷售數據的公司，Euromonitor根據多個貿易數據來源（即不僅該等公司本身）提供的估計建立市場份額，以及已於交易調查時就該等估計尋求一致意見。

領先公司通常採納多品牌策略

大眾成人休閒服裝市場中前十大領先公司大部分均採取多品牌策略，以迎合中國服裝市場的多元化需求。多品牌策略的其中一個主要特徵為風格的細分。如能成功計劃及執行，多品牌策略可有助於公司認定其目標群體，迎合不同消費者群體的多元化需求。許多公司亦針對產品所面向群體的性別採取此策略。例如，赫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拉夏貝爾分別於2010年及2011年推出各自的男裝品牌Trendiano及La Chapelle Homme。通過將產品線擴大至涵蓋男裝，上述公司得以擴大各自的目標市場，並增加銷售。

市場整合加劇

Euromonitor報告認為大眾成人休閒服裝市場本身分散，2011年至2013年期間，十大公司所佔整體市場份額不足一半。根據Euromonitor報告，進入大眾成人休閒服裝市場並無重大政治或監管障礙。

由於大部分領先公司的增長率遠高於行業平均值，這些公司成為整個行業的主要增長推動因素。領先公司的迅速增長在很大程度上由以下兩個原因所致：(i)利用與全國零售連鎖店的關係擴張零售網絡；及(ii)通過卓越經營開發新品牌，滿足特定市場需求。由領先公司引領的擴張在不久將來仍會持續，因此，Euromonitor預期大眾成人休閒服裝市場的整合仍將繼續。

大眾女性休閒服裝

市場概覽

大眾女性休閒服裝的規模繼續擴大

受惠於中檔定價、多種多樣的選擇及新潮的設計，大眾女性休閒服裝擁有龐大的消費者基礎，在女性消費者中廣為接受及流行。根據Euromonitor報告，於2013年，錄得零售銷售價值總額人民幣1,233億元，佔2013年大眾成人休閒服裝零售銷售價值總額的65.3%。過去五年，市場規模逐漸擴大，Euromonitor估計，到2018年，零售銷售價值總額將達到約人民幣2,17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12.0%。

行業概覽

大眾女性休閒服裝板塊的主要推動因素一般包括：(i)受過良好教育及經濟獨立的女性追求時尚，且不滿足於基本日常需求消費，從而產生與此有關的升級消費趨勢；(ii)更容易獲得大量有關最新時尚趨勢及零售業發展的資訊；及(iii)零售網絡擴張迅速、新品牌的開發以及促銷。由於本公司業務主要集中在大眾女性休閒服裝，上述主要推動因素亦適用於本公司業務。

根據Euromonitor報告，推動大眾女性休閒服裝市場增長的因素如下：

- 隨著城鎮化進程的加速發展及地區發展日益平衡，欠發達地區的市場潛力將進一步被發掘，市場對服裝（尤其是大眾成人休閒服裝）的需求將會增加。
- 於過往期間，「Inditex」等國際連鎖品牌以及「太平鳥」及「拉夏貝爾」等當地市場參與者透過拓展零售網點數目及推出新的品牌，已在中國市場建立強大地位，刺激及推動大眾成人休閒服裝市場的增長。
- 社交生活的增加及生活素質的提高，使得女性對個人形象及外表的要求提升。此類擁有較高社會地位的經濟獨立女性群體更加追逐時尚，她們擁有良好的經濟條件，較不在乎價格的高低。她們企圖透過服裝彰顯個性及個人品味。該消費者群體的增加以及消費普遍升級的趨勢，推動大眾女性休閒服裝市場的增長。
- 更易獲得時尚信息刺激女性消費。隨著信息技術及媒體的發展，中國女性目前更易獲得有關最新時尚發展趨勢的信息。網站、電視節目、電影、時裝秀及名人新聞均為時尚信息的來源，令她們緊貼紐約、巴黎、東京及香港的最新發展趨勢。更易獲得時尚資訊可刺激潛在的需求。此外，中國的國際與國內時尚品牌對發展趨勢迅速作出反應，為中國消費者提供潮流服飾，滿足他們對新潮及流行服裝的渴求，進而推動中國大眾女性休閒服裝市場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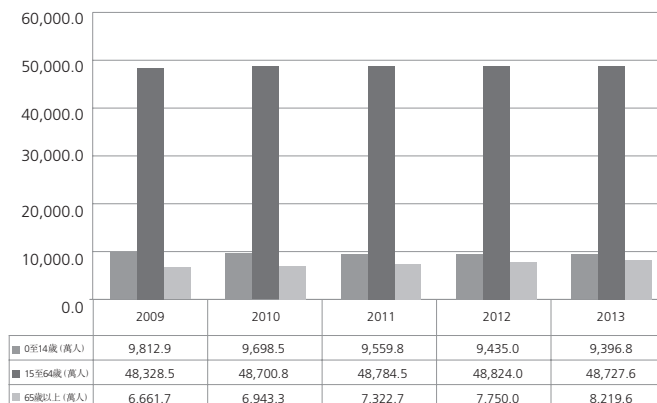
女性消費者是休閒服裝消費的主要群體

過去五年，與大眾男性休閒服裝市場相比，大眾女性休閒服裝市場持續保持較高零售銷售價值總額。2013年，大眾女性休閒服裝市場零售銷售價值總額錄得人民幣1,233億元，幾乎為男裝市場的一倍。

15至64歲人口佔中國女性總人口的73.4%，包括大眾女性休閒服裝的目標市場。Euromonitor預期，主要受中國人口持續增長、收入水平不斷上升、消費開支持續增長及時尚意識加強所帶動，中國服裝市場將繼續擴大。

行業概覽

2009年至2013年期間中國各年齡層的女性人口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Passport – 2014年國家及消費者

零售分銷

傳統渠道為主

專賣店及百貨商場是大眾女性休閒服裝的兩大分銷渠道。專賣店在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塑造品牌形象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同時令服裝公司在產品展示、籌辦促銷活動及成本控制方面具有較大的自由發揮空間。儘管門店數目較少，但這類公司能夠產生較高的單店銷售。作為女性服裝的傳統分銷渠道，百貨商場具有絕佳的購物環境、優越位置及琳琅滿目的商品可吸引女性消費者。儘管網上零售近年來發展迅速，但短期內仍無法撼動專賣店及百貨商場的地位。2013年，店舖零售（包括專賣店及百貨商場）佔大眾女性休閒服裝市場零售價值銷售總額的90.6%，而非店舖零售（主要指網上零售）僅佔零售銷售總額的9.4%。

競爭狀況

2011年至2013年期間大眾女性休閒服裝的前十大領先公司

排名	公司名稱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零售價值 (人民幣 百萬元)	市場份額	零售價值 (人民幣 百萬元)	市場份額	零售價值 (人民幣 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Bestseller	12,400.8	12.4%	14,211.9	12.7%	15,491.0	12.6%
2	E Land Group	5,815.3	5.8%	6,850.4	6.1%	7,329.9	5.9%
3	拉夏貝爾	2,143.0	2.1%	4,382.0	3.9%	6,998.0	5.7%
4	赫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4,550.8	4.5%	5,266.0	4.7%	5,862.2	4.8%
5	Inditex Industria de Diseño Textil SA (ZARA)	2,538.5	2.5%	3,353.4	3.0%	3,892.3	3.2%
6	Etam Developpement SCA	3,887.0	3.9%	4,145.5	3.7%	3,889.4	3.2%
7	迅銷有限公司 (Uniqlo)	1,825.4	1.8%	2,570.2	2.3%	3,592.0	2.9%
8	寧波太平鳥股份有限公司	1,701.3	1.7%	2,496.1	2.2%	3,362.0	2.7%
9	H&M Hennes & Mauritz AB	1,539.4	1.5%	2,242.9	2.0%	2,772.2	2.2%
10	The Basic House Co., Ltd.	1,152.0	1.2%	1,308.1	1.2%	1,435.0	1.2%
	其他	62,594.9	62.5%	64,778.4	58.0%	68,670.3	55.7%
	合計	100,148.4	100.0%	111,604.9	100.0%	123,294.3	100.0%

資料來源：Euromonitor案頭研究及商業訪談

行業概覽

附註：

- (1) 根據2013年零售價值總額排名。
- (2) 「零售價值」指中國境內所售的大眾女性休閒服裝產品的零售價值（包括增值稅）。
- (3) 就多品牌服飾公司或集團（如拉夏貝爾）而言，「零售價值」和「市場份額」指該公司或該集團擁有的所有大眾女性休閒服裝品牌的「零售價值」和「市場份額」。
- (4) 上述市場份額數據已透過實地調查（包括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釐定。當若干公司獲得經審核數據時，彼等一般不會將收入數字分成本研究所包括的相關類別。對於該等公司以及計入市場份額但並不公開上市且未有公開收益或銷售數據的公司，Euromonitor根據多個貿易數據來源（即不僅該等公司本身）提供的估計建立市場份額，以及已於交易調查時就該等估計尋求一致意見。

市場競爭加劇

於1990年代，以展現自由及個性為特點的現代生活方式開始影響中國的年輕一代，這從人們衣着風格的轉變即可見一斑。自然而舒適的休閒服飾開始流行，其後成為主流風格。一些領先外國品牌於1994年開始進軍中國市場，以大眾女性休閒服裝為主打產品。

大眾女性休閒服裝市場本身分散，2011年至2013年期間，十大公司所佔整體市場份額不足一半。這市場板塊的部分主要參與者包括Bestseller、E Land Group、拉夏貝爾、Zara、Etam及Uniqlo。根據Euromonitor報告，進入大眾女性休閒服裝市場並無重大政治或監管障礙。然而，根據Euromonitor報告，進入市場後，市場參與者能否獲取市場份額取決於其能否找到目標市場，在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與其他品牌區分開來；建立一個新品牌（以及激勵消費者放棄其信任的現有品牌）；有效地部署零售網絡（如是否能取得黃金地段的零售網點）；及發展強大的供應鏈管理和倉儲物流基礎設施。

龐大的消費者基礎、不斷提升的消費者購買力及廣闊前景，使得中國大眾女性休閒服裝市場已成為服裝零售商的主要競爭市場。該市場一般而言比較分散，國際品牌及國內品牌竭力提升各自的市場份額及品牌知名度。外國公司已加快擴張步伐，由一線城市擴展其分銷網絡至低線城市。與此同時，國內品牌近年來的增長甚至更為迅速。例如，拉夏貝爾大眾女性休閒服裝的零售銷售額於2012年及2013年分別增長104.5%及59.7%，市場份額亦迅速擴大。除開設新店舖外，國內公司紛紛提升零售網點的設計及服務、擴大產品種類及優化零售網點開發系統，以增加同店銷售。Euromonitor預計，大眾女性休閒服裝市場未來的競爭將仍然加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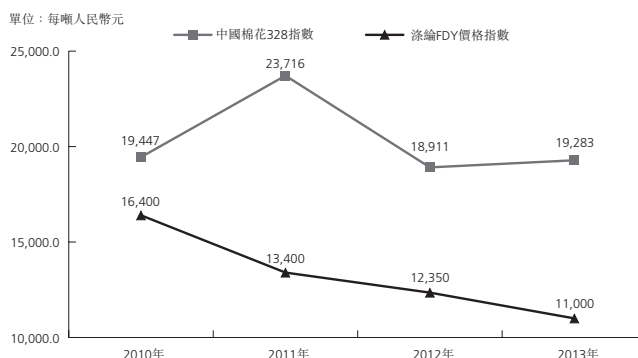
大眾女性休閒服裝生產的原材料

大眾女性休閒服裝生產的主要原材料一般包括棉花和滌綸。棉花的價格在往績記錄期出現大幅波動。根據中國棉花協會提供的數據，中國棉花價格328指數從2010年的平均每噸人民幣19,447元增加約22.0%至2011年的平均每噸人民幣23,716元。中國棉花價格328指數於2012年減少約20.3%至平均每噸人民幣18,911元，而2013年則增加約2.0%至平均每噸人民幣19,283元。

行業概覽

較棉花的價格而言，滌綸的價格在往績記錄期則有所下跌。根據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提供的數據，滌綸FDY價格指數從2010年底的每噸人民幣16,400元減少約18.3%至2011年底的每噸人民幣13,400元。滌綸FDY價格指數於2012年減少約7.8%至於2012年底的每噸人民幣12,350元，而2013年底則減少約10.9%至每噸人民幣11,000元。

下圖顯示中國棉花和滌綸的市場價格在2010年至2013年期間的變動情況：



資料來源：中國棉花協會和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

未來展望

大眾女性休閒服裝將維持迅速增長

隨着中國女性在經濟上愈發獨立，女性消費者將在消費方面發揮較大影響力。現時的中國女性較為獨立、自信及注重外表，亦注重時尚。女性願意花錢裝扮，希望打造自身的風格，展現個性及品味。可支配收入不斷增長令女性可以如願，將潛在需求轉化為實際購買行動。此外，國際品牌繼續加快在中國的擴張，而國內品牌亦紛紛提升設計能力及品牌建設。國際及國內品牌亦進軍低線城市。因此，供需增長將共同促進中國大眾女性休閒服裝市場增長，進而帶動市場規模擴大，成為服裝行業中繼續迅速增長的類別。

儘管現時前十大領先公司中有約七間均有國際背景，但國內大眾女性休閒服裝品牌已積蓄強勁的增長動能及擁有日益增長的客戶群。Euromonitor預期，國內公司尤其受益於向大型國際品牌學習及與之競爭的經驗以及提升設計、營運及促銷能力，將有望持續獲得強勁的業績。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自Euromonitor報告發佈日期以來市場信息有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在本質上證實或駁斥本章節所載之資料。

業 務

概覽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快速發展的多品牌時裝集團，從事設計、品牌推廣和銷售服飾產品的業務，主營大眾女性休閒服裝。本公司致力於通過現有八個品牌的各類服飾產品向顧客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最新時尚服裝，即La Chapelle、La Chapelle Sport、7.Modifier、Candie's、La Chapelle Homme、La Babité、La Chapelle Kids及Pote。

本公司已在中國大眾女性休閒服裝市場板塊佔據領先地位。根據Euromonitor報告，本公司於2013年在中國該市場板塊按零售額計算市場份額排名第三，市場份額（按零售額計算）約為5.7%，領先於某些國際知名品牌。根據Euromonitor報告，2013年中國該市場板塊的零售額達到人民幣1,233億元，佔2013年中國大眾成人休閒服裝板塊零售總額約65.3%。Euromonitor估計，2018年中國大眾女性休閒服裝板塊的零售額將達到約人民幣2,174億元（相當於2013年至2018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2.0%），佔2018年中國大眾成人休閒服裝板塊估計零售總額約66.2%。本公司專注於女性休閒服裝的同時也將產品擴展至男性服飾領域，推出了La Chapelle Homme及Pote，而在兒童服裝領域推出了La Chapelle Kids。

本公司通過零售網點及自2014年8月以來通過天貓（中國著名的商業零售網上購物平台）上本公司網上旗艦店直接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所有零售網點均由本公司直接控制和經營。該零售直營模式將本公司與本公司的大部分競爭對手區別開來。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遍佈全國的零售網絡覆蓋中國所有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約1,900個實體地點（主要為百貨商場及購物中心）的5,671個零售網點。

本公司一直採用令本公司能夠專注於產品設計、品牌開發和零售網絡管理的具有核心優勢的業務模式。本公司將所有產品外包予在中國的第三方製造商。本公司的大部分第三方製造商根據本公司的要求採購原材料，根據本公司的設計生產產品並向本公司銷售成品。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業務模式令本公司能對市場變動作出快速反應和減少過度存貨。

本公司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的首三個財政年度顯著增加，由2011年度的人民幣18.642億元增加至2012年度的人民幣38.721億元及2013年度的人民幣62.25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2.7%。2014年度上半年，本公司的收入由2013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27.999億元增加25.4%至人民幣35.108億元。本公司的淨利潤由2011年度的人民幣1.230億元增加至2012年度的人民幣2.596億元及2013年度的人民幣4.13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3.3%。2014年度上半年，本公司的淨利潤由2013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1.690億元增加36.4%至人民幣2.306億元。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相信以下優勢為本公司發展和成功競爭的關鍵：

在中國大眾女性休閒服裝市場板塊具有領先地位，有利於抓住世界第二大服裝市場的增長機遇

於中國大眾女性休閒服裝市場板塊的領導地位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快速發展的多品牌時裝集團，提供各種服飾產品。本公司已在中國大眾女性休閒服裝市場板塊樹立領先地位。根據Euromonitor報告，本公司於2013年在中國該市場板塊按零售額計算市場份額排名第三，市場份額（按零售額計算）約為5.7%，領先於某些國際知名品牌。

業 務

具備良好條件抓住增長機會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在中國大眾女性休閒服裝市場板塊上的領先地位以及本公司遍佈全國的零售網絡、強大的產品設計能力、成功的多品牌策略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使本公司具備抓住中國服裝市場增長機遇的強大優勢。

根據Euromonitor報告，中國服裝市場及中國成人服裝市場的零售額在2013年分別達到2,474億美元及人民幣9,442億元，使中國躋身於世界第二大服裝市場。根據Euromonitor報告，2013年至2018年中國成人服裝市場的零售額預計將以約9.2%的年複合增長率繼續增長，2018年預計將突破約人民幣14,675億元。此增長潛力在某種程度上可由中國的人均服裝類年度支出相對較低反映出來。根據Euromonitor報告，在2013年中國在人均服裝類年度支出約為165.6美元，而美國、英國及日本的人均服裝類年度支出分別約為975.8美元、1,246.9美元及669.4美元。

直接控制和經營本公司產品的所有零售網點

高度自主權和控制權

由於本公司直接控制和經營本公司產品的所有零售網點，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能夠在整個銷售網絡快速統一地執行管理決策，實施定價銷售策略並開展市場推廣活動。本公司不依賴批發分銷商或經銷商，因此本公司相信能夠在調整擴張計劃及適應市場變化方面更加靈活。另外，本公司直接招聘和培訓零售網點的銷售員工，並對店面裝修風格進行控制。本公司相信，無論客戶前往任何零售網點，本公司均可向其提供一致的購物體驗。此直營模式亦賦予本公司向客戶提供額外售後服務的靈活性，比如在不同零售網點退換貨品。

高度透明及緊密監控存貨水平

本公司各零售網點擁有連接至位於本公司總部的SAP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的銷售點(POS)系統。本公司的POS和ERP綜合系統監控本公司各零售網點的銷售數據及存貨變動，令本公司管理團隊每天能及時獲取此類資訊並增強本公司透過零售網點監管存貨水平的能力。本公司相信，每天獲得有關資料也可令本公司優化本公司的銷售和市場推廣策略。

第一手市場信息和直接客戶反饋

與依賴批發分銷或加盟店模式的競爭對手相比，本公司相信直營模式令本公司在取得有關市場趨勢和中國不同地區客戶愛好的第一手市場信息時佔據優勢，並能直接收集客戶的反饋。本公司相信，這些第一手和直接資料令本公司管理層能夠針對市場變化迅速地作出反應，也使本公司能夠在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包括產品設計和研發、採購、存貨管理、市場推廣和品牌建立、定價策略和促銷活動）中採取以客戶為導向的方法。

業 務

遍佈全國優越位置的零售網點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零售網絡快速擴展。本公司零售網點於2011年12月31日的1,841個增長到2012年12月31日的3,340個，增幅為81.4%，並於2013年12月31日增長到5,384個，增幅為61.2%。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遍佈全國的零售網絡覆蓋中國所有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約1,900個實體地點（主要為百貨商場及購物中心）的5,671個零售網點。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在一線城市建立了穩固地位，擁有591個零售網點，尤其是本公司總部所在地上海。

另外，本公司在被認為相較一線城市擁有更強勁的增長潛力和更小競爭壓力的二、三線城市擴大了本公司的地理覆蓋範圍。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在二線及三線城市的零售網點數目由2011年12月31日的1,182個顯著增加到3,545個，佔截至2014年6月30日總零售網點數目的62.6%。在二、三線城市的市場份額不斷擴大使本公司能夠在該等城市建立起本公司的客戶群以及品牌認知度，本公司相信，這使本公司在把握由中國中產階級擴大和可支配收入增加所帶來的商機時具備競爭優勢。

本公司策略性地將本公司的零售網點設於中國著名的百貨商場（如新世界、百盛、百聯、茂業、天虹、萬達、銀座和大洋）或大型購物中心（如萬達和凱德集團）或居於顯眼且客流量充足的街道。本公司相信這些優越的位置為本公司品牌提供相當大的曝光度，且令本公司更易接觸到數目龐大的目標客戶。本公司將零售網點置於百貨商場和購物中心令本公司能夠利用百貨商場和購物中心舉辦市場推廣活動和促銷活動。

強大的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和推陳出新與多元化的產品種類

不斷推出新款式及各式產品

自2011年推出夏季系列服裝起，本公司的內部設計團隊每個季節都會向客戶推出至少800個新的服裝和配飾款式。自2012年起，每個季度大約每隔7至15日，本公司的零售網點就會推出新款產品。本公司相信，通過不斷推出新款式，可吸引客戶反覆光臨本公司的零售網點，為客戶提供全新的購物體驗，並鼓勵客戶在每次光臨時購買本公司的產品。此外，本公司各類產品迎合客戶不同場合的需求。本公司相信，中國持續上升的可支配收入和其他經濟發展已導致顧客對不同場合不同衣着的需求增加。

強大的內部設計團隊

本公司絕大多數的產品均由內部設計團隊設計。由於本公司不時向設計師提供培訓，大部分設計師對本公司品牌及其歷史、發展和文化十分了解。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內部設計團隊擁有208名設計師。本公司的大多數高級設計師在服裝或配飾設計領域擁有超過5年的工作經驗。

業 務

以客戶為中心的產品開發

本公司以客戶為中心的產品開發流程涉及產品規劃、設計、採購和銷售團隊的密切合作，確保檢測和迅速反饋目標客戶群的需求和品味的變化。本公司相信從各零售網點處獲得的第一手市場信息和直接的消費者反饋在公司的產品開發過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有關信息引導本公司設計出反映當前流行趨勢和適應目標客戶偏好的應時產品。

多品牌策略有助於實現更廣泛的客戶群和更加多元化的收入來源

本公司提供八個品牌的各類服飾產品，即La Chapelle、La Chapelle Sport、7.Modifier、Candie's、La Chapelle Homme、La Babité、La Chapelle Kids及Pote。歷史上看，本公司大部分收入來自La Chapelle及La Chapelle Sport品牌的銷售，這兩個品牌分別於2001年及2003年推出。自2011年初以來，本公司推出五個新品牌，令本公司能夠接觸到更廣泛的客戶群（以年齡、品味、愛好、生活方式和性別劃分），並已為本公司提供來自不同客戶群的更加多元化的收入來源。於往績記錄期，較新的品牌收入增長速度高於本公司La Chapelle及La Chapelle Sport品牌增長速度。此外，於往績記錄期，較新的品牌對於本公司的總收入貢獻由2011年度的3.6%增至2012年度的11.5%、2013年度的26.3%及2014年度上半年的32.5%。

我們要求各設計團隊對其設計品牌具有深度理解。為了更有效利用本公司各品牌之間的協同效應，本公司有時會將不同品牌的零售網點比鄰而建或將這些品牌一起設於多品牌零售網點或多層級旗艦店內。本公司相信將不同品牌的零售網點置於同一百貨商場或購物中心也讓本公司在與百貨商場或購物中心的議價過程中處於更為有利的地位。本公司亦相信，不同層次的品牌各自處在不同的生命週期，這樣的組合將能保證本公司穩定的業務增長，從而分散不同細分市場帶來的風險。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不斷學習和發展的企業文化

本公司擁有一支強大的管理團隊，成員各自來自不同的背景，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技能。特別是本公司創始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邢加興先生於中國服裝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經過多年的發展，本公司管理團隊已積累大量有關中國服裝行業的詳細信息，並與中國服裝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建立了緊密關係。近幾年來，得益於他們的經驗和願景規劃，本公司得以預測市場走向並實現迅速發展。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一致認為本公司員工的持續發展是本公司成功的關鍵。他們高度重視學習和發展。本公司向員工提供量身定做的培訓項目，旨在提升他們的技能和知識，並為他們的職業生涯的下一步發展作準備。本公司也定期為員工邀請外部嘉賓就特定主題召開研討會。本公司亦安排管理層員工中的選定成員參加中國一流大學的EMBA課程。

業 務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本公司計劃採用以下戰略來提高公司的全面競爭力並增加市場份額：

有策略地擴大本公司的零售網絡及實施O2O戰略，以把握中國服裝市場的增長機遇

零售網絡

本公司計劃進一步擴大零售網絡的覆蓋區域，並提高於現有市場的滲透率。特別是，本公司計劃瞄準中國人口眾多、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和零售基礎設施完善的地區及城市。我們相信現有的零售網絡在中國仍有擴張機會，我們在中國大眾女性休閒服裝市場板塊的領先地位以及在二、三線城市的高覆蓋率，將為本公司提供堅實的基礎，抓住增長機遇並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自2014年初起，根據相關位置零售網點可能產生的估計銷量，本公司已對擬開設零售網點的位置施行分類系統，本公司認為，此舉有助本公司更好評估潛在位置以及提升零售網絡的品質及盈利能力。

本公司計劃將更多比例的零售網點設於購物中心內，並開設更多多品牌零售網點和多層旗艦店，以進一步使本公司的零售渠道多元化。根據Euromonitor報告，中國的消費者，尤其是一線城市的消費者，正從百貨商場轉戰購物中心，以尋求更新奇的購物體驗。根據Euromonitor報告，中國購物中心總數預計將由2011年末的約2,800家增至2015年末的超過4,000家。本公司也相信，本公司的多品牌零售網點和多層級旗艦店將為客戶提供具吸引力的一站式購物體驗，並使本公司能更好地利用各品牌間的協同效應。另外，這些多品牌零售店和多層級旗艦零售店亦能讓本公司展示不同品牌的最新產品，並在提升本公司品牌形象方面發揮市場推廣作用。

O2O策略

為打入增長迅速的中國網上零售市場，本公司於2014年8月在天貓（中國著名的商業零售網上購物平台）開設網上旗艦店。本公司的網上旗艦店除了使本公司能夠接觸具有不同購物模式的廣泛終端客戶外，還為本公司提供有關市場信息和客戶反饋的額外來源。這鞏固了本公司在業務經營（包括產品設計和研發、採購、存貨管理、市場推廣和品牌建立、定價策略和促銷活動）中以客戶為導向的方法。

本公司的網上零售據點亦標誌實施本公司O2O策略的第一步，以善用線下和線上零售銷售渠道的潛在協同作用。本公司的O2O策略旨在結合傳統實體商店及網上渠道。本公司相信網上旗艦店將提升客戶對本公司品牌的認識並為零售網點吸引網上客戶，而熟悉本公司品牌及體驗本公司零售網點服務的客戶將對本公司於網上旗艦店提供的產品有更大信心。本公司亦相信，本公司將能夠把握本公司遍佈全國的零售網絡的優勢，為本公司的網上銷售提供物流及倉儲支援，例如店內提貨服務及上門送貨服務。為了加強本公司的O2O策略，本公司擬在未來適當時候透過本公司或第三方經營更多網上購物平台（包括可通過個人移動通訊裝置存取的平台），提供本公司產品。

業 務

隨著資訊技術的發展，本公司認為，現今客戶日益期待與整個線上及線下渠道的零售商進行互動。為此，本公司亦採納全零售渠道的方式，通過調整和統一其所有零售渠道，為客戶提供流暢的綜合購物體驗。

以更有效的品牌定位鞏固本公司的多品牌策略，藉以抓緊新市場商機

本公司計劃以更有效的品牌定位鞏固本公司的多品牌策略，以使各品牌更好地切合其各自目標客戶群的需求。本公司相信，在中國市場，消費者對能體現個性、社會地位和生活方式的服裝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為此，本公司計劃進一步突出旗下各品牌的特點。本公司相信，此策略將提高本公司於目標客戶群的滲透率，透過迎合不同市場需要來增加本公司的銷售額。

為更好地定位以適應中國服裝市場增長，本公司近年來已針對本公司認為具有增長潛力的中國服裝市場其他板塊及消費群體推出多個新品牌，例如於2012年推出的7.Modifier及La Babité。本公司專注於女性休閒服裝的同時也將產品擴展至男性服飾領域，推出了La Chapelle Homme及Pote，而在兒童服裝領域推出了La Chapelle Kids。較新品牌產品銷售收入佔本公司總收入的比重大幅上漲，皆因本公司有效的品牌定位及對這些品牌的持續投資推廣。本公司將透過推出或收購新品牌繼續挖掘其他具增長潛力的中國服裝市場板塊，以把握新的市場機遇。

專注於增加同店銷售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本公司認為維持開設新零售網點與提升現有零售網點盈利能力之間的平衡乃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施行並將繼續施行一系列措施以增加零售網點的同店銷售。本公司已修改僱員獎金政策，為銷售經理及員工提供更豐厚的獎勵。本公司會依據市況策略性調整產品定價，以刺激產品銷量。此外，本公司將考慮對零售網點裝潢採用更簡潔設計及更開放佈局，本公司認為，此舉將減少降低開設零售網點開支，並通過削減零售網點銷售人員數目等舉措來減少其他營運開支。有關同店銷售及本公司過往表現的討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同店銷售的解釋」。

加強供應鏈管理和改善倉儲及物流基礎設施

為提升本公司供應鏈的反應能力和靈活性，並保持對產品質量更嚴格的控制，本公司擬重點從本公司現有供應商範圍內篩選出的一批第三方製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將繼續要求第三方製造商在原料加工生產之前呈送一份該原料的樣本供本公司作質量評估，經本公司批准後方可將其用於生產。本公司相信，與精選的一小部分第三方製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及委託其尋求高質量的原材料能夠讓本公司在提高產品質量的同時，精簡供應鏈及存貨的管理。

業 務

本公司亦計劃使本公司的倉儲及物流基礎設施更好地配合本公司的零售網絡擴張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完成於江蘇省太倉市的區域性倉儲及物流運營中心的第一期工程，而該中心於2014年6月尾已開始試運，並於2014年8月開始營運。除了本公司的太倉運營中心外，本公司租用3個小型倉儲及物流中心。本公司計劃收購更多土地，以建設更多的倉儲及物流中心，為本公司將來的零售網絡擴張計劃做好準備。本公司相信，倉儲物流基礎設施的改善將使本公司能更有效率地將本公司的產品交付到零售網點。

優化更新信息系統

由於本公司計劃繼續直接運營管理本公司現有及未來零售網點，本公司的信息系統對本公司密切監管控制存貨水平的能力至關重要。本公司計劃提升現有SAP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建設新數據中心和數據備份中心及推出多個新系統，以提升本公司不同業務階段的管理，為本公司的業務擴展及本公司O2O戰略的進一步實施做好準備。

作為實施O2O策略的重要一步，本公司現亦正推出訂單管理系統(OMS)以協調及分配來自網上零售渠道及零售網點的訂單。

增強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及提升企業管理

由於本公司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最新的時尚款式來吸引客戶，本公司成功的關鍵是不斷地向客戶提供大量時尚及優質的服飾產品。本公司計劃通過招聘和培訓投入更多資源，以增強本公司的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本公司相信，消費者越來越成熟且具有辨別能力，具有不同場合穿著不同風格服裝的強烈願望。本公司計劃繼續加強產品設計和開發能力，以確保能夠跟上目標客戶需求和品味改變的步伐。

本公司相信，提升企業管理的成效及效率及改善內部控制系統對本公司業務增長的實現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計劃在上海成立管理學院，為員工提供培訓。此外，本公司認為，此舉符合本集團挽留及招攬人才的一貫努力，以支持本公司日後發展。

業 務

本公司的品牌

本公司品牌各自有不同的風格及形象，並針對不同的客戶群。La Chapelle、La Chapelle Sport、7.Modifier、Candie's及La Babité為本公司女裝品牌。La Chapelle Homme及Pote為男裝品牌，La Chapelle Kids則為本公司的童裝品牌。

品牌	標識	推出年份 ⁽¹⁾	款式和形象
La Chapelle		2001年	優雅、經典和浪漫
			
La Chapelle Sport		2003年	休閒、樂趣和流行
			
Candie's		2010年	高雅、風趣和時尚
			

業 務

品牌	標識	推出年份 ⁽¹⁾	款式和形象
La Chapelle Homme	LA CHAPELLE HOMME	2011年	經典和復古
			
7.Modifier	7.Modifier	2012年	清新、快樂和自信
			
La Babité	La Babité	2012年	清新、日式混搭風格
			
La Chapelle Kids	La Chapelle Kids	2013年	快樂、休閒和流行
			

業 務

品牌	標識	推出年份 ⁽¹⁾	款式和形象
Pote	P O T E	2013年	活潑舒適
			

附註：

- (1) 本公司一個品牌 (La Chapelle、La Chapelle Sport及Candie's品牌除外) 的推出年份指以該品牌的名義開始登記銷售的年份。La Chapelle的推出年份指本公司以「上海徐匯拉夏貝爾服飾有限公司」的名義開始營運的年度，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且為「La Chapelle」商標的當時擁有人。La Chapelle Sport的推出年份指本公司收到相關中國部門發出商標註冊申請的接納通知的年份。Candie's的推出年份指本公司就收購「Candie's」商標所有權訂立協議的年份。

本公司所有品牌中擁有最悠久歷史及最大客戶忠誠度的品牌La Chapelle和La Chapelle Sport於往績記錄期貢獻了本公司絕大部分收入。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3年度上半年及2014年度上半年，這兩個品牌的合併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971億元、人民幣34.276億元、人民幣45.926億元、人民幣21.823億元及人民幣23.709億元，分別約佔相應年度及期間本公司收入的96.4%、88.5%、73.7%、77.9%及67.5%。更多有關本公司各品牌在往績記錄期內的銷售收入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討論」。

為促進本公司在中國服裝市場的增長，本公司近年向本公司認為具備增長潛力的中國服裝市場其他板塊推出若干新品牌，如於2012年推出的7.Modifier及La Babité。本公司專注於女性休閒服裝的同時，也將產品擴展至男性服飾領域，推出了La Chapelle Homme及Pote，而在兒童服裝領域推出了La Chapelle Kids。

於2014年7月，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與ICL-Marc Ecko就於中國推出男裝品牌Marc Ecko成立中外合資企業上海馬克艾寇。請參閱「－品牌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較新品牌收入佔本公司總收入的比重大幅上漲。展望未來，本公司擬繼續側重於提升較新品牌的品牌知名度，並進一步增加其收入貢獻。同時，本公司力爭維持La Chapelle及La Chapelle Sport品牌銷售的穩定增長，並策略性地將該兩個品牌的地域覆蓋拓展至增長潛力較高的地區及城市。

品牌發展

品牌發展是本公司業務營運最為重要的階段之一。本公司相信為每個新品牌準確定位的能力會對品牌的銷售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作為本公司對上海樂歐投資的一部分而收購的Candie's，本公司的所有品牌均由本公司開發。

創建新品牌通常涉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與高級管理層初步概念的 formed、對新品牌及其定位以及將以新品牌名稱銷售的產品的設計及生產進行內部討論及市場調研。

業 務

根據本公司的經驗，發展新品牌須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本資源，而新品牌的成功可能受到與品牌定位、定價策略和產品設計有關的諸多風險的影響。本公司過往曾有發展新品牌失敗的經驗。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服裝行業有關的風險—本公司不能保證推出的各個新品牌均能獲得成功」。然而，本公司認為此經驗對本公司制定發展新品牌的現行方法具有價值。本公司目前側重於發展以大眾市場為主的方針相符的品牌。近年來，本公司已推出多個新品牌，來自這些新品牌的銷售收入佔本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因本公司有效的品牌定位及對這些品牌的推廣持續作出投資而提升。

於2014年7月，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與ICL-Marc Ecko就於中國推出男裝品牌Marc Ecko成立中外合資企業上海馬克艾寇。ICL-Marc Ecko是Iconix Brand Group Inc.的附屬公司，而Iconix Brand Group Inc.為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品牌管理公司，其擁有、許可及推廣全球（尤其是美國）的消費者品牌組合。

根據合資協議，(a)本公司已同意透過注入現金人民幣1,275萬元至上海馬克艾寇註冊資本，認購上海馬克艾寇註冊資本的85%權益；及(b) ICL-Marc Ecko已同意透過提供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使用「Marc Ecko」商標的獨家權利（估值約為人民幣225萬元），認購上海馬克艾寇註冊資本餘下的15%權益。本公司將負責上海馬克艾寇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而ICL-Marc Ecko將負責品牌開發以及為品牌形象、市場推廣及設計提供支援。上海馬克艾寇的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本公司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其中一名為董事會主席），而ICL-Marc Ecko則有權提名其餘一名董事。就利潤分佔而言，本公司及ICL-Marc Ecko將按照彼等各自於上海馬克艾寇的股權分佔上海馬克艾寇的利潤。然而，自成立上海馬克艾寇起五年內，不會向本公司或ICL-Marc Ecko分派股息。合資企業的期限為上海馬克艾寇營業執照日期起計30年。於合資企業終止後，上海馬克艾寇董事會須成立清盤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將由本公司提名，其餘則將由ICL-Marc Ecko提名）。該清盤委員會將出售上海馬克艾寇的資產，本公司及ICL-Marc Ecko將按照彼等各自於上海馬克艾寇的股權分佔上海馬克艾寇的所得款項（經扣除債務和開支）。於ICL-Marc Ecko終止為上海馬克艾寇的股東或合資企業終止後，本公司須向ICL-Marc Ecko轉讓「Marc Ecko」商標，代價為1.00美元。

待其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將擁有上海馬克艾寇85%股權，而其將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餘下15%股權將由ICL-Marc Ecko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取得成立上海馬克艾寇的所有相關監管批准。

品牌管理

為有效實施多品牌戰略，本公司採用多種方式將各品牌作為獨立單位經營及管理。本公司各品牌（除Pote以外）均擁有零售網點，且各品牌均擁有各自的存貨單位編號，據此，本公司可記錄及報告各品牌的銷量。本公司各品牌均有一支專門設計團隊，並有一支生產團隊負責處理與第三方製造商就相關品牌訂立的外包生產安排。

業 務

本公司分別於2011年及2013年9月推出La Chapelle Homme及Pote，兩者均為男性服裝品牌。相較La Chapelle Homme，Pote往績記錄期相對較短，本公司管理層認為，Pote正在建立市場份額，因此利用La Chapelle Homme現有資源發展及經營Pote乃屬重要。就零售網點及與第三方的生產安排而言，該兩個品牌現時作為同一男性服裝單位經營及管理。因此，該兩個品牌的銷售乃共同呈報。於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3年度上半年及2014年度上半年，La Chapelle Homme及Pote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0萬元、人民幣7,210萬元、人民幣1.889億元、人民幣7,080萬元及人民幣1.370億元，分別佔相應年度及期間本公司收入的0.3%、1.9%、3.0%、2.5%及3.9%。

本公司的產品

本公司以最新時尚且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來吸引客戶。本公司用各種不同的產品滿足客戶在不同場合的需要。就本公司的各品牌而言，本公司根據春、夏、秋、冬季節品牌系列針對品牌目標客戶群設計並提供具有吸引力的新產品。自2011年夏季系列起，本公司於每個季節設計並向客戶提供至少800個新服裝和配飾款式。自2012年起，本公司的零售網點會每個季度大約每隔7至15日推出新款式產品。本公司相信，不斷推陳出新將鼓勵消費者多次光顧本公司的零售網點，為客戶提供新鮮的消費體驗並鼓勵客戶每次光顧時都能購買本公司的產品。

本公司的產品供應因品牌而異，並可分成四個主要類型：上裝、下裝、裙裝及配飾。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類型劃分公司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估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估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估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估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估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上裝	1,289,590	69.2	2,468,026	63.7	3,622,189	58.2	1,477,961	52.8	1,963,346	55.9
下裝	192,192	10.3	322,775	8.3	536,714	8.6	251,015	8.9	361,580	10.3
裙裝	369,499	19.8	1,059,763	27.4	2,036,077	32.7	1,057,668	37.8	1,176,310	33.5
配飾	12,886	0.7	21,554	0.6	30,107	0.5	13,285	0.5	9,528	0.3
總計	1,864,167	100.0	3,872,118	100.0	6,225,087	100.0	2,799,929	100.0	3,510,764	100.0

於本公司2013年秋冬季系列和2014年春夏季系列的產品零售價格分別為每件人民幣39元至人民幣3,599元和每件人民幣39元至人民幣899元。下表所列本公司產品2013年度按類別及品牌明細列明的大致零售價範圍：

	La Chapelle (每件人民幣元)	La Chapelle Sport (每件人民幣元)	7.Modifier (每件人民幣元)	Candie's (每件人民幣元)	La Chapelle Homme ⁽¹⁾ (每件人民幣元)	La Babité (每件人民幣元)
上裝	69 – 2,399	89 – 2,699	69 – 1,999	99 – 2,699	99 – 3,599	19 – 2,999
下裝	39 – 599	99 – 399	99 – 499	79 – 399	339 – 769	99 – 399
裙裝	169 – 799	199 – 599	199 – 569	199 – 999	不適用	199 – 699
配飾	29 – 399	69 – 369	39 – 399	69 – 469	49 – 1,399	39 – 399

註：

(1) 該數據包括Pote。

業 務

本公司的業務模式

本公司已採用的業務模式能夠使自身更加專注於產品設計、品牌研發和零售網絡管理等核心優勢。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嚴格質量控制系統將生產外包予中國的第三方製造商。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業務模式也將令自身能對市場變化作出快速反映和減少過度存貨。下圖說明本公司目前的業務模式：



本公司日益擴大的全國性零售網絡

本公司已在中國建立一個遍佈全國的零售網絡，並繼續擴展本公司新的業務區域。本公司直接控制和經營旗下100%的零售網點，此舉令本公司區別於大多數競爭者，他們依賴批發分銷或加盟店模式銷售產品。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零售網絡包括涵蓋中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在約1,900個實體地點（主要為百貨商場及購物中心）的5,671個零售網點。

本公司的零售網點以專櫃和專賣店形式運營。它們通常位於著名的百貨商場或大型購物中心或顯眼及客流量大的街道。為了更有效的利用本公司各品牌之間的協同效應，本公司有時會將不同品牌的零售網點建在鄰近位置或將這些品牌一起設於多品牌零售網點或多層級旗艦店內。

以下地圖展示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於中國的零售網絡覆蓋率：



業 務

下表說明於所示日期本公司根據城市級別分類的零售網點數目：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零售網點 數目	估總額的 百分比 (%)	零售網點 數目	估總額的 百分比 (%)	零售網點 數目	估總額的 百分比 (%)	零售網點 數目	估總額的 百分比 (%)
一線城市.....	277	15.0	413	12.3	561	10.4	591	10.4
二線城市.....	740	40.2	1,333	39.9	1,929	35.8	2,158	38.1
三線城市.....	442	24.0	800	24.0	1,451	27.0	1,387	24.5
其他城市.....	382	20.8	794	23.8	1,443	26.8	1,535	27.0
總計	1,841	100.0	3,340	100.0	5,384	100.0	5,671	100.0

下表說明於所示日期本公司根據品牌分類的零售網點數目：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零售網點 數目	估總額的 百分比 (%)	零售網點 數目	估總額的 百分比 (%)	零售網點 數目	估總額的 百分比 (%)	零售網點 數目	估總額的 百分比 (%)
La Chapelle	851	46.2	1,292	38.7	1,773	32.9	1,747	30.8
La Chapelle Sport	847	46.0	1,190	35.6	1,527	28.4	1,604	28.3
Candie's	108	5.9	267	8.0	496	9.2	564	9.9
La Chapelle Homme/Pote ⁽¹⁾	35	1.9	174	5.2	275	5.1	286	5.0
7.Modifier ⁽²⁾	-	-	303	9.1	755	14.0	865	15.3
La Babité ⁽²⁾	-	-	114	3.4	468	8.7	502	8.9
La Chapelle Kids ⁽³⁾	-	-	-	-	90	1.7	103	1.8
總計	1,841	100.0	3,340	100.0	5,384	100.0	5,671	100.0

附註：

- (1) 包括本公司La Chapelle Homme及Pote品牌零售網點。請參閱「本公司的品牌－品牌管理」。
- (2) 本公司於2012年推出7.Modifier及La Babité品牌。
- (3) 本公司於2013年推出La Chapelle Kids品牌。

為了更有效利用本公司品牌之間的協同效應及提升本公司於黃金地段的市場佔有率，本公司通常會將不同品牌的零售網點在同一百貨商場或購物中心中比鄰而建。在評估本公司零售網絡密度時，本公司將各有關百貨商場、購物中心及臨街各專賣店視作一個實體地點。本公司相信，該策略不僅最大程度上提升本公司各品牌於黃金地段的曝光率，同時，在該等零售網點經營擁有各自風格及目標客戶的不同品牌，可最大程度上避免互相蠶食的影響。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5,671個零售網點位於約1,900個實體地點。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往績記錄期內前五大城市（就於本集團應佔收入貢獻而言）零售網點數目及其收入的資料：

2011年度				
城市	零售網點數目 ¹	佔零售網點 總數的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上海	147	8.0	194,851	10.5
成都	73	4.0	102,389	5.5
北京	80	4.3	100,182	5.4
重慶	83	4.5	73,854	4.0
南京	29	1.6	52,745	2.8

2012年度				
城市	零售網點數目 ¹	佔零售網點 總數的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上海	205	6.1	314,241	8.1
成都	128	3.8	191,202	4.9
北京	127	3.8	167,126	4.3
重慶	125	3.7	148,345	3.8
武漢	69	2.1	105,533	2.7

2013年度				
城市	零售網點數目 ¹	佔零售網點 總數的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上海	259	4.8	419,021	6.7
成都	194	3.6	362,254	5.8
北京	189	3.5	242,776	3.9
重慶	202	3.8	226,798	3.6
武漢	117	2.2	165,517	2.7

2014年度上半年				
城市	零售網點數目 ¹	佔零售網點 總數的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上海	262	4.6	225,530	6.4
成都	240	4.2	178,185	5.1
北京	204	3.6	143,059	4.1
重慶	208	3.7	120,629	3.4
武漢	115	2.0	87,600	2.5

附註：

(1) 分別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現有的零售網點數目。

如上表所呈列，於往績記錄期，前五大城市各自錄得的收入佔本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普遍下降。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於其營業地區的零售網點並無重大不利集中。

業 務

根據本公司最近的表現，本公司零售網絡中的專櫃及專賣店一般分別需：

- (a) 約3至9個月及約3至12個月達致「收支平衡點」(即其每月營業收入首次連續三個月至少相等於其每月營業開支(如租金、勞工成本、公共開支、稅務及折舊開支)的時間點；及
- (b) 至少15個月及至少16個月達致「投資回報點」(即屆時零售網點的累計淨利潤至少相等於零售網點開設及營業成本，包括所引致的任何資本支出及所累積的持續營業開支，如初始存貨成本、租金、勞工成本、公共開支及稅務)的時間點。

零售網點達致「收支平衡點」或「投資回報點」的時間長短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零售網點經營的品牌、種類、規模、位置及開業時間、獲取零售網點位置及其設立開支、零售網點所在市場的經濟及其他條件以及競爭。該時間長短因不同零售網點及隨時間而相差懸殊。一個零售網點可能須相當長時間方可達致「收支平衡點」或「投資回報點」，或一直無法達致。

零售網絡擴張

根據現時市況及本公司當前零售網絡擴張計劃，本公司計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200個零售網點，並於2015年和2016年各增加大約1,500個零售網點，因應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及市況的變動而不時調整。有關本公司零售網絡擴張的預期資本支出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支出－預期資本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按類型及城市級別劃分的當前零售網絡擴張計劃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估計零售網點數目			
按類型劃分			
專櫃	535	825	780
專賣店	678	675	720
總計	1,213	1,500	1,500
按城市級別劃分			
一線城市	129	135	120
二線城市	462	600	600
三線城市	296	375	375
其他城市	326	390	405
總計	1,213	1,500	1,500

業 務

地區及位置選擇標準

具體而言，本公司計劃定位人口眾多、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和零售基礎設施完善的中國地區及城市。本公司基於多種因素選擇其零售網點位置，主要包括：

- 對本公司相對鄰近的現有零售網點的影響；
- 本公司產品的當地市場需求；
- 本公司於該位置的目標客戶的購物方式及消費能力；
- 宏觀經濟參數，如人口密度和平均收入增長；
- 競爭狀況；
- 估計初始資本投資；
- 預期資金回報；及
- 百貨商場或購物中心的目標客戶群和經營環境（僅針對百貨商場或購物中心內的零售網點）。

減少內部競爭的舉措

鑑於本公司日益擴大的全國性零售網絡，審慎評估及衡量在本公司現有零售網點附近設立額外零售網點的影響對本公司尤為重要。有關本公司選擇其零售網點位置的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益擴大的全國性零售網絡－零售網絡管理」。本公司的各個品牌擁有自己的風格和形象，並面向年齡、品味、喜好、生活方式及性別各異的客戶群，本公司旨在透過這些品牌獲得廣闊的客戶群。本公司董事認為多品牌策略有助於本公司將其不同品牌的零售網點設立於相對鄰近的位置，而不會導致該等零售網點之間出現嚴重競爭。

零售網點類型選擇標準

根據Euromonitor報告，中國的消費者，尤其是一線城市的消費者，正從百貨商場轉戰購物中心，以尋求更新鮮的購物體驗。由於中國的專櫃及專賣店通常分別位於百貨商場和購物中心內，本公司目標客戶的當地購物方式是決定開設零售網點類型（即專櫃或專賣店）的關鍵因素。

根據現時市況及本公司零售網絡當前擴張計劃，本公司預期將租賃本公司計劃於2014年開設的所有專賣店的物業，並可能透過物業收購獲取本公司計劃於2015年及2016年開設的一小部分專賣店（主要為旗艦店）的位置（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充分需求帶動本公司當前零售網絡擴張計劃。根據Euromonitor報告，中國大眾女性休閒服裝板塊的零售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1,001億元增長至2013年的人民幣1,233億元（相當於2011年至201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0%），且有關零售額

業 務

預期將於2018年達致人民幣2,174億元（相當於2013年至2018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2.0%）。為更地自我定位以適應中國服裝市場的增長，本公司近來已針對其認為具有增長潛力的中國服裝市場板塊推出多個新品牌，如於2012年推出的7.Modifier和La Babité。本公司亦推出La Chapelle Homme和Pote品牌進軍男裝市場，及推出La Chapelle Kids進軍童裝市場。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服裝市場的預期增長、本公司於中國大眾女性休閒服裝板塊的領先地位及本公司的多品牌策略（尤其是本公司較新品牌的預期增長）將充分帶動本公司當前零售網絡擴張計劃。

本公司實施零售網點擴張計劃受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本公司將予開設新零售網點所歸屬品牌的表現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影響，並可能發生變動。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產生的實際資本支出與本公司的估計有所出入。本公司預期其零售網絡的擴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收入模式、成本結構、盈利結構或毛利率產生重大變動，原因為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大眾女性休閒服裝市場及採用直營模式。然而，本公司零售網絡的擴張可能會對其營銷及市場推廣費用、存貨以及流動性水平產生不同影響。如本公司未能妥善管理擴張計劃，則可能增加本公司承擔與業務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服裝行業有關的風險－本公司的零售網絡擴張計劃可能不會成功」及「財務資料－影響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因素－直營模式及擴展零售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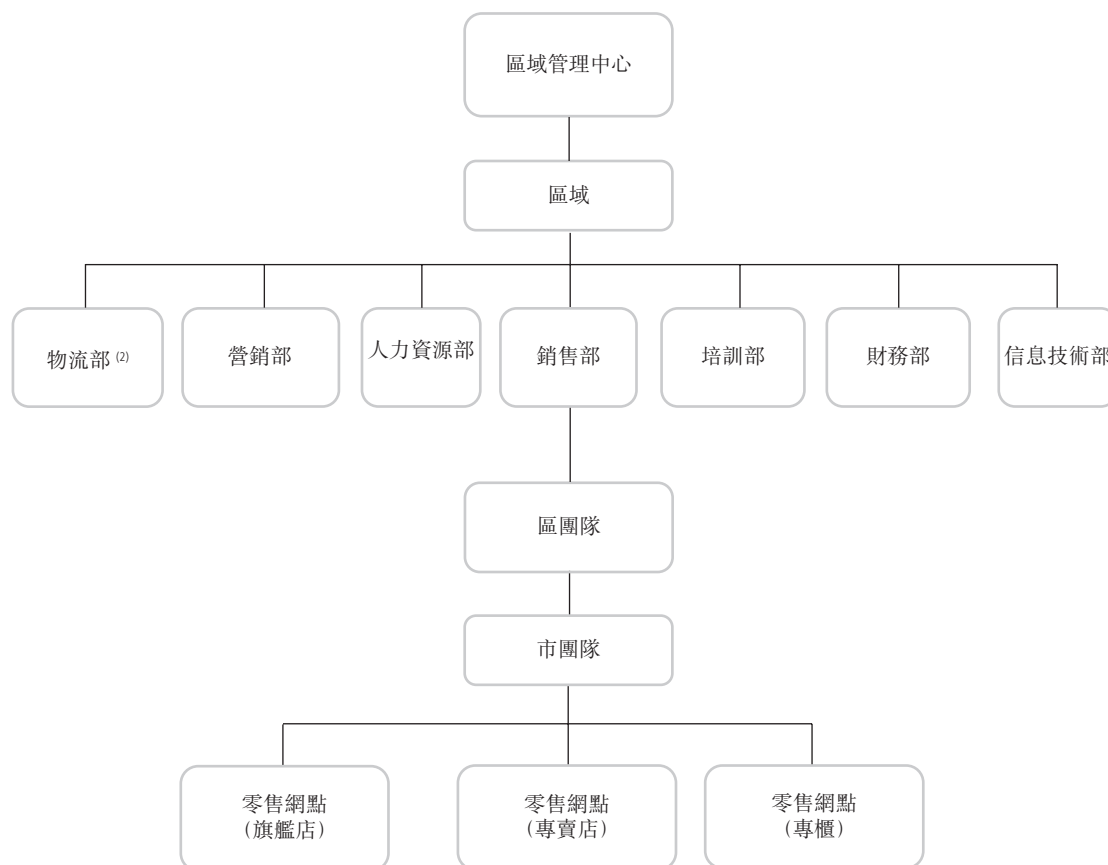
專注的區域管理

由於中國服裝市場的覆蓋範圍廣泛和產品多樣化，消費者的愛好和購物習慣會因地區的不同而產生巨大的差異。為提高效率和優化公司的決策過程，本公司將全國範圍內的零售網絡組織成35個銷售區域，每個銷售區域安排一個區域負責人。本公司的區域負責人需要對當地的市場狀況有深厚的認識，並且負責完成高級管理層為他們各個銷售區域所制定的月份和季度銷售目標。

本公司於上海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在三到五年的經營規劃的基礎上決定整體年度銷售目標，而經營規劃按年進行審閱和更新。整體年度銷售目標由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劃分成各個銷售區域的月份銷售目標。在區域銷售目標的基礎上，本公司的區域負責人為各自銷售區域的零售網點制定月份銷售目標。為加強區域銷售管理，本公司於2013年將區域利潤及其他主要績效指標目標引入區域管理評價系統。

業 務

下圖顯示本公司現有區域管理架構：



附註：

- (1) 旗艦店為建築面積至少為700平方米的專賣店。
- (2)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35個銷售區域中有7個擁有物流部。本公司於上海的物流團隊由本公司的總部負責。

專櫃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5,671個零售網點中有4,129個以專櫃運營。本公司的專櫃通常位於著名百貨商場，包括新世界、百盛、百聯、茂業、天虹、萬達、銀座和大洋等。本公司與某些百貨商場的關係可追溯到較早時期，本公司相信，多年來本公司已與該等百貨商場建立密切的關係。本公司相信百貨商場給予本公司極高的品牌曝光率，並得以讓本公司受惠於其市場推廣活動和促銷活動。

於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3年度上半年及2014年度上半年，本公司的專櫃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5.849億元、人民幣30.828億元、人民幣46.026億元、人民幣20.911億元及人民幣24.996億元，分別佔本公司於相應年度及期間收入85.0%、79.6%、73.9%、74.7%及71.2%。本公司所經營專櫃的所有百貨商場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城市級別劃分之本公司的專櫃數目：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零售網點 數目	估總額的 百分比 (%)	零售網點 數目	估總額的 百分比 (%)	零售網點 數目	估總額的 百分比 (%)	零售網點 數目	估總額的 百分比 (%)
一線城市.....	214	14.0	293	11.3	374	9.4	381	9.2
二線城市.....	576	37.8	934	35.9	1,213	30.6	1,308	31.7
三線城市.....	377	24.7	657	25.3	1,100	27.8	1,080	26.2
其他城市.....	359	23.5	716	27.5	1,276	32.2	1,360	32.9
總計	1,526	100.0	2,600	100.0	3,963	100.0	4,129	100.0

專櫃協議

本公司就在百貨商場佔用及使用專櫃的權利與百貨商場簽訂專櫃協議。下表載列本公司現有專櫃協議的主要條款：

專櫃詳情..... 專櫃的位置及規模載於專櫃協議。

期限..... 本公司大部分專櫃協議的期限為一至四年，期限屆滿後不會自動續期。

特許經營費..... 專櫃的月特許經營費一般按專櫃每月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若干專櫃協議會規定本公司每月須支付的最低金額特許經營費。

定金..... 根據本公司某些專櫃協議，本公司須在專櫃協議簽訂後的固定期內就本公司的專櫃向百貨商場支付一筆定金。該按金在專櫃協議期滿或終止後可予退回（如適用）。

管理費及公用事業費..... 根據本公司某些專櫃協議，本公司須支付與本公司專櫃的運營有關的維修費、公共開支及其他適當費用及開支（包括本公司就百貨商場的推廣項目及促銷活動的應佔費用）。

付款..... 本公司產品專櫃銷售的付款通常由百貨商場收取。然後，百貨商場須在本公司向其發出有關付款的發票後一定時期內向本公司轉匯每月銷售所得款項。特許經營費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費用開支於每月銷售所得款項轉匯至本公司前作出扣減。

業 務

最低銷售目標 根據若干專櫃協議，如本公司的專櫃在一年內的指定期間未能實現指定的最低月銷售額，則百貨商場有權終止專櫃協議。

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並無專櫃協議因未能達到協議所指定的銷售目標而遭終止。

其他 一般而言，本公司的專櫃須參與百貨商場的推廣項目及促銷活動。

下表按到期情況載列於2014年6月30日未到期之專櫃協議和其於2014年度上半年的收入明細：

	特許經營 協議數目	佔總額的 百分比	2014年度 上半年收入 ⁽¹⁾ 人民幣千元
將於2014年6月30日後和2015年6月30日前 (包括首尾兩日) 到期	2,216	53.7	1,563,718
將於2015年6月30日後和2016年6月30日前 (包括首尾兩日) 到期	1,006	24.4	512,465
將於2016年6月30日後(包括該日) 到期	907	21.9	388,234
總計	4,129	100.0	2,464,417

附註：

(1) 有227份有關專櫃的專櫃協議於2014年6月30日前到期，有關專櫃於2014年度上半年貢獻收入人民幣35,229,403元。

專賣店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5,671個零售網點中有1,542個以專賣店形式運營，通常位於大型購物中心（如萬達及凱德集團）或顯眼及客流量大的街道。本公司將專賣店分為兩種類型：普通專賣店及旗艦店。大部分專賣店為普通專賣店。本公司將建築面積至少為700平方米的專賣店視為旗艦店，旗艦店陳列多種品牌產品，為消費者營造愉悅的一站式購物體驗。

於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3年度上半年及2014年度上半年，本公司專賣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704億元、人民幣7.886億元、人民幣16.225億元、人民幣7.088億元及人民幣10.111億元，分別佔本公司於相應年度及期間收入約14.5%、20.4%、26.1%、25.3%及28.8%。本公司運營專賣店的所有購物中心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城市級別劃分之本公司的專賣店數目：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零售網點 數目	估總額的 百分比 (%)	零售網點 數目	估總額的 百分比 (%)	零售網點 數目	估總額的 百分比 (%)	零售網點 數目	估總額的 百分比 (%)
一線城市.....	63	20.0	120	16.2	187	13.2	210	13.6
二線城市.....	164	52.1	399	53.9	716	50.4	850	55.1
三線城市.....	65	20.6	143	19.3	351	24.7	307	19.9
其他城市.....	23	7.3	78	10.6	167	11.8	175	11.3
總計	315	100.0	740	100.0	1,421	100.0	1,542	100.0

租賃協議

本公司就於已租賃物業開設及經營專賣店與購物中心及其他出租人簽訂租賃協議。下表載列本公司現有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零售網點詳情 零售網點的位置及規模載於租賃協議。

期限 本公司租賃協議的期限通常約為二至六年，在租賃協議屆滿前90天內經雙方同意後可以續簽。

租金 視購物中心的政策而定，本公司位於購物中心的專賣店的租金通常相當於：

- 固定月租金，在租賃協議屆滿之前不予調整；或
- 本公司零售網點每月銷售額的特定百分比；或
- 最低月租金及本公司零售網點每月銷售額特定百分比的較高者。

本公司位於街邊專賣店的租金通常相當於：

- 固定月租金，在租賃協議屆滿之前不予調整；或
- 本公司零售網點每月銷售額的百分比。

業 務

- 管理費及公用事業費** 本公司須支付與本公司專賣店的營運有關的維修費、公共開支及其他適當費用及開支（包括本公司就購物中心的推廣項目及促銷活動的應佔費用（如適用））。
- 付款** 根據本公司的大部分租賃協議，本公司直接向專賣店收取銷售產品的款項，並分開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少數租賃協議項下的購物中心可收取本公司門店銷售產品的款項，並扣除應付租金後再將有關每月銷售所得款項轉匯給本公司。
- 訂金** 本公司有時於租賃協議日期須就專賣店支付一筆訂金，可在相關協議期滿或終止後退回（如適用）。
- 其他** 一般而言，本公司位於購物中心的專賣店須參與購物中心的推廣項目及促銷活動。

某些情況下，本公司與不同專賣店簽立一份租賃合約中，如同一間購物廣場內的多個零售網點或者是與同一位出租人的協議。下表載列於2014年6月30日尚未到期的本公司專賣店租賃合約的到期情況：

到期情況	租約數目 ⁽¹⁾
12個月內	86
12個月以上至24個月以內	143
24個月以上	475
	<u>705</u>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一份租賃合約正進行磋商，且尚未釐定屆滿日期。

於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3年度上半年及2014年度上半年，本公司於租賃物業經營的專賣店的租金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480萬元、人民幣2.084億元、人民幣4.02億元、人民幣1.79億元及人民幣2.24億元，佔本公司於相應年度及期間的收入分別約4.0%、5.4%、6.5%、6.4%及6.4%。

網絡銷售平台及O2O戰略

本公司於2014年8月在天貓（中國著名的商業零售網上購物平台）開設網上旗艦店。本公司的網上旗艦店使本公司能夠接觸具有不同購物模式的廣泛終端客戶，並為本公司提供有關市場信息和客戶反饋的額外來源。

本公司的網上零售據點亦代表實施本公司O2O策略的第一步，以善用線下和線上零售銷售渠道的潛在協同作用。本公司的O2O策略旨在結合傳統實體商店及網上渠道。本公司相信網上旗艦店將提升客戶對本公司品牌的認識並為零售店吸引網上客戶，而熟悉本公司品牌和體驗本公司

業 務

零售網點服務的客戶將對本公司於網上旗艦店提供的產品有更大信心。本公司亦相信，本公司將能夠把握本公司遍佈全國的零售網絡的優勢，為本公司的網上銷售提供物流及倉儲支援，例如店內提貨服務及上門送貨服務。

隨著資訊技術的發展，本公司認為，現今客戶日益期待與整個線上及線下渠道的零售商進行互動。為此，本公司亦採納全零售渠道的方式，通過調整和統一其所有零售渠道，為客戶提供流暢的綜合購物體驗。

為了加強本公司的O2O策略，本公司擬在未來適當時候透過本公司或第三方經營更多網上購物平台（包括可透過個人移動裝置存取的平台），提供本公司產品。

本公司於天貓的網上旗艦店外判予第三方管理人管理。天貓和第三方管理人各自收取固定服務費及按實際銷售額計算的佣金。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預期就本公司O2O策略動用約人民幣5,000萬元。本公司計劃以其內部現金而非[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有關支出。

終止經營批發分銷

本公司曾從事本公司產品的批發分銷，向第三方零售商出售本公司產品。這些第三方零售商採購本公司的產品，並將產品銷售予零售消費者。本公司在將本公司的產品出售予這些第三方零售商後確認本公司的收入。在2011年，本公司將本公司的產品出售給不多於50個第三方零售商。於2012年，本公司完全終止了通過批發分銷商進行的銷售，以減少存貨風險並着眼於按本公司的業務策略開發零售網絡。

於2011年度和2012年度，批發分銷收入分別達到了人民幣460萬元和人民幣70萬元，分別佔同年本公司收入的0.2%和0.02%。

零售網絡管理

本公司基於多種考慮因素選擇零售網點的位置及決定擬開設零售網點的類型，主要有對本公司相對鄰近的現有零售網點的影響、本公司產品的當地市場需求、本公司擬定位置目標客戶的購物方式和消費能力、諸如人口密度和平均收入增長等宏觀經濟參數、競爭狀況、估計初始投資和預期資金回報。倘本公司的零售網點位於百貨商場或購物中心，則本公司也會考慮百貨商場或購物中心的目標客戶基礎和經營環境。

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由於眾多原因關閉了一些零售網點，其中包括未能獲得本公司可接受的續租條款，百貨商場或購物中心的搬遷或關閉以及零售網點銷售業績不佳。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新開和關閉的零售網點的數目：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上半年		
	總計 ⁽¹⁾	開設 ⁽²⁾	關閉 ⁽³⁾	總計 ⁽¹⁾	開設 ⁽²⁾	關閉 ⁽³⁾	總計 ⁽¹⁾	開設 ⁽²⁾	關閉 ⁽³⁾	總計 ⁽¹⁾		
專櫃.....	1,526	1,194	120	2,600	1,562	199	3,963	443	277	4,129		
專賣店.....	315	449	24	740	753	72	1,421	197	76	1,542		
總計.....	1,841	1,643	144	3,340	2,315	271	5,384	640	353	5,671		

業 務

附註：

- (1) 代表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所有零售網點（視情況而定）。
- (2) 這數目包括因細分零售網點而開設的零售網點，並不包括同一財政年度或期間（視情況而定）因同一百貨店或購物中心內經改建或重新安置其他零售網點而開設的零售網點。這數目亦不包括於零售網點關閉一段期間後在零售網點初次開設同年間重新開設的零售網點。
- (3) 這數目包括因細分零售網點而關閉的零售網點，並不包括同一財政年度或期間（視情況而定）因同一百貨店或購物中心內經改建或重新安置其他零售網點而關閉的零售網點。這數目亦不包括於初次開設零售網點及隨後重新開設零售網點的同年間關閉的零售網點。

於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上半年關閉大量零售網點主要是由於關閉、重新安置或搬遷本公司的零售網點所處的百貨商場及購物中心所致。

銷售管理和監控

本公司各零售網點擁有連接至位於本公司總部的SAP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的銷售網點(POS)系統。集成的POS系統及ERP系統採集各零售網點的銷售數據及存貨變動，令本公司的管理團隊能夠每日接觸該信息，增強本公司監控管理零售網絡存貨水平的能力。本公司的管理團隊能夠接觸整體銷售和存貨的每日報告，並能夠通過品牌、地理地區及／或單個零售網點從本公司SAP ERP系統中檢索明細。本公司相信，每天獲得有關資料也可令本公司優化本公司的銷售和市場推廣策略。

本公司相信集中及綜合的管理信息系統已大幅提高本公司管理廣闊零售網絡銷售和存貨的能力。本公司的銷售部門也每周召開會議，以審查零售網點的表現、分享各零售網點獲取的客戶愛好資料、討論市場情報和調整業務戰略。

定價及折扣策略

除打折和促銷期間外，本公司的各零售網點須按本公司總部決定的全國標準化零售價銷售產品。在決定標準化零售價時，本公司主要考慮採購成本及預期毛利率。

本公司就產品進行銷售和提供促銷折扣，特別是公共節假日及季末，以增加銷售和降低過季存貨水平。此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策略性地調整本公司產品的銷售折扣水平，以控制本公司採購成本波動對本公司財務表現的影響，此舉令本公司的毛利率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本公司也組織市場宣傳及推廣活動，或參與零售網點所在的百貨商場或購物中心舉辦的市場推廣活動和促銷活動以提高銷量。為進一步減少存貨水平，本公司通過較高折扣向客戶出售少量比例的滯銷或過季產品。

為迎合中國不同地區客戶愛好的變化和當地市場情況，本公司總部允許區域負責人酌情決定其各自銷售區域的銷售折扣詳情。本公司區域負責人通常經考慮諸多因素如相關產品的流行度、市場狀況及存貨水平釐定折扣額。

業 務

銷售退貨政策

本公司所有零售網點採取標準化銷售退貨政策，但本公司零售網點須遵守其所在百貨商場或購物中心的銷售退貨政策除外。本公司的銷售退貨政策一般允許消費者在產品售出後30天內更換或退回缺陷產品。

本公司根據管理層的估計（根據過往銷售退貨數據）就銷售退貨作出撥備。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銷售退貨的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30萬元、人民幣670萬元、人民幣980萬元及人民幣990萬元。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並未錄得重大退貨，亦無接獲客戶因有關產品質量而提出投訴或產品責任索償，從而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開發

市場研究和策略規劃

以客戶為導向的方法

本公司採用以客戶為導向的產品開發流程。就各品牌而言，新季節品牌系列的研發工作開始於本公司產品規劃團隊與品牌專門設計團隊協作，制定產品開發計劃。

產品開發計劃

本公司直接控制和經營遍佈全國的零售網絡令本公司可以取得有關市場趨勢和中國不同地區客戶的愛好的第一手市場信息，並直接收集客戶的反饋。各產品開發計劃主要根據這些第一手和直接資料以及國際和國內時尚趨勢、品牌定位、市場調查、銷售數據和競爭形勢制定。

產品開發計劃通常包括諸如主題、配色方案、織物規格、產品組合和類似價格範圍等詳情。本公司一般在各季開始前至少六個月開始對新季節品牌系列進行產品開發工作。

設計

各品牌的專門設計團隊

為加強本公司品牌的策略定位，本公司要求各設計團隊對其設計品牌具有深度理解以迎合相關品牌的目標客戶的愛好。本公司就各品牌設有專門的設計團隊。

廣泛的各類款式

在產品開發計劃定稿後，專門設計團隊的設計師製作款式草圖。通過本公司產品規劃團隊和專門設計團隊詳細商議，確定進行樣品生產的款式草圖。

各新品牌系列的款式和規格經過本公司產品規劃及設計團隊一系列的內部評估後確定。自2011年夏季起，本公司的內部設計團隊於每個季度向客戶提供至少800種新服裝和配飾設計。

強大的內部設計能力

本公司的內部設計團隊設計本公司各品牌絕大多數的產品。由於本公司不時向設計師提供培訓，因此他們對本公司品牌和歷史、發展和文化十分了解。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內部設

業 務

計團隊共由208位設計師組成。本公司的大多數高級設計師在服裝或配飾設計領域擁有5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參加時尚表演和貿易展覽，以獲得設計靈感了解最新時尚趨勢。

外包生產和採購

靈活應變的供應鏈

本公司外包所有產品的生產，以將本公司的核心力量致力於產品設計、品牌發展及零售網絡管理。本公司用於產品生產的大部分原材料通常由第三方製造商按本公司的規定直接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獲得。於往績記錄期，根據本公司某些外包生產安排，本公司為第三方製造商採購原材料。

在新品牌系列的款式和規格制定後，本公司的生產團隊與品牌開發團隊一起決定各種款式產品的生產數量和原材料採購計劃。有關決定主要按本公司零售網點所取得的客戶愛好信息和銷售數據、各種款式計劃向零售網點提供的時間期、採購預算和各種款式的定價基準而作出。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已與第三方製造商建立的關係令本公司能夠按客戶的需求進行採購計劃並對客戶的需求作出快速反應。

外包生產

嚴格的標準

本公司的所有產品由符合本公司嚴格的甄選和評估標準的第三方製造商生產。有關甄選和評估標準主要根據生產高質量產品的能力（規格和合同量、交貨時間、聲譽、經驗、產能、價格、主要客戶和財政實力）決定。本公司於評估製造商資格時亦會考慮僱員培訓、工作環境、僱員安全及僱員關係等相關因素。此外，本公司通過將勞工保護規定納入其與製造商訂立之合同，以加強對本公司製造商的營運監督。

在第三方製造商入選本公司經批准供應商名單上之前，本公司會現場檢查其生產設施，以評估其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也積極控制安排給新第三方製造商的訂單規模，且僅在其向本公司證明其有能力持續達到本公司要求的高標準後，方會給予其較大的訂單規模。

本公司按月基準評估其第三方製造商的表現，並根據評估結果將他們分為不同組別，通常將較大訂單給予具有最佳評估結果的第三方製造商。如果本公司發現任何第三方製造商存在任何重大問題，則本公司也可能會進行具體的現場檢查。

對每種款式，本公司通常於該產品計劃在零售網點推出之前至少3個月向第三方製造商下單。視乎採購額而定，本公司下單後，製造商一般需要2至3個月完成生產及交貨。

業 務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經批准供應商名單上的各第三方製造商簽訂總協議，以載列其與本公司合作的主要條款。通常，各總協議為期一年，且本公司無任何義務授予第三方製造商任何訂單。總協議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價格、數量 每筆採購產品的價格和數量將於採購訂單分別規定。每筆採購訂單的規格（如設計、顏色、尺寸、衣料及包裝）亦於採購訂單中列明。

質量標準 產品須為「一等品」，並符合中國服裝產品（GB180401或GB20400）的適用國家標準。

第三方製造商按照國家標準及本公司規定須發送樣本（由本公司挑選的）供第三方機構審核，有關費用概由製造商承擔。第三方製造商亦須於交付前向本公司提供由該機構出具的報告。

定金 本公司通常於下發訂單後指定期限內向第三方製造商支付相當於總採購價20%的定金。

付款 本公司通常每月支付未付購買價。第三方製造商須在付款前先向本公司提供單據供核對。

於本公司確認單據的金額後，第三方製造商可就相關款項向本公司發出銷售發票。本公司於獲開立單據後通常有60天的信貸期以支付該訂單的剩餘金額。

原材料 除非第三方製造商向本公司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製造商採購原材料，否則第三方製造商須向本公司提供原材料的樣品以獲本公司批准。

第三方製造商須及時結算原材料供應商的付款。本公司可代第三方製造商結算任何逾期款項，並從本公司向第三方製造商的付款中直接扣除有關金額。

運輸 本公司於有關採購訂單中訂明第三方製造商每宗付運的日期及目的地。第三方製造商須按照已訂時間表向本公司指定倉庫付運，有關費用概由製造商承擔。

退貨政策 倘第三方製造商付運的任何產品無法達到本公司質量標準，本公司可要求第三方製造商於指定時間內糾正品次（並由其負擔費用），如無法糾正，則本公司有權全單退貨。

業 務

知識產權保護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第三方製造商及其聯屬公司不得仿造或銷售使用本公司商標的任何產品，或從事可能侵犯本公司知識產權的任何活動。

第三方製造商具保密責任，不得披露與協議有關的任何資料。

違約 若交付的貨物未達到約定的數量、本公司的質量標準或未於約定的時間內交付，本公司有權獲得第三方製造商的賠償。

其他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第三方製造商不得分包或轉讓本公司產品的生產。

第三方製造商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分別與238、297、298及243個第三方製造商有業務往來。本公司維持若干數量的第三方製造商，以確保本公司在本公司產品的市場需求出現意外增長時可以快速獲得充足產能。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在尋求和物色第三方製造商方面並無遇到對本公司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困難。未來，本公司擬將精力集中於與經挑選的第三方製造商建立長期關係，以加強本公司供應鏈的反應能力及靈活性，並對本公司產品質量施行更嚴格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第三方製造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原材料

嚴格的標準

本公司對其產品生產所使用的原材料保持嚴格的質量控制，不管這些原材料是由第三方製造商獲得還是由本公司獲得。除非第三方製造商向本公司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製造商採購，否則本公司要求第三方製造商提供原材料的樣品以供本公司批准。此外，本公司制定嚴格的標準，以評估和甄選原材料供應商，這些標準主要根據質量、供應能力、交貨速度、聲譽、經驗和價格制定。

在原材料供應商入選本公司經批准的供應商名單前，本公司會現場檢查其生產設施，以評估其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也積極控制（或要求第三方製造商控制）安排給新原材料供應商的訂單數量，且僅在其向本公司證明其有能力持續達到本公司要求的高標準後，方會給予其較大的訂單。

本公司按每月基準評估經批准供應商名單上原材料供應商的表現，並根據評估結果將他們分為不同組別，通常將較大訂單授予具有較好評估結果的原材料供應商。如果本公司發現任何原材料供應商存在任何重大問題，則本公司也可能會對其進行具體的現場檢查。

業 務

本公司產品生產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棉花、羽絨、布料、天然纖維及化學纖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經批准供應商名單上的所有原材料供應商均位於中國。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經批准供應商名單上的各原材料供應商簽訂總協議，以載列其與本公司合作的主要條款。總協議通常為期一年，且本公司無任何義務授予原材料供應商任何訂單，或向原材料供應商介紹任何訂單。總協議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價格；數量 每筆採購產品的價格和數量於採購訂單中分別規定。每筆採購規格（如衣料、印花、顏色、密度及重量）亦於採購訂單中列明。

質量標準 產品須為「一等品」，並符合中國紡織產品(GB180401)的適用國家標準項下的所有要求。

原材料供應商須按照已商定的國家標準提供原材料樣本供本公司測試，有關費用概由供應商承擔。倘任何樣本首次無法通過本公司測試，原材料供應商須視乎次品的數量支付罰款。倘同一原材料供應商交付的原材料樣本於指定時間內兩次無法通過本公司測試，則本公司有權全單取消。

原材料供應商須就每宗付運向本公司提供內部檢查報告。如原材料供應商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此報告，本公司有權向供應商索償罰款。

定金 本公司通常就每張訂單向原材料供應商支付一定金額的定金，有關定金可予退回或用作抵銷本公司應付的購買價。

運輸 本公司於採購訂單中訂明原材料供應商每宗付運的日期及目的地。原材料供應商須按照已訂時間表向本公司指定倉庫付運，有關費用概由原材料供應商承擔。

檢查 於原材料供應商付運本公司購買的產品前，本公司有權檢查產品質量及數量，有關費用概由原材料供應商承擔。

違約 倘逾期付運，原材料供應商須支付罰款。倘付運逾期超過一定期間，本公司有權取消訂單或要求供應商賠償。

本公司有權換貨或拒絕接收未能達到本公司質量要求的產品付運，且本公司有權收取相當於雙倍定金的金額。

業 務

本公司大部分第三方製造商根據本公司的要求採購原材料，按本公司的設計生產產品及向本公司銷售製成品。因此，產品生產所用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會通過本公司就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製成品向其支付的採購價格，對本公司造成間接影響。下表列示往績記錄期內在本公司存貨成本及存貨撥備整體波動5%及10%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毛利、毛利率及淨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率除外)	人民幣千元 (利潤率除外)	人民幣千元 (利潤率除外)	人民幣千元 (利潤率除外)	人民幣千元 (利潤率除外)
毛利					
— 上升10%	1,263,795	2,670,015	4,093,795	1,846,121	2,323,140
— 上升5%	1,290,357	2,723,478	4,188,586	1,888,454	2,375,564
— 變動前	1,316,919	2,776,941	4,283,377	1,930,787	2,427,988
— 降低5%	1,343,481	2,830,404	4,378,168	1,937,120	2,480,412
— 降低10%	1,370,043	2,883,867	4,472,959	2,015,453	2,532,836
毛利率					
— 上升10%	67.8%	69.0%	65.8%	65.9%	66.2%
— 上升5%	69.2%	70.3%	67.3%	67.4%	67.7%
— 變動前	70.6%	71.7%	68.8%	69.0%	69.2%
— 降低5%	72.1%	73.1%	70.3%	70.5%	70.7%
— 降低10%	73.5%	74.5%	71.9%	72.0%	72.1%
淨利潤					
— 上升10%	83,125	179,362	271,187	105,550	151,969
— 上升5%	103,047	219,459	342,280	137,300	191,287
— 變動前	122,967	259,555	413,373	169,049	230,605
— 降低5%	142,889	299,653	484,466	200,800	269,923
— 降低10%	162,811	339,750	555,559	232,550	309,241
淨利潤率					
— 上升10%	4.5%	4.6%	4.4%	3.8%	4.3%
— 上升5%	5.5%	5.7%	5.5%	4.9%	5.4%
— 變動前	6.6%	6.7%	6.6%	6.0%	6.6%
— 降低5%	7.7%	7.7%	7.8%	7.2%	7.7%
— 降低10%	8.7%	8.8%	8.9%	8.3%	8.8%

應付本公司第三方製造商的購買價主要受通貨膨脹、人力成本、本公司產品生產所用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和其他日常開支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產品生產所用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和人力成本的增加普遍導致該等購買價的增加。由於本公司對其產品的零售價作出相應調整，該等成本的增加並未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營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就本公司直接從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而言，本公司通過密切監察其價格並根據預期生產和銷售需求適時提交較大訂單，最大程度降低了該等原材料價格的波動風險。此外，本公司銷售和生產部門會定期討論，以通過調整相關產品的零售價格最大程度降低本公司風險。本公司亦擬提升與選定原材料供應商的關係，以進一步降低本公司的風險。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向第三方製造商分包本公司全部產品生產，該等外部生產安排項下通常不會直接產生原材料成本。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直接向第三方製造商採購及提供小部分用於生產本公司產品的原材料。本公司日漸增加向第三方製造商外包採購該等原材料，旨在側重管理製成品的存貨。此外，向第三方製造商採購生產原材料某種程度上有助本公司削減本公司產品生產成本，原因在於本公司不會因原材料採購不足或存貨過剩原材料折舊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

原材料供應商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可直接採購原材料的原材料供應商分別為126、105、24及17家。此變動反映本公司將採購原材料的工作逐漸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商的策略，有助於本公司減少原材料存貨及專注於服飾產品存貨管理。由於本公司產品所用原材料為普通商品，且本公司已與中國不同地區的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故本公司相信其可獲取充足原材料供應，支持不斷擴張的網絡。本公司擬增強與若干原材料供應商的關係，從而有助本公司控制第三方製造商收取的生產成本，原因在於本公司將可以直接獲得有關原材料價格的信息。

最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的供應商包括第三方製造商及原材料供應商。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上半年，向本公司五大供應商（均為第三方製造商）的購買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60億元、人民幣3.602億元、人民幣3.923億元及人民幣1.454億元，分別佔本公司同年及期間銷售成本約26.7%、32.9%、20.2%及13.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此等供應商保持了一至八年期間的合作關係。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上半年，向本公司最大單個供應商（為第三方製造商）的購買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40萬元、人民幣1.176億元、人民幣1.214億元及人民幣3,980萬元，分別佔本公司同年及期間銷售成本約7.9%、10.7%、6.3%及3.7%。

業 務

下表載列2014年度上半年五大供應商（包括製造商）及一名裝飾及相關服務供應商的詳情：

	業務範圍	業務關係年期	信貸期	付款	關連人士
供應商A	製造服裝產品、床單及布偶玩具	2013年5月至今	交貨後90天	20%定金及 80%結餘	否
供應商B	製造及零售服裝產品	2012年1月至今	交貨後90天	20%定金及 80%結餘	否
供應商C	銷售服裝產品、針織產品、大廈裝飾物料及床單	2012年5月至今	交貨後90天	20%定金及 80%結餘	否
供應商D	加工及製造服裝產品	2012年9月至今	交貨後90天	20%定金及 80%結餘	否
供應商E	加工服裝產品及銷售紡織物料、針織產品、精品及皮革產品	2006年1月至今	交貨後90天	20%定金及 80%結餘	否

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逾5%的股本）概無於本公司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市場推廣和促銷

新款式的推陳出新

本公司主要依賴自身能力不斷向市場提供可反映當前時尚潮流的服飾產品。自2012年起，每個季節大約每隔7至15日，本公司的零售網點就會更換新款式產品。本公司相信通過不斷推陳出新款式以吸引客戶重複光顧本公司的零售網點，為客戶提供新鮮的購物體驗，從而鼓勵客戶在每次光顧時購買本公司的產品。

定制、集中和協同的品牌信息

本公司致力於將其品牌開發為客戶可容易辨識為集款式、質量和價值於一體的品牌。為加強各品牌的獨特性，並確保本公司追求的品牌認知的一致性，本公司尋求協調各品牌的品牌信息以致其在所有溝通渠道保持一致。本公司要求各品牌的零售網點從店面設計配色至翻新、店內展示、產品陳列和員工制服展示一致並具獨特性的視覺形象。

業 務

品牌知名度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遍佈全國的零售網絡包括中國約1,900個實體地點的5,671個零售網點。本公司的零售網點通常位於著名的百貨商場或大型購物中心內或顯眼及客流量大的街道。本公司相信，在中國，尤其是在快速發展的二、三線城市的廣泛進駐，大幅提高了本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曝光度。

為更好地發揮各品牌間的協同效應，本公司有時將不同品牌的零售網點置於相鄰位置或將其整合進多品牌門店或多層旗艦店。本公司相信將不同品牌的零售網點置於同一百貨商場或購物中心亦令本公司在與百貨商場或購物中心的議價過程中更為有利。

於2014年8月，本公司在天貓開設網上旗艦店。由於天貓是中國著名的商業零售網上購物平台，故本公司相信網上旗艦店將提升客戶對本公司品牌的認知。

廣告

本公司通過參與本公司經營零售網點所在的百貨商場及購物中心組織的市場推廣及推銷活動為本公司產品做廣告，提高其知名度。本公司以產品目錄補充其主要的市場推廣和促銷策略。近年來，本公司也通過利用線上社交網絡增加線上展示，以引起對本公司產品的興趣、吸引客戶光顧本公司的零售網點和提高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曝光度。

市場推廣和促銷費用

於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3年度上半年及2014年度上半年，本公司的市場推廣及促銷費用分別達到人民幣2,450萬元、人民幣3,930萬元、人民幣5,300萬元、2,830萬元及人民幣3,250萬元，分別佔同年及期間收入1.3%、1.0%、0.9%、1.0%及0.9%。

本公司的客戶

由於本公司為通過直接控制和經營零售網點銷售產品的服裝公司，所以本公司的客戶為零售消費者。本公司不允許零售消費者按信貸購買，但通過信用卡支付除外。

本公司並無客戶或任何五名客戶共同於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上半年任何一年中貢獻的收入佔本公司總收入的30%或以上。

質量控制

本公司大力強調產品質量，本公司在供應鏈的每一個階段植入了一套嚴格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8名僱員，負責於業務營運的不同階段的質量控制。

原材料和製成品

如「一外包生產和採購」所披露，本公司根據嚴格的標準來甄選和評估第三方製造商和原材料供應商。本公司定期檢討第三方製造商及原材料供應商的表現。

業 務

本公司已就其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制定多份手冊及協議，以提升質量控制的有效性。根據本公司內部手冊及協議，本公司或會在主要第三方製造商設置本公司員工，於生產過程中進行質量控制。本公司的現場檢驗員須定期與製造商管理層舉行會議，並每天／每周向本公司質量控制主管及具類似職能的其他管理人員遞交報告。

本公司內部手冊亦載有對製成品交貨驗收的詳細程序及規定。本公司的質量控制團隊於交貨時對製成品進行抽樣檢查，保證其符合本公司有關質量、包裝、標籤、外觀、功能及耐用性的嚴格標準。不符合該等標準的製成品將退回製造商予以替換或退款。本公司的質量控制團隊亦須根據相關內部手冊對該等製造商進行復查。本公司也要求各製成品的樣品提交至獨立國家質量監管及檢查機構以供認證。

客戶服務

本公司致力於向客戶提供愉快的購物體驗和高品質的客戶服務。本公司的銷售員工通過培訓後，深度理解本公司品牌的形象和款式以及目標客戶的需要。本公司不時評估銷售員工的表現以維持質量與客戶服務的一致。

本公司多次組織前往日本的實地考察，令本公司的若干銷售員工能夠獲得服裝零售業客戶服務方法的第一手經驗。

管理信息系統

高效和有效的供應鏈管理系統需要一個集中及綜合的管理信息系統支持。本公司已投資於本公司的管理信息系統，以提升本公司的經營效率。本公司已裝設SAP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收集和綜合本公司的主要財務數據，如庫存、貿易應收款項和貿易應付款項，以便進行本公司的企業資源計劃。

本公司各零售網點的銷售網點系統均與本公司總部的SAP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相連接。本公司整合的銷售網點系統與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採集本公司各零售網點的銷售數據及存貨變動，令本公司管理團隊能夠每日接觸各零售網點的銷售及存貨水平信息，增強本公司監控管理各零售網點存貨水平的能力。本公司的管理團隊會收到關於本公司整體銷售和存貨的報告，並可按品牌、地區和／或個別零售網點檢索這些信息的明細。

在2012年12月，本公司還安裝了倉儲管理系統和商業智能 (BW/BI) 系統，以有效儲存、管理和利用本公司商業數據。BW/BI系統能夠從本公司的銷售網點、企業資源計劃、Peoplesoft和其他的信息技術系統摘錄數據，並編製成標準化的和定制的報告，以滿足本公司不同部門的需要。本公司亦推出供應鏈協同系統，以加強與第三方製造商和原材料供應商的溝通，並簡化本公司產品開發過程的決策。

為本公司業務擴充做好準備，本公司已制定一連串有關管理信息系統的升級及擴張計劃，而有關計劃已獲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地方政府機構批准。本公司計劃提升現有SAP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建設新數據中心及推出多個新系統來提升本公司不同業務運營階段的管理。本公司擬利用部分[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來撥付有關升級及擴充計劃所需。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

業 務

網上銷售訂單管理系統

本公司於2014年8月在天貓開設網上旗艦店。為了加強本公司的O2O策略，本公司擬在未來適當時候透過本公司或第三方經營更多網上購物平台（包括可經個人流動裝置上網），提供本公司產品。作為實施本公司O2O策略的重要一步，本公司現亦正推出訂單管理系統(OMS)以協調及分配來自網上零售渠道及零售網點的訂單。本公司透過內部資源而非[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推出訂單管理系統(OMS)。

現金管理

由於本公司的零售網絡廣泛地分佈於中國各地，本公司的日常經營中產生大量的現金，所以本公司對現金流入和現金流出保持嚴格控制。每月管理賬目由本公司財務團隊編製，使本公司管理層能夠仔細監控本公司的現金流。本公司對現金付款保持嚴格的控制，僅允許經批准的高級管理層中的成員或員工授權或作出現金付款。

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未因現金挪用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失。

客戶在位於百貨商場的專櫃和若干專賣店產品的付款由百貨商場或購物中心收取。本公司就應收款項按月向各百貨商場或購物中心開具發票收取。這些款項由百貨商場或購物中心存入或電匯至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應收款項、特許經營費或應付可變租金由百貨商場或購物中心通過將本公司的銷售和存貨記錄與百貨商場或購物中心的銷售記錄進行對賬後核證。

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向百貨商場或購物中心收取應收款項時概無遭受任何重大困難。

就本公司的其他專賣店而言，本公司直接在銷售時向客戶收取付款。本公司一般要求本公司各零售網點按日基準將現金收入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並在銷售網點系統按實際現金收入與銷售記錄進行對賬。本公司也定期對實際現金收入與現金存入記錄進行檢查，隨機抽查銷售收入以確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精確記錄銷售。就信用卡或借記卡支付的付款而言，本公司通過將SAP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內的銷售記錄檢查信用卡或借記卡發行銀行的結賬單。

存貨控制和物流

存貨控制

由於在往績記錄期，用於生產本公司產品的大部分原材料由本公司的第三方製造商直接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獲得，因此本公司往績記錄期內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

業 務

由於本公司直接控制及運營本公司100%的零售網點，這要求本公司倉庫保持充足製成品以支持由於本公司零售網絡擴張而推動的銷售額增長，滿足潛在客戶對不同顏色及設計的要求，並介紹本公司新款式。同樣，與採納不同分銷模式的競爭者相比，本公司擁有更長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於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上半年，本公司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12天、204天、199天及212天。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存貨結餘金額分別佔本公司流動資產總額約44.0%、45.4%、44.1%及43.2%。

此外，我們就存貨計提撥備。有關撥備於本公司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撥備金額視乎本公司根據其賬齡及計提撥備時的市況所作存貨售價的估計而定。於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上半年，計提的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840萬元、人民幣3,600萬元、人民幣9,210萬元及人民幣5,950萬元。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製成品存貨結餘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原值	撥備	結餘	原值	撥備	結餘	原值	撥備	結餘	原值	撥備	結餘
	(人民幣千元)											
2010年系列.....	44,229	12,743	31,486	14,410	12,998	1,412	7	7	-	7	7	-
2011年系列.....	355,441	3,558	351,883	78,137	27,304	50,833	56,594	51,013	5,581	25,063	23,791	1,272
2012年系列.....	2,411	-	2,411	761,793	6,048	755,745	181,980	58,591	123,389	168,055	80,727	87,328
2013年系列.....	-	-	-	7,160	-	7,160	1,160,452	7,246	1,153,206	540,519	59,748	480,771
2014年系列.....	-	-	-	-	-	-	81	-	81	631,377	-	631,377
結餘總額.....	402,081	16,301	385,780	861,500	46,350	815,150	1,399,114	116,857	1,282,257	1,365,021	164,273	1,200,748

本公司認為，因其業務性質使然，其須擁有不同尺寸、顏色及款式產品的充足庫存以供展示產品及滿足客戶需求，而於不同年度，本公司一般需要兩個或以上有關銷售季售出各季的大部分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庫存結餘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零售網絡擴張及推出新品牌所致，需額外存貨以支持不斷增長的銷量。相較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存貨結餘增加，主要由於2013年末冬季數月相對較暖導致對2013年度末冬裝銷量產生不利影響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章節。

鑑於存貨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影響，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控制本公司的存貨水平。本公司主要透過監控庫存、優化產品運輸計劃以及開展促銷活動管理存貨。

監控庫存

本公司總部的SAP企業資源計劃系統與本公司各零售網點安裝的銷售網點系統相連接。該集成系統令本公司能夠快速獲得有關每日存貨水平及庫存變動的數據。本公司零售網點及倉庫所貯存的所有產品均有一個根據各自產品設計、顏色及尺寸等詳情提供的條形碼。於產品出售或轉移前，本公司要求員工掃描其條形碼，並在零售網點的銷售網點系統內記錄其銷售或重新分配的情況。各零售網點的銷售網點系統於每天結束後上傳所有銷售及存貨信息，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庫存變動的必要信息，以優化本公司存貨及銷售計劃。

業 務

本公司的區域銷售經理及各零售網點的銷售經理負責密切監管存貨變動及銷售進度。本公司相信，本公司高透明度的存貨水平及系統內部控制可使本公司迅速地對存貨水平的所有重大變動作出回應，並將本公司過多存貨的風險降至最低。

生產及物流控制

生產與入貨

本公司對各系列和設計的採購時間表與計劃供給零售網點該等系列和設計的時間確保同步。下訂單前，一般先經本公司確認各季節每種款式和設計的產品的數量及的採購時間表。就各款式而言，本公司通常在擬定向零售網點發售產品之前至少三個月向本公司第三方製造商下達產品訂單。

訂單通常包括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採購的產品數量及運輸詳情（如交付的時間及目的地）的信息。本公司的產品通常在分發予不同零售網點之前運送至倉庫。於產品送達時，本公司根據第三方製造商的交貨單抽樣核對產品的數量及詳情，然後在產品上掃描條形碼將其登記入本公司的系統內。本公司會告知第三方製造商所交付產品與交貨單所載詳情之間的不符之處。本公司可能就瑕疵或不足數量產品向第三方製造商索取賠償（倘相關外包生產協議允許）。

本公司的各零售網點須每月進行存貨盤點，以確保本公司的記錄精確，並識別過季或損壞的產品。

出貨

本公司物流部門負責將本公司的產品從本公司倉庫分發至零售網點，此業務過程通常外包給第三方物流公司。本公司的庫存從倉庫分發前，本公司會要求倉庫員工掃描產品上的條形碼，以確保該交付符合本公司的內部安排。描述所交付產品詳情的交貨單記錄於本公司信息系統內並由本公司零售網點的銷售經理於交付產品時用於現場檢查。零售網點收到產品後將產品登記於設立在相關零售網點的銷售網點系統內。

本公司有時需轉移零售網點的庫存，以平衡不同零售網點的庫存，或抓住某一零售網點的銷售機遇。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零售網點及時更新SAP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的記錄以反映本公司不同零售網點間的庫存變動。

促銷

除以上所列掌控方法，本公司通過促銷活動和其他市場推廣活動降低存貨水平。本公司通過更高的折扣直接銷售本公司滯銷或過時產品給顧客以進一步降低存貨水平。請參閱「本公司日益擴大的全國性零售網絡—定價及折扣策略」章節。

業 務

倉庫和物流中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並直接經營本公司於江蘇省太倉市的區域倉儲及物流中心。該中心於2014年8月開始營運，總建築面積約為89,000平方米，負責為本公司華東地區的業務提供倉儲及物流支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亦租用並直接運營三個較小倉庫及物流中心，其總建築面積約12,735平方米。本公司特意選擇這些位於天津、成都及重慶的倉庫和物流中心，令本公司能夠將產品有效配送至零售網點。

一般而言，本公司的第三方製造商和原材料供應商分別承擔有關製成品和原材料交付予本公司的倉庫和物流中心和第三方製造商的成本和風險。

本公司聘請第三方物流公司從本公司的倉庫和物流中心向零售網點配送產品。這些第三方物流公司通常須承擔有關向本公司零售網點交貨的風險。

發展本公司的物流基建

為使本公司的倉儲及物流基建與本公司的零售網絡拓展計劃更為統一，本公司收購一幅位於天津的土地，總地盤面積約66,694平方米。本公司計劃收購更多土地（如在成都）來發展其他倉儲及物流中心，以籌備本公司零售網絡的日後擴張。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加強倉儲及物流基建，將可更為有效的將產品交付至零售網點。

員工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全職員工29,437名，全部均居住於中國。

下表載列2014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全職員工數量：

職能	員工數量
產品管理	196
產品開發及設計	262
採購及物流	318
市場推廣及銷售	27,828
融資	158
行政管理及其他	675
總計	29,437

本公司的薪酬結構旨在通過將員工的部分薪酬與本公司的業務表現掛鉤來激勵他們。於每月末，達到或超過月銷售目標的零售網點將會被授出月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作為獎勵。然後，獎勵將根據零售網點銷售員工於當月各自個人的銷售表現共享。為使本公司管理層員工的權益與本公司的權益保持一致，本公司已實行一項獎勵計劃，向他們提供激勵來提高本公司的業務表現。

業 務

此外，本公司根據適用的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為本公司僱員參加養老保險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生育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根據其在相關政府機關及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調查結果及確認信息進行確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重大違反有關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員工有任何重大糾紛。

培訓及企業文化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均認為本公司員工的持續發展是本公司成功的關鍵。他們高度重視學習和發展。本公司向員工提供量身定做的培訓課程，旨在提升他們的技能和知識，並為他們的職業生涯的下一步發展作準備。本公司也定期為員工邀請外部嘉賓就特定主題召開研討會。本公司為管理層員工提供高級培訓課程，重點是培養與公司運營相關的不同技能。本公司中級管理人員定期參與中國一流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發展課程。本公司亦選送管理層員工中的選定成員參與在中國一流大學的EMBA課程。

本公司計劃於上海設立管理學院為員工提供培訓。管理學院將於租賃物業上運營，總佔地面積約2,287平方米。該租賃物業整修期估計約兩年。本公司計劃以部分[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此項目所需。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亦高度強調本公司員工的快樂指數，通過努力在本公司員工中發展濃厚的友愛精神，並創造激勵的環境，以提高員工的忠誠度和工作奉獻精神。

知識產權

本公司的商標及商號是本公司能否取得成功和具備競爭力的關鍵，本公司已分配大量資源提高本公司於中國的品牌知名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完成本公司所有商標及商號在中國的註冊（Pote除外）。我們已於2013年2月1日提交Pote商標的註冊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註冊證書有待相關中國機構發出。根據本公司的發展計劃，本公司可能在本公司進入的其他國家和地區註冊本公司的商標和商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知悉本公司的商標和知識產權有重大侵權行為。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以往，本公司曾發現於中國或通過網絡平台銷售的少量本公司品牌偽造產品。

土地及物業

本公司擁有的土地及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物業包括(i)位於江蘇省太倉的兩塊土地及在其中一塊土地上興建的一項物業；及(ii)一塊位於天津的土地。

業 務

於太倉的兩塊土地包括一塊總地盤面積約為54,463平方米的土地（「第一期太倉土地」）及另一塊總地盤面積約72,459平方米的土地（「第二期太倉土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悉數支付兩塊土地的地價，並取得第一期太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本公司第一期太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為合法有效，且受中國法律保護。本公司現在進行申請第二期太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本公司於取得有關權證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本公司於太倉的物業建於第一期太倉土地，總建築面積約為89,000平方米，為本公司華東地區的區域倉儲及物流中心的第一期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該物業取得竣工證明書，並正在申請所有權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本公司取得有關權證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一幅位於天津的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66,694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悉數支付地價，亦正申請取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本公司於取得有關權證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於中國擁有任何土地或物業。

本公司租賃的物業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承租734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54,452平方米。大多數租賃物業用作本公司的專賣店經營，其餘用作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用途均為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若干租賃物業的所有權存在瑕疵，根據適用中國法例，可能導致相關物業的租賃協議不具強制執行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與本公司租賃物業有關的租賃協議並無按照適用中國法例向有關中國房產管理當局備案。因此，倘本公司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被成功質疑，本公司可能承受搬遷的風險，亦可能須就未有完成備案支付行政罰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服裝行業有關的風險－本公司若干租賃物業的所有權存在瑕疵，倘該等租賃物業遭到有效索償，本公司或須終止佔有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租賃物業的所有權存在瑕疵及未能完成行政備案主要在於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因為辦理必要的所有權證書及提供行政備案所必需的文件及資料為該等物業業主的責任。本公司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業主正在辦理房屋所有權證或建築竣工驗收備案證書。

業 務

據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告知，本公司（作為善意承租人）將不會因佔有、租賃或使用所有權存在瑕疵的物業而遭受處罰。本公司未能完成若干租賃協議的行政備案不會導致相關租賃協議無效或不具強制執行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租用並使用該等物業上並無遇到任何重大障礙或挑戰，且本公司目前尚無因物業的所有權瑕疵或未有完成行政備案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涉及任何民事處罰或涉及任何刑事責任。

為將該不確定因素對本公司營運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本公司計劃繼續就業主矯正缺陷的進展與其維持定期溝通。本公司已設立指引及增強內部程序，以提升對本公司零售網點篩選位置的評估。倘本公司須終止佔用相關物業，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將能夠於附近可提供替代物業的商場及商業建築找到合適替換物業，不會有重大延遲。此外，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條款或出租人所作的賠償承諾，獲取大部分出租人就本公司因遷址造成的損失和損害作出的賠償。本公司已獲得邢加興先生的承諾，對本公司因本公司的租賃物業的業權存在瑕疵，或租賃協議未能完成所需的行政備案而遭受的所有損失（包括相關零售網點的利潤損失）及損害作出彌償。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上述缺陷及不合規事宜不太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處物業的賬面值均不及本公司合併資產總額的15%。因此，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和規則，本公司獲豁免於本文件刊載本公司的物業估值報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物業估值」。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就中國的業務購買以下保險：

- **第三方責任保險**－為本公司某些零售網點提供物業及個人損傷相關損失及損害賠償的保障。
- **一切風險保險**－為本公司某些零售網點、倉庫和辦公室提供因盜竊、火災、濃煙、罷工及動亂造成財產（如存貨、原材料、家具及辦公室設備）損失及損害的保障。
- **僱主責任保險**－就因本公司若干員工身故或個人損傷的相關損失提供保障。

本公司會不時對本公司保險政策在覆蓋廣度方面是否充足進行審查。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現有的保險範圍與中國的一般行業慣例一致，並足以覆蓋本公司現有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未根據本公司的保單提出任何重大索償，且本公司並未收到本公司的客戶針對使用本公司產品產生的相關責任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業 務

市場及競爭

隨着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及城市化，中國的大眾女性休閒服裝市場板塊於過去數十年顯著擴張，龐大的增長潛力吸引了眾多國際及國內品牌加入，使得此領域相當分散。根據Euromonitor預測，國際品牌將繼續加速在中國的擴張力度，同時國內品牌將提升設計能力及品牌建設以取得增長。預期不同品牌之間的競爭將會加劇，並轉移至消費能力較低但增長潛力較一線城市更為顯著的市場。

近年來，許多國際品牌加速在中國的發展及擴張，當中不少利用其既有的國際聲譽及品牌知名度達致優質價高的定價。一些國際品牌具備雄厚財力，能夠拓展其分銷網絡。本公司認為，在不久的將來，該等國際品牌將繼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

本公司計劃繼續戰略性擴張在中國的零售網絡，同時提升本公司現有零售網點的業績。本公司計劃繼續採取直營模式，於擴充零售網絡時有助控制存貨風險。本公司相信，該業務模式使本公司能夠與眾多競爭對手區分開來，長遠而言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亦正推行信息系統提升及加強倉庫及物流實力。本公司有信心，該等戰略若得以有效實施，加上本公司現有優勢，將使本公司能夠於日後成功從一眾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

本公司十分重視職業健康及安全。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員工於受聘期間牽涉入任何重大工傷事故，且本公司並無遭受有關勞工保障事宜的紀律處分。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遵守所有可適用重大方面勞動及安全法律及規則。

本公司已於近期修改其採購合同格式，載入有關承諾，要求本公司第三方製造商及供應商採取多項行動如取得規定之健康及安全證書及許可、為僱員配備防護服及安裝通風改善設備，以維護職業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嚴禁製造商及供應商僱用未成年人及從事強制性勞動。本公司亦要求第三方製造商保證按時支付僱員薪資及相關福利。

本公司將所有生產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商，專注產品設計、市場推廣及產品銷售。因此，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業務並不製造重大工業廢料，與直接從事生產的公司相比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有限。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中國適用的環保法律法規取得所有營運所必要的批准、證書及許可，且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違反中國適用的環保法律法規或受到任何處罰。

業 務

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本公司確認，往績記錄期內起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本公司概無任何違反或違犯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任何法律或法規（包括與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從而將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業務經營在中國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及許可。

監管概覽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所有業務位於中國。

本節載有中國法律及法規與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有關的若干方面的概要。

有關中國零售業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國內用以約束外商投資零售企業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管理辦法》、《分銷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本節概述該等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目錄》

《外商投資目錄》列明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商在中國投資的特定行業及經濟活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計劃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1995年共同頒佈《外商投資目錄》。此後，《外商投資目錄》經多次修訂，於2002年、2004年、2007年及2011年修訂最為重大。目前生效的《外商投資目錄》版本由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11年12月24日共同頒佈，並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同日，《外商投資目錄》(2007年經修訂)廢止。

整體而言，《外商投資目錄》(2011年修訂)有助外國投資者參與商業及金融服務、環保活動及先進生產活動，同時亦加強限制對不再視外商投資為確保未來發展必要條件的房地產、媒體相關活動及生產活動進行投資。

《管理辦法》及《分銷通知》

《管理辦法》於2004年4月16日頒佈及由2004年6月1日起施行，是規範外商在中國投資商業領域的主要法律規範。

中國從九十年代初開始逐步對外資開放零售行業。1992年，國務院通過頒佈《有關商業零售領域利用外資問題的批覆》，開始對外商投資商業零售企業的合格條件作出規定。1999年，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和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聯合頒佈了《外商投資商業企業試點辦法》，對外資進入商業領域作出了合營夥伴條件及經營地域的限制。

監管概覽

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政府根據其承諾頒佈了《管理辦法》，代替了《外商投資商業企業試點辦法》，並取消了此前法規對合營夥伴條件和經營地域的限制。根據《管理辦法》，外商投資的商業企業，須符合下列條件：

- 最低註冊資本符合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符合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和投資總額的有關規定；及
- 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30年，在中國中西部地區設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40年。

此外，外商投資商業企業開設店舖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在申請設立商業企業的同時申請開設店舖的，應符合城市發展及城市商業發展的有關規定；及
- 已批准設立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申請增設店舖的，除符合上述要求外，還應參加外商投資企業聯合年檢並年檢合格，及企業悉數繳足註冊資本。

於2005年4月2日，商務部頒佈《分銷通知》，並由同日起施行。與《管理辦法》比較，《分銷通知》進一步規定非商業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其業務範圍拓展至包括分銷業務，惟須遵守《分銷通知》之規定，履行相關批准及登記程序。

《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於1993年9月2日頒佈及由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是規範市場競爭領域的主要法律規範。

根據《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以下列不正當方式從事市場活動，損害競爭對手：

- 侵犯他人的商標權利或侵犯商業秘密；
- 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虛假宣傳或捏造、散佈虛假事實，侵犯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或其產品聲譽；及
- 其他不正當行為，包括商業賄賂、搭售、低於成本傾銷及違法的有獎銷售。

違反上述《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可能被處罰款，情況嚴重亦可被吊銷營業執照及被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及由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隨後於2009年及2013年進行修訂，是維護消費者權益領域的主要法律規範。根據《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履行的義務包括：

- 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消費產品及服務，應當依照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履行義務，包括有關個人安全和財產保障的規定；
- 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商業慣例或在消費者索要購貨憑證或者服務單據時向消費者出具購貨憑證或者服務單據；
- 經營者應當保證在正常使用貨品的情況下其提供的貨品或者服務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經營者以廣告、產品說明、實物樣品表明貨品或者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服務的質量狀況的，應當保證其提供的貨品或者服務的實際質量與表明的質量狀況相符；
- 經營者按照國家規定或者與消費者的約定，承擔包修、包換、包退或者其他責任；及
- 經營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對消費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規定，或者減輕、免除其因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應當承擔的民事責任。

違反上述《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可能被處罰款。此外，經營者可被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及在嚴重情況下被追究刑事責任。根據《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貨品時，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者其他銷售者追償。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中國產品質量法》

《中國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00年7月8日作出修訂，是規範產品責任領域的主要法律規範。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法》，經營者應當履行以下義務：

- 應當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
- 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
- 不得銷售失效、變質並已被公開命令停止出售的產品；
- 銷售的產品的標識應當符合有關規定；
- 不得偽造產品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製造商的廠名或廠址；

監管概覽

- 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及
- 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履行以下義務：

- 對其所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任；
- 不得生產已被公開命令停止生產的產品；
- 不得偽造產品產地，不得冒用其他製造商的廠名、廠址；
- 不得偽造或冒用其他製造商的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
- 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 確保產品或產品包裝上的標誌均屬真實；及
- 對易破損、易燃、易爆炸、有毒、腐蝕性或放射性的產品或在儲存和運輸中不可倒置或須其他特別處理的產品，其包裝必須符合相應規定，並貼上警告標誌或以中文書寫的警告字句或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醒儲存和運輸的處理的方法。

違反上述《中國產品質量法》可能會被處罰款。此外，銷售者或生產者可被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以至在嚴重情況下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中國勞動合同法》

《中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有關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中國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管理僱主／員工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簽訂、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i)倘僱主與為其工作超過一個月的員工於一年內未簽訂勞動合同，僱主應向該員工支付兩倍的工資。倘工作年期超過一年，雙方被視作已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滿足若干要求（包括已為同一僱主工作十年或以上）的員工可要求僱主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i)員工必須遵守有關商業保密及不競爭法規的規定；(iv)增加了僱主必須依法賠償員工的情況範圍；(v)提高了僱主因員工違反合同可索償的金額上限。上限不

監管概覽

可超過提供員工培訓的成本；(vi)倘僱主未根據法律為員工繳納社保供款，員工可終止與其的勞動合同；(vii)僱主以擔保或其他方式向員工收取金錢或財物，可被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元的罰款；及(viii)僱主蓄意拖欠員工薪水，除應支付全額薪水外，應按拖欠金額的50%至100%支付員工賠償金。

有關中國網絡交易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家工商總局頒佈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辦法」)，於中國透過互聯網售賣商品或提供服務的任何商業活動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辦法條文。從事營運網絡商品交易的人士(「網絡商品經營者」)須根據法律進行工業及商業註冊。就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言，網絡商品經營者須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則條文。網絡商品經營者不得以不公平競爭、擾亂社會及經濟秩序，亦不得損害其他經營者的法律權力及權益，或不得透過互聯網科技、媒體或其他方式從事以下不公平競爭活動：

- (1) 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使用知名網站的獨特域名、名稱及／或標識，或使用與知名網站近似並會與其他知名網站造成混亂及令消費者誤會的任何域名、名稱及／或標識；
- (2) 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或偽造政府機關或社會組織電子簽署或標識，從而作出誤導及虛假宣傳；
- (3) 以任何虛擬物品為獎品進行抽獎式的有獎銷售，而網絡市場上協定的有關虛擬物品的價值超出法律許可的金額上限；
- (4) 透過虛假交易、消除負面評論或其他方式改善業務聲譽或信譽(不論為其自身或他人)；
- (5) 交易結束後透過與事實不符的惡意評論損害競爭者的商譽或信譽；及
- (6) 法律及法規界定的其他不公平競爭活動。

根據辦法，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時，網絡商品經營者須列明經營地址、聯絡資料、數量及質量、價格或費用、履行期限及方式、商品或服務付款方式及退貨或發出訂單方式、安全防範措施、風險預警及民事責任等信息。網絡商品經營者亦須採取安全保證措施，確保交易安全及須提供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倘網絡商品營運商出售商品，消費者有權於收取商品後七天內退回商品，而毋須給予理由，惟下列商品除外：

- (1) 訂製商品；
- (2) 鮮活易腐商品；

監管概覽

- (3) 網上下載或消費者拆封的影音產品及電腦軟件等數字化商品；及
- (4) 已交付的報章及期刊。

除上段所列商品外，消費者無權於某一特定期間內無理退還該等商品，而該等商品的性質屬消費者確認為於購買時不適合退回。

消費者退回的商品須保持良好狀態。網絡經營者須於收取退回商品後七天內向消費者退還其所支付相關商品的價格。退回商品的運費須由消費者承擔，但網絡經營者及消費者另行達成協議，則將以該協議為準。

建議上市所需的監管機構及股東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特別規定所載條文的規定，倘公司有意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及交易其證券，則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預先批准。於2012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規定對於境外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公司的審核及批准程序，包括：(i)該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各類申請所需文件；(ii)中國證監會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審核申請文件，決定是否接受申請及發出行政許可允許該公司於境外發行及上市證券；(iii)倘收到中國證監會的申請許可，該公司可向相關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遞交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初始申請；(iv)倘收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許可，該公司可繼續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進行上市申請程序；及(v)於建議發行及上市完成後的15個工作日內，該公司須就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書面報告。中國證監會發出的行政許可有效期為12個月。

此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亦規定公開發售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估值、證券交易所的選擇及上市時間）須經本公司股東審核與批准。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及附註一併閱讀。本公司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業績的看法。本公司按其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的未來發展的觀點，以及本公司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而發表該等陳述。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視乎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未必符合本公司之預期及推測。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章節。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1月1日開始及於12月31日結束。所有對「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之提述分別指截至2011、2012及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有對「2013年度上半年」及「2014年度上半年」之提述分別指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概覽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快速發展的多品牌時裝集團，從事設計、品牌推廣和銷售服飾產品，主營大眾女性休閒服裝。本公司致力於通過現有八個品牌的各類服飾產品向顧客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最新時尚服裝，即La Chapelle、La Chapelle Sport、7. Modifier、Candie's、La Chapelle Homme、La Babité、La Chapelle Kids及Pote。

本公司已在中國大眾女性休閒服裝市場板塊佔據領先地位。根據Euromonitor報告，本公司於2013年在中國該市場板塊按零售市場份額排名第三，零售市場份額約為5.7%，領先於某些國際知名品牌。根據Euromonitor報告，2013年中國該市場板塊的零售額達致人民幣1,233億元，佔2013年中國大眾成人休閒服裝板塊零售銷售總額約65.3%。Euromonitor估計，2018年中國大眾女性休閒服裝板塊的零售額將達致約人民幣2,174億元（相當於2013年至2018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2.0%），佔2018年中國大眾成人休閒服裝板塊零售銷售總額約66.2%。本公司專注於女性休閒服裝的同時也將產品擴展至男性服飾領域，推出了La Chapelle Homme及Pote，而在兒童服裝領域推出了La Chapelle Kids。

本公司通過零售網點及自2014年8月以來通過天貓（中國著名的商業零售網上購物平台）上本公司網上旗艦店直接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所有零售網點均由本公司直接控制和經營。該全直營零售模式將本公司與本公司的大部分競爭對手區別開來。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遍佈全國的零售網絡覆蓋中國所有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約1,900個實體地點（主要為百貨商場及購物中心）的5,671個零售網點。

本公司已採用令本公司能夠專注於產品設計、品牌開發和零售網絡管理的核心優勢的業務模式。本公司將所有產品外包予在中國的第三方製造商。本公司的大部分第三方製造商根據本公司的要求採購原材料，根據本公司的設計生產產品並向本公司銷售製成品。

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的首三個財政年度顯著增加，由2011年度的人民幣18.642億元增加至2012年度的人民幣38.721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3年度的人民幣62.25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2.7%。本公司的收入由2013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27.999億元增加至2014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35.108億元，增幅為25.4%。本公司的年度淨利潤由2011年度的人民幣1.23億元增加至2012年度的人民幣2.596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3年度的人民幣4.13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3.3%。本公司的淨利潤由2013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1.690億元增加至2014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2.306億元，增幅為36.4%。

影響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直接及間接受以下多種因素影響，並可能在未來繼續受該等因素影響。

直營模式及擴展零售網絡

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實施零售網絡迅速擴展的策略，零售網點的數目由2011年12月31日的1,841個增至2014年6月30日的5,671個，且本公司直接控制及經營所有零售網點。請參閱「業務－本公司日益擴大的全國性零售網絡」章節。此策略於往績記錄期內通過增加收入及增加銷售和市場推廣費用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本公司的零售網絡擴展亦令本公司的存貨水平、貿易應收款項、現金流出及資本開支有所增加。

- **收入**－本公司增加銷售量的能力直接受本公司零售網絡的零售網點數量所影響。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的收入及利潤大幅增長。此增長乃主要由於2011年度至2013年度本公司在中國增設零售網點和同店銷售增長所致。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於中國分別設有1,841、3,340、5,384及5,671個零售網點。然而，於2014年度上半年，同店銷售相比2013年度上半年同店銷售下降3.4%。請參閱「－同店銷售的解釋」。
- **銷售和市場推廣費用**－由於本公司採取直營模式，故本公司直接承擔大量和零售網絡相關的銷售和市場推廣費用，例如本公司專櫃相關的特許經營費、本公司專賣店相關的租金開支以及銷售人員的工資。由於本公司往績記錄期內擴展銷售網絡，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大幅增加。於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3年度上半年及2014年度上半年，本公司的銷售和市場推廣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532億元、人民幣22.653億元、人民幣34.954億元、人民幣15.669億元及人民幣19.638億元，分別佔同年及期間收入的56.5%、58.5%、56.2%、56.0%及55.9%。
- **存貨**－本公司的業務性質要求本公司須維持足夠的存貨以滿足擴大零售網絡帶動的銷售增長，並需展示不同的產品設計、顏色及尺碼的貨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此外，由於新零售網點的市場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較低，通常新零售網點存放的存貨的平均週轉率不及已擁有較長經營歷史的零售網點。因此，本公司的存貨水平一般會隨着零售網絡的擴張而增加。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運營歷史不足一年的零售網點分別佔零售網點總數的39.3%、44.9%、43.0%及33.4%。於2011年、

財務資料

2012年、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存貨（主要為製成品）分別佔總資產的36.0%、35.1%、33.2%及32.5%。請參閱「一節選本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說明－存貨」和「業務－存貨控制和物流」章節。

- **貿易應收款項**－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本公司百貨商場專櫃銷售的已收款項。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受本公司專櫃的產品銷售所影響，而本公司專櫃的產品銷售則受本公司專櫃數量的增加所影響。請參閱「業務－存貨控制和物流」及「一節選本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說明－貿易應收款項」章節。
- **現金流量及資本開支**－由於本公司的直營模式，本公司擴張零售網絡需要大量資金。於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3年度上半年以及2014年度上半年，本公司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15億元、人民幣4.368億元、人民幣6.843億元、人民幣2.569億元以及人民幣1.279億元，而本公司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94億元、人民幣3.700億元、人民幣4.895億元、人民幣1.923億元以及人民幣2.334億元。此類支出主要與本公司新設及裝修零售網點有關。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零售網點數目為5,671個。本公司計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200個零售點，並於2015年和2016年各增加大約1,500個零售點，因應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及市況的變動而不時調整。本公司計劃以其內部現金及[編纂]所得部分款項淨額支付其零售網絡擴張所需資本支出。隨着本公司繼續實施零售網絡擴張策略，本公司將需獲得更多地段（尤其是黃金地段）以開設新零售網點、增加銷售員工人數及購買額外製成品以支持本公司業務的增長。租賃及裝修新零售網點以及增聘僱員將繼續增加本公司銷售和市場推廣開支（主要為特許經營費、租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影響本公司盈利能力，並將消耗大量的資本資源。增加存貨可能進一步制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本，特別是在新零售網點實現收支平衡或贏利之前。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不足可能導致本公司需要取得額外銀行貸款或其他資金來源。

現有零售網點的管理

除本公司零售網絡的擴張外，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取決於本公司管理現有零售網點及增加其銷售的能力。本公司通過評估相關財政年度或財政期間之間的同店銷售來衡量上述能力，該指標通常為零售行業所使用。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投入大量資源用以提升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打造營銷策略以迎合不同的客戶及對本公司銷售員工進行培訓。本公司進一步調整銷售獎勵計劃，以改善本公司現有零售網點的表現。因此，2012年度的同店銷售較2011年度增長41.6%。

2013年度的同店銷售較2012年度增長6.6%。2014年度上半年，同店銷售相比2013年度上半年同店銷售下降3.4%。中國經濟的放緩對中國國內消費產生了負面影響，從而對近期本公司的同店銷售產生不利影響。另外，2013年底數月的暖冬給2013年度結束時和2014年度上半年初的冬裝銷售帶來不利影響，而冬裝的平均出售價格通常高出春、夏季服裝的價格。請參閱「一同店銷售的解釋」。

財務資料

特許經營費及租金開支

本公司須根據專櫃協議就佔用和使用專櫃的權利向百貨商場支付特許經營費。本公司就專櫃支付的特許經營費通常等於該專櫃月銷售的一定百分點，並由百貨商場在將本公司銷售產品的款項支付給本公司之前扣除。

本公司須根據租賃協議就租用商舖作為本公司的專賣店向購物中心及個人業主房東支付租金。與租金計算及支付有關的條款因不同門店而異，取決於購物中心的政策及本公司與出租人的磋商。本公司專賣店的租金可能是固定金額，或者是按該店銷售收入所佔比例變動。根據部分租賃協議，本公司就該門店應付的租金為協定月租金或該店月銷售額所佔比例的較高者。根據本公司與出租人的安排，來自本公司有關零售網點的銷售付款由出租人或本公司直接收取，而租金由出租人在將銷售付款轉至本公司之前直接扣除，或由本公司另外支付。

由於本公司繼續擴大零售網絡，我們預期本公司的特許經營費及租金開支將會繼續增加。然而，我們相信，本公司銷售額的潛在增長力以及本公司已經與若干百貨商場及購物中心建立的良好關係，可增強本公司對特許經營費及租金的議價能力。於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3年度上半年以及2014年度上半年，本公司的特許經營費及租金與店舖維護開支總和佔本公司相應年度及期間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33.1%、32.5%、27.9%、26.9%及26.9%。

外包生產

本公司將所有生產外包給第三方製造商。根據本公司的絕大部分現有外包生產安排，製造商須負責採購用於生產本公司產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棉花、羽絨、布料、天然纖維及化學纖維）及輔助材料，而本公司向有關製造商購買成品。向第三方製造商應付的成品採購成本構成本公司往績記錄期內的主要銷售成本，於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3年度上半年以及2014年度上半年，存貨成本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的95.5%、94.3%、92.9%、91.6%及91.3%。

第三方製造商向本公司收取的費用受一系列因素的影響，如製造商所支付的原材料成本及勞動力成本的增加。各項產品訂單詳細條款（如數量及價格）一般會根據本公司與有關製造商簽訂的具約束力的總協議，在本公司下訂單時釐定。製造商原材料成本及勞動力成本出現任何大幅度波動，均會影響本公司應付的貨物採購成本及銷售成本。如本公司無法將所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則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會受到影響。此外，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欠付其製造商大量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來自本公司採購產品。本公司應付款項信貸期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本公司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服裝行業有關的風險－本公司依賴第三方生產產品，他們的不履約或不良表現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和財務業績」章節。

財務資料

勞動力成本

本公司往績記錄期內增加的營運開支，部分是由於本公司的員工福利開支大幅增加所致。員工福利開支主要受工資水平以及各個財政年度的員工數目所影響。由於績效獎金會隨着本公司銷售額的增加而增加，所以本公司支付銷售員工的績效獎金也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整體員工福利開支。近年來，隨着勞動者保護意識日漸增強和相關法規的出台，中國不少城市的最低工資和薪金水平上漲。基於相同原因，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員工的基本工資和本公司銷售員工的績效獎金均有所上漲。此外，為支持本公司業務的增長，本公司增加了員工人數，尤其是銷售人員。本公司預期將繼續招聘更多員工以支持本公司的擴張和業務發展。員工數目及工資水平增加將繼續導致勞動力成本增加，並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資金來源

由於本公司採用直營模式，本公司分銷網絡的擴張需要大量資本。於往績記錄期，除銷售產品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外，本公司積極拓寬融資渠道以滿足本公司實施擴張策略的現金需求。於2010年12月及2013年5月，本公司分別收到Good Factor及北京高盛的股本出資，二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的23.75%及5.00%。請參閱「於本公司的投資」章節。另外，本公司通過銀行籌得借款。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60億元、人民幣4.250億元、人民幣7.800億元以及人民幣10.176億元。因此，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有所增長。鑑於本公司的擴張計劃，我們預期本公司將舉借更多貸款，因此利息開支可能會增加。

競爭

中國服裝業的競爭非常激烈。近年，國內品牌快速發展，在店舖陳列標準化及改善客戶體驗方面，與國際品牌相比已越來越具有競爭力。根據Euromonitor報告，在大眾女性休閒服裝市場中，由七個國際品牌和三個國內品牌構成的中國十大品牌的合併零售銷售，佔2013年中國大眾女性休閒服裝市場零售總額的44.3%。根據Euromonitor報告，本公司2013年在中國大眾女性休閒服裝市場板塊按零售額計的市場份額中排名第三。競爭加劇可能對本公司的產品設計及定價與營銷策略帶來潛在影響。此外，近年快速發展的網上購物已顯著改變消費者的購物模式及加劇本公司所處行業的競爭。

季節性

由於各種因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出現季節性波動。本公司通常於每年下半年增加銷售及推銷活動，以把握該段時間內多個假期所提供的額外銷售機會，例如中國國慶節、聖誕節和新年。本公司相信這些假期可刺激消費。基於相同原因，本公司在年底及假期前後的存貨水平一般比年內其他時間高，以滿足本公司在這些時期所增加的銷售。此外，生產秋冬裝的物料較昂貴，故秋冬裝的平均售價一般高於春夏裝。

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業務亦受無法預知的氣候變化的影響。例如，如冬季異常變暖，本公司的冬季服裝銷售額可能會下降。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存貨較2012年12月31日顯著增長，部分原因由於2013年年末相對較暖的冬天月份使得本公司2013年度末期的冬裝銷售額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於任何中期的經營業績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公司於另一中期或整個財政年度的表現。

定價策略

本公司在釐定產品售價時會考慮多個因素，例如採購成本、利潤率。本公司定價策略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未來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如行業慣例，本公司會就本公司產品價格提供銷售折扣。本公司可能出於不同目的提供銷售折扣，如為加強品牌知名度、增加現金流和管理存貨水平而進行促銷。任何折扣的幅度和時間均視乎本公司的現金及存貨水平、市場對本公司產品的反映以及競爭環境等因素而定。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策略性地設定銷售折扣水平，以管理支付給第三方製造商的採購成本的波動影響。

中國的經濟環境及人均可支配收入

本公司於中國開展所有業務。因此，中國的經濟狀況，尤其是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對本公司的產品需求造成直接影響。中國於過往20年的經濟增長快速，人均可支配收入及生活水平不斷提升，從而帶動中國消費者對時尚及潮流服裝的消費顯著增加。

根據Euromonitor從國家統計局所獲得的資料，2009年至2013年，中國城鎮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費品零售價值總額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1.9%和15.7%。另據Euromonitor報告，2009年至2013年，在城鎮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帶動下，中國人均服裝開支按複合年增長率16.2%增長。本公司預期，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受中國經濟和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以及消費開支（特別是城鎮地區）的變動的影響。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本公司在採納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本公司作出主觀判斷，因此須對存在固有不確定性的事項作出估計。下文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呈報而言屬重要且涉及須對存在固有不確定性的事項的影響作出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概要。本公司亦制定有本公司認為屬重要會計政策的其他政策。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及攤銷

本公司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或攤銷費用的有關估計是基於本公司有意使用該等資產從而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年期而得出。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估計，則本公司管理層將修訂折舊及攤銷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變賣的

財務資料

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而實際剩餘價值亦可能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檢討可能會使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以致未來期間的折舊／攤銷開支有變。於往績記錄期，實際使用年期與本公司管理層的估計並無重大差異，以至須修訂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零售網點裝修及本公司電腦資訊系統的特許使用的賬面金額須按直線法折舊及攤銷。本公司專櫃的折舊乃根據兩年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此假設乃根據本公司一般每兩年一次翻新專櫃，本公司專櫃協議年期通常為一至兩年以及一般於期滿時可重續專櫃協議而作出。專賣店的折舊乃根據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的較短者計算。此假設乃根據本公司大部分租賃協議的期限為二至六年而作出。對於本公司電腦資訊系統，攤銷乃按特許使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往績記錄期內，於釐定折舊及攤銷金額時，有關假設得到一貫應用。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使存貨達至現狀所產生的直接原材料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如存貨過季且其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的成本，則本公司會就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而計提撥備。本公司的存貨撥備乃根據本公司估計按存貨採購成本的一定估計百分比計算，該百分比隨着存貨庫齡增加而提高。

本公司製成品存貨庫齡乃按本公司零售網點開始銷售製成品的首個銷售期(包括該期)起計算已經過去的銷售期總數衡量。春夏秋冬各季均構成一個銷售期。本公司認為每年春季系列和秋季系列均有兩個銷售期。例如，春季系列的銷售期包括本公司零售網點首次開售春季系列的春季銷售期，以及緊接其後的夏季銷售期；另外，本公司認為每年夏季系列和冬季系列各有一個銷售期。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存貨撥備的百分比：

自首個銷售期(包括該期)起計過去的銷售期數	季節系列		
	春季／秋季	夏季	冬季
一個	0%	0%	0%
二個	0%	5%	5%
三個	5%	50%	25%
四個	15%	90%	90%
五個	50%	100%	100%
六個	90%	100%	100%
七個	100%	100%	100%

有關估計百分比乃基於所作撥備時的當前市況及本公司管理層過往採購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經驗作出。有關估計可能會因客戶的品味及競爭對手的行動而作出重大改變。於往績記錄

財務資料

期，該等估計與本公司作出存貨撥備所採用的估計一致，而本公司的撥備和存貨銷售的實際結果並無重大差異。於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3年度上半年以及2014年度上半年，本公司的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840萬元、人民幣3,600萬元、人民幣9,210萬元、人民幣5,080萬元及人民幣5,950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存貨水平及存貨庫齡增加所致。請參閱「一節選本公司合併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存貨成本－存貨撥備」。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或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釐定資產減值須運用管理層判斷，尤其為釐定：(i)是否已出現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數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的數額及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淨額二者的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折現。管理層所挑選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假設）若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的現值淨額帶來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預計表現及由此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減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並無記錄任何有關非金融資產的減值開支。

收入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所供應產品經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的應收金額。當本公司零售網點的產品售出且交付予客戶並為客戶接受，本公司便會確認收入。本公司將根據其以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的特點作出退貨估計。

就本公司產品通過本公司的專櫃及專賣店銷售而言，收入於產品的風險及回報已轉嫁予終端顧客時確認，即通常在產品交付予顧客、顧客接納產品且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盡責任時確認。本公司於各結算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以扣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方式就退貨進行估計及撥備。本公司估計與實際結果之間的差異於銷售退貨發生期內確認。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估計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差異。

財務資料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須在中國不同地區繳納所得稅。釐定各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無任何所得稅撥備的重大變動。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異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支出的確認構成影響。

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公司管理層會根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以釐定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該評估乃依據百貨商場、購物中心（某些情況下）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作出，並須使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會在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對撥備重新作出評估。

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本公司通過百貨商場及若干購物中心進行銷售有關，而百貨商場及購物中心則負責根據本公司的專櫃協議及租賃協議收取本公司的銷售款項。本公司通常在由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良好的開發商開發及營運的知名百貨商場及購物中心內開設零售網點。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甚微，故本公司並無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任何撥備。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賬齡為30天或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公司總貿易應收款項的78.4%、90.4%、87.6%及82.0%。

同店銷售的解釋

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部分受本公司經營現有零售網點的銷售表現所影響。本公司通過評估同店銷售（為零售業常用的衡量標準）衡量有關表現。

本公司通過比較以該等零售網點於兩個連續財政期間可比營運月份（僅指該等零售網點於該兩個期間均有銷售額的月份）的銷售額以達到按相同基準評估同店銷售變動的目的。倘零售網點於該兩個財政期間第二期間末連續錄得逾12個月銷售，其即可計入兩個財政期間同店銷售的評估。

任何零售網點最低營運歷史乃根據各個零售網點的每月銷售記錄（並非每日銷售記錄）判斷，零售網點的營運可臨時性暫停，只要該零售網點於最低營運歷史期間有登記單個月的每月銷售記錄。有關收入乃按相關零售網點的總現金收入計算。本公司的同店銷售數據計算可能與其他公司所採納的不同，本公司的同店銷售數據或不可與其他公司呈報的同店銷售數據比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同店銷售及有關期間的變動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度與 2012年度之間的變動 百分比(%)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同店銷售 ⁽¹⁾	1,513,676	2,143,897	41.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度與 2013年度之間的變動 百分比(%)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同店銷售 ⁽²⁾	3,254,380	3,469,616	6.6%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度上半年與 2014年度上半年 之間的變動 百分比(%)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同店銷售 ⁽³⁾	2,421,534	2,338,174	(3.4%)

附註：

- (1) 有關2011年度與2012年度之間的同店銷售的比較，包括截至2012年年末已連續銷售12個月以上的零售店的銷售。
- (2) 有關2012年度與2013年度之間的同店銷售的比較，包括截至2013年年末已連續銷售12個月以上的零售店的銷售。
- (3) 有關2013年度上半年與2014年度上半年之間的同店銷售的比較，包括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已連續銷售12個月以上的零售店的銷售。

於2012年度，同店銷售相比2011年度增加41.6%，而於2013年度，同店銷售相比2012年度則增加6.6%。2014年度上半年，同店銷售相比2013年度上半年同店銷售下降3.4%。中國經濟的放緩對中國國內消費產生了負面影響，從而對近期本公司的同店銷售產生不利影響。另外，2013年底數月的暖冬給2013年度結束時和2014年度上半年初的冬裝銷售帶來不利影響，而冬裝的平均出售價格通常高出春、夏季服裝的價格。請參閱「風險因素－2013年度本公司收入、利潤及同店銷售的增長較過往年度有所下降，而最近期間，本公司的同店銷售有所下降。未來期間，本公司收入、利潤或同店銷售的增長或會經歷進一步的波動或下降，同店銷售或會下降」。

節選本公司合併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

收入

我們通過本公司專櫃及專賣店向消費者銷售本公司的產品獲得收入。收入指扣除增值稅、折扣以及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的已售商品的淨值。本公司收入主要受本公司零售網點數目、同店銷售的增幅以及本公司產品售價的影響。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同時亦包括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撇減以及若干稅項和徵費（如營業稅、城市建設稅和教育附加費）。下表載列本公司往績記錄期內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522,825	1,033,277	1,803,758	795,882	989,001
存貨可變現淨值撇減	8,417	35,984	92,059	50,777	59,482
稅項及徵費	16,006	25,916	45,893	22,483	34,293
總計	547,248	1,095,177	1,941,710	869,142	1,082,776

存貨成本

往績記錄期內，存貨成本佔本公司銷售成本的大部分。存貨成本主要指就外包本公司產品向第三方製造商支付的採購成本。本公司將其全部生產外包給第三方製造商。根據本公司大部分外包生產安排，製造商負責採購生產本公司產品所用的原材料，而本公司向製造商購買製成品。本公司的採購成本主要包括製造商的利潤、原材料的成本及製造商的勞動力成本。存貨成本也包括根據少數外包生產安排由本公司負責原材料採購時向供應商支付的原材料成本。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越來越多地將原材料採購外包予製造商，以減少本公司的原材料存貨及集中管理本公司製成品的庫存。

在本公司接收製造商交付的產品後，本公司產品的採購成本按存貨入賬，直至產品售予本公司終端客戶之時，採購成本在本公司的合併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中分類為存貨成本。

存貨成本取決於本公司向製造商採購的產品數量以及製造商收取的價格，而這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製造商的原材料成本及勞動力成本的影響。請參閱「－影響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因素－外包生產」章節。

存貨撥備

本公司存貨主要包括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製成品。如存貨過季且其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本公司會就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而計提撥備。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

- 本公司存貨撥備乃按存貨原始成本的若干估計百分比（介於5%至100%）計算；
- 有關估計百分比乃基於所作撥備時的當前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管理層過往採購和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經驗作出；

財務資料

- 本公司製成品存貨庫齡乃按本公司零售網點開售製成品的首個銷售期（包括該期）起計過去的銷售期數計量；
- 春夏秋冬各季均構成一個銷售期；及
- 本公司認為每年春季系列和秋季系列均有兩個銷售期。例如，春季系列的銷售期包括本公司零售網點首次開售春季系列的春季銷售期，緊接其後為夏季銷售期。另外，本公司認為每年夏季系列和冬季系列各有一個銷售期。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 存貨」章節。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3年度上半年及2014年度上半年，本公司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840萬元、人民幣3,600萬元、人民幣9,210萬元、人民幣5,080萬元及人民幣5,950萬元。由於本公司存貨撥備乃按存貨初始成本的估計百分比計算，且本公司自2011年度至2013年度存貨主要包括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製成品，故本公司存貨撥備的顯著增加很大程度上乃由於本公司製成品的存貨水平普遍增加所致。

製成品存貨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58億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23億元，相當於期內增加約232.4%。本公司製成品存貨水平的普遍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業務性質和本公司直營模式（要求本公司將製成品存貨維持在相對較高水平，確保本公司擁有充足的款式各異、顏色豐富和尺碼齊全的產品庫存可供展示及滿足顧客需求）；(ii)本公司業務規模和零售網絡的擴大；(iii)若干新品牌的推出；及(iv)2013年度末相對暖和的冬季月份，對本公司2013年度結束時冬季服裝銷售產生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節選本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說明 — 存貨」章節。

此外，本公司通常需要兩個或以上有關銷售期銷售各季節系列的大部分製成品，尤其是就本公司仍處於初始發展階段的新品牌或新零售網點而言。由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和其直營模式要求本公司於各零售網點維持相對較高水平的製成品存貨，本公司新零售網點的市場知名度及顧客忠誠度普遍相對較低，一般須在取得預期銷售業績水平前經歷初始發展期。因此，本公司製成品存貨的庫齡亦導致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存貨撥備普遍增加，且為往績記錄期有關撥備增加高於本公司製成品存貨水平的主要原因。

財務資料

毛利和毛利率

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不同類型的零售網點的毛利率相對一致及保持平穩，此乃由於因不同類型零售網點而有所不同的大部分開支入賬列作銷售和市場推廣費用，故對本公司毛利率的影響很小。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零售網點類型劃分的本公司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專櫃.....	70.7%	71.4%	69.9%	68.6%	70.7%
專賣店.....	70.7%	73.0%	65.6%	70.0%	65.4%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品牌劃分的本公司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La Chapelle.....	72.6%	72.5%	71.0%	69.2%	70.5%
La Chapelle Sport.....	68.7%	70.7%	69.4%	67.9%	69.7%
Candie's.....	64.6%	70.3%	66.2%	69.1%	69.0%
La Chapelle Homme/pote ⁽¹⁾	71.7%	72.0%	62.6%	67.5%	62.4%
7. Modifier ⁽²⁾	不適用	73.7%	63.2%	71.4%	66.5%
La Babité ⁽²⁾	不適用	73.9%	66.9%	71.7%	69.1%
La Chapelle Kids ⁽³⁾	不適用	不適用	64.9%	不適用	60.6%
La Lumdi ⁽⁴⁾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70.6%	71.7%	68.8%	69.0%	69.2%

附註：

- (1) 於2013年度銷售La Chapelle Homme的收入包括Pote的銷售。請參閱「業務－本公司的品牌」。
- (2) 本公司於2012年推出7. Modifier和La Babité。
- (3) 本公司於2013年推出La Chapelle Kids。
- (4) 本公司於2010年終止經營La Lumdi。

2013年度本公司品牌的毛利率較2012年度普遍下降，主要由於本公司調整產品定價應對中國零售業市況的不利變動所致。於2013年，中國經濟減緩，對中國國內消費產生了消極影響。中國零售業的市場狀況於2014年度上半年仍然充滿挑戰，本公司的整體毛利率與2013年度上半年一致，從69.0%輕微上升至2014年度上半年的69.2%。

銷售和市場推廣費用

銷售和市場推廣費用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工資及福利、有關零售網點的特許經營費及租賃費用、廣告及推廣費用、運輸費用以及與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相關的其他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福利開支	268,619	645,641	1,139,147	523,071	691,955
特許經營費	481,521	958,755	1,189,856	505,231	641,128
租金及店舖維護開支	132,354	297,484	542,604	246,539	300,575
折舊	56,220	135,792	294,814	135,977	160,131
公用事業及電費	33,931	89,910	138,081	74,891	78,208
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	24,453	39,252	52,335	28,306	32,423
物流開支	18,529	29,074	40,795	17,613	16,433
其他 ⁽¹⁾	37,590	69,424	97,799	35,272	42,909
總計	1,053,217	2,265,332	3,495,431	1,566,900	1,963,762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與店內裝修及陳設備件有關的開支、與使用POS機有關的銀行收費及其他與市場推廣活動有關的雜項開支。

員工福利開支指薪金、員工福利及利益以及本公司銷售人員的津貼。本公司銷售人員的工資包括基本工資和績效工資，基本工資一般每年審核及調整一次，而績效工資則與有關員工的銷售額掛鉤。因此，本公司的員工福利開支在很大程度上受本公司銷售人員的基本工資、本公司整體的銷售表現以及本公司的銷售人員數目影響。

特許經營費指本公司就佔用和經營百貨商場專櫃的權利而支付予百貨商場的費用。與專櫃相關的特許經營費通常在本公司與百貨商場簽訂的專櫃協議中規定，根據該專櫃月銷售額特定百分比計算的佣金（以及其他雜費及開支）。百貨公司向本公司轉匯的有關專櫃銷售所得的現金已扣除特許經營費。

租金及店舖維護開支主要指本公司就租賃商舖經營專賣店向第三方出租人支付的租金。與租金計算及支付有關的條款因不同門店而異，取決於購物中心的政策及本公司與個別第三方出租人的磋商。本公司專賣店的租金可能是固定金額，或者是按該店銷售額所佔比例變動。根據部分租賃協議，本公司就該門店應付的租金為協定月租金或該店銷售額所佔比例的較高者。視乎本公司與出租人的安排而定，租金會由出租人從相關零售網點銷售所得的現金中直接扣除，或由本公司另外支付。請參閱「業務－本公司日益擴大的全國性零售網絡－專賣店－租賃協議」章節。

財務資料

折舊主要指與裝修本公司零售網點有關的資本化費用，該相關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合同費用及裝修材料花費、家具及設備開支，並按直線法進行折舊。折舊金額主要受本公司零售網絡擴張的影響。

公用事業及電費開支指本公司零售網點使用電力及其他公用事業所產生的開支，因此該開支主要受本公司零售網店數量影響。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福利開支、辦公室的租金開支、銀行手續費、電腦資訊系統授權使用費攤銷、辦公室設施開支及差旅費。

下表載列本公司往績記錄期內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福利開支	65,757	117,608	145,211	82,211	88,053
租金開支	2,622	3,563	6,015	2,010	3,066
差旅及通信費	5,811	6,831	11,403	5,110	4,596
公用事業及電費	4,938	5,103	7,016	3,395	3,054
專業費用	3,017	3,984	15,575	10,832	13,690
無形資產攤銷	268	3,058	7,326	3,132	5,034
銀行手續費	1,658	5,618	10,686	4,882	5,969
折舊	1,607	3,990	5,944	2,695	4,627
其他 ⁽¹⁾	8,910	10,056	20,877	5,944	8,639
總計	94,588	159,811	230,053	120,211	136,728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向製造商提供產品樣本的成本及其他與行政有關的雜項開支。

員工福利開支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和其他行政人員（包括零售網點的銷售經理）的工資、員工福利及利益、津貼及獎金以及補貼。本公司的員工福利開支主要受本公司行政人員的數目及基本工資的影響。本公司行政人員的工資包括基本工資和按績效酌情支付的獎金。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獎金、津貼和股份付款也會影響本公司員工福利開支。

租金開支指租賃辦公室有關的租金開支。

無形資產攤銷指與授權本公司電腦資訊系統（主要指SAP ERP系統）相關的資本開支。

折舊主要指與辦公室電子設備及汽車有關的資本化費用金額。

專業費用指本公司就第三方專業顧問服務而產生的費用及其他開支。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本公司經營所在部分城市的地方政府發放的補助及出售若干固定資產的損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往績記錄期內的其他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淨額.....	438	(129)	64	(13)	(848)
政府補助.....	684	13,270	27,295	-	6,111
其他.....	49	(462)	4,278	883	43
總計	1,171	12,679	31,637	870	5,306

政府補助指本公司經營所在的上海市徐匯區地方政府授予本公司的補助金。本公司已獲徐匯區地方政府一筆非經常性的補助金以支持本公司提升設計及品牌管理能力。該補助乃視本公司滿足付款條件的情況分期支付。合資格補貼部分於本公司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餘下結餘確認為遞延收入。其他補助金乃為肯定本公司對徐匯區的投資而授予，金額一般由地方政府根據多項考慮因素釐定，如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的業務增長及納稅額。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本公司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本公司企業所得稅的費用開支。應付企業所得稅金額由本公司經營利潤及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釐定。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往績記錄期內的各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企業所得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經營利潤增加所致。

於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7.0%、26.1%、25.3%及25.2%。本集團的實際稅率高於25.0%的法定稅率，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無法進行企業所得稅抵扣所致。於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上半年，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20萬元、人民幣1,010萬元、人民幣660萬元及人民幣300萬元。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64,167	3,872,118	6,225,087	2,799,929	3,510,764
銷售成本	(547,248)	(1,095,177)	(1,941,710)	(869,142)	(1,082,776)
毛利	1,316,919	2,776,941	4,283,377	1,930,787	2,427,988
銷售和市場推廣費用	(1,053,217)	(2,265,332)	(3,495,431)	(1,566,900)	(1,963,762)
行政開支	(94,588)	(159,811)	(230,053)	(120,211)	(136,728)
其他收益淨額	1,171	12,679	31,637	870	5,306
經營利潤	170,285	364,477	589,530	244,546	332,804
融資收入	459	347	1,937	459	2,650
融資成本	(2,294)	(13,575)	(38,075)	(17,909)	(26,962)
融資成本淨額	(1,835)	(13,228)	(36,138)	(17,450)	(24,312)
除所得稅前利潤	168,450	351,249	553,392	227,096	308,492
所得稅開支	(45,483)	(91,694)	(140,019)	(58,047)	(77,887)
年度／期間利潤	122,967	259,555	413,373	169,049	230,605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所有人	127,243	259,905	407,298	169,049	226,335
非控股權益	(4,276)	(350)	6,075	-	4,270
年度／期間利潤	122,967	259,555	413,373	169,049	230,605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本公司收入由2013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27.999億元增長25.4%至2014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35.108億元。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擴充零售網點所致。本公司零售網點的數目由2013年6月30日的4,180個增至2014年6月30日的5,671個。

2014年度上半年，同店銷售相比2013年度上半年同店銷售下降3.4%。同店銷售下降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的持續放緩，以及2013年底數月的暖冬對2014年度上半年初冬季服裝銷售的影響。請參閱「一同店銷售的解釋」。

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不同分銷渠道進行銷售劃分的本公司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度上半年和 2014年度上半年 之間的變動百分比(%)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專櫃	2,091,094	74.7	2,499,645	71.2	19.5
專賣店	708,835	25.3	1,011,119	28.8	42.6
總計	2,799,929	100.0	3,510,764	100.0	25.4

專櫃收入佔本公司2013年度上半年及2014年度上半年收入的主要部分，但按佔本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計，2014年度上半年專櫃收入佔比較2013年度上半年專櫃收入佔比有所下降。此

財務資料

下降主要由於本公司專注於將更多的新零售網點開設為專賣店，導致專賣店收入大幅增長所致。

2014年度上半年本公司零售點的總收入增加人民幣7.108億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2014年度上半年新開設零售網點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218億元，或17.1%。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零售網點年限劃分的本公司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度上半年和 2014年度上半年 之間的變動百分比(%)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現有零售網點 ⁽¹⁾	2,472,457	88.3	3,388,981	96.5	37.1
新零售網點 ⁽²⁾	327,472	11.7	121,783	3.5	(62.8)
總計	2,799,929	100.0	3,510,764	100.0	25.4

附註：

- (1) 就某個財政期間而言，現有零售網點包括於該財政期間1月份前開始銷售的零售網點。
- (2) 就某個財政期間而言，新零售網點包括於該財政期間1月份或之後開始銷售的零售網點。

按品牌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劃分的本公司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度上半年和 2014年度上半年 之間的變動百分比(%)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La Chapelle.....	1,212,377	43.3	1,320,247	37.6	8.9
La Chapelle Sport.....	969,930	34.6	1,050,680	29.9	8.3
Candie's.....	198,720	7.1	290,481	8.3	46.2
La Chapelle Homme/Pote.....	70,760	2.5	137,003	3.9	93.6
7. Modifier.....	265,156	9.5	473,754	13.5	78.7
La Babité.....	82,986	3.0	228,614	6.5	175.5
La Chapelle Kids ⁽¹⁾	-	-	9,985	0.3	-
總計	2,799,929	100.0	3,510,764	100.0	25.4

附註：

- (1) 我們於2013年推出La Chapelle Kids。

於2014年度上半年，本公司所有品牌的收入均較2013年度上半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新開設零售網點及各期間1月份前開始銷售的本公司零售網點的銷售增長所致。於2013年度上半年及2014年度上半年，本公司大部分收入來自La Chapelle和La Chapelle Sport品牌的銷售。然而，於2014年度上半年，本公司較新品牌的收入較La Chapelle及La Chapelle Sport增長更快，主要由於本公司在2012年初推出新品牌後，致力於提高較新品牌的市場知名度所致。2014年度上半年較新品牌開設的零售網點亦為這些品牌的收入增長做出了貢獻。

財務資料

按各級城市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各級城市劃分的本公司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度上半年和 2014年度上半年 之間的變動百分比(%)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一線城市	389,905	13.9	459,362	13.1	17.8
二線城市	1,199,234	42.8	1,439,235	41.0	20.0
三線城市	644,263	23.0	846,538	24.1	31.4
其他城市	566,527	20.3	765,629	21.8	35.1
總計	2,799,929	100.0	3,510,764	100.0	25.4

於2014年度上半年，本公司於各線城市的收入均見增長，主要得益於本公司全國性的零售網絡擴張。2014年度上半年，一線城市的收入佔本公司於2014年度上半年總收入的13.1%，較2013年度上半年增加17.8%。其他城市的收入增長快於一線城市，這主要由於本公司將業務擴展至二線及三線城市，並相信這些城市較一線城市有更大的增長潛力及更小的競爭壓力。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本公司產品類別劃分的本公司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度上半年和 2014年度上半年 之間的變動百分比(%)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上裝	1,477,961	52.8	1,963,346	55.9	32.8
下裝	251,015	8.9	361,580	10.3	44.0
裙裝	1,057,668	37.8	1,176,310	33.5	11.2
配飾	13,285	0.5	9,528	0.3	(28.3)
總計	2,799,929	100.0	3,510,764	100.0	25.4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8.691億元增加24.6%至2014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10.828億元。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為支持由於零售網絡擴張導致銷售增加，向第三方製造商增加採購製成品所致。本公司的存貨成本由2013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7.959億元增至2014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9.890億元。銷售成本增加也歸因於2014年度上半年的存貨撥備人民幣5,950萬元，而2013年度上半年的存貨撥備為人民幣5,080萬元。存貨撥備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銷售增長導致存貨增加及存貨賬齡變長所致。請參閱「一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一 存貨」及「業務 一 存貨控制和物流 一 存貨控制」章節。

毛利和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毛利由2013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19.308億元增加25.8%至2014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24.280億元。本公司2014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率為69.2%，而2013年度上半年則為69.0%。

財務資料

銷售和市場推廣費用

本公司的銷售和市場推廣費用由2013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15.669億元增加25.3%至2014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19.638億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擴張零售網絡導致特許經營費及租金開支增加以及銷售員工的基本工資增加所致。於2014年度上半年，本公司支付的特許經營費、租金及店舖維護開支以及與銷售團隊有關的員工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411億元、人民幣3.006億元及人民幣6.920億元，而該各項費用於2013年度上半年分別為人民幣5.052億元、人民幣2.466億元及人民幣5.231億元。本公司的特許經營費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的專櫃銷售增加和於2014年度上半年進行特別推廣的特許經營費增加所致。租金及店舖維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開設專賣店所致。員工福利開支增加是主要由於基本工資增加所致。本公司零售網點的裝修費用折舊亦導致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於2014年度上半年，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的折舊為人民幣1.601億元，而2013年度上半年則為人民幣1.360億元。

本公司銷售和市場推廣費用佔本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3年度上半年的56.0%稍微下降至2014年度上半年的55.9%，主要由於本公司專賣店的收入相對於本公司專櫃的收入有所增加，從而導致本公司2014年度上半年的特許經營費增速放緩所致。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由2013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1.202億元增加13.7%至2014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1.367億元。增加主要由於行政人員費用增加以及專業顧問費用增加所致。行政人員福利開支由2013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8,220萬元增至2014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8,810萬元，因為2014年度上半年的員工基本工資上漲17%。專業顧問費用由2013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1,080萬元增加至2014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1,370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就戰略委聘專業顧問。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2013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90萬元增加至2014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530萬元。其他收益淨額增加主要來源於本公司自當地財政局收取的財政補貼及本公司自當地政府收到的有條件政府補助金，以支持本公司若干品牌的開支。

融資成本淨額

本公司的融資成本淨額由2013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1,750萬元增至2014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2,430萬元。融資成本淨額增加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增加以撥付零售點開業及太倉市物流中心建設工程所致。利息開支由2013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1,790萬元增至2014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2,700萬元，主要由於用作撥付太倉市物流中心建設工程的長期借貸所收取的利率較高所致。

除所得稅前利潤

本公司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13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2.271億元增至2014年度上半年的3.085億元，增幅為35.8%。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長，以及關閉盈利能力差的零售點（一般因租金開支較高引起）導致本公司2014年度上半年的行政開支增長減慢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由2013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5,800萬元增加34.2%至2014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7,790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2014年度上半年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期內利潤及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期內利潤由2013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1.690億元增加36.4%至2014年度上半年的人民幣2.306億元。本公司的利潤率由2013年度上半年的6.0%上升至2014年度上半年的6.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本公司收入由2012年度的人民幣38.721億元增長60.8%至2013年度的人民幣62.251億元。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擴展零售網絡及2013年度的同店銷售增長所致。本公司零售網點的數目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3,340個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5,384個。

2013年度本公司同店銷售較2012年度增長約6.6%，反映出較2012年度同店銷售增長的重大縮減。儘管2013年度本公司同店銷售整體呈現增長狀態，但2013年度的同店銷售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於下半年，主要受中國經濟放緩的影響，本公司認為該因素對中國國內消費有消極影響。另外，2013年度末數月的暖冬給2013年度末的冬裝銷售帶來不利影響，而冬裝的平均出售價格通常高出春、夏季服裝的價格。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服裝行業有關的風險－2013年度本公司收入、利潤及同店銷售的增長較過往年度有所下降，而最近期間，本公司的同店銷售有所下降。未來期間，本公司收入、利潤或同店銷售的增長或會經歷進一步的波動或下降，同店銷售或會下降」。

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不同分銷渠道進行銷售劃分的本公司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度 與2013年度 之間的變動 百分比(%)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零售					
專櫃	3,082,771	79.6	4,602,621	73.9	49.3
專賣店	788,639	20.4	1,622,466	26.1	105.7
	<u>3,871,410</u>	<u>100.0</u>	<u>6,225,087</u>	<u>100.0</u>	<u>60.8</u>
批發分銷商	708	0.0	–	–	–
總計	<u>3,872,118</u>	<u>100.0</u>	<u>6,225,087</u>	<u>100.0</u>	<u>60.8</u>

專櫃收入佔本公司2012年度及2013年度收入的主要部分，但按佔本公司收入總額的百分比計，2013年度專櫃收入佔比較2012年度專櫃收入佔比有所下降。此下降主要由於本公司專賣店的收入顯著增長。專賣店的收入增長主要得益於新開設專賣店。

財務資料

2013年度本公司零售點的總收入增加人民幣23.537億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2013年度新開設零售網點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0.630億元，或45.2%。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零售網點年限劃分的本公司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度 與2013年度 之間的變動 百分比(%)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估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額的 百分比(%)	
現有零售網點 ⁽¹⁾	2,823,123	72.9	5,162,097	82.9	82.9
新零售網點 ⁽²⁾	1,048,287	27.1	1,062,990	17.1	1.4
總計	3,871,410	100.0	6,225,087	100.0	60.8

附註：

(1) 就某個財政期間而言，現有零售網點包括於該財政期間1月份前開始銷售的零售網點。

(2) 就某個財政期間而言，新零售網點包括於該財政期間1月份或之後開始銷售的零售網點。

按品牌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劃分的本公司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度 與2013年度 之間的變動 百分比(%)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估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額的 百分比(%)	
La Chapelle	1,907,344	49.2	2,560,936	41.1	34.3
La Chapelle Sport	1,520,243	39.3	2,031,666	32.6	33.6
Candie's	224,770	5.8	474,058	7.6	110.9
La Chapelle Homme/ Pote ⁽¹⁾	72,092	1.9	188,929	3.0	162.1
7.Modifier ⁽²⁾	127,946	3.3	701,308	11.3	448.1
La Babité ⁽²⁾	19,723	0.5	264,684	4.3	1,242.0
La Chapelle Kids ⁽³⁾	—	—	3,506	0.1	—
總計	3,872,118	100.0	6,225,087	100.0	60.8

附註：

(1) 於2013年度銷售La Chapelle Homme的收入包括Pote的銷售。請參閱「業務－本公司的品牌」。

(2) 本公司於2012年推出7.Modifier及La Babité。

(3) 本公司於2013年推出La Chapelle Kids。

於2013年度，本公司所有品牌的收入較2012年度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新開設零售網點及銷售（尤其是本公司的新品牌（如7.Modifier及Candie's））增長所致。於2012年度及2013年度，本公司大部分收入來自La Chapelle和La Chapelle Sport品牌的銷售。然而，本公司較新品牌的收入顯示出較La Chapelle及La Chapelle Sport更快的增長，主要由於本公司致力於提高較新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增加新品牌銷售所致。

財務資料

按各級城市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各級城市劃分的本公司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度 與2013年度 之間的變動 百分比(%)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一線城市	603,903	15.6	848,288	13.7	40.5
二線城市	1,723,556	44.5	2,638,820	42.4	53.1
三線城市	831,366	21.5	1,452,530	23.3	74.7
其他城市	713,293	18.4	1,285,449	20.6	80.2
總計	3,872,118	100.0	6,225,087	100.0	60.8

2013年度，本公司於各級城市的收入均見增長，主要得益於本公司全國性的零售網絡擴張。2013年度，一線城市的收入佔本公司於2013年度總收入的13.7%，較2012年度增加40.5%。其他城市的收入增長快於一線城市，這主要由於本公司將業務擴展至二線及三線城市以及其他城市，並相信這些城市較一線城市有更大的增長潛力及更小的競爭壓力。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度 和2013年度 之間的變動 百分比(%)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上裝	2,468,026	63.7	3,622,189	58.2	46.8
下裝	322,775	8.3	536,714	8.6	66.3
裙裝	1,059,763	27.4	2,036,077	32.7	92.1
配飾	21,554	0.6	30,107	0.5	39.7
總計	3,872,118	100.0	6,225,087	100.0	60.8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度的人民幣10.952億元增加77.3%至2013年度的人民幣19.417億元。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為支持由於零售網絡擴張導致銷售增加，向第三方製造商增加採購製成品所致。本公司的存貨成本由2012年度的人民幣10.333億元增至2013年度的人民幣18.038億元。銷售成本增加也歸因於2013年度的存貨撥備為人民幣9,210萬元，而2012年度的存貨撥備為人民幣3,600萬元。存貨撥備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銷售增長導致存貨增加及存貨庫齡變長所致。請參閱「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存貨」及「業務－存貨控制和物流－存貨控制」章節。

毛利和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毛利由2012年度的人民幣27.769億元增加54.2%至2013年度的人民幣42.834億元。本公司的毛利率由2012年度的71.7%減少至2013年度的68.8%，主要由於我們為應對中國零售業的市況不利變動而對產品定價作出調整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和市場推廣費用

本公司的銷售和市場推廣費用由2012年度的人民幣22.653億元增加54.3%至2013年度的人民幣34.954億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擴張零售網絡導致特許經營費及租金開支增加以及銷售員工開支增加所致。2013年度，本公司支付的特許經營費、租金及店舖維護開支以及與銷售團隊有關的員工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899億元、人民幣5.426億元及人民幣11.391億元，而2012年度分別為人民幣9.588億元、人民幣2.975億元及人民幣6.456億元。本公司的特許經營費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的專櫃銷售增加以及專櫃數目增加所致。作為本公司銷售和市場推廣費用的一部分，特許經營費自2012年度的42.3%降至2013年度的34.0%，主要由於本公司經營零售網點所在的部分第三方百貨商場於2013年度降低其所收特許經營費比重所致。租金及店舖維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開設專賣店所致。員工福利開支增加是由於本公司銷售員工的基本工資和人數增加以及因銷售額增加引致的銷售獎金增加所致。本公司零售網點的裝修費用折舊亦導致銷售和市場推廣費用增加。於2013年度，計入銷售和市場推廣費用的折舊為人民幣2.948億元，而2012年度為人民幣1.358億元。

本公司銷售和市場推廣費用佔本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2年度的58.5%下降至2013年度的56.2%，主要由於第三方百貨商場收取的特許經營費所佔百分比降低以及本公司於2013年專注於新開設專賣店，導致2013年度的特許經營費用較其他開支增幅放緩所致。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由2012年度的人民幣1.598億元增加44.0%至2013年度的人民幣2.301億元。增加主要由於行政人員費用增加以及專業顧問費用及上市費用增加所致。行政人員福利開支由2012年度的人民幣1.176億元增至2013年度的人民幣1.452億元，其原因是本公司擴展分銷網絡導致其區域行政人員人數增加以及2013年度的員工基本工資上漲。本公司的專業顧問費由2012年度的人民幣400萬元增加至2013年度的人民幣1,560萬元，主要與本公司就北京高盛於本公司的投資獲提供的顧問服務有關且與升級本公司的SAP ERP系統獲提供的顧問服務有關。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2012年度的人民幣1,270萬元增加至2013年度的人民幣3,160萬元。其他收益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由2012年度的人民幣1,330萬元增加至2013年度的人民幣2,730萬元所致。請參閱「一節選本公司合併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其他收益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

本公司的融資成本淨額由2012年度的人民幣1,320萬元大幅增至2013年度的人民幣3,610萬元。融資成本淨額增加主要由於2013年度本公司銀行借款顯著增加以應對現金需求，導致利息開支上升。利息開支由2012年度的人民幣1,360萬元增至2013年度的人民幣3,810萬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本公司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12年度的人民幣3.512億元增至2013年度的人民幣5.534億元，增幅為57.6%。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長及本公司加強了現金管理導致2013年度本公司的銷售和市場推廣費用以及行政開支增長減慢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由2012年度的人民幣9,170萬元增加52.7%至2013年度的人民幣1.400億元，主要由於本公司2013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年內利潤及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年內利潤由2012年度的人民幣2.596億元增加59.3%至2013年度的人民幣4.134億元。本公司的利潤率由2012年度的6.7%下跌至2013年度的6.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由2011年度的人民幣18.642億元增加107.7%至2012年度的人民幣38.721億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新開設零售網點、推出新品牌及本公司同店銷售增加所致。部分由於本公司於2012年為7.Modifier及La Babité品牌新開設若干零售網點，本公司的零售網點數目由2011年12月31日的1,841個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3,340個。

2012年度的同店銷售較2011年度增長約41.6%。此增長主要由於市場對本公司品牌的認知度增加、本公司努力提升銷售及推銷能力、增加銷售獎勵以激勵本公司銷售人員及本公司產品的平均售價整體上升所致。本公司認為，該同店銷售增長亦受惠於本公司客戶群的購買力增強。

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不同分銷渠道進行銷售劃分的本公司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度和 2012年度 之間的變動 百分比(%)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零售					
專櫃	1,584,935	85.0	3,082,771	79.6	94.5
專賣店	270,421	14.5	788,639	20.4	191.6
	1,855,356	99.5	3,871,410	100.0	108.7
網上平台 ⁽¹⁾	4,257	0.3	–	–	(100.0)
	1,859,613	99.8	3,871,410	100.0	108.2
批發分銷商	4,554	0.2	708	0.0	(84.5)
總計	1,864,167	100.0	3,872,118	100.0	107.7

附註：

(1) 網上平台銷售指本公司通過第三方代理在網上平台進行的銷售。

2012年度，本公司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本公司專櫃的銷售，而來自專賣店的收入的增速超過來自專櫃的收入的增速。本公司專賣店收入的快速增長主要是由於專賣店數目較2011年度大幅增加所致。批發分銷商收入下降84.5%，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在2012年決定終止批發分銷業務所致。

財務資料

2012年度本公司銷售點的總收入增加人民幣20.161億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2012年度新開設零售網點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0.483億元，佔52.0%，主要由於2012年度本公司零售網點數目大幅增加以及推出若干新品牌如7.Modifier及La Babité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本公司現有及新零售網點劃分的本公司零售網點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度和 2012年度 之間的變動 百分比(%)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估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額的 百分比(%)	
現有零售網點 ⁽¹⁾	1,462,856	78.8	2,823,123	72.9	93.0
新零售網點 ⁽²⁾	392,500	21.2	1,048,287	27.1	167.1
總計	1,855,356	100.0	3,871,410	100.0	108.7

附註：

(1) 就某個財政年度而言，現有零售網點指於該財政年度1月前開始銷售的零售網點。

(2) 就某個財政年度而言，新零售網點指於該財政年度1月或之後開始銷售的零售網點。

按品牌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品牌劃分的本公司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度和 2012年度 之間的變動 百分比(%)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估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額的 百分比(%)	
La Chapelle	979,468	52.5	1,907,344	49.2	94.7
La Chapelle Sport	817,612	43.9	1,520,243	39.3	85.9
Candie's	62,200	3.3	224,770	5.8	261.4
La Chapelle Homme.	4,880	0.3	72,092	1.9	1,377.3
7.Modifier ⁽¹⁾	–	–	127,946	3.3	–
La Babité ⁽¹⁾	–	–	19,723	0.5	–
La Lumdi ⁽²⁾	7	0.0	–	–	(100.0)
總計	1,864,167	100.0	3,872,118	100.0	107.7

附註：

(1) 本公司已於2012年推出7.Modifier及La Babité。

(2) 本公司已於2010年終止經營La Lumdi。

La Chapelle及La Chapelle Sport為本公司2012年度收入增長的最主要來源，儘管Candie's和La Chapelle Homme的收入增長率已超過La Chapelle及La Chapelle Sport。Candie's的收入佔本公司總收入的比例從2011年度的3.3%增至2012年度的5.8%，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2012年增設的Candie's的零售網點以及其品牌知名度獲得提升所致。本公司於2012年推出7.Modifier和La Babité，亦帶動2012年度的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按各級城市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各級城市劃分的本公司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度和 2012年度 之間的變動 百分比(%)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一線城市	355,290	19.0	603,903	15.6	70.0
二線城市	853,461	45.8	1,723,556	44.5	101.9
三線城市	373,318	20.0	831,366	21.5	122.7
其他城市	282,098	15.2	713,293	18.4	152.9
總計	1,864,167	100.0	3,872,118	100.0	107.7

2012年度，本公司於各級城市取得的收入較2011年度增長主要歸因於本公司零售網絡在2012年度在全國範圍的擴張。其他各線城市收入的增幅超過一線城市的增幅，主要歸因於本公司的業務擴張至二線及三線城市，而本公司相信二、三線城市和一線城市相比有更大的增長潛力和更小的競爭。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本公司產品類別劃分的本公司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度和 2012年度 之間的變動 百分比(%)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上裝	1,289,590	69.2	2,468,026	63.7	91.4
下裝	192,192	10.3	322,775	8.3	67.9
裙裝	369,499	19.8	1,059,763	27.4	186.8
配飾	12,886	0.7	21,554	0.6	67.3
總計	1,864,167	100.0	3,872,118	100.0	107.7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由2011年度的人民幣5.472億元增加100.1%至2012年度的人民幣10.952億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銷售增加，導致採購的根據外包生產安排生產的產品增加，致使與之有關的存貨成本增加所致。本公司的存貨成本由2011年度的人民幣5.228億元增至2012年度的人民幣10.333億元。2012年度，中國勞工及原材料成本整體上漲導致第三方製造商向本公司收取的採購價上漲，也間接導致存貨成本的增加。銷售成本增加亦歸因於2012年度就過季存貨計提存貨減值人民幣3,600萬元，而2011年度存貨減值為人民幣840萬元。減值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管理層基於計提撥備當時的市場情況估算存貨售價，加上隨着2012年度本公司開設更多零售網點導致存貨增加以及過季存貨庫齡增加所致。

毛利和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毛利由2011年度的人民幣13.169億元增加110.9%至2012年度的人民幣27.769億元。本公司的毛利率由2011年度的70.6%上升至2012年度的71.7%。

財務資料

銷售和市場推廣費用

本公司的銷售和市場推廣費用由2011年度的人民幣10.532億元增加115.1%至2012年度的人民幣22.653億元。銷售和市場推廣費用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零售網絡的擴張導致特許經營費及租金開支增加以及銷售員工開支增加所致。2012年度，本公司產生的特許經營費、租金及店舖維護開支以及與銷售團隊有關的員工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588億元、人民幣2.975億元及人民幣6.456億元，而2011年度分別為人民幣4.815億元、人民幣1.324億元及人民幣2.686億元。本公司的特許經營費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專櫃銷售額增加以及專櫃數目增加所致。租金及店舖維護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集中精力增加專賣店數目所致。員工福利開支增加是由於本公司銷售員工的基本工資和人數增加以及因銷售額增加導致的銷售獎金增加所致。本公司零售網點的裝修費用折舊亦導致2012年度的銷售和市場推廣費用增加。2012年度，轉入銷售和市場推廣費用的折舊為人民幣1.358億元，而2011年度的折舊為人民幣5,620萬元。

本公司銷售和市場推廣費用佔本公司收入的百分比由2011年度的56.5%上升至2012年度的58.5%。該比例增加主要是由於2012年度因為新設零售網點（特別是專賣店）而產生大量銷售和市場推廣費用（主要為特許經營費、租金相關開支、銷售人員開支及裝修費用折舊）。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由2011年度的人民幣9,460萬元增加69.0%至2012年度的人民幣1.598億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行政人員費用增加以及經營租賃開支增加所致。行政人員福利開支由2011年度的人民幣6,580萬元增至2012年度的人民幣1.176億元，其原因是2012年度本公司因擴展分銷網絡而導致地區行政員工人數增加以及員工基本工資的上漲。2012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部分亦歸因於在安裝於零售網點的出納終端上進行交易產生的銀行費用人民幣560萬元（而2011年度的銀行費用僅為人民幣170萬元）及本公司電腦資訊系統的許可攤銷人民幣310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從2011年度的人民幣120萬元顯著增加至2012年度的人民幣1,270萬元。2012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來自本公司收到的人民幣1,330萬元的政府補助（包括2012年地方財政部門的財政補貼人民幣830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

本公司的融資成本淨額由2011年度的人民幣180萬元大幅增至2012年度的人民幣1,320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2012年度銀行借款增加以滿足本公司的現金需求所致，2012年度產生的總利息開支為人民幣1,360萬元，而2011年度為人民幣230萬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本公司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11年度的人民幣1.685億元增加108.5%至2012年度的人民幣3.512億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2年度的收入和毛利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由2011年度的人民幣4,550萬元增加101.6%至2012年度的人民幣9,170萬元，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增長所致，總體和本公司的收入增長一致。

年度利潤與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年度利潤由2011年度的人民幣1.230億元增加111.1%至2012年度的人民幣2.596億元。本公司的利潤率由2011年度的6.6%上升至2012年度的6.7%。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來自產品銷售的內部產生資金、來自中國商業銀行的可用銀行融資及本公司股東的股權注資來滿足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已用於及預期將繼續用於擴大本公司零售網絡、提升品牌知名度、使本公司產品組合多樣化及鞏固本公司物流能力。

於2014年7月31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499億元。

現金流量數據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的經營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經歷重大波動，與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潤增長不符。隨着本公司擴張銷售和零售網絡及推出新品牌，本公司的大部分經營現金流出被用於購買存貨。應收百貨商場與專櫃銷售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亦減少了本公司的經營現金流入，尤其於2011年度和2012年度，乃主要由於專櫃銷售增加所致。此外，新增零售網點在實現收支平衡或獲利之前經常會經歷一段初始發展期。於該初始發展期，經營現金流出可能超出該等零售網點的現金流入。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的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止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0,613	86,842	303,469	23,008	266,81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29,429)	(369,999)	(489,509)	(192,284)	(233,35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4,000	289,360	597,976	548,489	83,8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5,184	6,203	411,936	379,213	117,266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2,411	108,614	520,550	487,827	637,816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2014年度上半年，本公司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但就非現金收入和開支作出調整後）人民幣5.567億元，而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則為人民幣2.668億元。差額人民幣2.899億元主要來源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918億元導致的現金流出，此乃由於本公司縮短與第三方製造商的應付款項有關的還款期限。此現金流出部分被(i)增加專賣店售出產品銷售的貢獻，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557億元及(ii)六月底的存貨一般包括標價比冬季服裝較低的春季及夏季服裝，使存貨減少人民幣3,450萬元而產生的現金流入所抵銷。

2013年度上半年，本公司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但就非現金收入和開支作出調整後）人民幣4.297億元，而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則為人民幣2,300萬元。差額人民幣4.067億元主要來源於以下各項導致的現金流出：(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075億元，此乃由於本公司縮短與第三方製造商的應付款項有關的還款期限；及(ii)我們向第三方製造商採購製成品涉及的預付款項增加，導致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33億元。此現金流出部分被收回在百貨公司銷售產品涉及逾期款項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7,240萬元以及本公司零售網點的裝修和裝飾工程增加，導致應付予第三方承包商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170萬元而產生的現金流入所抵銷。

2013年度，本公司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但就非現金收入和開支作出調整後）人民幣9.768億元，而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則為人民幣3.035億元。差額人民幣6.733億元主要來源於以下各項導致的現金流出：(i)由於本公司零售網絡的擴張及2013年末冬季相對暖和，2013年度結束時冬季服裝銷量受到不利影響，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5.365億元；及(ii)本公司於百貨公司專櫃的產品銷量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60億元。此現金流出部分被由於本公司零售網點的裝修和裝飾工程增加，導致應付予第三方承包商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1.381億元而產生的現金流入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因本公司增加採購製成品以支持增長的業務而增加人民幣1.210億元所抵銷。

2012年度，本公司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但就非現金收入和開支作出調整後）人民幣5.479億元，而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則為人民幣8,680萬元。差額人民幣4.611億元主要來源於以下各項導致的現金流出：(i)本公司擴張零售網絡、推出新品牌及增加銷售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4.589億元；(ii)本公司通過專櫃增加產品銷售，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543億元；及(iii)本公司向第三方製造商採購涉及的預付款項增加，導致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09億元；及開設及裝修新零售網點有關的按金增加。此現金流出部分被因增加採購導致應付予製造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435億元，及由於本公司零售網點的裝修和翻新，導致應付予第三方承包商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459億元而產生的現金流入所抵銷。

2011年度，本公司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但就非現金收入和開支作出調整後）人民幣2.429億元，而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則為人民幣8,060萬元。差額人民

財務資料

幣1.623億元主要來源於以下各項導致的現金流出：(i)本公司通過設於百貨商場的專櫃增加產品銷售，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32億元；(ii)本公司擴張零售網絡和銷量增加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1.658億元；及(iii)採購製成品涉及的預付款項增加，導致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920萬元；及向本公司零售網點的承包商支付的按金增加。此現金流出部分被因增加採購導致應付予製造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50億元，及由於本公司零售網點的裝修及裝飾工程，導致應付予第三方承包商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940萬元而產生的現金流入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於2014年度上半年，本公司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34億元，主要是就本公司零售網點的裝修及裝飾工程在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與於太倉發展地區倉庫及物流中心有關的付款所用現金人民幣2.318億元所致。

於2013年度上半年，本公司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23億元，主要是就本公司零售網點的裝修及裝飾工程在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人民幣1.698億元及就認購太倉的土地支付的包括土地溢價、稅項及其他相關開支人民幣1,620萬元，將其作為發展區域倉儲及物流中心所致。

於2013年度，本公司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95億元，主要是就本公司零售網點的裝修及裝飾工程在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人民幣4.614億元及就購買太倉的土地支付的包括土地溢價、稅項及其他相關開支人民幣1,620萬元，將其作為發展區域倉儲及物流中心所致。

於2012年度，本公司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00億元，主要是就本公司零售網點的裝修及裝飾工程在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人民幣3.470億元及購買信息系統軟件所用現金人民幣1,950萬元所致。

於2011年度，本公司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94億元，主要是就本公司零售網點的裝修及裝飾工程在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人民幣1.203億元所致。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2014年度上半年，本公司自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80萬元，主要與提取新銀行借款人民幣6.549億元有關，大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173億元及支付股息人民幣1.476億元所抵銷。

於2013年度上半年，本公司自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85億元，主要與提取新銀行借款人民幣4.718億元及就北京高盛的權益出資人民幣3.0億元所收取的現金有關，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070億元及支付股息人民幣1,630萬元所抵銷。

2013年度，本公司自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80億元，主要與提取新銀行借款人民幣9.395億元及就北京高盛的權益出資人民幣3.0億元所收取的現金有關，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845億元及支付股息人民幣5,120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12年度，本公司自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94億元，主要與提取新銀行借款人民幣5.060億元有關，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870億元及支付股息人民幣3,000萬元所抵銷。

2011年度，本公司自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400萬元，主要與提取新銀行借款人民幣1.170億元有關，部分被支付股息人民幣1,200萬元及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100萬元所抵銷。

節選本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說明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的合併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7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98,082	826,906	1,292,927	1,211,009	1,203,617
貿易應收款項	333,298	687,588	873,591	717,875	705,78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6,966	190,616	245,922	236,143	258,820
預付即期所得稅	3,191	6,583	1,370	1,026	762
受限制現金	-	1,009	486	325	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411	108,614	520,550	637,816	549,920
	903,948	1,821,316	2,934,846	2,804,194	2,719,228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024	2,553	8,144	10,601	10,201
貿易應付款項	350,686	794,196	915,225	523,440	421,70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流動負債	227,042	475,419	778,908	688,617	731,409
即期所得稅負債	58,845	84,749	140,227	112,821	94,912
借款	106,000	425,000	780,000	987,600	987,600
	744,597	1,781,917	2,622,504	2,323,079	2,245,829
流動資產淨值	159,351	39,399	312,342	481,115	473,399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流動資產淨值大幅波動。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2011年12月31日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和銀行借款用於為製成品的採購及開設新零售網點撥費。存貨（主要為製成品存貨）、專櫃銷售貿易應收款項、製成品採購貿易應付款項及有關新零售網點裝修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與2011年度及2012年度的銷售額一樣普遍上漲。請參閱「一 債務」章節。

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2013年12月31日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本公司所收的現金所致，有關現金在存貨及經改善採購程序中春季及夏季服裝購買價較低，導致經營的現金流量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較低。

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由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製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的存貨水平及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896	7,526	4,381	1,554
製成品	385,780	815,150	1,282,257	1,200,748
低值易耗品	1,406	4,230	6,289	8,707
	398,082	826,906	1,292,927	1,211,009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212	204	199	212

附註：

-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於2014年6月30日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而言，乘以183天）。平均存貨等於財政年度初或財政期初存貨加上財政年度末或財政期末存貨再除以2。

製成品

本公司的業務性質要求本公司須保有足夠的產品存貨，展示不同設計、顏色及尺碼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因此，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大部分存貨為製成品，分別佔本公司存貨的96.9%、98.6%、99.2%及99.2%。本公司製成品存貨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58億元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52億元、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23億元及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007億元。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商業規模和零售網絡（尤其是專賣店）的擴大；及(ii)於2012年推出若干新品牌，如7.Modifier及La Babité，從而導致不同品牌下的存貨增加。本公司零售網點數目由2011年12月31日的1,841個增加81.4%至2012年12月31日的3,340個，並進一步增加61.2%至2013年12月31日的5,384個。專賣店數目由2011年12月31日的315家增加134.9%至2012年12月31日的740家，並進一步增加92.0%至2013年12月31日的1,421家。2013年12月31日的製成品存貨較2012年12月31日增加亦由於(i)中國經濟整體放緩及政府針對炫耀性消費的政策，減低百貨公司及商場人流；及(ii)2013年年末冬季相對較暖所致，而此對本公司於2013年度末期的冬季服裝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於2014年6月30日，製成品存貨仍維持在高位，主要由於2013年12月31日的存貨水平非常高所致。

財務資料

於2011年度及2013年度，本公司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縮短，部分是由於本公司整體銷售的增加所致，本公司認為此乃受惠於本公司品牌認可度的提升。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的下降亦歸因於本公司改善與製造商就產品交付所進行的溝通，從而令本公司存貨管理改善及售前堆放期縮短。2014年度上半年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有所增加，此乃由於2013年年末當時冬季相對較暖對2013年度結束時及2014年度上半年初的冬季服裝銷售量所造成的不利影響令冬季製成品存貨增加，從而導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存貨水平較高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直接控制及運營本公司100%的零售網點，本公司幾乎全部銷售均於本公司的銷售網點達成。與經銷和加盟模式相比，本公司的直營模式可能導致相對較高的存貨水平和較長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因為任何零售網點的存貨增加或平均週轉天數增加將會直接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推出若干品牌，本公司零售網點數目由2011年12月31日的1,841個增加至2014年6月30日的5,671個。有關擴張大幅增加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的存貨結餘，尤其是下半年及將近年末本公司經歷存貨季節性增長。請參閱「一 影響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因素 – 季節性」章節。

原材料

原材料存貨指本公司基於少數外包生產安排向第三方製造商採購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原材料存貨減少，主要因為本公司日益將原材料採購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商以減少過季原材料存貨，集中管理本公司的產品存貨。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指展示模特的價值及本公司產品的市場推廣及銷售過程中所用的其他易耗品。往績記錄期內，低值易耗品存貨增加主要由於開設新零售網點從而需要更多展示模特及陳設所致。

出售或利用存貨

於2014年7月31日，存貨總值為人民幣1.857億元的存貨（佔2014年6月30日期末結餘約15.3%）已出售或使用。該等存貨包括(i)製成品人民幣1.854億元；及(ii)低值易耗品人民幣30萬元。有關本公司存貨控制詳情請參閱「業務 – 存貨控制和物流 – 存貨控制」章節。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本公司銷售產品應收本公司零售網點經營所在百貨商場及購物中心的現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期間，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3,298	687,588	873,591	717,87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47	48	46	41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入再乘以365天（或就於2014年6月30日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而言，乘以183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等於財政年度初或財政期初貿易應收款項加上年度末或財政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再除以2。

在百貨商場所設專櫃的銷售所得現金通常在本公司向百貨商場出具發票後90天內收回。本公司一般給予本公司專賣店經營所在購物中心不超過30天的信用期，並據此根據與本公司專櫃協議類似的安排收取本公司專賣店銷售所得現金。通常，通過其他零售網點所作的銷售按同期付款以現金或信用卡或借記卡在POS機結算。因此，本公司並無因該等銷售產生任何應收款項。

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整體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公司專櫃的銷售增加及部分專櫃的應收款項的信貸期限略有延長。於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上半年，本公司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47天、48天、46天及41天。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賬齡為30天或以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78.4%、90.4%、87.6%及82.0%。下表概述於所示日期本公司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0天內	261,315	621,841	765,363	588,821
30天至60天	41,376	36,938	54,425	60,282
60天至90天	10,555	10,609	21,726	28,517
90天至180天	14,962	9,180	22,778	32,761
180天至360天	2,982	6,471	6,420	7,333
360天以上	2,108	2,549	2,879	161
	333,298	687,588	873,591	717,875

財務資料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指賬齡為90天以上者）分別佔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0%、2.6%、3.7%及5.6%。本公司通常在知名百貨商場及主要購物中心內開設零售網點。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為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提供任何撥備，亦無持有相關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高信用的物品，因本公司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將成為壞賬的可能性甚微。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已逾期（指賬齡為90天以上者）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至180天.....	14,962	9,180	22,778	32,761
180天至360天.....	2,982	6,471	6,420	7,333
360天以上.....	2,108	2,549	2,879	161
	20,052	18,200	32,077	40,255

相較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逾期90天以上180天以下的應收款項有所增加，並於2014年6月30日進一步增加。本公司已獲得法院有利於本公司的判決，且正施行相關判決以收回逾期款項。於2014年6月30日，逾期超過90天以上180天以下的應收款項較201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乃由於該等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銷售冬季服裝，計入2013年12月31日大部分應收款項的冬季服裝的定價高於夏季及秋季服裝。

於2014年7月31日，總額為人民幣3.285億元的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經已收回，佔於2014年6月30日期末結餘約45.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	39,839	83,033	117,962	116,917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25,794	101,229	119,155	87,776
員工墊款.....	1,241	3,485	2,909	5,710
收購土地使用權競標按金.....	-	2,800	-	10,000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	5,868	15,447
其他.....	92	69	28	293
	66,966	190,616	245,922	236,143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主要指本公司就外包產品生產向第三方製造商支付的墊款。往績記錄期內的預付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產品銷售增加導致外包生產增加所致。自2012年起，本公司就本公司的產品生產愈發依賴「一站式」全外包生產安排，在此情況下，製造商負責原料採購，因此原料成本亦包含在本公司須向製造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的計算基準中。因此，由於本公司的銷售增加導致本公司增加製成品採購，致使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相比於2011年12月31日付給製造商的預付款項大幅增加。相較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於201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但少於2011年度與2012年度之間的增加額。2012年度，本公司不時於相關合約內的付款計劃之前作出預付款項。自2013年度起，本公司通常根據付款計劃作出預付款項，實際上延長了作出2012年度相關預付款項之前的期間。由於本公司下一季所需產品數量

財務資料

的估計方法有所改善，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較2013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請參閱「業務－外包生產和採購－外包生產－主要條款」章節。

按金主要指本公司位於相關百貨商場、購物中心及商舖的零售網點支付予百貨商場、購物中心及商舖出租人的擔保按金。一般情況下，本公司往績記錄期內的按金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開設新的零售網點所致，整體上與本公司擴展零售網絡一致。請參閱「業務－本公司日益擴大的全國性零售網絡－專櫃－專櫃協議」及「業務－本公司日益擴大的全國性零售網絡－專賣店－租賃協議」章節。按金亦包括本公司就採購製成品及原材料而向第三方製造商及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於2012年12月31日，收購土地使用權的競標按金與本公司擬收購一幅位於江蘇省太倉市的土地有關，本公司正在該土地上建設一個倉庫和物流區域性運營中心。請參閱「業務－存貨控制和物流－倉庫和物流中心」章節。上市費用的預付款項主要指本公司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而有關費用於2014年6月30日大幅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本公司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生產本公司產品應付第三方製造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期間，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5,475	556,333	317,755	259,887
應付票據	135,211	237,863	597,470	263,553
	<u>350,686</u>	<u>794,196</u>	<u>915,225</u>	<u>523,44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週轉天數 ⁽¹⁾	<u>179</u>	<u>191</u>	<u>161</u>	<u>122</u>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就於201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而言，乘以183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等於財政年度初或財政期間初的貿易應付款項加上財政年度末或財政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再除以2。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向製造商的採購隨着銷售增加而增加所致，這與本公司存貨成本的增加大體一致。相比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大幅增加亦由於2012年度平均週轉天數增加所致。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乃由於本公司與第三方製造商的結算程序有所改善，以及春季及夏季服裝在上半年的購買價較低以致存貨減少。

本公司向製造商購買製成品的信貸期一般為本公司開立單據後約60天。本公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由2011年度的179天增加至2012年度的191天，並減少至2013年度的161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14年度上半年的122天。本公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從2011年度的179天增至2012年度的191天，主要由於本公司推出新品牌及增加銷售，導致本公司於2012年度向本公司製造商採購的製成品大幅增加所致。2013年度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較2012年度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加強與製造商的溝通，此舉有助本公司縮短製造商與本公司之間核對票據的時間。基於同樣原因，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較2013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8,803	71,296	51,732	79,866
30天至60天	133,747	141,275	130,000	94,293
60天至90天	39,198	224,680	102,085	40,197
90天至180天	7,835	112,051	29,479	19,836
180天至360天	4,309	7,031	1,149	21,915
360天以上	1,583	-	3,310	3,780
	215,475	556,333	317,755	259,887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擁有相對較長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尤其於2011年度及2012年度。原因之一為供應商延遲送貨或對運送產品的質量存在爭議可能導致延長供應商與本公司核對訂單及送貨的期限，而此為本公司作出付款的前提。有關期限一般為本公司接收有關送貨後60天。另一原因是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季節性波動會導致本公司應付款週轉天數處於相對較高水平。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一般與購買售價較其他季節產品高的冬裝有關。因此，根據年中應付結餘計算的週轉天數相比，本公司根據年末應付結餘計算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要長。

於2014年7月31日，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計為人民幣1.952億元，佔於2014年6月30日已償清期末結餘約37.3%。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應付款項	77,811	148,163	337,311	232,741
有關購買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	-	1,958	-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負債	34,817	101,392	165,029	178,766
應付員工工資和福利	52,417	118,266	172,394	155,102
應計稅項(不包括所得稅)	48,597	53,529	37,285	70,788
客戶墊款	166	-	-	-
應付利息	180	775	1,218	1,596
客戶按金	4,350	7,817	21,830	22,198
上市費用應付款項	-	-	3,005	6,378
其他應計開支及應付款項	8,704	13,977	33,534	21,048
應付股息	-	31,500	5,344	-
	227,042	475,419	778,908	688,617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本公司就零售網點裝修應付承包商的款項。往績記錄期內，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的零售網絡擴張所致。零售網絡擴張令本公司新零售網點的裝修增加，尤其是專賣店。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零售網點數目分別為1,841、3,340、5,384及5,671個。

應付員工工資和福利指將於隨後期間支付的員工工資和福利。往績記錄期內，應付員工工資和福利整體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員工數目和工資增加所致。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負債指本公司自若干百貨商場及購物中心收取的獎勵。往績記錄期內，若干百貨商場及購物中心授予本公司一段免租期或減租期，作為簽訂有關專櫃協議及租賃協議的獎勵。有關獎勵的福利被視為租金代價淨額的一部分，並按直線基準於有關協議年內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該等負債整體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就開設新零售網點所收取的獎勵增加所致。

即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應計稅項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即期所得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880萬元、人民幣8,470萬元、人民幣1.402億元及人民幣1.128億元，即於報告期末的應付企業所得稅(所作累計稅項撥備與所付的實際稅項之間的差額)。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的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幅與本公司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幅大體一致。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應計稅項(不包括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4,860萬元、人民幣5,350萬元、人民幣3,730萬元及人民幣7,080萬元，主要與增值稅、城市建設稅及教育附加稅有關。增值稅金額一般按本公司產品售價的一定百分比計

財務資料

算，而城市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金額乃按本公司應付增值稅的一定百分比計算。所有此等稅項乃按季支付。因此，其他應計稅項負債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銷售額上升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支付所有到期及應付的稅項負債並根據有關適用稅項法律履行其他義務，本公司並未知悉本公司與中國稅務局之間有任何爭議或潛在糾紛。

債務

於2014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尚未償還借款總額人民幣10.189億元，其中人民幣3,130萬元為於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借款，而人民幣9.876億元則為於有關提取日期後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尚未償還借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7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或擔保	-	-	-	30,000	31,266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或擔保	101,000	370,000	450,000	122,700	122,700
銀行借款－無抵押	5,000	55,000	330,000	864,900	864,900
	106,000	425,000	780,000	987,600	987,600
總計	106,000	425,000	780,000	1,017,600	1,018,866

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的銀行借款大部分為自有關提取日期起於一年內到期。於2014年度上半年，本公司就太倉市物流中心的建設及營運取得一筆須於兩年內償還的長期銀行借款。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的銀行借款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導致現金需求增加所致。本公司大部分銀行借款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一年期人民幣借貸利率為基準按浮息計息，而多筆銀行貸款的利息率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一年期人民幣借貸利率為基準加溢價計算。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即期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6.34%、6.54%、5.98%及6.02%。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非即期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77%。本公司未償還銀行借款的利息通常按季度計入應付欠款。本公司的銀行借款的資金主要用於支付從第三方製造商採購的製成品。銀行貸款的資金通常存入受借款銀行監管的託管賬戶。為從託管賬戶轉款，我們需要提供相關證據，如收款人開立的發票，且付款通常直接匯入指定收款人賬戶。

該等銀行借款包括借款人就類似類別及性質的交易按慣例作出的承諾。根據各自的貸款協議，本公司或本公司借款附屬公司須按要求按照預定的時間表償還本金和利息。此外，本公司通常受限於從事重大公司交易，如產生大量債務、合併及整合、出售主要資產、未經貸款人事先同

財務資料

意或通知的重組或重構。若干借貸協議包含交叉加速條款，規定若本公司於同一貸方的其他貸款違約償還，則借款銀行有權要求立即支付本金及未付利息。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借款附屬公司的事件並未遵守本公司所有銀行借款的重大承諾，致令任何銀行貸款人採取任何行動。

本公司部分程度上依賴短期銀行貸款滿足本公司的現金需求，主要有三方面原因。首先，本公司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主要用於購買製成品及滿足其他短期營運資金需求。由於本公司的銷售一般按同期付款以現金或信用卡或借記卡在POS機結算，及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水平低，本公司能夠快速收取現金及保持充足流動資金償還本公司短期債務。其次，本公司通常於下半年和將近年末時較年內其他時間應付供應商更高額的貿易應付款項。此季節性波動主要是由於冬裝售價較高導致採購價值增加所致。再者，短期銀行貸款一般低於長期貸款利率，且本公司認為短期銀行借款可讓本公司更加靈活地應對財務市場變動。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獲取新貸款或重續現有信貸融資和提取融資方面沒有遇到任何困難。

於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大部分銀行借款都是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邢加興先生提供擔保。大部分擔保都與特定的銀行貸款有關，本公司的某些擔保是最高額保證，涵蓋借款人從同一銀行獲得的所有短期借款，但不超過一定的限額。該等由邢加興先生提供的擔保隨後於2014年3月解除。本公司的若干銀行借款是以指定貿易應收款項賬戶抵押擔保的。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1.127億元的尚未償還借款乃以本公司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20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質押作抵押。請參閱「關聯方交易」。

於2014年7月31日，本公司未提取銀行貸款融資總額為人民幣8.211億元。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14年7月31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債務和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包括邢加興先生就若干本公司的未償還銀行借款所提供的擔保。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由邢加興先生擔保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10億元、人民幣3.70億元及人民幣1.50億元。根據這些擔保，邢加興先生將承擔相關銀行項下所有到期和未支付貸款的償還責任，猶如其本人是主要借貸人。所有本公司的擔保都是依據各放貸銀行編製的標準格式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做出的。本公司並無為邢加興先生提供任何反擔保或抵押，而邢加興先生亦無就其擔保收取我們任何款項。然而，邢加興先生的所有擔保已於2014年3月解除。

2013年度每股人民幣0.39元的股息（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422億元）已於2014年2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有關款項已於2014年2月、3月及6月支付。因此，於2014年度上半年，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款項為人民幣1.422億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考慮本公司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及本公司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要。

或然負債

於2014年7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抵押、押記、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和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020萬元、人民幣2,140萬元、人民幣8,780萬元及人民幣3,500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8	17,206	64,761	34,961
無形資產	8,110	4,203	23,000	-
總計	10,218	21,409	87,761	34,961

本公司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新零售網點裝修及關於本公司規劃在江蘇省太倉發展倉儲物流中心的合約義務有關。於2012年度及2013年度，本公司就江蘇省太倉基礎設施項目與第三方（包括估價師、估值師、建築師及設計師）簽訂合約，從而令本公司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大幅增加。於2014年度上半年，由於本公司已支付有關太倉市倉庫及物流中心的費用及開支重大部分，本公司的資本承擔大幅下降。

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乃與本公司採購及升級電腦資訊系統有關。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指本公司於有關本公司專賣店的租賃協議下的責任。本公司租賃協議的期限一般介於兩至六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根據已到期經營租賃計算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期間分類的到期款項				
一年內	85,835	252,728	402,360	402,581
一至五年	314,148	835,928	1,154,872	1,054,908
五年以上	32,677	241,136	411,074	329,333
總計	432,660	1,329,792	1,968,306	1,786,822

若干經營租賃實際支付的款項乃按有關百貨商場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或最低承擔與根據百貨商場銷售額百分比計算得出金額的較高者計算。

資本支出

於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上半年，本公司產生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815億元、人民幣4.368億元、人民幣6.843億元及人民幣1.279億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按性質劃分的資本支出狀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696	417,355	650,591	127,220
無形資產	9,755	19,453	17,537	724
土地使用權	—	—	16,184	—
總計	181,451	436,808	684,312	127,944

本公司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主要指與本公司開設新零售網點（尤其是專賣店）有關的開支。有關資本支出的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零售網絡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擴張所致。

本公司購買無形資產的資本支出指往績記錄期內與本公司購買及升級電腦資訊系統有關的開支。

於2013年度本公司購買土地使用權的資本支出與本公司就收購位於江蘇省太倉市用於開發倉儲及物流中心土地有關。本公司預計太倉項目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2.00億元。本公司利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本公司從一家中國的銀行獲得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萬元的項目貸款（分別於2015年6月、2015年12月及2016年6月到期）作為該項目發展的資金。該項目的資產已用作本公司期望獲得的銀行融資的抵押。請參閱「業務－存貨控制和物流－倉庫和物流中心」。

財務資料

預期資本支出

本公司預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分別產生總資本支出人民幣4.46億元、人民幣9.23億元及人民幣10.35億元。該等預期資本支出將主要用於擴張本公司零售網絡以及發展倉儲及物流中心以對本公司零售網絡擴張形成補充。

零售網絡擴張

根據現時市況及本公司當前零售網絡擴張計劃，本公司計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200個零售網點，並於2015年和2016年各增加大約1,500個零售網點，因應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及市況的變動而不時調整。視乎該等零售網點的位置及規模，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作本公司零售網絡擴張的資本支出（主要涉及店面裝修、設備及設施以及收購專賣店物業）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80億元、人民幣4.48億元及人民幣7.00億元。有關本公司當前零售網絡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本公司日益擴大的全國性零售網絡－零售網絡擴張」。

發展倉儲及物流中心

本公司亦計劃發展額外倉儲及物流中心，以使本公司的倉儲及物流基礎設施更好地配合本公司當前零售網絡擴張計劃。視乎該等額外倉儲及物流中心的位置及規模，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作發展額外倉儲及物流中心的資本支出將分別約為人民幣6,300萬元、人民幣4.55億元及人民幣2,100萬元。有關本公司當前倉儲及物流基礎設施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加強供應鏈管理和改善倉儲及物流基礎設施」。

網絡銷售平台及O2O戰略

本公司於2014年8月在中國著名的商業零售網上購物平台天貓開設網上旗艦店。本公司的網上旗艦店亦標誌實施O2O策略的第一步，以善用線下及網上零售銷售渠道的潛在協同作用。為了加強本公司的O2O策略，本公司擬在未來適當時候透過本公司或第三方經營更多網上購物平台（包括可透過個人移動裝置存取的平台），提供本公司產品。根據該等新增購物平台及透過網上零售渠道將予提供的服務數量，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實施O2O策略而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00萬元、人民幣2,000萬元及人民幣2,100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網絡銷售平台及O2O戰略」。

這些預期資本開支將由[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營運所得現金，及向外部借款撥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預期資本支出：

預期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新設立零售點			
<i>按類型劃分明細</i>			
專櫃	64	165	173
專賣店	316	283	527
小計	380	448	700
<i>按性質劃分明細</i>			
店面裝修、設備、設施及其他	260	398	399
購置物業	120	50	301
小計	380	448	700
發展物流及倉儲中心	63	455	314
O2O相關開支	3	20	21
總計	446	923	1,035
估計資金來源			
本公司營運所得現金流量	102	120	154
外部貸款及／或銀行借款	244	203	181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100	600	700
總計	446	923	1,035

上文所載有關本公司預期資本開支的討論與分析乃基於現時市況及本公司當前零售網絡以及本公司倉儲及物流基礎設施擴張計劃。有關擴張計劃或會變動，且資本支出的實際金額可能由於各種原因而與預期金額有所出入，包括本公司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及其他條件變動、競爭、本公司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本公司擴張計劃進程。倘本公司的實際支出超出指定為此進行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設法借助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可能考慮借入額外銀行貸款或尋求其他資金來源以滿足其現金需求。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378億元和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811億元。於2014年7月31日，本公司未提取銀行貸款融資為人民幣8.211億元。

主要財務比率的分析

下表載列於有關日期或所示期間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流動資產比率				
流動比率 ⁽¹⁾	1.2	1.0	1.1	1.2
速動比率 ⁽²⁾	0.7	0.6	0.6	0.7
資本充足率				
資本負債比率 ⁽³⁾	29.5%	74.8%	61.7%	75.1%
權益負債比率 ⁽⁴⁾	1.0%	55.7%	20.5%	28.0%

附註：

(1) 流動比率指於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相同報告日期的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 (2) 速動比率指於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相同報告日期的流動負債。
- (3) 資本負債比率指於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除以相同報告日期的總權益再乘以100。
- (4) 權益負債比率指於報告日期的總負債淨額（相當於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相同報告日期的總權益再乘以100。

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

於2011年度及2013年度，本公司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整體下降，主要由於應付第三方製造商貿易應付款項增加、預付款項和就裝修本公司零售網點應付承包商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以及為產品增購和零售網絡擴張提供資金而新增銀行借款所致。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較2013年12月31日上升，主要是由於應付第三方製造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致。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較2012年12月31日上升，主要是由於來自北京高盛權益出資予本公司的現金所致。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的速動比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本公司零售網點儲存的製成品存貨數量較多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和權益負債比率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較2011年12月31日大幅上升。該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2年度為本公司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所產生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較2012年12月31日下降，主要是由於北京高盛對本公司的權益出資所致。然而，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較2013年12月31日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增加銀行借款以為本公司的業務擴張及太倉市物流中心提供資金所致。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的權益負債比率較2011年12月31日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2年度為本公司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所產生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權益負債比率較2012年12月31日下降，主要是由於北京高盛對本公司的權益出資所致。然而，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的權益負債比率較2013年12月31日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增加銀行借款以為本公司的業務擴張及太倉市物流中心提供資金所致。

權益回報率和資產回報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盈利比率			
資產回報率 ⁽¹⁾	11.1%	11.0%	10.6%
權益回報率 ⁽²⁾	34.2%	45.7%	32.7%

附註：

- (1) 資產回報率指年內淨利潤除以有關年度截止日期的總資產。
- (2) 權益回報率指年內淨利潤除以有關年度截止日期的總權益。

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的資產回報率依舊保持穩定，主要因新開設的零售網點增加本公司的利潤及資產所致。

財務資料

於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本公司錄得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34.2%、45.7%及32.7%，權益回報率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淨利潤大幅增加所致。本公司日後是否有能力保持這種水平的權益回報率主要取決於受許多本公司無法控制的不明朗因素影響的本公司業務及財務表現，包括中國服裝市場的表現、本公司的零售網絡擴張計劃和多品牌戰略成功與否以及大眾服裝行業的競爭情況。儘管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實施本公司的擴張計劃，然而，整體市況的不利變動和競爭對手的表現受許多本公司無法控制的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並可能導致本公司日後表現不穩。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過往高水平的權益回報率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未來表現的指示或保證。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進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面臨的外幣匯率風險變動甚微。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外，本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因此本公司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本公司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本公司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2014年7月31日，本公司未償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0.189億元，其中人民幣4.089億元以浮動利率計息。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期限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披露。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29.5%、74.8%、61.7%及75.1%。本公司認為本公司面臨的公允價值利率變動風險甚微。本公司並無對沖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計入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的賬面值指本公司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用風險。本公司採取措施管理信用風險旨在控制款項可收回性的潛在風險。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現金）存放在中國的主要金融機構，本公司認為該等金融機構具有良好的信用質素。

財務資料

本公司認為該等對手方不履行有關職責不會導致任何損失。為盡量降低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本公司通常在由具有良好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的開發商經營及管理的知名百貨商場及購物中心開設零售網點。本公司通過百貨商場專櫃作出的銷售一般自發票日期起可於最多90天內收回，而通過本公司專賣店作出信貸銷售的信貸期通常情況最多為30天。通常本公司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要求提供抵押品。本公司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定期個別評價，主要依據以下因素：付款歷史記錄、逾期時長、債務人財務能力及與債務人是否存在貿易糾紛。現有債務人於過去並無重大過錯。本公司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其入賬撥備。對具有不良信貸記錄的客戶，本公司將使用書面付款通知書確保本公司的整體信貸風險控制在可收回範圍內。本公司亦就其若干零售網點的租金向有關業主支付按金（即期及非即期）。本公司預期，有關對手方違約不會引致任何損失。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作出額外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的目標乃為通過已承諾信貸融資保持充足的現金及資金來源，並通過維持已承諾信貸額維持資金的靈活性。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面臨運營資金減少和運營現金流量淨額波動的風險。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2、1.0、1.1及1.2，速動比率分別為0.7、0.6、0.6及0.7。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本公司往績記錄期內快速擴張零售網絡令零售網點數目大幅增加所致。於2013年5月，本公司就北京高盛的權益出資收取現金人民幣3.00億元，使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1.12和0.63。為管理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本公司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有充足的已承諾信貸融資提供資金。本公司預期將透過經營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金融機構借款及[編纂]所得款項為本公司的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本公司董事會將就本公司H股按每股基準作出以人民幣計值的股息建議（如有），並將以港元支付有關股息。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的全體股東對股息及分派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H股持有人將按每股基準按比例分享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方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積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本公司稅後利潤的10%撥歸法定公積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及
- 將款項（如有）撥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意公積金。

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撥歸法定公積金的最小值為稅後利潤的10%。當法定公積金達到或維持在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本公司將不再被要求提撥款項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供分派利潤（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和規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本公司保留盈利（以較低者為準）減撥歸法定及任意公積金的款項）中派付。於無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年度，本公司通常不派付任何股息。於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3年度上半年及2014年度上半年，本公司宣派的現金股息分別為零元、人民幣6,150萬元、人民幣2,500萬元、零元及人民幣1.422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宣派的股息已悉數支付。

股息的任何建議分派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制定並經股東批准。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如本公司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股東利益、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宣派股息的合約限制、稅項考慮及法定與監管限制。

在上述因素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形式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倘以現金形式派發，股息將不低於於本公司股東應佔該財政年度可供分派利潤的20.0%。具體的股息分派計劃將根據本公司實際經營業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本公司概不保證將能於每年或任何年度派發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作為本公司保留盈利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之金額，以較低者為準。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726億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上市費用

上市費用指就[編纂]向專業人士支付的費用，主要包括承銷佣金、[編纂]、法律成本、申報會計師成本、其他專業顧問成本及營銷成本。

本公司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上市費用入賬，據此，發行新股份直接產生的成本乃按自權益內扣減入賬，而其餘成本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承銷佣金乃發行新股份直接產生的遞增成本，並於上市後視作自權益內扣減。市場推廣開支主要與本公司市場推廣相關，因此於產生時透過損益支銷。鑑於上市文件乃為涵蓋發售新股份及上市現有股份的具雙重意義文件，保薦人費用、法律費用、申報會計師費用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乃於權益與開支之間分攤。為分攤相關費用，本公司採用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與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之間的比率。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產生的上市費用（不包括承銷佣金）為人民幣[編纂]萬元，並預期於完成[編纂]前產生約人民幣[編纂]萬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萬元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而約人民幣[編纂]萬元將直接自權益扣除。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文件日期止，本公司自2014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新合併經審核財務業績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本公司自2014年6月30日以來未發生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列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敏感度分析

鑑於本公司採用直營模式及可能於日後產生額外借貸，出租及維護費用、僱員福利開支及利息開支的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下文載列該等費用變動對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淨利潤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結果。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倘本公司出租及維護費用波動5%及10%，本公司淨利潤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					
— 高出10%	112,843	236,977	372,227	150,407	207,832
— 高出5%	117,905	248,266	392,800	159,728	219,218
— 變動前	122,967	259,555	413,373	169,049	230,605
— 低於5%	128,029	270,844	433,946	178,370	241,992
— 低於10%	133,091	282,133	454,519	187,691	253,378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倘本公司僱員福利開支波動5%及10%，本公司淨利潤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					
— 高出10%	97,889	202,311	317,046	123,651	172,104
— 高出5%	110,428	230,933	365,210	146,350	201,355
— 變動前	122,967	259,555	413,373	169,049	230,605
— 低於5%	135,506	288,177	461,536	191,748	259,855
— 低於10%	148,045	316,799	509,700	214,447	289,106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倘本公司利息開支波動5%及10%，本公司淨利潤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					
－ 高出10%.....	122,831	259,139	411,991	167,737	230,351
－ 高出5%.....	122,899	259,347	412,682	168,393	230,478
－ 變動前	122,967	259,555	413,373	169,049	230,605
－ 低於5%.....	123,035	259,763	414,064	169,705	230,732
－ 低於10%.....	123,103	259,971	414,755	170,361	230,85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本公司估計，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承銷費用和佣金（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預計開支之後，本公司將從[編纂]中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

本公司擬將[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a) 所得款項淨額約83.0%將用作戰略性擴張本公司的零售網絡，包括於未來三年間在包括上海、北京、四川、山東、廣東及浙江等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開設不少於1,000個零售網點。下表載列該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用於戰略性擴張我們營銷網路的明細：

用途	百分比
裝修、傢俬、家具及其他有關新零售網點的開支	51%
購買我們尚未確定的土地及物業	24%
購買新零售網點的存貨	8%
總計	83.0%

- (b) 所得款項淨額約6.0%將用作未來兩年進一步升級本公司的管理信息系統，包括對現有ERP系統進行優化升級，新建數據中心及數據備份中心、安裝物流中心配套倉庫管理系統(WMS)、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PLM)、供應鏈協同管理系統及企業商務平台，從而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對銷售網點的管理能力、本公司的內部運營能力及本公司對供應商的管理能力；
- (c) 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於未來12個月用於本公司位於上海的管理學院建設。本公司已向第三方租用物業，該物業將會整修並經營為本公司管理學院，用於對本公司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進行管理培訓；及
- (d) 其餘金額（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購買存貨支出、倉儲費用及物流費用等。

假設[編纂]定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最低價）且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定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且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編纂]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本公司估計，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承銷費用和佣金（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預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從[編纂]中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本公司將按比例調整上文所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假設[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或中國持牌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股 本

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編纂]股內資股、[編纂]股非上市外資股及[編纂]股外資股，該等外資股於[編纂]完成後將兌換為H股。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況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編纂]	內資股 ⁽¹⁾	[編纂]%
[編纂]	非上市外資股 ⁽²⁾	[編纂]%
[編纂]	由外資股轉換為H股 ⁽³⁾	[編纂]%
[編纂]	[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100%

附註：

- (1)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該等內資股由邢加興先生、上海合夏、博信一期、上海融高、北京高盛、銀行投資、俞鐵成先生及張江敏先生分別持有。於[編纂]完成後，該等內資股將不會轉換為H股，因此不會於聯交所上市。然而，該等內資股可能於未來轉換為H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將本公司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 (2)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該等非上市外資股由Boxin China持有。於[編纂]完成後，該等非上市外資股將不會轉換為H股，因此不會於聯交所上市。然而，該等非上市外資股可能於未來轉換為H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將本公司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告知，非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為單一類別股份，而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為單一類別股東（尤其是就其參與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接收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權利而言）。
- (3)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該等外資股由Good Factor持有。於[編纂]完成後，該等外資股將轉換為H股，並將於聯交所上市。該等外資股轉換為H股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告知，本公司已獲得中國證監會的相關批准。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況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編纂]	內資股 ⁽¹⁾	[編纂]%
[編纂]	非上市外資股 ⁽²⁾	[編纂]%
[編纂]	由外資股轉換為H股 ⁽³⁾	[編纂]%
[編纂]	[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100%

股 本

附註：

- (1)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該等內資股由邢加興先生、上海合夏、博信一期、上海融高、北京高盛、鯤行投資、俞鐵成先生及張江敏先生分別持有。於[編纂]完成後，該等內資股將不會轉換為H股，因此不會於聯交所上市。然而，該等內資股可能於未來轉換為H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將本公司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 (2)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該等非上市外資股由Boxin China持有。於[編纂]完成後，該等非上市外資股將不會轉換為H股，因此不會於聯交所上市。然而，該等非上市外資股可能於未來轉換為H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將本公司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告知，非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為單一類別股份，而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為單一類別股東（尤其是就其參與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接收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權利而言）。
- (3)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該等外資股由Good Factor持有。於[編纂]完成後，該等外資股將轉換為H股，並將於聯交所上市。該等外資股轉換為H股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告知，本公司已獲得中國證監會的相關批准。

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告知本公司，非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為單一類別股份，而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為單一類別股東，尤其就彼等參加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接收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權利而言。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除若干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通常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而內資股可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符合條件的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轉讓。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股息。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發起人（Good Factor除外）與Good Factor分別持有內資股及外資股作為「發起人股份」。Good Factor持有的外資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將於聯交所上市。該等外資股轉換為H股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告知，本公司已獲得中國證監會的相關批准。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自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1年5月23日起計一年內不得出售。此禁售期於2012年5月22日屆滿。中國《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就公司公開股份發售而言，已於發售前發行的公司股份於公司股票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股 本

除本文件所述及公司章程所規定及本文件附錄五所概述有關向我們的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的事宜外，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分別以人民幣或除人民幣以外的外幣以及港元派付股息除外）。然而，轉讓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須遵守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限制。

除[編纂]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編纂]的同時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私人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未批准進行[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將本公司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轉換非上市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兩類普通股，H股作為一類股份，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共同作為另一類股份。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均為尚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將不會轉換為H股，故於[編纂]完成後將不會在聯交所上市。術語「非上市股份」及「非上市外資股」用作描述若干股份是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並不具備中國法律項下具體釋義的股份。鑑於上述原因，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告知，於公司章程內使用術語「非上市股份」及「非上市外資股」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包括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公司章程，本公司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轉換及買賣該等轉換H股之前須妥為完成任何必要內部批准程序及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該轉換、買賣及上市於所有方面均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規則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則、規定及程序。

該等轉換H股於聯交所上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基於本節所述本公司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本公司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確保相關轉換過程可知會聯交所及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相關股份後盡快完成。聯交所通常會將本公司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毋須於本公司在香港首次上市時就相關上市作出事先申請。

股 本

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凡申請轉換股份於本公司首次上市後在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將有關任何建議轉換事先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公眾。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及／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撤銷，並將有關股份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行H股股票。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遵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情況下予以買賣。於轉讓股份重新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上市。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編纂]而言，該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編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

登記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豁 免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 物業估值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每處物業的賬面值均不及本公司合併資產總額的15%。因此，本公司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對本公司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或於本文件內刊載任何估值報告。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第6(2)條（豁免公司及招股說明書遵守條文）通告，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即規定就本公司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2. 留駐的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發行人在香港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且發行人中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由於本公司總部及業務全在中國，本公司沒有且在可遇見的未來也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居住於香港，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的一般規定。

目前，本公司並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邢加興先生、王勇先生及胡剛先生均為中國居民，彼等大部分時間須在中國管理本集團業務營運。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以保持聯交所與本公司的正常及有效溝通：

-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由於預期法定代表不會經常留駐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4)條，合規顧問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擔任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中介。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2)條，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取得聯繫。
- 合規顧問亦將向聯交所提供其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及一名後備人員的姓名、家庭及辦公室電話、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彼等可隨時應答聯交所查詢，並能在聯交所要求之下於合理時間範圍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豁 免

- 本公司已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茅健先生及執行董事王勇先生為授權代表，擔任除合規顧問外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中介，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授權代表均可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及／或傳真等方式快速取得聯繫，以迅速處理來自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可在聯交所要求之下於合理時間範圍內與聯交所會面。
- 合規顧問及授權代表具備於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擬聯繫本公司董事時快速聯繫所有董事的方式。
- 並非經常在香港居住的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文件，以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每名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辦公室電話、手機號碼、家庭電話、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如適用）。

3.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聯交所認為其學歷或專業資質或相關經驗可勝任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為公司秘書。聯交所認為以下學歷或專業資質為可予接受：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人士以下情況：

- (d) 受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僱用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職務；
- (e)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f) 除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所參加及／或將要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g) 在其他司法權區取得的專業資質。

本公司已委任茅健先生及黃慧玲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

茅健先生於2009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作為董事會秘書，茅健先生管理本公司的日常事務，確保董事會信息流通以及本公司對董事會政策及程序的貫徹執行。茅健先生亦負責就本集團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執照、許可證及證書事宜接洽聯繫中

豁 免

國政府及監管機構、管理及組織本公司股東、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監督本公司上市計劃的所有事宜及參與有關本公司其他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討論。然而，茅健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嚴格規定的特定資質，因此，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 (a) 本公司已委任黃慧玲女士協助茅健先生獲取「相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以使茅健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 (b) 黃慧玲女士將自上市日期起首個三年期間與茅健先生定期溝通及密切合作，並向茅健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 (c) 黃慧玲女士亦會受到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是在企業管治常規及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方面。
- (d) 茅健先生及黃慧玲女士均會完成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載的專業培訓規定。
- (e) 三年期結束後將對茅健先生進行資質及經驗評估。預期茅健先生屆時將能努力向聯交所證明並使之信納，在黃慧玲女士歷時三年的協助下，其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豁免權自上市日期起首個三年期間有效，並將於黃慧玲女士於三年期內停止向茅健先生提供協助時立即撤回該豁免。於三年期結束後，本公司須與聯交所聯繫。屆時聯交所將重審本公司的狀況，預期本公司屆時將能努力向聯交所證明並使之信納，在黃慧玲女士歷時三年的協助下，茅健先生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無須進一步取得豁免。

基礎投資

[編纂]

基礎投資

[編纂]

基礎投資

[編纂]

承 銷

香港承銷商

[編纂]

承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編纂]，本公司於香港初始[編纂]以供公眾於香港根據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認購。

待符合以下條件後：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批准其後並未被撤銷；以及
- (b) 香港承銷協議中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和承銷商）協定的[編纂]）

香港承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成認購人認購[編纂]但未獲認購的[編纂]。若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和承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對[編纂]達成一致，則[編纂]將不會進行。

香港承銷協議須在國際認購協議簽訂並無條件生效，以及並未被終止的前提下為有效。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禁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1.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H股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的證券，亦不會簽訂發行有關H股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任何協議（不論該等H股或證券發行會否在買賣開始後六個月內完成），以上承諾不包括根據[編纂]或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編纂]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其他情況。

2. 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承 銷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承銷商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亦無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執行）以供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編纂]

佣金及費用以及保薦人費用總額

[編纂]將收取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所有香港[編纂]總[編纂]的[編纂]%作為承銷佣金，並以當中款項支付任何分銷佣金。至於重新分配至[編纂]的未認購香港[編纂]（如有），[編纂]將按[編纂]的適用比率收取承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編纂]，而非[編纂]。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編纂]支付不超過[編纂]項下[編纂]總[編纂]（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的任何所得款項）[編纂]%的額外獎金。此外，本公司應付[編纂]的保薦人費用合共為[編纂]美元。

佣金及估計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費用以及與[編纂]有關的費用估計合共約[編纂]港元（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訂明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與[編纂]港元的中位數）。

[編纂]

承 銷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本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說明書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以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收件人。

[待插入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初稿]

[●]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編纂]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為於2001年3月14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名稱為上海徐匯拉夏貝爾服飾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和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35。該等公司全部為在中國成立，並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擁有大致相同的特點。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結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照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和財務法規編製。貴公司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核數師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上海浩威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35。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鑑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說明書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和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下文第I至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審計及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 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64,792	441,970	791,493	752,146
土地使用權	7	–	–	15,941	15,779
無形資產	8	9,713	26,108	36,319	32,0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9	27,088	64,576	113,978	120,271
		<u>201,593</u>	<u>532,654</u>	<u>957,731</u>	<u>920,205</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398,082	826,906	1,292,927	1,211,009
貿易應收款項	11	333,298	687,588	873,591	717,8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6,966	190,616	245,922	236,143
預付即期所得稅		3,191	6,583	1,370	1,026
受限制現金	13	–	1,009	486	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02,411	108,614	520,550	637,816
		<u>903,948</u>	<u>1,821,316</u>	<u>2,934,846</u>	<u>2,804,194</u>
總資產		<u>1,105,541</u>	<u>2,353,970</u>	<u>3,892,577</u>	<u>3,724,399</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210,000	210,000	364,737	364,737
其他儲備	15	29,936	72,058	386,174	389,193
保留盈利	16	119,979	286,354	506,362	590,450
		<u>359,915</u>	<u>568,412</u>	<u>1,257,273</u>	<u>1,344,380</u>
非控股權益		<u>–</u>	<u>–</u>	<u>6,075</u>	<u>10,345</u>
總權益		<u>359,915</u>	<u>568,412</u>	<u>1,263,348</u>	<u>1,354,72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0	1,029	3,641	6,725	16,595
借款	17	–	–	–	30,000
		<u>1,029</u>	<u>3,641</u>	<u>6,725</u>	<u>46,595</u>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0	2,024	2,553	8,144	10,60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	350,686	794,196	915,225	523,440
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 其他流動負債	19	227,042	475,419	778,908	688,617
即期所得稅負債		58,845	84,749	140,227	112,821
借款	17	106,000	425,000	780,000	987,600
		<u>744,597</u>	<u>1,781,917</u>	<u>2,622,504</u>	<u>2,323,079</u>
總負債		<u>745,626</u>	<u>1,785,558</u>	<u>2,629,229</u>	<u>2,369,67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105,541</u>	<u>2,353,970</u>	<u>3,892,577</u>	<u>3,724,399</u>
流動資產淨額		<u>159,351</u>	<u>39,399</u>	<u>312,342</u>	<u>481,1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0,944</u>	<u>572,053</u>	<u>1,270,073</u>	<u>1,401,3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32,187	177,649	218,977	168,953
無形資產	8	8,004	24,600	35,012	30,80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5	27,750	57,400	143,400	143,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	17,873	22,144	33,823	41,742
		<u>185,814</u>	<u>281,793</u>	<u>431,212</u>	<u>384,898</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370,335	348,771	427,251	421,005
貿易應收款項	11	314,834	528,039	789,060	657,2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3,877	351,317	915,649	1,438,935
受限制現金	13	–	1,009	486	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79,174	77,143	473,003	539,916
		<u>868,220</u>	<u>1,306,279</u>	<u>2,605,449</u>	<u>3,057,472</u>
總資產		<u>1,054,034</u>	<u>1,588,072</u>	<u>3,036,661</u>	<u>3,442,370</u>
權益					
股本	14	210,000	210,000	364,737	364,737
其他儲備	15	28,967	56,148	336,757	339,776
保留盈利	16	128,018	220,420	199,460	172,597
總權益		<u>366,985</u>	<u>486,568</u>	<u>900,954</u>	<u>877,11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0	827	987	882	892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0	1,792	2,086	2,873	1,73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	329,725	399,960	585,231	456,946
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 其他流動負債	19	195,878	234,509	720,423	1,158,118
即期所得稅負債		58,827	48,962	46,298	19,967
借款	17	100,000	415,000	780,000	927,600
		<u>686,222</u>	<u>1,100,517</u>	<u>2,134,825</u>	<u>2,564,368</u>
總負債		<u>687,049</u>	<u>1,101,504</u>	<u>2,135,707</u>	<u>2,565,26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054,034</u>	<u>1,588,072</u>	<u>3,036,661</u>	<u>3,442,370</u>
流動資產淨額		<u>181,998</u>	<u>205,762</u>	<u>470,624</u>	<u>493,1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7,812</u>	<u>487,555</u>	<u>901,836</u>	<u>878,0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1	1,864,167	3,872,118	6,225,087	2,799,929	3,510,764
銷售成本	23	(547,248)	(1,095,177)	(1,941,710)	(869,142)	(1,082,776)
毛利		1,316,919	2,776,941	4,283,377	1,930,787	2,427,988
銷售和市場推廣費用	23	(1,053,217)	(2,265,332)	(3,495,431)	(1,566,900)	(1,963,762)
行政開支	23	(94,588)	(159,811)	(230,053)	(120,211)	(136,728)
其他收益－淨額	22	1,171	12,679	31,637	870	5,306
經營利潤		170,285	364,477	589,530	244,546	332,804
財務收入		459	347	1,937	459	2,650
財務成本		(2,294)	(13,575)	(38,075)	(17,909)	(26,962)
財務成本－淨額	26	(1,835)	(13,228)	(36,138)	(17,450)	(24,312)
除所得稅前利潤		168,450	351,249	553,392	227,096	308,492
所得稅開支	27(a)	(45,483)	(91,694)	(140,019)	(58,047)	(77,887)
年度／期間利潤		122,967	259,555	413,373	169,049	230,60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22,967	259,555	413,373	169,049	230,605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		127,243	259,905	407,298	169,049	226,335
非控股權益		(4,276)	(350)	6,075	—	4,270
年度／期間利潤		122,967	259,555	413,373	169,049	230,605
以下人士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		127,243	259,905	407,298	169,049	226,335
非控股權益		(4,276)	(350)	6,075	—	4,270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22,967	259,555	413,373	169,049	230,605
年度／期間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利潤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29	0.37	0.75	1.14	0.49	0.62
股息	30	—	61,490	25,000	—	142,2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繳足股本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11,067	147,287	66,146	224,500	4,276	228,776
全面收益							
年度利潤		—	—	127,243	127,243	(4,276)	122,96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27,243	127,243	(4,276)	122,96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15(a)	—	14,231	(14,231)	—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14(a)	198,933	(139,754)	(59,179)	—	—	—
股東以自身權益工具獎勵 貴集團 員工作為對 貴集團的 資本投入	15(b)(i)	—	8,172	—	8,172	—	8,172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198,933	(117,351)	(73,410)	8,172	—	8,172
於2011年12月31日		210,000	29,936	119,979	359,915	—	359,915
於2012年1月1日		210,000	29,936	119,979	359,915	—	359,915
全面收益							
年度利潤		—	—	259,905	259,905	(350)	259,55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59,905	259,905	(350)	259,555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15(a)	—	32,040	(32,040)	—	—	—
非控股權益對 貴集團的出資		—	—	—	—	350	350
股息	30	—	—	(61,490)	(61,490)	—	(61,490)
股東以自身權益工具獎勵 貴集團 員工作為對 貴集團的 資本投入	15(b)(i)	—	10,082	—	10,082	—	10,082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42,122	(93,530)	(51,408)	350	(51,058)
於2012年12月31日		210,000	72,058	286,354	568,412	—	568,412
於2013年1月1日		210,000	72,058	286,354	568,412	—	568,412
全面收益							
年度利潤		—	—	407,298	407,298	6,075	413,37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07,298	407,298	6,075	413,373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15(a)	—	46,790	(46,790)	—	—	—
股息	30	—	—	(25,000)	(25,000)	—	(25,000)
通過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							
資本化增加股本	14(b)	136,500	(21,000)	(115,500)	—	—	—
向投資者發行股票	14(c)	18,237	281,763	—	300,000	—	300,000
股東以自身權益工具獎勵 貴集團 員工作為對 貴集團的 資本投入	15(b)(i)	—	6,563	—	6,563	—	6,563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154,737	314,116	(187,290)	281,563	—	281,563
於2013年12月31日		364,737	386,174	506,362	1,257,273	6,075	1,263,3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繳足股本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364,737	386,174	506,362	1,257,273	6,075	1,263,348
全面收益							
期間利潤		—	—	226,335	226,335	4,270	230,60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226,335	226,335	4,270	230,605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股息	30	—	—	(142,247)	(142,247)	—	(142,247)
股東以自身權益工具 獎勵 貴集團員工 作為對 貴集團的資本投入	15(b)(i)	—	3,019	—	3,019	—	3,019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3,019	(142,247)	(139,228)	—	(139,228)
於2014年6月30日		364,737	389,193	590,450	1,344,380	10,345	1,354,725
(未經審核)							
於2013年1月1日		210,000	72,058	286,354	568,412	—	568,412
全面收益							
期間利潤		—	—	169,049	169,049	—	169,04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69,049	169,049	—	169,049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通過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							
資本化增加股本	14(b)	136,500	(21,000)	(115,500)	—	—	—
股東以自身權益工具 獎勵 貴集團員工 作為對 貴集團的資本投入	15(b)(i)	—	5,041	—	5,041	—	5,041
向投資者發行股票	14(c)	18,237	281,763	—	300,000	—	300,00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154,737	265,804	(115,500)	305,041	—	305,041
於2013年6月30日		364,737	337,862	339,903	1,042,502	—	1,042,5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31(a)	120,927	206,492	469,831	116,441	404,639
已付利息		(2,114)	(12,980)	(37,632)	(16,779)	(26,584)
已付所得稅		(38,200)	(106,670)	(128,730)	(76,654)	(111,24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0,613	86,842	303,469	23,008	266,81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1(b)	655	266	374	-	961
(增加)／減少購買土地使用權						
競標按金		-	(2,800)	2,800	2,800	-
就開具應付票據及借款的抵押						
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淨額		-	(1,009)	523	(293)	161
購買土地使用權		-	-	(16,184)	(16,18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329)	(347,003)	(461,443)	(169,751)	(231,790)
購買無形資產		(9,755)	(19,453)	(15,579)	(8,856)	(2,68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9,429)	(369,999)	(489,509)	(192,284)	(233,35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股東出資已收取之現金		-	-	300,000	300,000	-
非控股權益出資已收取之現金		-	350	-	-	-
上市開支之預付款		-	-	(5,868)	-	(6,206)
借款所得款項		117,000	506,000	939,500	471,800	654,900
借款償還款項		(11,000)	(187,000)	(584,500)	(207,000)	(417,300)
向貴公司股東已付之股息		(12,000)	(29,990)	(51,156)	(16,311)	(147,59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94,000	289,360	597,976	548,489	83,8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5,184	6,203	411,936	379,213	117,266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57,227	102,411	108,614	108,614	520,550
年末／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02,411	108,614	520,550	487,827	637,816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業務及組織

貴公司（最初的名稱為上海徐匯拉夏貝爾服飾有限公司）是於2001年3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4年2月26日，貴公司將其名稱改為上海拉夏貝爾服飾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設計、推廣及銷售服裝產品。

邢加興先生是貴集團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貴公司的地址為中國上海漕溪路270號1幢3樓3300室。

本報告中涉及到的公司因無官方英文名稱，英文名稱是貴公司董事根據中文名稱盡力翻譯而來。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用於編製財務資料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方。此政策除另有說明外，乃始終應用於有關期間內。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做出判斷。涉及較大程度的判斷或較高複雜性、或其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範疇，已披露於下文附註4。

於有關期間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本及對現存準則的解釋已獲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貫徹採用，除非相關準則禁止追溯調整。

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準則、修訂本及解釋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未獲貴集團提早採納。

	開始或之後生效的 年度期間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有關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2014年7月1日
2012年年度改進，這些修訂包括涵蓋下列準則的2010年至2012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的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2014年7月1日
2013年年度改進，這些修訂包括涵蓋下列準則的2011年至2013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的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有關收購合資企業權益的會計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有關可接受的折舊及 攤銷方式的澄清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貴集團現正就於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應用的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解釋的影響進行評估。採納上述準則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指由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面對或有權取得來自其涉及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a) 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被購買方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逐項購買基準，以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於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購買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購買方先前持有的被購買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乃通過損益重新計量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貴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將在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公平值後續變動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可辨認已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權益總額低於以廉價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金額已予以調整（如需），以符合集團的會計政策。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與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一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購買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資料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由 貴公司入賬。

從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收取股息時，如該股息超過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獨立財務資料內該投資的賬面值超過財務資料內被投資者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該等投資須作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擁有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20%至50%投票權的股本權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該投資初步按成本值確認，而賬面值會作增減，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日期後的盈虧。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的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僅按比例將應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貴集團分佔收購後利潤或虧損的份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於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作相應調整。倘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否則 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貴集團在各報告日期釐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如出現減值，則 貴集團會按該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的損益項下確認相應金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有減值跡象，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變動，確保其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分攤所產生的盈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視為執行董事，作出策略決定，並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於整個有關期間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並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估值（倘項目獲重新計量）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有關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呈列為「財務成本－淨額」。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呈列為「其他收益－淨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均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因收購該等項目而直接產生的支出。

其後成本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置換部分的賬面值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內自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以計算折舊，所採用的折舊年期如下：

	年期
機器及設備	5年
辦公及電子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5年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廠房及機器或有待安裝的機器，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設及收購成本。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成本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面所述的政策計算折舊。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會實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的盈虧經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就土地使用權按歷史成本支付的預付款項，並於50年租期內以直線法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支銷，或倘出現減值，則減值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附註2.9）。

2.8 無形資產

(a) 收購的商標

單獨收購的商標按照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註2.9）。有確定可使用年限的商標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超過九年分攤所收購商標的成本。

(b) 計算機軟件

購買的計算機軟件許可證按購買特定軟件所引致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於三至五年不等的期間內攤銷。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檢討待攤銷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確認為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單獨分辨的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類。遭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日期就可能的減值撥回進行檢討。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通過損益按公平值、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僅有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不會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乃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的項目除外。該等項目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1、12及13）。

2.10.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1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則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有可能將進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的跡象（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倘貸款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辦法，貴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價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若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12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如適用）使存貨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分包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成本。

2.13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之內（或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的話，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b) 按金

按金以歷史價值入賬。減值於淨現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入賬。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貴集團未能根據按金的原本條款收回所有款項，則就按金計提減值撥備。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流動性強且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投資。

2.15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為存放於獨立銀行賬戶內的保證金，作為開具應付票據之用。該等受限制現金在貴集團償還相關應付票據時解除。

2.16 繳足股本／股本

繳足股本／股本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2.17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a)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到期，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

(b) 與經營租賃掛鈎的負債

在協商新訂或續訂經營租賃時，若干出租人就訂立協議提供獎勵。該等獎勵一般為給予免租或減少初始租賃期的租金。該等獎勵的總利益被視為租金代價淨額的一部分，須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減少。因此，確認該租金代價淨額的會計期間或會有別於支付租金代價的期間，從而可能導致產生「與經營租賃掛鈎的負債」。

2.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後的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確立貸款融資額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惟以將可能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額為限。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之時。若並無證據顯示可能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額，則費用將撥充資本，作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相關融資額年內攤銷。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會劃分為流動負債。

2.19 借貸成本

興建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借貸成本於須完成及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的期間內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2.20 股東以自身權益工具獎勵 貴集團員工作為對 貴集團的資本投入

上海合夏投資有限公司（下文稱「上海合夏」）為一間為 貴集團員工利益而設的公司，持有 貴公司的若干股權，其採用一系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換取員工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

(a) 上海合夏的會計處理

根據各項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僱員有權選擇以現金或上海合夏發行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不同方式具有不同時限等待期。因此，上海合夏被視為已發行包含債務部分（就員工有權要求以現金結算而言）及權益部分（就員工有權放棄要求以現金結算並要求以上海合夏發行的權益工具結算而言）的綜合工具。債務部分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而權益部分其後則按綜合工具的整體公平值與債務部分的差額計量。綜合工具公平值按收益法的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管理層在折現現金流量時會考量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特殊業務及財務風險、 貴集團業務的發展階段以及影響 貴集團業務、行業及市場的經濟及競爭因素。

(b) 貴集團的會計處理

於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由於 貴集團並無任何義務結算該等獎勵，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 貴集團會於不同時限歸屬期內就綜合工具各部分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確認開支，並相應確認為一項權益。確認的權益被視為上海合夏對 貴集團的資本投入。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集團實體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資料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性差異確認。然而，遞延稅項負債如在商譽初始確認後產生，則不予確認，而倘遞延所得稅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間對會計及應課稅損益並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還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一般而言，貴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異撥回。僅當有協議賦予貴集團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的能力時，遞延稅項負債方不予確認。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之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關於同一徵稅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當中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22 員工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的規則和法規，貴集團的中國員工參與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營辦的若干固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和員工須每月按員工薪金某個百分比向這些計劃作出供款（存在封頂數）。省和市政府承諾承擔上述計劃應付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中國員工的退休福利責任。貴集團除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涉及支付員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由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並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貴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及其他社會保障金

貴集團的中國員工有權參與政府監管的各種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及其他社會保障金計劃。貴集團每月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向該等基金供款（存在封頂數）。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義務僅限於每期應繳納的金額。

(c) 獎金計劃

支付獎金的預期成本在員工提供服務而令貴集團產生現有的合約或推定責任，且能可靠估算其責任時確認為負債。

2.23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導致有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金額已被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則撥備不予確認。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貴集團會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從而釐定償付責任所需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任何一個項目的相關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為履行義務所預計需要產生的支出的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所使用的稅前折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估計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為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須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貴集團可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實。或然負債亦包括因未必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不能可靠估計該責任數額而未有確認的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

或然負債不作確認但會於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披露。倘經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出現變化，而相當可能出現流出，則或然負債會確認為撥備。

2.24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倘租金其中某部分並非固定而是按某因素的未來款項計算（經歷時間除外）（如銷售額百分比或特許經營費），則該款項將於產生時確認為「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25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乃提供貨品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回及增值稅列示。

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 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述具體條件時，貴集團會確認收入。貴集團會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估計回報。

(a) 銷售貨品 – 零售

銷售貨品產生的收入將於貨品的風險和回報轉移至客戶（通常於集團實體交付貨品予客戶後），而客戶已接受產品且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任何未履行責任的情況下確認收入。銷售時乃依靠累積經驗就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

(b) 銷售貨品 – 批發分銷

銷售貨品於貨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指貨品交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當時）確認入賬。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2.26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能合理保證將獲取補助金，且 貴集團符合所有相關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金乃作遞延，且於與擬補償的成本配合的所需期間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金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中並以直線法按相關資產之預計年期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中。

2.27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其改制為股份公司後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批准或在此之前獲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期間內按適當原則於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列為負債。

2.28 研究與開發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與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有關之項目開發產生之費用考慮商業及技術可行性使項目可能成功且有關費用能可靠計量之時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他開發費用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之開發費用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的難測性，並力求將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目前 貴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有關期間內的若干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而其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因此，貴集團不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貴集團並無巨額計息資產（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詳情披露於附註13），貴集團之收入及運營現金流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化的影響。貴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

按浮動利率借出之銀行借款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有關期間內的利率風險。管理層將繼續控制利率風險並且必要時考慮對沖較大利率風險。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若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貴集團每年／每期之淨利潤就會改變，主要由於浮動利率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有關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年度／期間：					
淨利潤（減少）／增加					
－ 上升5%	(68)	(208)	(691)	(656)	(127)
－ 下降5%	68	208	691	656	127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價值指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制定政策以確保授予良好信譽記錄之百貨商場信貸條款並且貴集團定期對百貨商場進行信用評估。貴集團於百貨商場之專櫃銷售通常自發票日起90天內可收回。就批發分銷而言，大部分情況按金及墊付款於運輸之前已從第三方零售點收回。通常貴集團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抵押品。管理層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定期評估，主要依據以下因素：付款歷史記錄、逾期時長、債務人財務能力及與債務人是否存在貿易糾紛。現有債務人於過去並無重大過錯。董事們認為無需就債務人作出額外撥備。

貴集團亦為租賃其若干零售點向相關土地所有者支付按金。管理層預期任何對手方不作為不會造成任何損失。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於附註13中詳述之絕大部分銀行結餘、銀行受限制現金存於中國主要銀行，管理層認為其信貸質素較高。貴集團有制定政策限制任何銀行信貸風險，管理層預期該對手方的不作為不會造成任何損失。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過適當承諾信貸融資獲得。

貴集團主要現金需求來自擴大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償還借款及購買和運營支付款。貴集團在需要時通過自生資本、銀行借款及向金融投資者發行股份相結合解決運營資本之需求。

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管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充足，並有足夠可用承諾信貸融資滿足其營運資本需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基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 貴集團列入有關到期組別的金融負債的分析。於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110,628	-	-	-	110,6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50,686	-	-	-	350,68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 其他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125,682	-	-	-	125,682
	<u>586,996</u>	<u>-</u>	<u>-</u>	<u>-</u>	<u>586,996</u>
於2012年12月31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440,215	-	-	-	440,2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94,196	-	-	-	794,19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 其他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302,849	-	-	-	302,849
	<u>1,537,260</u>	<u>-</u>	<u>-</u>	<u>-</u>	<u>1,537,260</u>
於2013年12月31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804,381	-	-	-	804,38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15,225	-	-	-	915,22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 其他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568,011	-	-	-	568,011
	<u>2,287,617</u>	<u>-</u>	<u>-</u>	<u>-</u>	<u>2,287,617</u>
於2014年6月30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1,020,719	31,750	-	-	1,052,46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23,440	-	-	-	523,4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 其他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461,131	-	-	-	461,131
	<u>2,005,290</u>	<u>31,750</u>	<u>-</u>	<u>-</u>	<u>2,037,040</u>

借款的估計利息支付金額乃按借款本金結餘及於各結算日至借款協議的最終到期日止當時利率計算。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乃保障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堅定執行集團戰略。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貴集團亦通過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該比率按照借款總額除以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示權益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附註17)	106,000	425,000	780,000	1,017,600
權益	359,915	568,412	1,263,348	1,354,725
資本負債比率(%)	29%	75%	62%	75%

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張的借款結餘大幅增加所致。

3.3 公平值估計

(a) 貴集團就在合併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須根據以下公平值計量等級披露公平值計量方法：

- 活躍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未調整)(等級一)；
- 對資產或負債計算有可觀察影響之直接(價格)或間接(源自價格)輸入(報價除外)(等級二)；及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等級三)。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無任何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公平值計量。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貿易應收款項；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現金)；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客戶墊款、員工工資及應付福利及所得稅以外的應計稅項除外)；
- 借款。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會持續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測)而作出。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顯然將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將討論涉及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需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費用和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及攤銷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或攤銷費用，乃參考估值期內該等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予以釐定。 貴集團專櫃按兩年估計可使用期計算折舊。此假設根據 貴集團通常每兩年裝修 貴集團專櫃一次且 貴集團通常能夠於專櫃協議到期續簽協議。 貴集團專賣店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及租賃年期的較短者計算折舊。管理層將修正與之前使用年期估計不符之折舊及攤銷費用估計，或將撇銷或撤減已廢棄或變賣之廢棄或非戰略性資產。實際使用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實際剩餘價值亦可能與估計剩餘價值不同。定期審查會造成折舊年限及剩餘價值之變化，從而導致未來折舊費／攤銷費用之變化。

(b)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在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有關賬面值有可能不能收回時，則會作出減值。可收回之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有關計算需要進行判斷和估值。

管理層須在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評估(i)是否曾發生可能有關資產價值不可收回之事件；(ii)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之數目支持，按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及基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之未來現金流淨現值較高者估值計算；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比率折現。更改管理層就用以評估減值而選取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大幅影響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從而影響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如預期表現及由此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明顯負面變化，則可能須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減值費用。

(c) 可變現存貨淨值

可變現存貨淨值按普通業務範圍內銷售價之估值減竣工及銷售成本之估值計算。該等估值基於當前市場行情及同性質產品製造和銷售之歷史經驗進行。其可能會顯著改變客戶品味及同行競爭者就嚴峻市場形勢之應對。管理層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值。

(d)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於中國不同地區均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該等各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撥備時均需作出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能確定。該等項目的最終稅收結果與最初統計的數目不同，此不同將會影響決定期內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數目。

若管理層認為有可能錄得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則相關特定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予以確認。當預期與最初估值不相符時，有關差額將影響估值變動期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收費用的確認。

(e)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基於有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此評估基於百貨商場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歷史及當前市況，並要求作出判斷和估計。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對撥備進行評估。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作為單一營運分部運作。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就營運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推廣及銷售服裝產品，且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所有收入均源於中國。

於有關期間內，無任何源自單一外部客戶之收入超過 貴集團收入之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機械及設備	辦公及 電子設備	車輛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	54	4,602	3,751	87,585	–	95,992
累計折舊	(35)	(1,157)	(1,882)	(41,778)	–	(44,852)
賬面淨值	19	3,445	1,869	45,807	–	51,14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9	3,445	1,869	45,807	–	51,140
添置	578	2,653	1,524	166,941	–	171,696
處置	–	–	(217)	–	–	(217)
折舊 (附註23)	(64)	(1,050)	(571)	(56,142)	–	(57,827)
期末賬面淨值	533	5,048	2,605	156,606	–	164,792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632	7,255	3,333	252,036	–	263,256
累計折舊	(99)	(2,207)	(728)	(95,430)	–	(98,464)
賬面淨值	533	5,048	2,605	156,606	–	164,79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33	5,048	2,605	156,606	–	164,792
添置	842	19,552	235	396,388	338	417,355
處置	–	(27)	(368)	–	–	(395)
折舊 (附註23)	(219)	(5,080)	(645)	(133,838)	–	(139,782)
賬面淨值	1,156	19,493	1,827	419,156	338	441,970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1,474	26,416	2,959	638,202	338	669,389
累計折舊	(318)	(6,923)	(1,132)	(219,046)	–	(227,419)
賬面淨值	1,156	19,493	1,827	419,156	338	441,97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56	19,493	1,827	419,156	338	441,970
添置	5	27,043	1,759	522,546	99,238	650,591
處置	–	(105)	(205)	–	–	(310)
折舊 (附註23)	(272)	(11,596)	(825)	(288,065)	–	(300,758)
期末賬面淨值	889	34,835	2,556	653,637	99,576	791,493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479	53,234	4,258	1,122,432	99,576	1,280,979
累計折舊	(590)	(18,399)	(1,702)	(468,795)	–	(489,486)
賬面淨值	889	34,835	2,556	653,637	99,576	791,493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889	34,835	2,556	653,637	99,576	791,493
添置	195	5,349	1,863	47,853	71,960	127,220
處置	–	(131)	(1,678)	–	–	(1,809)
折舊 (附註23)	(139)	(8,781)	(357)	(155,481)	–	(164,758)
期末賬面淨值	945	31,272	2,384	546,009	171,536	752,146
於2014年6月30日						
成本	1,674	58,273	3,163	1,146,935	171,536	1,381,581
累計折舊	(729)	(27,001)	(779)	(600,926)	–	(629,435)
賬面淨值	945	31,272	2,384	546,009	171,536	752,1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械及設備	辦公及 電子設備	車輛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1,474	26,416	2,959	638,202	338	669,389
累計折舊	(318)	(6,923)	(1,132)	(219,046)	–	(227,419)
賬面淨值	1,156	19,493	1,827	419,156	338	441,970
截至201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156	19,493	1,827	419,156	338	441,970
添置	2	11,946	1,760	212,619	5,530	231,857
處置	–	(13)	–	–	–	(13)
折舊(附註23)	(136)	(4,925)	(399)	(133,212)	–	(138,672)
期末賬面淨值	1,022	26,501	3,188	498,563	5,868	535,142
於2013年6月30日						
成本	1,476	38,338	4,719	847,442	5,868	897,843
累計折舊	(454)	(11,837)	(1,531)	(348,879)	–	(362,701)
賬面淨值	1,022	26,501	3,188	498,563	5,868	535,142

於2014年6月30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28,369,000元的若干在建工程為 貴集團之銀行借款(附註17)作抵押。

於有關期間，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計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23)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費用	1,607	3,990	5,944	2,695	4,62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6,220	135,792	294,814	135,977	160,131
	57,827	139,782	300,758	138,672	164,75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 貴集團在建工程資本化借貸成本達人民幣1,327,000元及人民幣2,821,000元。借貸成本分別按一般借款之加權平均率6.06%及5.99%資本化。

貴公司

	機械及設備	辦公及 電子設備	車輛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	54	4,587	3,142	82,994	90,777
累計折舊	(35)	(1,154)	(1,872)	(41,409)	(44,470)
賬面淨值	19	3,433	1,270	41,585	46,3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械及設備	辦公及 電子設備	車輛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9	3,433	1,270	41,585	46,307
添置	578	2,298	1,064	133,455	137,395
處置	-	-	(217)	-	(217)
折舊	(64)	(993)	(376)	(49,865)	(51,298)
期末賬面淨值	533	4,738	1,741	125,175	132,187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632	6,885	2,264	213,959	223,740
累計折舊	(99)	(2,147)	(523)	(88,784)	(91,553)
賬面淨值	533	4,738	1,741	125,175	132,18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33	4,738	1,741	125,175	132,187
添置	842	13,503	-	110,374	124,719
處置	-	(21)	-	-	(21)
折舊	(219)	(4,374)	(426)	(74,217)	(79,236)
期末賬面淨值	1,156	13,846	1,315	161,332	177,649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1,474	20,005	2,264	316,408	340,151
累計折舊	(318)	(6,159)	(949)	(155,076)	(162,502)
賬面淨值	1,156	13,846	1,315	161,332	177,64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56	13,846	1,315	161,332	177,649
添置	5	15,628	-	150,002	165,635
處置	-	(25)	-	-	(25)
折舊	(272)	(7,743)	(387)	(115,880)	(124,282)
期末賬面淨值	889	21,706	928	195,454	218,977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479	35,533	2,264	451,216	490,492
累計折舊	(590)	(13,827)	(1,336)	(255,762)	(271,515)
賬面淨值	889	21,706	928	195,454	218,977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889	21,706	928	195,454	218,977
添置	-	1,802	582	9,394	11,778
處置	-	(14)	(337)	-	(351)
折舊	(135)	(5,812)	(163)	(55,341)	(61,451)
期末賬面淨值	754	17,682	1,010	149,507	168,953
於2014年6月30日					
成本	1,479	37,157	1,646	450,824	491,106
累計折舊	(725)	(19,475)	(636)	(301,317)	(322,153)
賬面淨值	754	17,682	1,010	149,507	168,9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械及設備	辦公及 電子設備	車輛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1,474	20,005	2,264	316,408	340,151
累計折舊	(318)	(6,159)	(949)	(155,076)	(162,502)
賬面淨值	1,156	13,846	1,315	161,332	177,649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156	13,846	1,315	161,332	177,649
添置	2	5,993	-	71,586	77,581
處置	-	(13)	-	-	(13)
折舊	(136)	(3,452)	(194)	(52,815)	(56,597)
期末賬面淨值	1,022	16,374	1,121	180,103	198,620
於2013年6月30日					
成本	1,476	25,974	2,264	385,812	415,526
累計折舊	(454)	(9,600)	(1,143)	(205,709)	(216,906)
賬面淨值	1,022	16,374	1,121	180,103	198,620

7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指就位於中國之土地預付之經營租賃款項，按50年之租賃年期持有。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	-	-	-	15,941
添置	-	-	16,184	16,184	-
攤銷費用(附註23)	-	-	(243)	(81)	(162)
期末賬面淨值	-	-	15,941	16,103	15,779

於2014年6月30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5,779,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獲質押為貴集團之借貸(附註17)的抵押品。

於有關期間，土地使用權攤銷已計入至合併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中(附註23)。

8 無形資產

貴集團

	所收購商標	計算機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	-	279	279
累計攤銷	-	(53)	(53)
賬面淨值	-	226	22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226	226
添置	1,776	7,979	9,755
攤銷費用(附註23)	(67)	(201)	(268)
期末賬面淨值	1,709	8,004	9,7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收購商標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1,776	8,258	10,034
累計攤銷	(67)	(254)	(321)
賬面淨值	1,709	8,004	9,71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09	8,004	9,713
添置	–	19,453	19,453
攤銷費用(附註23)	(201)	(2,857)	(3,058)
期末賬面淨值	1,508	24,600	26,108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1,776	27,711	29,487
累計攤銷	(268)	(3,111)	(3,379)
賬面淨值	1,508	24,600	26,10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08	24,600	26,108
添置	–	17,537	17,537
攤銷費用(附註23)	(201)	(7,125)	(7,326)
期末賬面淨值	1,307	35,012	36,319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776	45,248	47,024
累計攤銷	(469)	(10,236)	(10,705)
賬面淨值	1,307	35,012	36,319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307	35,012	36,319
添置	–	724	724
攤銷費用(附註23)	(101)	(4,933)	(5,034)
期末賬面淨值	1,206	30,803	32,009
於2014年6月30日			
成本	1,776	45,972	47,748
累計攤銷	(570)	(15,169)	(15,739)
賬面淨值	1,206	30,803	32,009
(未經審核)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1,776	27,711	29,487
累計攤銷	(268)	(3,111)	(3,379)
賬面淨值	1,508	24,600	26,108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508	24,600	26,108
添置	–	8,856	8,856
攤銷費用(附註23)	(101)	(3,031)	(3,132)
期末賬面淨值	1,407	30,425	31,832
於2013年6月30日			
成本	1,776	36,567	38,343
累計攤銷	(369)	(6,142)	(6,511)
賬面淨值	1,407	30,425	31,8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無形資產之攤銷已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計入行政開支（附註23）。

貴公司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	279
累計攤銷	(53)
賬面淨值	22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26
添置	7,979
攤銷費用	(201)
期末賬面淨值	8,004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8,258
累計攤銷	(254)
賬面淨值	8,00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004
添置	19,453
攤銷費用	(2,857)
期末賬面淨值	24,600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27,711
累計攤銷	(3,111)
賬面淨值	24,6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4,600
添置	17,537
攤銷費用	(7,125)
期末賬面淨值	35,012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45,248
累計攤銷	(10,236)
賬面淨值	35,012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5,012
添置	724
攤銷費用	(4,933)
期末賬面淨值	30,803
於2014年6月30日	
成本	45,972
累計攤銷	(15,169)
賬面淨值	30,803
(未經審核)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27,711
累計攤銷	(3,111)
賬面淨值	24,600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4,600
添置	8,856
攤銷費用	(3,031)
期末賬面淨值	30,425
於2013年6月30日	
成本	36,567
累計攤銷	(6,142)
賬面淨值	30,4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之合法權利以及當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12,986	31,065	33,096	29,242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26,689	69,151	133,059	137,627
	<u>39,675</u>	<u>100,216</u>	<u>166,155</u>	<u>166,8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8,011	23,059	33,356	31,481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4,576	12,581	18,821	15,117
	<u>12,587</u>	<u>35,640</u>	<u>52,177</u>	<u>46,598</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27,088</u>	<u>64,576</u>	<u>113,978</u>	<u>120,271</u>

不計對銷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分析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結轉之	存貨減值之	預提費用	未變現	按直線基準	總計
	稅項虧損	撥備			已確認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潤(a)	租金獎勵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 貸記入合併	1,025	2,491	9,589	–	1,610	14,715
全面收益表	5,104	1,584	12,079	–	6,193	24,960
於2011年12月31日 ... 貸記入合併	6,129	4,075	21,668	–	7,803	39,675
全面收益表	3,444	7,513	19,661	15,521	14,402	60,541
於2012年12月31日 ... (借) / 貸記入合併	9,573	11,588	41,329	15,521	22,205	100,216
全面收益表	(5,337)	17,626	17,653	24,071	11,926	65,939
於2013年12月31日 ... 貸 / (借) 記入合併	4,236	29,214	58,982	39,592	34,131	166,155
全面收益表	5,981	11,854	(2,236)	(12,166)	(2,719)	714
於2014年6月30日 ...	10,217	41,068	56,746	27,426	31,412	166,8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資產	結轉之	存貨減值之	預提費用	未變現	按直線基準	總計
	稅項虧損	撥備			已確認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潤(a)	租金獎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1月1日	9,573	11,588	41,329	15,521	22,205	100,216
貸記入合併						
全面收益表	2,419	9,448	4,762	4,248	7,162	28,039
於2013年6月30日	11,992	21,036	46,091	19,769	29,367	128,255

(a) 未變現利潤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是由於集團內部公司間轉讓存貨的未變現利潤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稅項與會計的	資本化	總計
	折舊差異	借貸成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3,308	-	3,308
借記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9,279	-	9,279
於2011年12月31日	12,587	-	12,587
借記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23,053	-	23,053
於2012年12月31日	35,640	-	35,640
借記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16,205	332	16,537
於2013年12月31日	51,845	332	52,177
(貸) / 借記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6,284)	705	(5,579)
於2014年6月30日	45,561	1,037	46,598
(未經審核)			
於2013年1月1日	35,640	-	35,640
借記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12,137	-	12,137
於2013年6月30日	47,777	-	47,77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3,882	7,759	6,654	6,078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24,427	32,317	42,875	47,082
	28,309	40,076	49,529	53,1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6,653	13,083	10,309	7,959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3,783	4,849	5,397	3,459
	10,436	17,932	15,706	11,41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7,873	22,144	33,823	41,7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考慮同一稅務轄區結餘抵銷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分析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減值之	預提費用	按直線基準 已確認之 租金獎勵	總計
	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2,491	9,498	1,485	13,474
貸記入全面收益表	978	11,460	2,397	14,835
於2011年12月31日	3,469	20,958	3,882	28,309
貸記入全面收益表	1,932	5,958	3,877	11,767
於2012年12月31日	5,401	26,916	7,759	40,076
貸／(借) 記入全面收益表	5,858	4,008	(413)	9,453
於2013年12月31日	11,259	30,924	7,346	49,529
貸／(借) 記入全面收益表	3,560	518	(447)	3,631
於2014年6月30日	14,819	31,442	6,899	53,160
(未經審核)				
於2013年1月1日	5,401	26,916	7,759	40,076
貸記入全面收益表	3,327	1,986	2,464	7,777
於2013年6月30日	8,728	28,902	10,223	47,8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稅項與會計 折舊差異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2,994
借記入全面收益表				7,442
於2011年12月31日				10,436
借記入全面收益表				7,496
於2012年12月31日				17,932
貸記入全面收益表				(2,226)
於2013年12月31日				15,706
貸記入全面收益表				(4,288)
於2014年6月30日				11,418
(未經審核)				
於2013年1月1日				17,932
借記入全面收益表				1,578
於2013年6月30日				19,5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896	7,526	4,381	1,554
製成品	385,780	815,150	1,282,257	1,200,748
低值消耗品	1,406	4,230	6,289	8,707
	<u>398,082</u>	<u>826,906</u>	<u>1,292,927</u>	<u>1,211,009</u>

存貨按成本及估計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值。有產品過時或滯銷時計提減值撥備。於有關期間庫存撥備變動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結餘	9,965	16,301	46,350	46,350	116,857
－ 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計入 「銷售成本」(附註23)	8,417	35,984	92,059	50,777	59,482
－ 前幾個年度／期間的 全部庫存捐贈	(2,081)	(5,935)	(21,552)	(12,982)	(12,067)
年末／期末結餘	<u>16,301</u>	<u>46,350</u>	<u>116,857</u>	<u>84,145</u>	<u>164,272</u>

於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522,825,000元、人民幣1,033,277,000元、人民幣1,803,758,000元、人民幣795,882,000元及人民幣989,001,000元之存貨成本已確認為「銷售成本」(附註2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852	4,927	3,385	1,230
製成品	359,201	342,714	421,155	415,955
低值消耗品	1,282	1,130	2,711	3,820
	<u>370,335</u>	<u>348,771</u>	<u>427,251</u>	<u>421,005</u>

貴公司分別於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陳舊存貨損失及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確認損失人民幣3,909,000元、人民幣7,729,000元、人民幣23,435,000元、人民幣13,309,000元及人民幣21,189,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30天內	261,315	621,841	765,363	588,821
– 30天至60天	41,376	36,938	54,425	60,282
– 60天至90天	10,555	10,609	21,726	28,517
– 90天至180天	14,962	9,180	22,778	32,761
– 180天至360天	2,982	6,471	6,420	7,333
– 360天以上	2,108	2,549	2,879	161
	<u>333,298</u>	<u>687,588</u>	<u>873,591</u>	<u>717,875</u>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專賣店銷售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90日內可收回。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0,052,000元、人民幣18,200,000元、人民幣32,077,000元及人民幣40,255,000元。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過期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乃由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尚未發生重大改變，且有關結餘被認為可悉數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債務人有關。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該等於各結算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90天至180天	14,962	9,180	22,778	32,761
– 180天至360天	2,982	6,471	6,420	7,333
– 360天以上	2,108	2,549	2,879	161
	<u>20,052</u>	<u>18,200</u>	<u>32,077</u>	<u>40,255</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1,664,000元及人民幣3,157,000元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因貴集團之借貸（附註17）而獲質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第三方應付(a)	309,021	358,537	308,235	400,611
－ 附屬公司應付(b)	5,813	169,502	480,825	256,680
	<u>314,834</u>	<u>528,039</u>	<u>789,060</u>	<u>657,291</u>

(a) 貴公司來自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源於專賣店銷售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起90日內可收回。

(b)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貴公司應收自附屬公司貿易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30天內	249,602	409,859	725,609	609,391
－ 30天至60天	38,361	19,035	23,822	22,107
－ 60天至90天	9,260	5,792	13,526	9,167
－ 90天至180天	12,367	18,172	17,175	12,011
－ 180天至360天	3,136	72,632	3,051	3,662
－ 360天以上	2,108	2,549	5,877	953
	<u>314,834</u>	<u>528,039</u>	<u>789,060</u>	<u>657,291</u>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611,000元、人民幣93,353,000元、人民幣26,103,000元及人民幣16,626,000元。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過期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乃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尚未發生重大改變，且有關結餘被認為可悉數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債務人有關。貴公司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於各結算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90天至180天	12,367	18,172	17,175	12,011
－ 180天至360天	3,136	72,632	3,051	3,662
－ 360天以上	2,108	2,549	5,877	953
	<u>17,611</u>	<u>93,353</u>	<u>26,103</u>	<u>16,626</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1,664,000元及人民幣3,157,000元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因貴集團之借貸（附註17）而獲質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	39,839	83,033	117,962	116,917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25,794	101,229	119,155	87,776
員工墊款	1,241	3,485	2,909	5,710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競標按金	–	2,800	–	10,000
上市費用預付款項	–	–	5,868	15,447
其他	92	69	28	293
	<u>66,966</u>	<u>190,616</u>	<u>245,922</u>	<u>236,143</u>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貴集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預付款項為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貴集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63,591	281,806	826,809	1,248,022
按金	21,120	37,473	41,059	39,374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18,322	29,596	39,861	23,631
員工墊款	752	2,420	2,038	2,302
上市費用預付款項	–	–	5,868	15,447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息	–	–	–	110,000
其他	92	22	14	159
	<u>103,877</u>	<u>351,317</u>	<u>915,649</u>	<u>1,438,935</u>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貴公司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預付款項為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貴公司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a)	102,411	109,623	521,036	638,141
減：受限制現金(b)	–	(1,009)	(486)	(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2,411</u>	<u>108,614</u>	<u>520,550</u>	<u>637,816</u>
按人民幣計值（包括受限制現金）：				
– 人民幣	<u>102,411</u>	<u>109,623</u>	<u>521,036</u>	<u>638,141</u>

(a) 所有銀行現金的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貴集團的銀行現金（包括受限制現金）按浮動銀行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受限制現金指就開具應付票據在單獨儲備賬戶中持有已抵押予銀行的保證金。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9,174	78,152	473,489	540,241
減：受限制現金	–	(1,009)	(486)	(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174	77,143	473,003	539,916
按人民幣計值（包括受限制現金）：				
– 人民幣	79,174	78,152	473,489	540,241

14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普通股數目	繳足股本／ 普通股的面值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不適用	11,067
貴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改制為股份公司後已發行及配發的 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a)	210,000	198,933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210,000	210,000
於2013年1月1日	210,000	210,000
通過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資本化增加股本(b)	136,500	136,500
向投資者發行股票(c)	18,237	18,237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	364,737	364,737

- (a) 於2011年5月23日，貴公司以於2010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為基準，改制為發行2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總權益超出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的金額為人民幣6,571,000元，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為「其他儲備」(附註15(b))。
- (b) 於2013年2月7日，貴公司通過發行136,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普通股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46,500,000元。新發行普通股已通過將其他儲備人民幣21,000,000元及保留盈利人民幣115,500,000元資本化為股本的方式予以認購，新發行普通股與之前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性質。
- (c) 根據北京高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下文稱為「北京高盛」）與貴公司於2013年5月27日簽訂的認購協議（另有日期為2013年8月8日的補充合約），北京高盛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收購貴公司的新發行股份，佔貴公司權益的5%，現金代價超出股本的金額為人民幣281,763,000元，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其他儲備」(附註15(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其他儲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a)	15,193	47,233	94,023	94,023
資本儲備(b)	14,743	24,825	292,151	295,170
已收現金代價超出股本部分	6,571	6,571	281,763	281,763
股東以自身權益工具獎勵 貴集團員工作為 對 貴集團的資本投入	8,172	18,254	10,388	13,407
	<u>29,936</u>	<u>72,058</u>	<u>386,174</u>	<u>389,193</u>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在彌補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於派發淨利潤前將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法定淨利潤10%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達到股本的50%時，股東可酌情決定是否進一步撥備。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通過按股東現時持有的股本比例向有關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增加彼等現持股份面值而轉為股本，惟發行後餘下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數額不少於股本的25%。

於有關期間的法定儲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9,229
轉撥至法定儲備	14,231
於2011年5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4(a）	(8,267)
於2011年12月31日	15,193
轉撥至法定儲備	32,040
於2012年12月31日	47,233
轉撥至法定儲備	46,790
於2013年12月31日	94,02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於2014年6月30日	94,0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資本儲備

	已收現金代價 超出繳足 股本／股本 部分	股東以自身 權益工具獎勵 貴集團員工 為對 貴集團 的資本投入	總計
		(i) – (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125,281	12,777	138,058
於2011年5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4(a))	(118,710)	(12,777)	(131,487)
上海合夏向 貴集團員工授出其權益工具	–	8,172	8,172
於2011年12月31日	6,571	8,172	14,743
上海合夏向 貴集團員工授出其權益工具	–	10,082	10,082
於2012年12月31日	6,571	18,254	24,825
通過其他儲備資本化增加股本(附註14(b))	(6,571)	(14,429)	(21,000)
投資者出資(附註14(c))	281,763	–	281,763
上海合夏向 貴集團員工授出其權益工具	–	6,563	6,563
於2013年12月31日	281,763	10,388	292,151
上海合夏向 貴集團員工授出其權益工具	–	3,019	3,019
於2014年6月30日	281,763	13,407	295,170

(i) 股東以自身權益工具獎勵 貴集團員工為對 貴集團的資本投入

上海合夏為一間為 貴集團員工利益而設的公司，持有 貴公司的若干股權，其實行一系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換取員工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於有關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的詳情概述如下：

於2009年12月30日，邢加興先生與若干經甄選員工（「經甄選員工」）在中國成立上海合夏。上海合夏當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邢加興與經甄選員工按32.79%及67.21%的比例繳足。於2010年4月8日，上海合夏分別向兩名人士及兩名金融投資者收購 貴公司的8.25%及7%權益。有關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人民幣17,113,000元由邢加興先生個人支付，並作為向上海合夏現有權益擁有人單邊的資本投入。經甄選員工應佔部分被視為管理層獎勵。

於2010年12月，Good Factor Limited（「Good Factor」，一間金融投資者）將其於 貴公司的5%及3%權益分別無償轉讓予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以獎勵主要行政人員及經甄選員工為 貴集團所做的貢獻。

於2011年4月22日，邢加興先生進一步將其於上海合夏的15.49%現有權益無償轉讓予 貴集團的若干員工（「新員工」）作為管理層獎勵。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若干經甄選員工及新員工離開 貴公司並與邢加興先生結清彼等於上海合夏持有的權益。

於有關期間，經甄選員工及新員工通過上海合夏間接於 貴公司持有的權益百分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經甄選員工及新員工間接持有 貴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8.97%	8.97%	7.76%	7.70%

(ii) 每名持有上海合夏權益的僱員獲授予的權利及行權條件

授予持有上海合夏權益的各位員工權利包括：(1)股息權；(2)出席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3)委任及替代董事會成員的權利；及(4)檢查有關上海合夏的融資及投資決定及安排的記錄的權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各項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之行權條件一致，概述如下：

- 如員工在 貴公司股份於任何交易所成功上市（「上市」）日期起24個月內離開 貴公司，其將獲得等同於向上海合夏注資金額的現金；
- 如員工在上市後24個月之後但在36個月之內離開 貴公司，其將獲得等同於其應佔 貴集團當時資產淨值的現金；
- 如員工在上市後36個月之後但在60個月之內離開 貴公司，其應佔上海合夏權益的50%可以行權；及
- 如員工在上市後完成60個月的服務期限，其應佔上海合夏權益的100%可以行權。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的公平值估計

作為一家私人公司， 貴公司之權益工具於市場上並無報價，故 貴公司需於相關授出日期估計其權益之公平值。收入法下之折現現金流量法已被用以釐定 貴公司權益之公平值。管理層所用之折現現金流量經已考慮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計劃、特別業務及財務風險、 貴集團營運所處之發展階段及對 貴集團業務、行業及市場構成影響之經濟及競爭因素。

各項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邢加興先生於2010年4月2日授予經甄選員工	24,226
Good Factor於2010年10月19日授予邢加興先生	9,354
Good Factor於2010年10月19日授予經甄選員工	7,526
邢加興先生於2011年4月22日授予新員工	40,754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的會計處理

員工可根據其服務年期選擇以現金結算或以權益結算。因此，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在上海合夏的財務報表中以複合金融工具入賬。由於 貴公司是員工提供服務的最終獲益人，因此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費用應推移 貴公司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並在歸屬期間列作開支。此外，上海合夏所作的貢獻也令 貴公司股本儲備增加。

於有關期間，已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所產生的開支（附註24）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6,488	7,654	4,171	3,827	2,44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684	2,428	2,392	1,214	579
	8,172	10,082	6,563	5,041	3,01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14,224	31,323	44,606	44,606
資本儲備	14,743	24,825	292,151	295,170
已收現金代價超出股本部分	6,571	6,571	281,763	281,763
股東以自身權益工具獎勵 貴集團 員工作為對 貴集團的資本投入	8,172	18,254	10,388	13,407
	28,967	56,148	336,757	339,7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保留盈利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66,146	59,179
年度利潤	127,243	142,242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15(a))	(14,231)	(14,224)
於2011年5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4(a))	(59,179)	(59,179)
於2011年12月31日	119,979	128,018
年度利潤	259,905	170,991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15(a))	(32,040)	(17,099)
已宣派股息(附註30)	(61,490)	(61,490)
於2012年12月31日	286,354	220,420
年度利潤	407,298	132,823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15(a))	(46,790)	(13,283)
已宣派股息(附註30)	(25,000)	(25,000)
通過保留盈利資本化增加股本(附註14(b))	(115,500)	(115,500)
於2013年12月31日	506,362	199,460
期間利潤	226,335	115,384
已宣派股息(附註30)	(142,247)	(142,247)
於2014年6月30日	590,450	172,597

17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或擔保	–	–	–	30,000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或擔保	101,000	370,000	450,000	122,700
銀行借款－無抵押	5,000	55,000	330,000	864,900
	106,000	425,000	780,000	987,600
	106,000	425,000	780,000	1,017,600

貴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於合約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面臨的借款利率變動風險如下：

	6個月或以下	6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106,000	–	–	106,000
於2012年12月31日	425,000	–	–	425,000
於2013年12月31日	780,000	–	–	780,000
於2014年6月30日	1,017,600	–	–	1,017,6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1年以內	106,000	425,000	780,000	987,600
1至2年	–	–	–	30,000
	<u>106,000</u>	<u>425,000</u>	<u>780,000</u>	<u>1,017,600</u>

於各結算日期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借款－即期	6.34%	6.54%	5.98%	6.02%
借款－非即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77%

由於其短期性質，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同。

貴集團的未動用銀行借款融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融資	<u>5,000</u>	<u>499,913</u>	<u>560,290</u>	<u>822,400</u>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銀行借款乃以下列項目抵押或由以下人士提供擔保：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貿易應收款項抵押(i)	–	–	300,000	112,700
以土地使用權抵押(ii)	–	–	–	12,000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iii)	–	–	–	28,000
由邢加興先生提供擔保	96,000	350,000	150,000	–
由邢加興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共同提供擔保	5,000	20,000	–	–
	<u>101,000</u>	<u>370,000</u>	<u>450,000</u>	<u>152,700</u>

(i) 銀行借款人民幣112,700,000元為 貴集團之若干應收賬目（附註11）作抵押，於2014年6月30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157,000元；

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00元為 貴集團之若干應收賬目（附註11）作抵押，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664,000元；

(ii) 銀行借款人民幣12,000,000元為 貴集團之若干土地使用權（附註7）作抵押，於2014年6月30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779,000元；

(iii) 銀行借款人民幣28,000,000元為 貴集團之若干在建工程（附註6）作抵押，於2014年6月30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28,369,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或擔保	100,000	370,000	640,000	537,600
銀行借款－無抵押	–	45,000	140,000	390,000
	<u>100,000</u>	<u>415,000</u>	<u>780,000</u>	<u>927,600</u>

貴公司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貴公司於合約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面臨的借款利率變動風險如下：

	6個月或以下	6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100,000	–	–	100,000
於2012年12月31日	415,000	–	–	415,000
於2013年12月31日	780,000	–	–	780,000
於2014年6月30日	<u>927,600</u>	<u>–</u>	<u>–</u>	<u>927,600</u>

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1年以內	<u>100,000</u>	<u>415,000</u>	<u>780,000</u>	<u>927,600</u>

於各結算日期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u>6.17%</u>	<u>6.52%</u>	<u>5.98%</u>	<u>6.07%</u>

由於其短期性質，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同。

貴公司的未動用銀行借款融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融資	<u>5,000</u>	<u>499,913</u>	<u>560,290</u>	<u>752,4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銀行借款乃以下列項目抵押或由以下人士提供擔保：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邢加興先生及若干附屬公司 共同提供擔保	90,000	220,000	150,000	-
由邢加興先生、一間附屬公司及 獨立第三方共同提供擔保	5,000	20,000	-	-
由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5,000	10,000	190,000	424,900
由邢加興先生提供擔保	-	120,000	-	-
以貿易應收款項抵押並由一間附屬公司 提供擔保	-	-	300,000	-
以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	-	-	112,700
	<u>100,000</u>	<u>370,000</u>	<u>640,000</u>	<u>537,600</u>

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a)	135,211	237,863	597,470	263,553
貿易應付款項(b)	215,475	556,333	317,755	259,887
	<u>350,686</u>	<u>794,196</u>	<u>915,225</u>	<u>523,440</u>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且由於其短期性質，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人民幣計值。

(a) 應付票據的賬齡通常為60天。

(b) 按貿易性質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天內	28,803	71,296	51,732	79,866
30天至60天內	133,747	141,275	130,000	94,293
60天至90天內	39,198	224,680	102,085	40,197
90天至180天內	7,835	112,051	29,479	19,836
180天至360天內	4,309	7,031	1,149	21,915
360天以上	1,583	-	3,310	3,780
	<u>215,475</u>	<u>556,333</u>	<u>317,755</u>	<u>259,88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a)	126,435	61,702	263,203	163,992
貿易應付款項(b)	203,290	338,258	322,028	292,954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4,962	172,441	121,098
- 應付第三方款項	203,290	303,296	149,587	171,856
	<u>329,725</u>	<u>399,960</u>	<u>585,231</u>	<u>456,9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貴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且由於其短期性質，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人民幣計值。

- (a) 應付票據的賬齡通常為60天。
- (b) 按貿易性質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天內.....	27,834	55,549	41,554	120,662
30天至60天內.....	128,594	79,338	153,353	77,251
60天至90天內.....	34,883	118,414	102,216	59,706
90天至180天內.....	6,641	80,647	21,270	21,963
180天至360天內.....	3,755	4,310	1,081	8,200
360天以上.....	1,583	-	2,554	5,172
	<u>203,290</u>	<u>338,258</u>	<u>322,028</u>	<u>292,954</u>

19 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77,811	148,163	337,311	232,741
購買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	-	1,958	-
與經營租賃掛鈎的負債（附註2.17(b)）.....	34,817	101,392	165,029	178,766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52,417	118,266	172,394	155,102
所得稅之外的應計稅項.....	48,597	53,529	37,285	70,788
客戶墊款.....	166	-	-	-
應付利息.....	180	775	1,218	1,596
客戶按金.....	4,350	7,817	21,830	22,198
上市開支的應付款項.....	-	-	3,005	6,378
其他應計開支及應付款項.....	8,704	13,977	33,534	21,048
應付股息.....	-	31,500	5,344	-
	<u>227,042</u>	<u>475,419</u>	<u>778,908</u>	<u>688,617</u>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均不計息，非財務負債之客戶墊款及所得稅之外的應計稅項除外，及因其短期性質彼等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1,690	461,125	915,17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60,058	42,203	93,293	69,590
購買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	-	1,958	-
與經營租賃掛鈎的負債(附註2.17(b))	18,878	37,595	39,370	44,443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49,584	66,833	71,408	67,035
所得稅之外的應計稅項	54,144	27,847	16,530	31,817
客戶墊款	82	-	-	-
應付利息	165	754	1,218	1,520
客戶按金	4,170	4,785	10,531	11,722
上市開支的應付款項	-	-	3,005	6,378
其他應計開支及應付款項	8,797	11,302	16,641	10,440
應付股息	-	31,500	5,344	-
	<u>195,878</u>	<u>234,509</u>	<u>720,423</u>	<u>1,158,118</u>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貴公司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均不計息，非財務負債之客戶墊款及所得稅之外的應計稅項除外，及因其短期性質彼等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20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政府補助金(a)	600	1,400	1,400	605
補償租賃物業裝修成本的補助金(b)	1,424	1,153	6,744	9,996
	<u>2,024</u>	<u>2,553</u>	<u>8,144</u>	<u>10,601</u>
非即期部分				
補償租賃物業裝修成本的補助金(b)	1,029	3,641	6,725	16,595
遞延收入	<u>3,053</u>	<u>6,194</u>	<u>14,869</u>	<u>27,196</u>

(a) 政府補助金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600	600	1,400	1,400
— 新增	-	1,800	-	1,155
— 記入合併全面收益表(附註22)	-	(1,000)	-	(1,950)
於年末／期末	<u>600</u>	<u>1,400</u>	<u>1,400</u>	<u>6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自當地政府收到政府補助金，以支持若干品牌的開支。當達到當地政府就有關補助金設置的標準時，部分合資格資金作為「其他收益－淨額」確認，剩餘結餘作為遞延收入入賬。由於遞延收入估計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故其歸類為流動負債。

(b) 補償租賃物業裝修成本的補助金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756	2,453	4,794	13,469
－ 新增	2,596	4,249	12,435	17,894
－ 記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22)	(899)	(1,908)	(3,760)	(4,772)
於年末／期末	2,453	4,794	13,469	26,591

若干出租人向 貴集團提供補助金，以補償租賃物業裝修的成本。 貴集團以直線法按租期將補助金的福利總額確認為「經營租賃租金」的減少。補助金的即期部分乃根據於報告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將確認的預期「經營租賃租金」減少金額估算，剩餘結餘作為非即期部分入賬。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政府補助金(a)	600	1,400	1,400	–
補償租賃物業裝修成本的補助金(b)	1,192	686	1,473	1,737
	1,792	2,086	2,873	1,737
非即期部分				
補償租賃物業裝修成本的補助金(b)	827	987	882	892
遞延收入	2,619	3,073	3,755	2,629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於年初／期初	600	600	1,400	1,400
－ 新增	–	1,800	–	550
－ 記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	(1,000)	–	(1,950)
於年末／期末	600	1,400	1,400	–
補償租賃物業裝修成本的補助金				
於年初／期初	756	2,019	1,673	2,355
－ 新增	2,130	1,125	2,177	1,291
－ 記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867)	(1,471)	(1,495)	(1,017)
於年末／期末	2,019	1,673	2,355	2,6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零售.....	1,859,613	3,871,410	6,225,087	2,799,929	3,510,764
批發分銷.....	4,554	708	-	-	-
	<u>1,864,167</u>	<u>3,872,118</u>	<u>6,225,087</u>	<u>2,799,929</u>	<u>3,510,764</u>

22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淨額.....	438	(129)	64	(13)	(848)
政府補助金.....	684	13,270	27,295	-	6,111
與收入相關(a).....	684	12,270	27,295	-	4,161
與附帶條件項目相關(附註20(a))...	-	1,000	-	-	1,950
其他.....	49	(462)	4,278	883	43
	<u>1,171</u>	<u>12,679</u>	<u>31,637</u>	<u>870</u>	<u>5,306</u>

(a) 已收取政府獎勵主要包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自當地財政局收取的財政補貼人民幣8,300,000元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稅務返還人民幣22,440,000元。

23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計入銷售成本確認為開支的					
存貨成本(附註10).....	522,825	1,033,277	1,803,758	795,882	989,001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24).....	334,376	763,249	1,284,358	605,282	780,008
公用事業費及電費.....	38,869	95,013	145,097	78,286	81,262
折舊(附註6).....	57,827	139,782	300,758	138,672	164,758
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	24,453	39,252	53,030	28,306	32,468
經營租賃租金.....	616,497	1,259,802	1,738,475	753,780	944,769
－特許經營費.....	481,521	958,755	1,189,856	505,231	641,128
－租金及店面管理費.....	134,976	301,047	548,619	248,549	303,641
物流開支.....	19,167	29,376	42,369	18,599	17,393
低值材料成本.....	24,470	44,552	62,318	20,015	21,549
樣品開支.....	6,057	7,334	8,214	3,958	3,875
稅項及徵費.....	16,395	26,370	47,961	23,256	35,301
差旅及通信開支.....	10,154	17,050	23,979	10,746	14,252
諮詢開支.....	3,133	4,511	16,291	11,063	14,379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7).....	-	-	243	81	162
銀行手續費及定點銷售設備手續費...	7,665	16,719	29,469	13,611	16,25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268	3,058	7,326	3,132	5,034
核數師酬金.....	700	700	350	125	17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附註10)...	8,417	35,984	92,059	50,777	59,482
上市費用.....	-	-	7,295	-	2,229
雜項開支.....	3,780	4,291	3,844	682	916
銷售成本總額，銷售及市場推廣 以及行政費用.....	<u>1,695,053</u>	<u>3,520,320</u>	<u>5,667,194</u>	<u>2,556,253</u>	<u>3,183,2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268,609	604,659	1,058,603	514,549	631,891
退休金計劃供款(a).....	25,997	70,774	103,305	38,127	72,753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b).....	31,598	77,734	115,887	47,565	72,345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 (附註15(b)).....	8,172	10,082	6,563	5,041	3,019
	<u>334,376</u>	<u>763,249</u>	<u>1,284,358</u>	<u>605,282</u>	<u>780,008</u>

(a) 按中國頒佈的規則及規定，貴集團為其中國員工向國家主辦的退休計劃供款。貴集團按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及獎金，並有上限)的14%至22%供款(存在封頂數)，除向該計劃供款外，貴集團對實際支付的退休後福利並無任何其他責任。該國家主辦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予退休員工的全部退休後福利責任。

(b) 貴集團中國的員工有權參與不同的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及其他員工社會保障金計劃。貴集團每月根據員工有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及獎金)的約11%至28%(有上限)向該等基金供款。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義務僅限於每期應繳納的金額。

2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的董事及監事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240	360	440	190	240
工資、薪金及獎金.....	3,199	4,851	4,116	2,214	2,1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0	179	155	86	57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152	177	146	86	57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 (附註15(b)).....	3,328	3,486	533	846	199
	<u>7,069</u>	<u>9,053</u>	<u>5,390</u>	<u>3,422</u>	<u>2,734</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工資、 薪金及獎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計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邢加興(i)	-	906	30	31	337	1,304
章丹玲(ii)	-	690	30	31	1,959	2,710
季麗鳴(iv)(xv)	-	903	30	30	836	1,799
非執行董事						
李家慶(xii)	-	-	-	-	-	-
陸衛明(xii)	-	-	-	-	-	-
曹文海(x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嘉農(vii)	80	-	-	-	-	80
胡柏和(viii)	80	-	-	-	-	80
陳巍(vii)	80	-	-	-	-	80
監事						
唐震(xi) (xv)	-	180	30	30	196	436
謝宏(xi) (xv)	-	520	30	30	-	580
楊琳(xi)	-	-	-	-	-	-
	240	3,199	150	152	3,328	7,069

	董事袍金	工資、 薪金及獎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計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邢加興(i)	-	1,197	33	33	337	1,600
章丹玲(ii)	-	630	30	30	1,796	2,486
季麗鳴(iv)	-	1,091	33	33	1,157	2,314
王勇(iii)(xv)	-	856	26	25	-	907
非執行董事						
李家慶(xii)	-	-	-	-	-	-
陸衛明(xii)	-	-	-	-	-	-
曹文海(x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嘉農(vii)	120	-	-	-	-	120
胡柏和(viii)	120	-	-	-	-	120
陳巍(vii)	120	-	-	-	-	120
監事						
唐震(xi)	-	264	24	23	196	507
謝宏(xi)	-	813	33	33	-	879
楊琳(xi)	-	-	-	-	-	-
	360	4,851	179	177	3,486	9,0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袍金	工資、 薪金及獎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計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邢加興(i)	-	1,018	36	34	337	1,425
季麗鳴(iv)	-	321	12	11	-	344
王勇(iii)	-	997	36	34	-	1,067
石海(v)(xv)	-	724	35	33	-	792
非執行董事						
李家慶(xii)	-	-	-	-	-	-
陸衛明(xii)	-	-	-	-	-	-
曹文海(xii)	-	-	-	-	-	-
柳青(v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嘉農(vii)	120	-	-	-	-	120
胡柏和(viii)	70	-	-	-	-	70
陳巍(vii)	120	-	-	-	-	120
周國良(ix)	80	-	-	-	-	80
羅文鈺(x)	50	-	-	-	-	50
監事						
唐震(xi)	-	310	-	-	196	506
謝宏(xi)	-	746	36	34	-	816
楊琳(xi)	-	-	-	-	-	-
	<u>440</u>	<u>4,116</u>	<u>155</u>	<u>146</u>	<u>533</u>	<u>5,3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袍金	工資、 薪金及獎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計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邢加興(i)	-	664	18	18	126	826
王勇(iii)	-	662	18	18	-	698
胡剛(xiv)	-	98	3	3	-	104
非執行董事						
李家慶(xii)	-	-	-	-	-	-
陸衛明(xii)	-	-	-	-	-	-
曹文海(xii)	-	-	-	-	-	-
柳青(v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嘉農(vii)	60	-	-	-	-	60
陳巍(vii)	60	-	-	-	-	60
周國良(ix)	60	-	-	-	-	60
羅文鈺(x)	60	-	-	-	-	60
監事						
唐震(xi)	-	182	-	-	73	255
謝宏(xi)	-	475	18	18	-	511
楊琳(xi)	-	-	-	-	-	-
張學慶(xiii)	-	50	-	-	-	50
張濤(xiii)	-	50	-	-	-	50
	<u>240</u>	<u>2,181</u>	<u>57</u>	<u>57</u>	<u>199</u>	<u>2,734</u>
(未經審核)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邢加興(i)	-	495	18	18	169	700
季麗鳴(iv)	-	377	15	15	579	986
王勇(iii)	-	478	18	18	-	514
石海(v)(xv)	-	346	17	17	-	380
非執行董事						
李家慶(xii)	-	-	-	-	-	-
陸衛明(xii)	-	-	-	-	-	-
曹文海(xii)	-	-	-	-	-	-
柳青(v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嘉農(vii)	60	-	-	-	-	60
胡柏和(viii)	60	-	-	-	-	60
陳巍(vii)	60	-	-	-	-	60
周國良(ix)	10	-	-	-	-	10
羅文鈺(x)	-	-	-	-	-	-
監事						
唐震(xi)	-	154	-	-	98	252
謝宏(xi)	-	364	18	18	-	400
楊琳(xi)	-	-	-	-	-	-
	<u>190</u>	<u>2,214</u>	<u>86</u>	<u>86</u>	<u>846</u>	<u>3,4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邢加興先生於有關期間為行政總裁。
- (ii) 章丹玲女士於2012年11月辭任執行董事。
- (iii) 王勇先生自2012年11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季麗鳴女士於2013年5月辭任執行董事。
- (v) 石海先生自2013年5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6月辭任執行董事。
- (vi) 柳青女士自2013年5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6月辭任非執行董事。
- (vii) 毛嘉農先生及陳巍先生自2011年5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胡柏和先生自2011年5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隨後因其認為 貴公司於2013年6月終止申請於上海證交所上市使得彼之專業知識不能充分發揮，因此於2013年8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周國良先生自2013年5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羅文鈺先生自2013年8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唐震先生、謝宏女士及楊琳女士自2011年5月起獲委任為監事。
- (xii) 李家慶先生、陸衛明先生及曹文海先生自2011年5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xiii) 張學慶先生及張濤先生自2014年2月起獲委任為監事。
- (xiv) 胡剛先生自2014年6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xv) 董事及監事亦為本集團員工，本集團根據其各自於有關期間獲委任為董事或監事前後所擔任的職位向其支付酬金。
- (xvi) 王海桐女士自2014年7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截至2011年、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三名董事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在上文所述的分析中有所反映。於有關期間，應付餘下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1,167	1,624	2,218	670	1,5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5	66	99	30	54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55	66	94	30	54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 (附註15(b)).....	999	1,349	3,473	1,559	1,206
	<u>2,276</u>	<u>3,105</u>	<u>5,884</u>	<u>2,289</u>	<u>2,8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包括在下列範圍內的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792,000元)	1	-	-	-	1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792,000元至 人民幣1,187,000元)	-	1	1	1	1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1,187,000元至 人民幣1,583,000元)	1	-	-	1	1
2,5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1,979,000元至 人民幣2,375,000元)	-	1	1	-	-
3,000,000港元至3,5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2,375,000元至 人民幣2,770,000元)	-	-	1	-	-
	<u>2</u>	<u>2</u>	<u>3</u>	<u>2</u>	<u>3</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向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在加盟或離開貴集團時的獎勵或補償或作為離職補償。

26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獲得的利息收入	(459)	(347)	(1,937)	(459)	(2,650)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2,294	13,575	39,402	17,909	29,783
減：年內／期內已資本化利息	-	-	(1,327)	-	(2,821)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294	13,575	38,075	17,909	26,962
財務成本－淨額	<u>1,835</u>	<u>13,228</u>	<u>36,138</u>	<u>17,450</u>	<u>24,312</u>

27 稅項

(a)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61,164	129,182	189,421	73,949	84,180
遞延所得稅 (附註9)	(15,681)	(37,488)	(49,402)	(15,902)	(6,293)
所得稅開支	<u>45,483</u>	<u>91,694</u>	<u>140,019</u>	<u>58,047</u>	<u>77,887</u>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撥備乃按各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相關的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25%的稅率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與採用適用於有關期間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異分析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68,450	351,249	553,392	227,096	308,492
按適用於各集團實體的法定 稅率計算的稅項.....	42,109	87,813	138,348	56,774	77,124
稅務影響：					
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可扣減的開支(i) ..	3,374	3,881	1,671	1,273	763
税金.....	45,483	91,694	140,019	58,047	77,887

(i) 就稅務目的不可扣減的開支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不可減稅開支以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超出稅項扣減限額的福利及招待費。

(b) 增值稅及相關稅項

貴集團的收入須繳納銷項增值稅，視乎不同情況，一般按售價的3%或17%計算。就採購支付的進項增值稅有關的進項額可用於抵扣銷項增值稅。貴集團亦須按應付增值稅淨額的5%至7%、3%、2%及1%繳納城市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地方教育附加費及河道管理費。

28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的利潤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的利潤於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處理，於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以人民幣142,242,000元、人民幣170,991,000元、人民幣132,823,000元、人民幣58,111,000元及人民幣115,384,000元為限。

2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視作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利潤計算，並假設貴公司改制為股份制公司發行的210,000,000股股份於2011年1月1日（本報告呈列的最早日期）已發行。

除以上假設外，貴集團也假設於2013年1月通過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資本化繳足股本已發行的136,500,000股股份亦視為猶如該等股份於2011年1月1日（本報告呈列的最早期間）已發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127,243	259,905	407,298	169,049	226,33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46,500	346,500	355,993	347,100	364,737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37	0.75	1.14	0.49	0.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已宣派股息.....	-	61,490	25,000	-	142,247

2011年的股息每股人民幣0.1428元（股息總額為人民幣29,990,000元）已於2012年2月25日 貴公司股東會上獲批准，已入賬列作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派並已於2012年支付。

2012年的股息每股人民幣0.0909元（股息總額為人民幣31,500,000元）已於2012年11月9日 貴公司股東會上獲批准，已入賬列作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派並已於2013年支付。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每股人民幣0.0685元（股息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已於2013年7月22日 貴公司股東會上獲批准，已入賬列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派。人民幣19,656,000元已於2013年支付及人民幣5,344,000元隨後已於2014年3月支付。

2013年的股息每股人民幣0.39元（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42,247,000元）已於2014年2月16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會上獲批准，已入賬列作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保留盈利分派，並已於2014年支付。

31 經營產生之現金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之間的對賬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年度／期間利潤.....	168,450	351,249	553,392	227,096	308,492
對以下各項做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57,827	139,782	300,758	138,672	164,758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7）.....	-	-	243	81	16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268	3,058	7,326	3,132	5,03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附註10）..	6,336	30,049	70,507	37,795	47,415
－財務成本（附註26）.....	2,294	13,575	38,075	17,909	26,962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 （附註15(b））.....	8,172	10,082	6,563	5,041	3,0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附註22）.....	(438)	129	(64)	13	848
	242,909	547,924	976,800	429,739	556,690
營運資本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83,172)	(354,290)	(186,003)	72,424	155,7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39,182)	(120,850)	(52,238)	(143,343)	19,358
－存貨（增加）／減少.....	(165,751)	(458,873)	(536,528)	1,478	34,50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165,033	443,510	121,029	(307,492)	(391,785)
－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 其他負債增加.....	99,393	145,930	138,096	61,676	17,830
－遞延收入增加.....	1,697	3,141	8,675	1,959	12,327
－經營產生之現金.....	120,927	206,492	469,831	116,441	404,6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6)	217	395	310	13	1,8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附註22)	438	(129)	64	(13)	(8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u>655</u>	<u>266</u>	<u>374</u>	<u>-</u>	<u>961</u>

32 或然事項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結算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8	17,206	64,761	34,961
無形資產	8,110	4,203	23,000	-
	<u>10,218</u>	<u>21,409</u>	<u>87,761</u>	<u>34,961</u>

貴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裝修新零售網點及在江蘇省太倉市開發倉儲及物流中心相關的合約責任有關。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樓宇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5,835	252,728	402,360	402,581
1年至5年	314,148	835,928	1,154,872	1,054,908
5年後	32,677	241,136	411,074	329,333
	<u>432,660</u>	<u>1,329,792</u>	<u>1,968,306</u>	<u>1,786,822</u>

貴集團的經營租賃期通常為2至6年。

就若干經營租賃的實際付款乃按照各百貨商場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或上述最低承擔與基於相關百貨商場銷售額百分比所釐定款項的較高者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聯方。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則亦被視為相互關連。

下文概述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的重大交易以及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

(a) 關聯方的姓名／名稱及與其之間的關係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邢加興先生	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Good Factor	貴公司的股東
博信一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信一期」)	貴公司的股東
上海合夏	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融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股東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本報告附註17及附註30或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附註17所述邢加興先生向貴集團提供的融資擔保隨後已於2014年3月解除。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各方的股息：				
邢加興先生	-	12,898	-	-
Good Factor	-	7,875	5,344	-
博信一期	-	4,270	-	-
上海合夏	-	4,109	-	-
上海融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1,708	-	-
	-	30,860	5,344	-

應付關聯方股息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d)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5,770	8,559	9,136	4,155	6,7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0	335	370	179	209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282	332	361	179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 (附註15(b))	4,651	5,194	4,202	2,599	1,559
	10,983	14,420	14,069	7,112	8,7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按成本)	27,750	57,400	143,400	143,400

自2012年至2013年，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增長乃由於向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及成都樂微服飾有限公司之投資有所增加所致。

於本報告日期及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核數師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上海拉夏貝爾休閒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2月9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直接	銷售服裝產品	(a)
上海樂歐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0月18日	人民幣16,000,000元/ 人民幣16,000,000元	65%	65%	65%	65%	65%	直接	設計及銷售 服裝產品	(a)
南京樂微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3月3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直接	銷售服裝產品	(a)
重慶樂微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2月22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直接	銷售服裝產品	(a)
北京拉夏樂微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2月28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直接	銷售服裝產品	(a)
成都拉夏貝爾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2月17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直接	銷售服裝產品	(a)
上海微樂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直接	設計及銷售 服裝產品	(a)
上海郎赫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2月5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直接	設計及銷售 服裝產品	(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核數師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上海夏微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2月2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直接	設計及銷售 服裝產品	(a)
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8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100%	100%	100%	直接持有 95%及 間接持 有5%	銷售服裝產品	(a)
拉夏貝爾服飾(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1月15日	人民幣16,000,000元/ 人民幣16,000,000元	-	100%	100%	100%	100%	直接	銷售服裝產品	(a)
成都樂微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100%	直接	銷售服裝產品	(a)
上海拉蘭迪時裝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6月24日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	-	-	-	-	直接	銷售服裝產品	(a)

* 該附屬公司於2011年8月清算，清算虧損人民幣33,000元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內。

(a)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述相關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而截至2013年止年度則為上海浩威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b) 中國公司及本附註上述法定核數師並無英文註冊名稱，該等公司之英文名稱乃由管理層根據其中文名稱盡力翻譯而成。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4年7月，貴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貴公司將就推出男裝品牌成立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及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並無宣派或作出分派任何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本文件僅為草擬本，並不完整，有待改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僅載入本附錄供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編纂]

本文件僅為草擬本，並不完整，有待改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僅為草擬本，並不完整，有待改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僅為草擬本，並不完整，有待改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下列為投資者因購買有關[編纂]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的H股擁有權所產生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項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處理H股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上述法律全部均可更改（或釋義上的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文件的此節並無指出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香港或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1980年9月10日頒佈，並經1993年10月31日、1999年8月30日、2005年10月27日、2007年6月29日、2007年12月29日及2011年6月30日六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1994年1月28日頒佈、經2005年12月19日、2008年2月18日及2011年7月19日三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派發的股息一般須繳交劃一稅率20%的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一般應繳納20%的預扣稅，除非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予以特別豁免或依照適用的稅收條約予以寬減。

企業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及場所惟獲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聯繫的，則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削減。

根據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08年起，中國企業向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分派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削減。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金額的10%，而如果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的25%或更高股本權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金額的5%。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稅收條約

在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國家居住而非居於中國的投資者可獲減免中國公司應付的預扣稅。中國現時與世界多個國家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資本收益稅

個人投資者

就H股的個人持有人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一般規定，轉讓財產而實現的收益須按20%稅率繳納所得稅。另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出售股票獲得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須由中國財政部單獨制定，並須經國務院批准後實施。根據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轉批《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同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以上兩個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就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取消個人稅項豁免，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須負責及制定有關計劃的詳情。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頒佈任何特殊實施規則。

企業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辦事處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辦事處及場所但取得的收益與其所設辦事處或場所沒有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削減。

中國其他稅收問題

中國印花稅

按照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就中國上市公司股票轉讓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和出售的H股。《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簽訂或收取、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遺產稅

在中國法律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毋須繳納遺產稅。

本公司的稅項

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內產生收入的企業和其他機構應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繳納稅率為25%的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出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需要繳納增值稅。本公司按照17%的稅率繳納。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然而，倘若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源自或產生自香港的該等交易，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利得稅的公司稅率為16.5%，而非註冊成立業務的稅率則為15%。在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收益將視為源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經營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聯交所出售H股而產生的交易收益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及賣方分別須就每宗H股買賣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0.1%的從價稅率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繳納的印花稅率合共為0.2%。此外，任何過戶文據（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非香港居民買賣H股，且並未就過戶文據繳納應繳的任何印花稅，則須就有關過戶文據（如有）連同其他應繳的印花稅繳納上述稅項，而承讓人亦須繳納上述稅項。截至到期日仍未繳納印花稅者或會處以最高達應繳稅款10倍的罰金。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也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外匯管制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須受外匯管制。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外匯管制條例的執行。

1994年，經常項目實施人民幣有條件的兌換，官方人民幣匯率和市場人民幣匯率得到統一。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開始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須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資本項目則仍須如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明確了國家不限制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和轉賬。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廢除了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但保留了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自1994年1月1日以來，以前的人民幣雙重匯率制度予以廢除，代之以受管制的浮動匯率制度，以求關係確定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每日確定並公佈人民幣兌美元的基準匯率，外匯買賣允許在一定幅度內浮動。

1998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據此，自1998年12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所有外匯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買賣均納入銀行結售匯系統。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中國將實施受管制的浮動匯率制度，並於同日生效，匯率根據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確定。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外幣（如美元）兌人民幣收市價，確定第二个工作日人民幣買賣的中間價。

自2006年4月1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上推出詢價交易系統，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引入詢價交易系統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方式改進為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系統於每個營業日的上午9時15分根據詢價交易系統確定並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間價的機制。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按規定僅可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的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的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國家相關規例及法規，中國企業所有來自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自境外組織貸款所獲得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和股份的外匯收入（如本公司在境外出售股份獲得的外匯收入）毋須出售給指定外匯銀行，但可以存放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就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根據有效收據和憑證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條例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以根據股東大會分配利潤的決議，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有關直接投資和注入資本等資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並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有關分支機構審批。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載有中國法律及規管事宜若干方面的概要，包括對中國《公司法》與香港適用於註冊於香港公司的法律若干規定重大差異的說明。然而，本附錄並無載有中國、香港所有事宜的詳盡概要或可能影響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法律及法規，且未考慮閣下的特殊情況。如閣下欲獲得有關中國法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的詳盡數據，務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中國《公司法》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受以下三項中國法律及法規管轄：

1. 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經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2. 《特別規定》，於1994年8月4日由國務院頒佈；及
3. 必備條款，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而本公司作為一家尋求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將其納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這表示本公司為法人並擁有獨立法人財產，其註冊資本分為面值相等的股份。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其持有的股份數目，而本公司對債權人的責任相等於與本公司資產總值相等的金額。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相等於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記錄的實繳資本。本公司所有同類股份均擁有同等地位及附帶同等權利。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以增加股本。每次發行同類股份時，其條款和認購價必須完全相同。本公司可按面值或以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可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的H股會以人民幣計值並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只供中國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境外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本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及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為記名形式，以人民幣計值並以外幣認購。境外投資者（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投資者）通過[編纂]所購買的在香港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本公司須就以記名形式發行的所有股份存置股東名冊。股東詳情、每名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股東成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日期等資料均須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在符合中國《公司法》監管的程序且達到中國《公司法》最低註冊資本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削減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可按照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轉讓，例如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和特別規定。

除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若干用途之外，本公司不會購買自身股份。

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6月29日修訂。中國《證券法》全面地規管中國證券市場，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及買賣證券、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規管機關的職責等條文。中國證券法規定，中國公司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於海外發行或上市股份。中國證券法同時規定，以外幣認購和買賣的中國公司股份的具體措施應當由國務院另行制定。

中國證監會是中國的證券監管機關，負責制訂證券相關政策、草擬證券法律及法規、監督證券市場、市場中介人士及參與者、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以及監管證券交易。

目前，H股的發行及上市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一系列規則及條例所管轄。本公司的股份在境外上市須符合特別規定。

中國外匯規管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現時須受外匯管制，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

人民幣遵守受監管的浮動匯率制，浮動匯率制下匯率取決於供求關係，參考一籃子貨幣。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營業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外幣（例如美元）的收市價，並指定下一個營業日的人民幣交易中間價。交易可在此中間價上下的有限交易範圍內進行。

境外實體提供的貸款或發行股份及債券獲得的外匯收入（包括本公司在境外銷售H股獲得的外匯）毋須出售，可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付款和轉賬分類為經常賬戶項目和資本賬戶項目。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經常賬戶的付款和轉賬無須任何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政府部門審批。需要外匯進行經常賬戶項目交易的中國企業可憑有效收據及相關交易證明從其外匯賬戶或於指定外匯銀行付款。

資本賬戶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例如直接投資及出資）仍受限制，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以購買外匯進行交易。

本公司將以人民幣向H股持有人宣派股息，但必須以港元支付。根據有關法規，須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例如本公司）可憑利潤分配的股東大會決議和董事會決議從其外匯賬戶支付或於指定外匯銀行兌換及支付股息。

中國與香港若干公司法律事宜的重大差別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輔以普通法。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法律之間存在重大差別，而本公司正在並將繼續受中國《公司法》管轄，特別是在投資者保護領域。下文概述中國《公司法》與現行有效的香港公司法律的若干重大差別。然而，本概要不擬作詳盡的比較。同時應注意，本概要僅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其中的概要與資料目前僅截止至本文件日期。

法定人數

根據公司條例，除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無明確規定，但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規定，股東大會在擬定會議日期前最少20日收到持有股份佔50%表決權的股東回執即可召開，如未能達到50%的水平，則須在五日內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方可於其後舉行股東大會。

會議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前不少於20日發予股東，如屬不記名股份，通告須於大會前不少於30日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以適用本公司者為準），書面通告須於大會前4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前20日書面回覆。至於香港的有限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最低期限為（倘大會召開目的為審議普通決議案）14日及（倘大會召開目的為審議特別決議案）21日，而股東週年大會的最短通告期限亦為21日。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由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投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贊成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以超過半數的表決權通過，但倘若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須由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以三分之二的表決權通過。

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股本須與已發行股本相同。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大於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事先經股東批准（如必要）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中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中國公司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和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如適用）批准後方可增加註冊資本。完成所批准的新股發行後，公司須向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股本增加。

中國證券法對尋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為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並無對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最低資本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資可以為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形式。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必須進行評值和驗資，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

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特別規定，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所允許的情形外，H股僅可由境外投資者持有及買賣。香港法例未在居住地或國籍方面限制個人買賣香港公司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的該公司股份於若干期限內不得轉讓。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香港法例並無該等限制，但本公司發行H股時須遵守6個月的禁售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出售股份時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如本文件「承銷」一節所述的本公司向聯交所做出的承諾書所闡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更改類別權利

中國《公司法》對更改類別權利並無特別規定。然而，根據中國《公司法》，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股份類別的條例。必備條款載有規定視為不同類別權利的情況及須就有關更改遵守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納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的附帶權利均不可更改，除非(i)獲有關類別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獲持有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以書面方式同意，(iii)獲本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或(iv)倘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可根據該等條文作出更改。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在公司章程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保障類別權利條文。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予以界定，內資股持有人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屬單一類別股東，其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為不同類別股東。類別股東投票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如本公司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且擬將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各自的股份數目不超過已發行在外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各自數目的20%；
- (ii) 如本公司在註冊成立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在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日期後15個月內實施；
- (iii) 如經國務院證券機構批准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規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容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對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權利在中國的人民法院提出訴訟阻止實施任何由本公司的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或由董事會通過但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決議案，或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彼等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導致本公司損失而提起訴訟。必備條款亦提供若干針對違反職責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補救措施。此外，作為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之一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各董事須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充當各股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東的代理人。此舉可讓少數股東在發生違反情況時對本公司的董事採取行動。

少數股東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如有股東投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處事方式不公平而損害其利益，則該股東可向法院呈請將該公司結業或作出適當頒令規管該公司的業務。此外，若有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申請，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如必備條款所規定，本公司須在公司章程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文（雖然不一定會同樣全面）。這些條文訂明，控股股東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損害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可解除董事或監事誠實地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亦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本公司的資產或侵害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息

本公司須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進行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中國稅項。根據香港法例，要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為兩年。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0日在其辦事處備有財務報告，供股東索閱。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向公眾發行股份的公司須公佈財務報表。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日，向各股東寄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副本、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依照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本公司還可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其賬目。本公司亦須在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起計90日內以及財政年度結束起計120日內分別刊發其中期及年度賬目。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須保持一致，倘根據相關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披露的資料存在差異，則該等差異情況須同時作出披露。

董事及股東資料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有權查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以及財務和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及復制（須支付合理費用）若干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資料，該權利與香港公司股東根據香港法例所獲權利相若。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例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自願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達成須經法院批准的債務和解或償債安排。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或分立須經三分之二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票批准，同時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如適用）。

本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對本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就該等損失對本公司負責。此外，遵照必備條款，公司章程載列類似於香港法例所規定的本公司補救措施（包括撤銷相關合約並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返還所得利益）。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由於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與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爭議，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應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有關仲裁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仲裁。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無任何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公司條例中若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這些財務資助的內容相類似。

強制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利潤若干指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上述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這些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文載列包含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規定的主要條文概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合規顧問

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於上市日期起至向其股東寄發載有其首份全年財務業績的年報日期止期間內，委聘獲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為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的專業意見。

倘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並無充分履行其責任，可要求公司終止委聘該合規顧問，並委任替代人選。

合規顧問須及時知會公司有關上市規則的變動及香港任何適用於公司的新訂或經修訂法例、法規或守則。若預期公司的授權代表將經常離港，則合規顧問須擔任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梁。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賬目按照與香港要求類似的標準進行審計，否則聯交所一般不會接受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會計準則。

傳票代理

公司須於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委聘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終止委任及聯絡資料通知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規定，除於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如果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有其他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H股和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發行人上市時預計市值將不少於5,000萬港元。

如發行人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聯交所可酌情考慮接受介乎15%到25%的較低比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被充分代表。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且可證明與監事職位相符合的合資質能力水平。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公司章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但在購回股份前，必須由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在獨立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任何或全部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本公司亦必須說明根據收購守則或董事知悉的任何類似中國法律或根據上述兩者，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任何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不得超過現時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聯交所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在公司章程內載入必備條款，及與更換、解僱及辭任核數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管委員會行為有關的條文。這些條文已納入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可贖回股份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除非聯交所信納H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獲得充分保障。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本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在根據公司章程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經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這些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上述批准的情況僅限於：本公司現時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授出權力（無條件或根據該決議案可能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規定），以授權、配發或發行（每12個月分別或共同進行一次）不超過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的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各自的20%，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於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監管本公司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嚴謹程度須不低於由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或擬任監事達成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約前，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此事宜在會上投票）：(i)合約的年期可能超過三年；或(ii)合約明確地要求本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形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這些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並就這些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得容許或促使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令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或上市規則。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及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完整副本；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核數師及監事（如有）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已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這些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包括按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劃分的明細表）的報告；
- 交存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的最近年報的副本；及
-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並向有關代理支付為H股已宣派的股息及未付的其他款項，由其以信託形式代H股持有人保管有關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本公司的[編纂]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於有關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H股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本公司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本公司及其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對於將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賠，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告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決；
- 與本公司及其各股東達成一致，本公司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合約，據此，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其對本公司股東應負的責任。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簽訂的合約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書面合約，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要求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守則，並與本公司達成一項本公司可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所載的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約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的協議；
-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就其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所載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而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作出的承諾；
-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致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任何分歧或索賠，則該等分歧或索賠可按索賠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證券仲裁規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而當索賠人提出爭議或索賠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索賠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該仲裁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決；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索賠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監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索賠仲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該仲裁機構頒佈的裁決為終局裁決及對所有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簽訂；及
- 凡提交仲裁須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告結果。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簽訂書面合約，當中載有大致相同條款的陳述。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H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變動而對已編製的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影響，則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股本證券上市符合其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變動是否發生，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保留一般權力提出附加要求和提出有關上市的特別條件。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收購守則以及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其他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因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產生的若干索賠須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各自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款，允許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其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誠理由作出時，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以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命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合適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通訊。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當事人。

以下載有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主要為概述公司章程。由於僅屬概要，以下所載資料未必涵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公司章程生效日

本公司章程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有權審批部門批准，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自本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及其修訂將自動失效。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及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股份發行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內資股及外資股皆為普通股份，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對收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時間對正在或計劃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定義如下）。本公司上述股份收購者包括因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任何義務（定義如下）的人士。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時間向上述收購方提供前段所述的財務資助以減少或免除該人士承擔的義務。

下列行為不應被視為被禁止的行為：

- 本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是真誠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且提供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為了收購本公司股份，亦或提供財務資助是本公司較大目的的附帶部分；
- 以股息方式合法分派本公司資產；

- 以股息形式配發紅股；
- 依據公司章程削減註冊資本、購回本公司股份或重組本公司的股本架構；
- 本公司在其業務範圍內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惟本公司的淨資產並未因此而減少，或本公司淨資產減少時，提供的財務資助乃以可分派利潤撥付；及
- 本公司為員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惟本公司的淨資產並未因此而減少，或本公司淨資產減少時，提供的財務資助乃以可分派利潤撥付。

就此而言：

(a)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饋贈；
- 擔保（包括由擔保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資產以確保債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過失而產生的補償）或解除或放棄任何權利；
-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責任的任何其他合約，或該貸款或合約當事人的變更或該貸款或合約項下權利的轉讓等權利；及
- 在無力償還債務或無淨資產或淨資產因此大幅度減少的情況下，本公司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b)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以訂立合約或達成安排的方式（不論該合約或安排可否強制執行，亦不論是由獨立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財務狀況而須承擔的義務。

增資、減資與股份回購

增資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1.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3.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同意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就增資而發行新股，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減資及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2.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何其他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或
5.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本公司經國務院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要約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4.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股東批准。經股東大會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簽訂的合同，或者放棄該合同中的任何或部分權利。

前段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本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本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注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已發行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1.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
2.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高於面值的款項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高出面值部分的款項，按照下述辦法處理：
 - (1) 倘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以面值價格發行，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或
 - (2) 倘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以高於面值價格發行，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戶或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3.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及
 - (3) 解除其在購回本公司股份合同中的義務。
4.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本公司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股份轉讓

所有已繳清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1. 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本公司支付相關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2.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3. 轉讓文據已付印花稅；
4. 應當提供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據；
5.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及
6.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本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應在轉讓股份申請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第1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承銷以要約形式購入未售股份而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如本公司董事會未按照前段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就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中國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手簽方式，或者，若出讓方或受讓方為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本公司之法定地址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持有本公司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可將該等股份在一家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進行交易。該等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應遵守該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法規及規定。毋須就該等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進行投票表決。

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禁止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的條文。

股票

本公司已發行股票採用記名式。

本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1. 本公司名稱；
2.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日期；
3.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4. 股票的編號；及
5.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股票由主席簽署。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的授權。本公司主席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或其他機印方式。

股東及股東名冊

股東

股東為合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且其／或其其他姓名（名稱）有在股東名冊登記的人士。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相關權利及承擔相關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種義務。

不論公司章程另行作出何種規定，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為單一類別股東（尤其是就其參加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接收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權利而言），而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享有的其他權利包括：(i)有關接收本公司以外幣宣派的股息；及(ii)倘本公司出現清盤，有權依據適用中國外匯管制法律法規，將其各自分佔本公司剩餘資產部分（如有）匯出中國。

如屬聯名股東，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在股東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本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股東的姓名及以下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iii)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iv)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v)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vi)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本公司可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或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任何地方，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本公司應當將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所，且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及副本的一致性。

若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正本與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應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i) 存放在本公司住所（除相關章程第(ii)及(iii)項規定的相關部分以外）的股東名冊；
- (ii)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
- (iii) 董事會為我們的股份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及
- (iv) 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有關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存放地應當為香港。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者本公司就分派股息設立的登記日期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份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息、清算及從事其他涉及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

股權登記日終止時，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東為有權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任何人士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在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改股東名冊。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等股份補發新股票。

本公司對於任何由於注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士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相關權利並承擔相關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參加或者委派受委代表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3.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5.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a)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獲得公司章程；
 - (b)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i)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ii)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1)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2) 主要地址（住所）；
 - (3) 國籍；
 - (4)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及
 - (5)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iii) 本公司股本狀況的報告；
 - (i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及
 - (v)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6.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8. 依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第三方，向中國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及

9.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副本的股東，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目的書面文件。經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提供相關信息。

倘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本公司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相關決議案無效。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者決議案內容違反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有權自決議案獲採納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2.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任何債權人的利益；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以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及
5. 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相關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具體包括：

1.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2. 選舉和罷免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3. 選舉和罷免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4. 審議和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5. 審議和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6.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7.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8.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9.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本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10. 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11.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12. 修改公司章程；
13.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14. 審議和批准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15.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和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16. 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的淨資產50%以上的對外投資、承擔債務、資產經營、風險投資事項作出決議；
17. 審議和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18. 審議和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19.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20.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簽訂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

1. 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4.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10%的擔保；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
6. 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擔保事項。

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規章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給本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可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其發生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2.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的三分之一時；
3. 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5. 監事會提出召開時；及
6.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3）、（4）及（5）項時，應將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股東大會議程。

股東大會的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或以上的任何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或在距離原定股東大會日期14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函及公告，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上述規定的情形外，在股東大會上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1.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的相關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本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2.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3.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股東大會的通知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1. 以書面形式作出；
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3.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4.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款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詳細解釋；
5.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6. 載有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任何特別決議的全文；
7.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股東大會上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8. 載明會議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9.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10.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上述所稱公告，應當於建議股東大會召開前45日至50日之內，在中國的指定媒體（報刊、網站）上刊登，有關指定媒體應當是相關中國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之內，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股東大會建議召開日期前20日內將確認其出席股東大會意願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於建議大會日期前20日，本公司應當計算提供書面回覆的股東所持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若該等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一半，本公司須在五日內再次通知本公司股東，以令本公司可以召開建議股東大會。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任何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召開股東大會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相關人士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股東就此委任的代表依照股東的指示，可以行使下列權力：

- (i) 該股東在大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者連同他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惟委任的代表超過一人時，該等代表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是書面形式並由委任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果委任股東為法團或任何其他機構，則須蓋上其印章或由就此獲正式授權的法律代表或代理人簽署。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

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此授權，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該股東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全體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均須出席股東大會。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應當列席會議，但有正當理由的情況除外。

董事會主席應當主持股東大會，然而，若董事會主席無法履行職務或未能履行職務，則由董事會副主席主持會議；若董事會副主席無法履行職務或未能履行職務，則由多數董事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股東大會。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應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主持。若並無推舉會議主席，則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推舉一名人士擔任股東大會主席。若股東因任何原因無法推舉主席，則擁有最多投票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擔任股東大會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經出席會議的過半數有表決權的股東批准，可推薦一名人士主持股東大會。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任何決議案結果有任何質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表對會議主席公佈的結果有異議，該股東或代表有權要求立即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大會上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相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及會議主席均應當在記錄上簽署。會議記錄連同出席會議的股東的簽名冊及委任代理人的文件，應當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辦事處，保存期限為15年。

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逾半數的贊成票方可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報告；

- (ii)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選舉和更換董事及監事，以釐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 (iv)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及
- (v)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逾三分之二的贊成票方可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公司債券；
- (i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或清算；
- (iv) 公司章程的修改；
- (v) 股權激勵計劃；及
- (vi) 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被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並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有關其他事項。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就須表決的每一事項表明同意或反對；如任何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棄權，則其股份數額對應的投票結果將記錄為「棄權」。如有任何未填寫、錯誤填寫、不合法表決或未行使的表決，相關表決者應視為已放棄其表決權，而其對應的股份數額應記錄為「棄權」。就某一事項記錄表決結果時，有表決權出席會議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作出的表決數額應包括棄權表決。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無任何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徵集股東投票權。

除非特別依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解決，或下列人員於舉手表決前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可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會議主席；
- (ii)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有表決權的股東代理人；或
- (iii)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於該會議上由所有股東持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以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依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司法權區上市規則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於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毋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案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

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而會議可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於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案。

於會議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毋須將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並應於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投票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倘會議主席對提呈表決的任何決議案的表決結果有任何懷疑，可對投票數進行點票；倘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的結果有異議，則該等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有權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即時點票。

倘股東大會進行點票，則點票結果應當記入相關會議記錄。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及會議主持人應於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會議的股東的簽名冊及委任代理人的文件，應當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辦事處，保存期限為十五年。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持有人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視為單一類別股東，而其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屬不同類別股東。

本公司擬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應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於按公司章程第100條至104條召開的獨立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不論公司章程另行作出何種規定，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應視作同一類別，凡變更或廢除非上市外資股隨附的任何權利均視作修改或廢除內資股隨附的任何權利，反之亦然。相關變更或廢除權利要求(i)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ii)均有權參加根據公司章程第100條至104條召開的單一類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作為單一類別股東在會上投票）的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批准。相關變更或廢除毋須獲得參加單一類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參加根據公司章程第100條至104條召開的獨立類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內資股持有人批准。

下列情形應視為變更或廢除若干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相比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其他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將另一類別的股份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已產生的股息或累計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於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相比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提議本公司重組，而其中的重組方案會導致不同類別股東於重組中不按比例承擔責任；
- (xii)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於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於涉及上述第(2)至(8)及(11)至(12)項的事項時，於相關類別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於相關類別大會上無表決權。

上文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i) 如本公司按比例基準向全體股東發出要約購回其自身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第30條向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公司章程第59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 (ii) 如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第30條透過場外協議購回自身股份，「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iii) 於本公司擬重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同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應獲得根據公司章程第101條有權出席類別股東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大多數股東投票權方可通過。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權利而舉行的單獨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寄送給有權於該會議上投票的股東。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似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各自的數目不超過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各自數目的20%；
- (ii)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
-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可在一家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進行交易。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除法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的責任外，控股股東在就下列問題行使表決權時，不得有損於本公司股東全體或部分股東權益：

- 免除董事或監事應當切實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權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派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提交獲股東批准的公司重組。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士：

-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選舉半數以上的董事會成員；
-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
-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
-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實際控制本公司。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並須忠實履行他們對本公司的盡職審查義務。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宜與董事或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須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所述報酬事宜須包括：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為管理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報酬；董事及監事因離職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及監事不得因上述報酬事宜對本公司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且亦不得為該等人士的關聯方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上述規則不適用於以下情況：本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的委任函件，向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款項，以補償他們為本公司利益或為履行彼等各自職責所產生的費用。

董事因參與董事會會議產生的任何及全部合理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選任。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於任期屆滿後，董事可於連選後連任，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連續六年。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董事於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罷免該等董事的職務。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設主席1人。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本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本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

董事會獨立於任何控股機構（指對本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

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或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並應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規定，並與其所受聘的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下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3. 決定本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5.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6. 決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本公司債券的方案；
7. 擬定本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的方案；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9.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10.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及
12.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11)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全體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全體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有權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若任何董事與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則不得為其本身或代表其他董事對上述決議案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召開。董事會會議所作決

議案須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通過。若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相關事宜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借貸權力

在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力籌措及借用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以及押金或質押本公司財產。本公司亦有權為任何第三方提供擔保。公司章程不包括有關董事可行使發行債券權力方式的任何具體規定，且不包括有關可能改變該等權力方式的任何具體規定：(a)給予董事會權力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方案的規定；及(b)規定債券發行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除外。

監事會

本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監事會是本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總裁、副總裁及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本公司及其員工的合法權益。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
2. 對本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彼等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3. 當本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4.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6.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及
7. 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須出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報告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規或者監管機構的規定披露財務報告。

董事會應當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或規範性文件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之日期編製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的20日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每位股東均有權獲取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副本。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至少應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1日將上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派其稅後利潤時，以上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及呈列，同時按國際或者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清算

若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應依法解散及清算：

- (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載列的業務年期屆滿，或發生其他終止事件；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解散決議；
- (iii) 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其股東利益遭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 (v) 本公司因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被責令關閉。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根據上述第(i)及(ii)項而解散的，應當於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確定其清算組人員。

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所述情況而解散的，則由分立或合併相關方依照簽訂的分立或合併合約執行清算。

本公司根據上述第(iv)項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公司根據上述第(v)項而解散的，有關監管當局應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考慮該建議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事務已做了全面的調查，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清算本公司的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所有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委員會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呈報最終報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及結算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所有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通過報章等其他方式至少對外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首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和類別進行分配。清算期間，本公司不得開展或從事任何新的業務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呈列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呈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上述文件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營業。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本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會議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股息應當按各會計年度末之後六個月內股東所持股權比例分派。股息分派計劃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除股東大會另行議決外，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分派中期股息。經股東大會議決利潤分派計劃後，我們的董事會須於上述股東大會後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分派。

本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股款的股份持有人均可享有股息。已預繳股款的股份持有人無權享有其後宣派的股息。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然而，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ii) 本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並通知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應當代表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該等股份分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公司代表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章程修訂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如需）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有權審批部門批准或同意（如需）後生效。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轉制前的前身為上海拉夏貝爾服飾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成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4年1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作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黃慧玲女士已就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獲得授權。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全部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潛在投資者應留意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制各方面的差異，亦應了解投資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涉及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留意中國與香港在監管架構方面的不同，並應考慮本公司H股的不同市場特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監管概覽」、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前身於2001年3月14日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已悉數繳足。創始股東為邢加興先生和吳金應先生。

於2010年1月1日，本公司前身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500,000元，股東為邢加興先生、無錫市新寶聯投資有限公司、南京金露、章丹玲女士、吳金應先生、俞鐵成先生及張江敏先生。

於2010年3月23日，博信一期及上海融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從無錫市新寶聯投資有限公司分別以人民幣26,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的代價收購了本公司前身20%及10%的股權。無錫市新寶聯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代價經過獨立估值師進行的評估程序協定。

於2010年4月8日，邢加興先生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從南京金露以經過商業磋商協定的代價人民幣6,180,000元進一步收購了本公司前身5%的股權。

於2010年4月8日，上海合夏：(i)從上海融高以人民幣2,600,000元的代價收購了本公司前身2%的股權；(ii)從章丹玲女士以人民幣5,050,000元的代價收購了本公司前身5%的股權；(iii)從吳金應先生以人民幣3,282,500元的代價收購了本公司前身3.25%的股權；以及(iv)從南京金露以人民幣6,180,000元的代價收購了本公司前身5%的股權。代價經過商業磋商協定。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公司成立日期（根據中國《公司法》於2011年5月23日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0,000,000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57,500,000股內資股及52,500,000股外資股，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並由以下各方持有：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邢加興先生.....	85,984,500	40.945
Good Factor.....	52,500,000	25.000
博信一期.....	28,463,400	13.554
上海合夏.....	27,396,600	13.046
上海融高.....	11,386,200	5.422
俞鐵成先生.....	2,845,500	1.355
張江敏先生.....	1,423,800	0.678
總計	210,000,000	100.000

於2013年2月7日，(1)通過增設136,500,000股股份，將註冊股本增加人民幣136,500,000元；(2)本公司向其當時之現有股東按比例配發及發行該等所有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3)股份因此由以下各方持有：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邢加興先生.....	141,874,425	40.945
Good Factor.....	86,625,000	25.000
博信一期.....	46,964,610	13.554
上海合夏.....	45,204,390	13.046
上海融高.....	18,787,230	5.422
俞鐵成先生.....	4,695,075	1.355
張江敏先生.....	2,349,270	0.678
總計	346,500,000	100.000

於2013年6月27日，(1)通過增設18,236,842股內資股，將註冊股本增加人民幣18,236,842元至人民幣364,736,842元；及(2)本公司向北京高盛配發及發行該等18,236,842股內資股（入賬列作繳足）。

於2013年8月9日，博信一期將股份轉讓予鯤行投資及Boxin China。完成轉讓後，Boxin China持有19,437,042股非上市外資股，鯤行投資持有4,045,263股內資股。

除上文及下文「一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8月11日及2013年9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來概無變動。

3. 本公司於上海拉谷谷時裝有限公司的權益

於2008年1月24日，本公司投資人民幣4,000,000元收購本公司與南京金露的合資企業上海拉谷谷時裝有限公司40%的權益。南京金露現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而該代價乃經商業磋商協定。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6,18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江蘇華瑞服裝有限公司出售我們於上海拉谷時裝有限公司全部40%的權益，此乃符合本公司集中開發本公司自有品牌的計劃。代價乃根據本公司對當時本公司的市場價值，以及相應的南京金露於本公司權益價值及上海拉谷時裝有限公司權益的價值的理解而釐定。相關權益已於2010年5月7日獲得有效轉讓。

4.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股本變動。

6. 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8月11日、2013年9月12日及2014年7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8月11日、2013年9月12日及2014年7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已獲批准：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將不會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向承銷商（或其代表）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所發行H股數目[編纂]%的超額配股權；
- (c) 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但須待[編纂]完成、修訂及有條件採納公司章程後方可作實，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及
- (d) 授權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有關（其中包括）與[編纂]、H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所有事宜等事項。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簽訂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如下：

- (a) 香港承銷協議；
- (b) 本公司、邢加興先生、上海合夏、俞鐵成先生、張江敏先生、Good Factor、博信一期、上海融高與北京高盛訂立日期為2013年5月27日的股份認購協議（經高盛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有關詳情載於「於本公司的投資」；
- (c) 本公司、邢加興先生、上海合夏、俞鐵成先生、張江敏先生、Good Factor、博信一期、上海融高與北京高盛訂立日期為2013年5月27日的股東協議（經高盛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本公司、邢加興先生、上海合夏、俞鐵成先生、張江敏先生、Good Factor、博信一期、上海融高與北京高盛訂立日期為2013年8月8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高盛股東協議及高盛認購協議；
- (e) 北京高盛提供日期為2014年1月20日的棄權函，內容有關高盛認購協議、高盛股東協議及高盛補充協議，有關函件經本公司、邢加興先生、上海合夏、俞鐵成先生、張江敏先生、Good Factor、博信一期與上海融高認可並同意；
- (f) 不競爭契據；
- (g) 本公司與ICL-Marc Ecko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4年7月22日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同，內容有關設立中外合資公司上海馬克艾寇，本公司將注資現金人民幣12,750,000元，持有上海馬克艾寇85%股本權益；
- (h) 本公司與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19日的阿里巴巴零售行業O2O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阿里巴巴集團（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及其網站以及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提供的O2O解決方案服務，費用根據協議所指定的公式計算；
- (i) 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與太倉市國土資源局訂立日期為2014年5月19日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一幅總面積約72,459.32平方米的土地，代價為人民幣18,480,000元；
- (j) 拉夏貝爾服飾（天津）有限公司與天津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西青區國土資源分局訂立日期為2014年5月26日的天津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工業建設類），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一幅總面積約66,694.2平方米的土地，代價為人民幣40,480,000元；
- (k) 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與太倉市國土資源局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月15日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一幅總面積約54,462.8平方米的土地，代價為人民幣13,890,000元；
- (l) 本公司與天津市西青區大寺鎮人民政府於2012年7月7日簽訂的一份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在天津潛在開發一個作倉儲及物流用途的區域性營運中心的安排；
- (m) 本公司與成都市溫江區人民政府於2013年3月12日簽訂的一份投資協議書，內容有關在成都潛在開發一個作倉儲及物流用途的區域性營運中心的安排；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對本公司業務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與本公司有重大業務關係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種類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LA CHAPELLE 拉夏贝尔	25	本公司	中國	1326136	2019年10月20日
2	LA CHAPELLE SPORT	25	本公司	中國	3432661	2014年12月13日
3	LA CHAPELLE SPORT	25	本公司	中國	3613789	2015年11月20日
4	LA CHAPELLE 拉夏贝尔	25	本公司	中國	3613790	2015年11月20日
5	LA CHAPELLE 拉夏贝尔	18	本公司	中國	3613791	2015年11月6日
6	LA CHAPELLE SPORT	18	本公司	中國	3613792	2015年11月6日
7	La Chapelle	18	本公司	中國	6532888	2020年6月13日
8	La Chapelle	25	本公司	中國	6532889	2020年6月13日
9	La Chapelle SPORT	25	本公司	中國	6672502	2020年7月27日
10	La Chapelle	43	本公司	中國	7045918	2020年8月6日
11	La Chapelle	35	本公司	中國	7045919	2020年9月13日
12	La Chapelle	32	本公司	中國	7045921	2020年6月13日
13	La Chapelle	20	本公司	中國	7045922	2020年6月20日
14	La Chapelle	9	本公司	中國	7045923	2020年10月6日
15	La Chapelle	3	本公司	中國	7045924	2020年7月6日
16	La Chapelle	14	本公司	中國	7170507	2020年7月13日
17	La Chapelle Sport	9	本公司	中國	7325117	2020年11月27日
18	La Chapelle Sport	14	本公司	中國	7325240	2020年8月13日
19	La Chapelle Sport	26	本公司	中國	7325349	2020年10月27日
20	La Chapelle	14	本公司	中國	7327893	2020年8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種類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1		18	本公司	中國	7913254	2021年1月20日
22		25	本公司	中國	7913371	2021年1月6日
23		18	本公司	中國	7913275	2021年1月20日
24		25	本公司	中國	7913397	2021年1月6日
25		18	本公司	中國	7913303	2021年1月6日
26		25	本公司	中國	7913337	2021年1月6日
27		18	本公司	中國	8919691	2022年8月6日
28		25	本公司	中國	8919712	2021年12月13日
29	La Chapelle	22	本公司	中國	9094214	2022年2月6日
30	La Chapelle SPORT	22	本公司	中國	9094219	2022年2月6日
31	La Chapelle SPORT	23	本公司	中國	9094227	2022年2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種類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32	La Chapelle	23	本公司	中國	9094229	2022年2月6日
33	La Chapelle	24	本公司	中國	9094239	2022年3月13日
34	La Chapelle SPORT	24	本公司	中國	9094247	2022年3月13日
35	LA CHAPELLE HOMME E.S.T 2010	18	本公司	中國	9398462	2022年6月6日
36	LA CHAPELLE HOMME E.S.T 2010	25	本公司	中國	9398499	2022年5月13日
37	LA CHAPELLE HOMME · 2011	18	本公司	中國	9452240	2022年8月20日
38	LA CHAPELLE HOMME · 2011	25	本公司	中國	9452267	2022年5月27日
39		25	本公司	中國	9713322	2022年8月27日
40	拉·贝缙	18	本公司	中國	9886809	2022年12月6日
41	La Babité	18	本公司	中國	9886871	2022年11月20日
42	La Babité	25	本公司	中國	9886903	2022年10月27日
43	拉夏贝尔	9	本公司	中國	9915321	2022年11月6日
44	拉夏贝尔	16	本公司	中國	9915488	2022年11月6日
45	拉夏贝尔	20	本公司	中國	9915505	2022年11月6日
46	拉夏贝尔	21	本公司	中國	9915525	2022年11月6日
47	拉夏贝尔	22	本公司	中國	9915552	2022年11月6日
48	拉夏贝尔	23	本公司	中國	9915574	2022年11月6日
49	拉夏贝尔	26	本公司	中國	9915611	2022年11月6日
50	拉夏贝尔	32	本公司	中國	9918664	2022年11月6日
51	拉夏贝尔	37	本公司	中國	9918781	2022年11月6日
52	拉夏贝尔	39	本公司	中國	9918818	2022年11月6日
53	拉夏贝尔	40	本公司	中國	9918889	2022年11月6日
54	拉夏贝尔	41	本公司	中國	9918936	2022年11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種類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55	拉夏贝尔	42	本公司	中國	9918993	2022年11月6日
56	拉夏贝尔	43	本公司	中國	9919023	2022年12月6日
57	拉夏贝尔	45	本公司	中國	9919064	2022年11月6日
58	La Chapelle	16	本公司	中國	9919117	2022年12月20日
59	La Chapelle	21	本公司	中國	9919156	2022年12月20日
60	La Chapelle	26	本公司	中國	9923827	2022年11月6日
61	La Chapelle	37	本公司	中國	9923905	2022年11月6日
62	La Chapelle	39	本公司	中國	9923978	2022年11月6日
63	La Chapelle	40	本公司	中國	9924051	2022年11月6日
64	La Chapelle	41	本公司	中國	9924118	2022年11月6日
65	La Chapelle	42	本公司	中國	9924164	2022年11月6日
66	La Chapelle	45	本公司	中國	9924213	2022年11月6日
67	7.Modifier	18	本公司	中國	9995486	2022年12月27日
68		18	本公司	中國	10025628	2022年11月27日
69		25	本公司	中國	10025685	2022年11月27日
70		25	本公司	中國	10264349	2023年3月13日
71	<i>Candie's</i>	18	上海樂歐	中國	1532896	2021年3月6日
72	<i>Candie's</i>	25	上海樂歐	中國	1746943	2022年4月13日
73	CANDIE'S	25	上海樂歐	中國	7027074	2022年2月13日
74	CANDIE'S	24	上海樂歐	中國	7027075	2020年10月20日
75	CANDIE'S	18	上海樂歐	中國	7027076	2020年10月20日
76	CANDIE'S	14	上海樂歐	中國	7027077	2020年6月13日
77	<i>Candie's</i>	35	上海樂歐	中國	7027086	2020年11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種類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78		25	上海樂歐	中國	7027087	2022年1月13日
79		24	上海樂歐	中國	7027088	2020年10月20日
80		18	上海樂歐	中國	7027089	2020年10月20日
81		14	上海樂歐	中國	7027090	2020年6月13日
82	CANDIE'S	35	上海樂歐	中國	7027093	2020年11月20日
83		24	上海樂歐	中國	8052159	2021年2月13日
84		27	上海樂歐	中國	8052158	2021年2月13日
85		26	上海樂歐	中國	8555726	2021年10月20日
86		16	上海樂歐	中國	8581037	2023年5月6日
87	La Chapelle	18、24、25	本公司	歐盟	No 010483204	2021年12月11日
88	La Chapelle	18	本公司	澳門	N/061897	2019年8月16日
89	La Chapelle	25	本公司	澳門	N/061898	2019年8月16日
90	La Chapelle	18	本公司	台灣	01525011	2022年6月30日
91	La Chapelle	25	本公司	台灣	01525243	2022年6月30日
92	La Chapelle	18、25	本公司	香港	302106873	2021年12月7日
93	La Chapelle	18	本公司	美國	4281633	2023年1月29日
94	La Chapelle	25	本公司	美國	4281632	2023年1月29日
95	La Chapelle	18、25	本公司	韓國	40-0948718	2023年1月14日
96	La Chapelle	18	本公司	日本	5494581	2022年5月18日
97	La Chapelle	25	本公司	日本	5494582	2022年5月18日
98		18	本公司	中國	9713191	2024年2月13日
99	7.Modifier	25	本公司	中國	9995519	2024年2月13日
100	莫丽菲尔	18	本公司	中國	10025757	2024年1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種類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01		18	本公司	中國	10264283	2023年10月6日
102		25	本公司	中國	10264298	2024年3月13日
103		18	本公司	中國	10264325	2024年3月13日
104		18	本公司	中國	10264395	2023年8月20日
105		25	本公司	中國	10264429	2023年8月6日
106		18	本公司	中國	10649426	2023年7月6日
107		25	本公司	中國	10649563	2023年7月20日
108	La Chapelle Junior	18	本公司	中國	10660687	2023年5月20日
109	La Chapelle Junior	25	本公司	中國	10660800	2023年6月6日
110	La Chapelle Junior	28	本公司	中國	10660874	2023年6月13日
111	La Chapelle Kids	18	本公司	中國	10659915	2023年5月20日
112	La Chapelle Kids	25	本公司	中國	10660253	2023年7月6日
113	La Chapelle Kids	28	本公司	中國	10660354	2023年7月20日
114	LA CHAPELLE H O M M E	25	本公司	中國	10966228	2023年9月6日
115		16	本公司	中國	11246358	2023年12月20日
116		24	本公司	中國	11246468	2023年12月20日
117		28	本公司	中國	11246802	2024年2月13日
118		18	本公司	中國	11374844	2024年1月20日
119		25	本公司	中國	11374925	2024年1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種類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20		16	本公司	中國	11246693	2023年12月20日
121		24	本公司	中國	11247021	2023年12月20日
122		25	本公司	中國	11246889	2023年12月20日
123		28	本公司	中國	11247169	2023年12月20日
124		16	上海樂歐	中國	9449174	2023年5月6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種類及類別	申請人姓名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25	本公司	中國	9886833	2011年8月24日
2		14	本公司	中國	9915460	2011年8月31日
3		25	本公司	中國	10025804	2011年9月29日
4		18	本公司	中國	10966075	2012年5月24日
5		25	本公司	中國	11246631	2012年7月24日
6		18	本公司	中國	11726415	2012年11月9日
7		25	本公司	中國	11726474	2012年11月9日
8		18	本公司	中國	11726313	2012年11月9日
9		25	本公司	中國	11726367	2012年11月9日
10		18	本公司	中國	11726642	2012年11月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種類及類別	申請人姓名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1		25	本公司	中國	11726681	2012年11月9日
12	Laetia by La Chapelle	18	本公司	中國	12044655	2013年1月14日
13	Laetia by La Chapelle	25	本公司	中國	12044581	2013年1月14日
14		18	本公司	中國	12077535	2013年1月21日
15		25	本公司	中國	12077617	2013年1月21日
16	POTE	18	本公司	中國	12139209	2013年2月1日
17	POTE	25	本公司	中國	12139266	2013年2月1日
18	 La Chapelle Kids	18	本公司	中國	12882445	2013年7月8日
19	 La Chapelle Kids	25	本公司	中國	12882533	2013年7月8日
20	Puella	18	本公司	中國	13500717	2013年11月7日
21	Puella	25	本公司	中國	13500773	2013年11月7日
22	La Chapelle	18、25	本公司	加拿大	TMA849383	2011年12月2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與本公司有重大業務關係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poteman.cn	本公司	2013年3月8日	2017年3月8日
2	lovepote.cn	本公司	2013年3月8日	2017年3月8日
3	lovepote.com	本公司	2013年3月8日	2017年3月8日
4	pote-fashion.com	本公司	2013年3月8日	2017年3月8日
5	pote-man.cn	本公司	2013年3月8日	2017年3月8日
6	lachellesport.com	本公司	2012年10月27日	2014年10月28日
7	lachellesport.net.cn	本公司	2012年11月19日	2017年11月19日
8	lachellesport.com.cn	本公司	2012年11月19日	2017年11月19日
9	lachellesport.cn	本公司	2012年11月19日	2017年11月19日
10	lachellesport.net	本公司	2012年11月7日	2017年11月8日
11	拉夏貝爾.cn	本公司	2011年8月22日	2015年8月22日
12	拉夏貝爾.中國	本公司	2011年8月22日	2015年8月22日
13	拉夏貝爾.net	本公司	2007年6月6日	2016年6月6日
14	拉夏貝爾.cc	本公司	2007年6月6日	2016年6月6日
15	lachelle.net.cn	本公司	2007年6月6日	2016年6月6日
16	lachelle.cc	本公司	2007年6月6日	2016年6月6日
17	7modifier.cn	本公司	2012年3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18	7modifier.com.cn	本公司	2012年3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19	modifier.cn	本公司	2012年3月28日	2015年3月28日
20	7modifier.com	本公司	2012年3月22日	2015年3月23日
21	lachelle.cn	本公司	2005年3月11日	2017年3月11日
22	lachelle.sh.cn	本公司	2007年4月4日	2017年4月4日
23	lachelle-homme.cn	本公司	2011年8月18日	2015年8月18日
24	lachellehomme.cn	本公司	2011年8月18日	2015年8月18日
25	lahomme.com.cn	本公司	2011年8月18日	2015年8月18日
26	lahomme.cn	本公司	2011年8月18日	2015年8月18日
27	lachelle-homme.com	本公司	2011年8月8日	2015年8月9日
28	lachellehomme.com	本公司	2011年8月8日	2015年8月9日
29	lahomme.net	本公司	2011年8月8日	2015年8月9日
30	拉夏貝爾.網絡	本公司	2007年6月6日	2016年8月21日
31	candies.com.cn	本公司	2006年3月7日	2015年3月7日
32	拉夏貝爾.公司	本公司	2008年5月20日	2016年8月21日
33	拉夏貝爾.com	本公司	2008年5月19日	2016年5月20日
34	lachellekids.cn	本公司	2013年5月3日	2017年5月3日
35	lachellekids.com.cn	本公司	2013年5月3日	2017年5月3日
36	lachelle-kaopin.cn	本公司	2014年4月1日	2017年4月1日
37	lachamail.com	本公司	2014年4月23日	2017年4月24日
38	lachamail.cn	本公司	2014年4月24日	2017年4月24日
39	lamail.cn	本公司	2014年4月24日	2017年4月24日
40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cn	本公司	2014年4月16日	2015年4月16日
41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com	本公司	2014年4月16日	2015年4月16日
42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net	本公司	2014年4月16日	2015年4月16日
43	上海拉夏貝爾.cn	本公司	2014年4月16日	2015年4月16日
44	上海拉夏貝爾.com	本公司	2014年4月16日	2015年4月16日
45	上海拉夏貝爾.net	本公司	2014年4月16日	2015年4月16日
46	拉夏貝爾	本公司	2006年3月27日	2016年3月27日
47	lachelle	本公司	2011年3月16日	2015年3月16日

C. 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編纂]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本公司已與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規則所規定的條文，例如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和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及並不建議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或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3. 董事及監事薪酬

2011年度、2012年度以及2013年度、2013年度上半年及2014年度上半年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100,000元、人民幣9,100,000元、人民幣5,400,000元、人民幣3,4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2011年度及2012年度以及2013年度向任何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當前有效安排，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酬金以及董事及監事應得實物利益總計分別約人民幣4,1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節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在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與本集團簽訂並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生效而其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除就承銷協議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的人士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強制行使）；
- (f) 除承銷協議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的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生效者）擁有重大利益關係；
- (g) 董事或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簽訂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h)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彼等聯繫人或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從而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遺產稅

本公司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3. 獨家保薦人

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中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於[編纂]項下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令有關H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4年6月30日（即本集團的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認購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認購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就認購、促使認購、同意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承銷商的佣金除外）；
 - (vi)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准許上市或買賣；
 - (vii) 概無於任何認可買賣機構買賣或交易本公司證券；
 - (viii)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ix)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x) 本公司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 (b) 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名冊將由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H股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並由H股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中國送交。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第3類（槓杆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7. 專家同意書

中金、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提及的專家並未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實施）。

8.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邢加興先生、Good Factor、博信一期、上海合夏、上海融高、俞鐵成先生及張江敏先生。除本文件所述者外，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的開辦費用為約2,0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說明書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文件所附及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10樓：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中國《公司法》；
- (f)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h)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所述的服務合約。